

湖北楊汝梅著

民國財政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d forever
to you

wish

and
well

and
well

楊



梅 汝 楊

楊汝楊

民國財政論例言

(一) 本書所敍之事實。大多根據財政檔案。足供各界辦理公務及研究學術之參考。

(二) 本書將民國十五年以來財政上之重要事實。論述無遺。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不必多費時間。即能了解全部真相。

(三) 吾國財政案卷之關係全國者。均在中央。此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尚未劃清界限之時。中央財政。恆與各省財政混合。本書議論。雖多以中央所有之案卷為根據。實亦包含各省財政在內。不得僅視為一部分之中央財政論也。

(四) 本書各編。均於敍事之外。附以學理上之評論。所以引起讀者興味。俾便記憶也。

(五) 本書內列論說。亦有曾經各報紙選登之部分。然本著作人並未允許任何報社以版權。與本書之發行權。毫無妨礙。

(六) 本書分列節目。務求詳明。以便檢查。

(七) 本書係公餘之暇。隨時撰述者。文字不免蕪蔓。淹博之士。幸匡不逮。



民國財政論目次

緒論

綜論世界財政改造之新思潮及吾國財政大概 ······ 一

第一編 民國財政總論

第一章

民國財政總論

九

第二節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自前清末年起至現在止) ······ 一

第二編 中央財政

第一章

中央財政及各項用途之關係

一五

第一節 概論 ······ 一五

第二節 京師稅務收入(即崇文門及左右翼稅收)及其用途 ······ 一七

第三節 各省解款(述各省解款之沿革及最近實況) ······ 三〇

第四節 中央專款(述中央專款之沿革及現狀).....	三四
第五節 印花稅收入及其用途(述印花稅收支實況尤詳論其抵押借款之關係).....	三九
第六節 菸酒收入及其用途.....	五二
(1) 吾國菸酒稅制沿革.....	五二
(2) 菸酒稅.....	五二
(3) 菸酒公賣費.....	五二
(4) 菸酒牌照稅.....	五三
(5) 近年菸酒收入之實況.....	五三
(6) 菸酒收入與國債之關係.....	六三
(7) 整理菸酒收入之根本計畫.....	六四
第七節 關稅收入及其用途.....	六六
第一項 海關之現狀.....	六六
第二項 常關之現狀(附常關存廢與銷場稅之關係).....	七〇
第三項 近年關稅之收支實況.....	七二
甲 最近各年關稅收支實數.....	七二

乙 審計院審核編算之最近關稅收支對照及說明 七九

丙 全國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之各項捐款 九七

第四項 現時關稅擔保之內外債(附關稅擔保洋賠各款按年應付本息表) 一〇〇

第五項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畫書(附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

第六項 對於關稅會議之美英日法義荷六國提案與吾國提案之比較並附評論 一〇八

第一 過渡期間之附加稅率 一〇八

第二 附加稅之用途 一一

第三 裁釐辦法 一二

第四 整理債務 一三

第五 關稅自主後之進口稅率應否先定標準 一五

第六 出口稅率應否修正 一六

第七 沿岸貿易稅應否廢除 一六

第八 關款存放問題 一七

第八節 稅收入及其用途 一三

第一項 稅收入 一三

第二項 場產.....	一一三
第三項 運銷.....	一一五
第四項 緝私.....	一二六
第五項 稅率.....	一二七
第六項 鹽稅及鹽餘之收支實況.....	一三〇
第七項 鹽款收支總論.....	一三一
第三編 全國財政與豫算之關係	
第一章 豫算總論	一四二
第一節 概論	一四三
第二節 豫算如何編製	一四四
第三節 無豫算及不能實行豫算時之救濟方法	一四五
第四節 豫算如何施行	一四七
第五節 決算	一四九
第二章 吾國財政收支及負債之現狀	一五六

第一節 論最近國家財政收支及負債之真相 一五六

第二節 國家最近之歲入歲出及國債概算數 一六二

(一) 最近國家歲入豫算總表 一六二

(二) 最近國家歲出豫算總表 一七四

(三) 最近國債豫算總表(附說明) 一七九

(四) 最近交通收入簡表(附說明) 一八三

第四編 國債總論

第一章 民國最近債務總論 一八五

第二章 財政部經管之內外債 一八七

第一節 財政部經管債務及如何整理之概論 一八七

第二節 財政部經管各種債款之分析 一九〇

甲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一九二

乙 有確實擔保國庫證券 一九六

丙 有確實擔保外債 一九七

丁 有確實擔保各國部分庚子賠款.....	一一〇六
戊 無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一一一六
己 無確實擔保國庫證券.....	一一一六
庚 無確實擔保鹽餘案內各項借款.....	一一二四
辛 無確實擔保內國銀行號各項借款.....	一一三〇
壬 無確實擔保各銀行墊款.....	一一三五
癸 無確實擔保外債(內有一總表三附表).....	一一三八
第三節 財政部借款之各種抵押品.....	一一五〇
第三章 交通部經管之內外債	一一五七
第一節 交通債務概論.....	一一五七
第二節 各種交通債款之分析.....	一一五八
甲 不歸入整理案之各債款.....	一一五九
乙 應歸入整理案之各債款.....	一一七六
第三節 交通部整理外債計畫大要.....	一一九一
第四章 整理無抵押債款之條陳.....	一一九六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	一九六
第二節 現時抵押品之價值	一九八
第三節 不必改訂條件之應整理各債	三〇〇
第四節 市場發行之外債	三〇〇
第五節 未向市場發行之外國銀行墊款及其他外國借款	三〇二
第六節 國內墊款	三〇三
第七節 內國公債	三〇三
第八節 國庫券	三〇五
第九節 欠薪	三〇六
第十節 物品之負債	三〇六
第十一節 整理債券之利率及發行價額	三〇七
第十二節 準備整理計畫之方法	三一〇
附編	
近時重要財政問題	一

- 一評論關稅會議各國代表整理債務之提案.....一
- 二財政上司法監督與立法監督之關係.....六
- 三美國豫算及審計制度.....九
- 四維持中央銀行鈔票信用之根本辦法.....一四
- 五維持中交兩行鈔票信用之治標辦法.....一七
- 六民國審計制度之沿革及進行計畫.....一九
- 七論中國歷代財政大事變遷之因果.....三九
- 八吾國貨幣制度之沿革及整理計畫.....四二
- 九論吾國審計制度及近世各國之審計新制.....五〇

緒論

總論世界財政改造之新思潮及吾國財政大概



曩時財政學說。其目的在維持公共政府之生存。自人民徵求收入。以支付公共政府之經費而已。此種財政。乃離開人民經濟。辦理所謂國家法人之特種經濟行爲也。施行此種財政之方針。偏重國防費及財產保護費（即資本保護費）。其結果不免擁護少數特權者。並助長獨占投機事業。實有偏頗不公之弊。常足壓迫多數人之生計。而激起戰爭。此次歐洲大戰之慘禍。雖原因不一。而昔時之財政不公。亦有以促成之也。因戰後財政之混亂。及多數人思想之變化。遂使世界財政制度。發生根本上之改造思潮。據最新財政學說。財政實包括人民經濟而言。即總合一般經濟之事務。而統制之。而整理之。所謂共同經濟行爲是也。人民經濟之生產及分配。如何統制。社會各階級之所得。不平均。如何調劑而整理之。如何能將私有者獨占的剩餘價值。變為公共均可利用之必要價值。凡此皆將為國家財政上之責任。推是道也。國家遂為共同經濟之事務所。國家支出。實為共同經濟之消費。此消費須能造出社會必

要之價值。質言之。國家支出須能造出公共平和、公共生產、公共幸福、公共文化、之各價值。始合財政原則也。俄國革命伊始。採極端之共產主義。無租稅。無公債。無貨幣。國家財政純然變爲全體官業經濟。遂引動世界經濟革命之浪潮。然其進行之程序過於偏激。與社會實情不能相應。其政策卒歸失敗。現採新經濟政策。漸復財政之原狀。惟公債仍然廢棄。租稅以徵收實物爲主而已。其他各國則租稅也。公債也。貨幣也。皆儼然存在。惟因戰爭關係。大增租稅。濫發公債及紙幣。社會感受不可思議之痛苦。雖俄國共產主義多歸失敗。而財政上改革之思想。且方興未艾。其事亦次第實現於世界矣。謂余不信。請舉左列現象以證之。

第一、民政費之逐漸增加。

歐戰後各國歲出經費之分配漸生變化。質言之。即軍備費逐漸減少。民政費逐漸增加是也。惟就各國預算上歲出之數字觀之。因公債支出增加。覺民政費之比例尚不甚大。然已可窺見其增加之程度矣。試從各國預算總額中。除去戰爭時之國債費。則英國民政費在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二。戰後已增爲百分之五十四。法國民政費在戰前占百分之四十。戰後已增加爲百分之四十七。義大利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三。戰後則占百分之五十五。德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四十八。戰後已增爲百分之六十。俄國因廢棄國債。民政費遂占百分之九十。惟美國因一時國債支出太巨。戰前民政費占百分之六十一。戰後減爲百分之五十八。是爲暫時例外耳。更考各國增加民政費之用途。舉其顯著者述之。是爲社會救濟費。社會改良費。社會保健費。文化教育費。食糧及住宅費。勞動保險費。養老年金費等。由此可卜世界大勢之所趨也。

第二、國有產業之逐漸擴張。

自俄國之全廢私有財產主義。試驗失敗以來。識者均知農地之全部屬於國有。確爲不可能之事。觀俄之新經濟政策。對於土地。已承認私人之永久占有。及其使用權。向之所謂國有者。僅存虛名。其自認失敗之意。可以想見。俄國尙如此。他國更可知也。因沒收全部土地之不能實行。更有主張由國家發行公債。全部買收者。然一面增加國民巨額之負擔。一面反以養成資本階級。徒使持有巨額公債者。坐食利息。不事生產。其貽害於社會更大。惟向來認爲適於官業之鐵路、郵政、造幣、礦業、森林、電業、模範工業。及其他專賣事業等。各國多已逐漸收歸國有。依各國勞動黨社會黨之主張。此種事業。均應採集產社會主義。酌用勞動者企業管理之方法。官有民營。（即資本官有企業民營）藉以調和勞動資本之衝突。此種主張。與舊時僅據營業損益。及政治上之理由。以經理之者。其結果迥不相同。逆料將來大勢所趨。將次第向此方針進行也。

第三、租稅制度之根本變化。

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家收入。實不能離開租稅。租稅制度合宜。既能維持個人之企業管理權。以獎其勤勉及自由。復能供給一切國費。亦能舉社會上不平均之剩餘價值。依課稅方法而公平調劑之。近時發生之企業公營說。亦爲整理資本主義獨占剩餘價值之一法。然因勞動條件之要求太奢。鮮克實行。俄國曾偏重公共之官業主義。全廢租稅。然不久即改用新經濟政策。而租稅制度復活。由此觀之。租稅制度。既不可廢止。只應將舊法之不合時宜者。斟酌改革。以應時勢之要求。試觀戰後歐美各國租稅之現象。即可窺見租稅制度之根本變化矣。其事實如左。

(甲) 從前之課稅。概採間接稅主義。現已變爲直接稅主義矣。蓋間接稅爲不能確定負擔力之僞似租稅。常使物價騰貴。脅迫無產階級之生活。雖納稅者非負擔租稅之人。反抗力較少。不無特長。然各國戰後財政窮。迫濫增間接稅。已達極點。勢非另求收入於有真負擔力之有產階級不可。於是直接稅大增。戰前各國間接稅約占十分之七。直接稅約占十分之三。今已變爲間四直六矣。據國際聯盟財政會議之調查。一千九百二十年之各國租稅。其每人平均負擔額。英國每人負擔間接稅二十九元。直接稅五十八元。法國每人負擔間接稅一十六元。直接稅一十八元。德國每人負擔間接稅五元。直接稅八元。日本每人負擔間接稅二元六角。直接稅三元二角。義大利每人負擔間接稅二元。直接稅三元六角。其中美國之變化尤大。觀其租稅全額。間接稅僅占百分之二十四。而直接稅則占百分之七十六。總觀各國所增之直接稅。在英國則有追加所得稅。超過利潤稅。法人利潤稅。在法、意則有統一所得稅。公司重要職員稅。戰時利益稅。財產增價稅。直接奢侈稅。在德國則有超過所得稅。所有稅。新資本收益稅。遺產總額稅。新奢侈稅。在美國則有新所得稅。法人超過利潤稅。特別營業准許稅。直接奢侈稅。使用幼年稅等名目。此等稅目亦有僅係暫時施行者。然論其性質。則均爲直接稅。

(乙) 所得稅主義漸成租稅制度之中堅。租稅之源泉。本爲個人之剩餘價值(即個人所得)。個人因資產或企業之運用。而有所得。必須除去一切費用。始爲剩餘所得(一名純所得)。真正之租稅負擔力。即存在此點。昔時課稅方法幼稚。無法確查其真負擔力。惟依國家之權力用各種外標推定法。強制徵收。例如人頭稅。財產稅。及收益稅等是也。近則計算各人之純所得以爲課稅標準。由推定而實在。由粗疏而精密。故所得稅之在今日。實爲最完善最

公平之稅法。查英、美、及德國。認定所得稅主義。戰前既已實行一般所得稅。意國在戰前並行所得稅及收益稅。法國在戰前唯有複雜之收益稅。尙無所得稅。大戰以後。英、美均增追加所得稅。意大利則廢收益稅而代以總合所得稅。法國則全廢複雜之收益稅。而徵收各個及總合之兩所得稅。而成為統一所得稅。合而論之。英、美之普通所得稅類似法、意之各個所得稅。英、美之追加所得稅與法、意之總合所得稅同。英、美、法、意四國均將以所得稅主義。其鳴於世。德之各邦戰前已於一般所得稅外增設一般財產稅。戰時一敗塗地。財政窮迫。隨時增加臨時或永久之一切雜稅。要皆迫於事不獲已。未可繩以條理者也。

此外之直接稅除英美之超過利潤稅外。他國有新設財政稅。所有稅者類皆暫行之稅法。無永久存續之性質。唯德之聯邦暫認為例外耳。

(丙) 奢侈稅之增加亦為近日各國共同之趨勢。查奢侈稅亦得分為間接稅與直接稅之二類。例如課稅於奢侈品之製造、販賣、運送及貸出。是為間接消費稅。又如課稅於奢侈之享用財產。如汽車、珠寶、花園、樓房等。是為直接使用稅。亦即財產稅之一種。凡此皆為個人剩餘所得。因奢侈消費而表現於外者。從租稅原理。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及道德之各方面論之。均應認為公正合理之課稅。或謂重課奢侈稅。不免妨害社會之文化生活。不知奢侈文化生活僅為少數貴族階級所特有。於多數平民之文化生活。並無關係。寧以課稅方法抑制之為合理也。戰前各國之奢侈稅無多。戰後英、美、法、意及德國。相率增加奢侈稅。其課稅之範圍大。而收入遂成巨數。雖平時反對間接稅及財產稅之人。對於奢侈消費稅。及奢侈財產稅。未有不一致贊成者也。

第四、減少公債之計劃。

歐戰以來。各交戰國如德、英、法、比、義、葡、希、比等國。其內外債繼長增高。大有不可收束之勢。今試將各國債務（德國賠款不在內）均換算為美國金元。其內債共計得數一百五十五米利亞（Miliard十億）。其外債則各國對於美國所欠負者為十一米利亞金元。對於英國所欠負者為一米利亞又七十五千萬英鎊。現時英、美貨幣價值較他國為高。各債務國倘欲償還此債。更為棘手矣。更就各該本國貨幣概算其國債數目。英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約七億鎊。至一九二〇年。已增至七八八億鎊。約增十一倍。法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約三百三十六億佛郎。戰後則增至二千一百九十三億佛郎。約增七倍。義大利戰前之公債。其數為五十億馬克。戰後則增至一千億馬克。約增六十倍。德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為五十一億馬克。戰後則增至二千億馬克。約增四十倍。美雖為歐戰期間之債權國。而其國家公債亦由十一億金元增至二百四十億金元。約增二十倍。其他各國增加之國債。亦均足駭人聽聞。俄國革命之時。將內外國債完全廢棄。而對外之信用全失。不得已而濫發不換紙幣。亦屬一種強制公債之性質。再查各國公債性質。類多流動短期公債。借換殊不容易。更加以紙幣充斥。貨幣購買之力愈減。而外債之換算數目愈增。苟無減少國債及紙幣之方法。則社會生活程度日高。世界勞動者均將發生不安穩之象。其危險實大。故國際財政會議。最注意於此事。其所建議之減債方法。約可歸納為三項。

- (1) 欲減國債。須增國富。世界真正之富源。除土地外。尤在乎人力工作之出產。各國均宜提倡工作。加增出產。
- (2) 各國應採儉政主義。務使國家歲出納入。原有常年收入範圍之內。

(3) 各國應注意裁減兵費。使至於最少之數。只以不妨害本國之安全為準。

以上四端。均為世界改造財政之表現。吾人明此。益虛消長之機。即可持以評論吾國財政之大概矣。

財政學之範圍。得概分為三大部分。即收入、支出及收支適合是也。國家財政與國家政治計劃有密切關係。故理財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歷來學者討論財政。必先論支出。次論收入。惟應用財政學之研究。宜以本國財政上之現象為標準。始切於實用。吾國歷史上之習慣。向係量入為出。故此講義首述收入。以為分配支出之根據。歐戰以還。各國財政。大多瀕於破產。觀國際財政會議之報告書內。有各國政府均應量入為出。除重新建設被毀城鎮外。其支出不得超過尋常歲入一項。可知世界財政現象。均有變更。財政原則之趨勢矣。蓋國家籌集經費。雖根據於其行政計劃。以為範圍。實不能置國民之經濟能力於不顧。國民富力所能負擔之程度。自有一定限制。超過其程度而徵收之。則後此之財源枯竭。國與民交受其病矣。縱觀今日之世界財政。除美國外。概鮮量出為入之實力。矧吾國政局變化莫測。舉凡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官治與民治之範圍。概屬無法確定。實無所據以為支出之標準。握有各部分之政權者。各欲擴充其一部分之權限。而不顧及全局。尤以軍事費之把持為最甚。所求不遂。往往以破壞政治秩序為要挾。全國執政者幾欲節縮一切政費。專以應付軍費。而仍苦不足。是故從財政學理上評論吾國現在支出款目。除根本改革外。殊鮮補救之法。吾國歲入以租稅為中堅。稅目複雜。本不足以言系統。然強為比附。亦可分為五系。即收益稅所得稅。行為稅。消費稅。關稅。是也。匪惟重複遺漏。與租稅原則抵觸。即所能比附之系統。亦與最近改造財政之思潮不合。唯收入性質。與支出迥殊。只有因勢利導。逐漸改良之一法。根本推翻。殆為事實所不能。西諺有云。舊稅為良稅。即

此意也。蓋舊稅已成習慣，類多忘其弊害，而新稅縱極公平，必經許多勸導，始能得其諒解也。收支適合之要素，除預算外，算決公債之關係尤大。吾國公債，論其數目，本不多於他國，論其維持信用之富力，則地大物博，轉較他國為優。論其募債所受之損失，則全世界無與比擬，此無他故，實由公債辦法之錯誤耳。蓋他國募債，或為籌集事業基金，或為應付非常事變，募債有一定限制，償還有確定計劃，以之為短期之調劑，不以之作長期之依賴，縱令迫於事實，無力維持信用，人猶予以諒解。若吾國今日之財政，則不然，苟且補苴，以借債為維持日常生活之術，但使有債可募，以為暫時之支銷，即將以後數年或數十年之財源，儘數抵押，亦所不恤。至將來能否償還，與夫國家所受之虧折如何，均不暇顧矣。現時吾國所謂理財大家，亦不過具有一種預支將來收入之手段而已，不惟未嘗生財，且將固有之財源減少，故近年以來之財政，每經一次計劃整理，而困窘之程度益甚，既不敢裁減支出，以開罪於強有權力之人，復不能增徵漏稅（民國以來，全國之富力移轉，益覺漏稅甚多），別求收入於有真負擔力之階級，長此因循牽制，弗肯互相努力，以應世界改造財政之思潮，則國家勢必陷於破產之危境，豈僅收支不能適合而已哉？余不敏，恒與財界之事務相接觸，弗揣樞昧，擬搜集吾國財政，固有之事實，望領提綱（尤注重於租稅及國債），與財政原理相比照，以資評論而備商榷，然淺識如余，能否批評適當，殊難自信，有待於專家之指導訂正者，尚屬甚多也。

（附言）客歲余作世界財政改造之新思潮與吾國財政一文，京滬報紙，轉相登載，頗為國人留心財政者所贊許，茲特移作民國財政論之緒論，附記數言，俾閱者知吾此篇，並非本年所作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古隨楊汝梅述

第一編 民國財政總論

第一章 民國財政總論

第一節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

民國財政情形。見於政府公文。及報章雜誌者。固屬甚多。然東鱗西爪。頭緒複雜。非明悉其變遷之因果。仍屬無從研究。茲為國人研究本國財政便利起見。特將民國以來之財政大事。聯成統系。前後貫通。講述其大綱。

民國財政。大都苟且補苴。到現在更紊亂不可言狀。然所以有此結果。必有其原因。此種原因結果之表現。決非短促時間所能講畢。茲先就其大綱。分為三時期講明。如左。

(一) 破壞時期。

(二) 整理時期。

(三) 紊亂時期

民國財政之破壞時期。是爲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其整理時期。是爲民國三年至民國四年。自民國五年至現在。我國財政完全陷入紊亂狀態。而尤以現在爲最。各時期之造成。均有其原因。第三時期經過甚長。然其原因已發生於整理時期之內。第一期之破壞。固由於辛亥革命。然因前清時代財政基礎之不穩。故破壞後中央財政之危險尤大。第二時期的整理。亦非由財政的本身能力。乃由政治上他動力量相助而成。質言之。就是極端的中央集權。以暫時威力。集權中央而已。然集權太過。反動亦速。時異勢殊。名存實亡。轉使財政之狀況。益陷於紊亂。茲舉其顯著者言之。

如公債紊亂。金融紊亂。各項短期借款之紊亂。外債之紊亂。金庫紊亂。預算紊亂。以及其他種種紊亂事實。接續發生。均俟後段依次評論之。

中國財政之紊亂時期。既如此之長。而所以尙能維持至現在者。蓋其間得有自然機會之幫助焉。自然機會如左。
(一) 展緩庚子賠款五年。當歐戰時。協約國要求中國加入戰團。附有交換條件。其條件爲中國若加入戰團。則庚款可以展緩五年。即現在五年以內。中國無庸償還。而將其償還期限。向後展長五年。雖說前人債務。移令後人負擔。頗失公平。然此時政府。得此巨款。以移緩就急。實爲我們財政上大有利益的機會也。

(二) 取消德奧俄三國賠款。三國的賠款。所以能取消者。因我加入協約國。協約國戰勝。德奧戰敗。德奧賠款當然取消。俄國革命後。自願放棄庚子賠款。其實彼卽不願放棄。我國亦可不償還。俄奧德三國庚子賠款。合計占賠款總

數百分之四十九。幾有半數。政府得此巨款。又能支持甚久。這更是財政上難得之好機會。

(三) 解決德國賠款問題。收入英金一百餘萬鎊。約合國幣一千萬元以內。並收回對德借款之債票不少。此乃德國對於我國之賠款。與庚子賠款又是一事。德國戰後財源枯竭。對於歐洲強國之賠款。尚不能付。安得有款賠我不知。此乃我國應還德國商人之款。如英德借款、英德續款、五國善後借款等債款內之德債部分。自歐戰以來。即由安格聯總稅務司。由關稅收入項下代為扣留。存在倫敦銀行。中德兩國均不能動用。至賠款解決。此款始為我國所有。

(四) 解決金佛郎問題。我政府現時可收現款一千一百萬元以內。此亦是將法國賠款。向後展長二年之暫時借用款項。其解決此案之原委。最近報紙登載甚詳。我只說明其大略。以供諸君參考。

以上所列各問題。在國家政治上。是否全屬有利。係屬另一問題。不在此一講題範圍之內。無庸評論。惟所有各種自然機會之發生。均於中央財政大有補助。則為不可掩之事實。然而一國財政。總須有根本整理計畫。專恃自然機會之輔助維持。何能持久。

緣何民國財政之破壞。與前清財政有關耶。因前清中央政府。無固有之收入。中央所需軍政各費。全恃各省解款。其往係依各省收入之狀況。為攤派之標準。收入多之省。分辦納亦多。收入少者。解納亦少。其有邊防關係之雲貴甘新各省。收支不符。不惟不向中央解款。而中央反撥款補助。因此養成內外互相補助之習慣。此種習慣。好處不少。中國地大物博。無論多大擔負。以之分派於各省。轉得舉重若輕。例如甲午之戰。對日賠款二萬萬兩。庚子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中央遇此極大損失。雖大傷國家元氣。而財政仍能維持。胥此故也。

原前清所以養成此種習慣者。蓋由君主專制之力。專制時代。只有官治。並無民治。地方官吏。乃中央政府之代表。非代人民理事之公職。地方長官任免之權。操諸中央。官吏雖不肖。只須服從中央命令。即能維持其地位。否則官雖良善。如違抗中央命令。即可革職查辦。因此爲地方長官者。與其忠於人民。不如忠於君主。地方長官之服從性。成事俱聽中央命令。故中央政府不必有固有之收入。一切用款。以中央命令派定各省照解可也。

至論其弱點。則以此種政治習慣。只可實行於君主專制時代。若施於民治發達時代。則中央政府之危險頗大。中國土地遼闊。僅四川一省。亦可抵日本一國。前清政府時代。對於地方政治。不加干涉者甚多。久已養成一聯邦之習慣。假使地方對中央宣告獨立。則中央政府。即無法維持。故辛亥革命。各省獨立。中央因之無款。中有幾省。名爲服從中央。而實不解款。中國人愛省之觀念。比之愛國爲重。各省之收款多者。其地方人民。亦不主張解交中央。而補助他省。更非所願。加以各地方長官。自革命以來。多係本省人充任。爰利用人民輿論。將應交中央之款。完全扣留。旣飽私囊。又可擴充本省實力。因此民國元二兩年。中央絕無收入。當此破壞時代。一切維持費。較之平時。自增數倍。中央絕無收入。何能維持。彼時維持之道。全恃外債。外人何以肯借款於中政府乎。蓋因革命以前。吾國對於外債之信用。尙未喪失。彼時外人不深知吾中央政府財政之實情。聞中政府借款。有不俟吾國啓齒。而自行要求借款與我國者。當時借款中。亦曾有發生政潮問題者。其最著名之借款。爲瑞記借款三次。奧國借款三次。華比借款一百萬鎊。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鎊。五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及中法實業借款。並其他鐵路借款數種。

華比借款一百萬鎊。彼時合國幣一千餘萬元。此係當時南京政府解散。北京政府借此款以辦收束事宜。然因一

千多萬元之借款。一月之內完全消盡。當時北方報紙有借以攻擊彼時南方之革命元勳及北方之國務總理責其不應浪費鉅款者。吾人平情而論此事在當時南北兩方面之主要人員應負責任者甚多。報紙偏激之議論尙欠公允也。

克利斯浦乃英公司名。當五國借款未成以前。克利斯浦公司願借一千萬鎊與中國。後因五國大借款成立。此款只收五百萬鎊。

五國善後大借款爲民國政治借款中之最足痛心者。債額雖有二千五百萬鎊。除去折扣及經手費用外。實收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餘鎊。然論其損失則有最大之二點。

(一)喪失鹽稅主權。以前借款亦有以鹽稅爲擔保者。然徵稅及償債之權仍操之在我。自五國大借款成立。引出無數之外人代我主持鹽政收支之權。浸假又因其他借款抵押之牽涉。反賓爲主。並償債餘款(即鹽餘)亦須外人代爲支配。依國際法意義解釋。幾與共管財政無異。

(二)增加平民負擔。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物。消費最多者實爲平民。政府理財政策如注重國民經濟。宜廢止鹽稅。或減輕其稅率。以維持平民之生計。今乃授權外人俾之增重多數國民之負擔。其損失幾不可以數字計算也。然僅就中央財政一面而論。其利益亦有二。

(1)將向歸各省收入之鹽稅。由外債關係無形中變爲中央專有之財源。(2)有外債關係。則各省縱欲截留。亦不如截留其他專款之易。然各省截留中央款項爲財政紊亂之一時現象。國家主權喪失不知何時方可收回。此則

吾人所應明爲辨別者也。

專恃外債爲生活之中央財政。決難持久。加以當時歐戰發生。外債之來源漸絕。苟非自行整理財政。必至束手待斃。自贛寧戰後。中央勢力漸固。於是藉政治上之實力。恢復前清舊制。編製三年度預算時。即已嚴核各省收支。將各省預算上收支相抵盈餘之數。責令解部。此後遂復有各省解款之事實。四年又將驗契稅、印花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牙稅、五項收入。指定爲中央專款。後又推廣專款之範圍。由各省認定額數。按月報解。加以當時關稅鹽稅。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專有財源。關鹽收入逐年遞增。遂使中央財政漸臻穩固。彼時預算上之收支。尙有盈餘。又利用時機。發行三年公債。實募二千五百餘萬元。發行四年公債。實募二千六百餘萬元。均已超過原定債額。是爲吾國內債中之成績最好者。彼時各省長官漸成北洋一系之人物。均聽袁項城之命令。乃憑藉威力。倣行日本及法國之財政制度。厲行中央集權政策。自表面觀察。似乎財政基礎已固。而考其實際。純出於武力之維持。迨帝制發生。袁氏武力不足以控制各省。於是各省解款不至。而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於困境。世所稱爲理財能手者。專以寅支卯糧。預支將來人收爲祕訣。於是紊亂財政之事實。層見迭出。而國家財政。不可收拾矣。

假使當時主政者。能節縮軍費。以公債所得之款。整理外債。以鞏固國家信用。則中央財政漸上軌道。決不致陷於現時窘境。無如當時執政者。醉心中央集權主義。極力擴充中央實力。全國軍隊之直隸中央者。實占多數。後日各省截留中央款項。即以此爲口實。各省財政。亦緣以紊亂。良可慨也。

今依次再將當時財政上之整理方法。及各種紊亂情形。逐一評論其利弊。以明吾國財政上之因果。如左。

民國三四年之整理財政。其時中央之財源有四。即（1）各省解款。（2）中央專款。（3）關稅鹽稅。（4）三四年公債。茲分述其變遷之狀況於後。

（一）各省解款 各省解款即是恢復前清時代的制度。前清之中央政府無固有財源。中央所需之款派定各省解送。歐戰前德國各聯邦對其聯邦政府亦有解款。名爲聯邦捐輸。此種制度既是中國舊有習慣。又有外國先例。何以民三恢復此制。不能永久實行。而反至失敗耶。因此乃專制時代之舊制。與民治發達時之潮流。不能相容。質言之。解款性質實與封建時代各諸侯對於天子之貢獻相類。前清初年。各省尚有貢獻物品者。後始折成銀兩。從前各省之所以解款。乃受君主魔力的驅使。袁項城於民國三四年。因他的武力足以統轄各省。各省因之解款。後來他的武力衰頽。各省遂無復解款者。以後若再欲恢復各省解款辦法。即是夢想。因這種制度與近時潮流不合。不但在中國不能存立。以後世界各國都無再留此制之餘地。

（二）中央專款 何謂中央專款。全國收入種類甚多。中央政府在其中指定幾種收入。專歸中央支用。其餘財源。留與地方政府支配。此種制度不僅深合政治原理。實與我國國情相符。此何以故。我國各省區域廣大。一省之面積。幾等於他人一國。在前清時。各省長官任免之權。雖操諸中央。而於各省之行政細目。多依各省習慣自行處理。中央多不過問。茲專就財政言之。前清各省財政。在清理以前。（度支部曾派監理官。清理各省財政。）原有外銷內銷兩種辦法。屬於外銷者。其收入支出。中央概不過問。而屬於內銷各款之收支。始行報告中央政府。其他各項行政細目。不由中央支配者。其例甚多。因此養成一種聯邦的習慣。凡屬類似聯邦性質的國家。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財

政。應劃清界限。始免衝突。與中國情形最相似的。就是北美合衆國。美國乃由各州聯合而成。而各州的財源。與中央的財源。法律上均已劃分清楚。美國中央的收入。爲各種間接稅。如關稅及各種產銷稅。劃歸中央政府所有。其餘的直接稅。如一般財產稅。及所得稅等。統歸各州政府支配。而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亦有一部分之劃分。凡屬地方廣大的國家。中央對於全國各地方的政治。實不能事事干涉。必須放棄一部分。任各地方自行辦理。中央只就法定之職務。指定財源。以爲辦理之經費。若中央政府無指定之專有財源。萬一各地方獨立。俱不解款。中央政府豈不陷入絕地乎。中國情形。既與美國相類。自應仿效美國的辦法。將中央政府之財政。與各省財政。劃清界限。庶幾權限分明。能免除種種糾紛。而現在是如何耶。法律上依然是中央集權。其實中央是一權沒有。法條規定。空文而已。中央指定的專款收入。各省擅自截留。而中央不能盡其義務時。各省紛紛詰責。中央政府變成一有義務而無權利之機關。欲解除此種困難。非將中央財政劃清界限不可。其辦法就是斟酌國情。指定幾種財源。專屬中央。其餘財源劃歸地方政府。界限分明。兩不相涉。這種辦法。於學理國情。兩相符合。現在不能行者。是別有他種阻力。至於中央專款之辦法。並不錯也。然吾國之專款辦法。有與人不同者。乃外國之劃分中央地方財源。出於法律規定的。故其效力大而遠。民國之中央專款。是由中央命令指定的。中央命令不通行時。即暫歸無效。解款名目。既應取銷。以後中央財源。應再以法律確定專款範圍。民國十二年所頒布無效的憲法。其中缺點固多。惟畫分國家稅。地方稅之規定。採用美國辦法。這是最合國情的辦法。將來再定憲法。此種規定。仍然可以採用。我再從反面證之。法國及日本之財政。是採中央集權制。何以他們能整理財政。行之無弊耶。實因法日兩國。其國中各地方之區域狹小。地方對中央。無獨立之

資格。法日之租稅收入。差不多全是國家的。而屬於各地方的收入。乃是附加稅。及其他零星收入。旣行中央集權制。所有國家收入。全歸中央支配。旣無所謂各地方解款。亦無所謂中央專款也。然此種制度。只能行之於法日。不能行之於中國。因中國各省地域之廣大。與美之各州。德之各邦相同。故民國三四年之整理財政。恢復各省解款制度。不久即歸消滅。而劃分中央專款辦法。至今仍然存在。至於現在各省扣留中央專款。則由於中央直轄軍隊太多。與以扣留之口實。而中央專款之名目。各省依然承認也。

(三) 關稅鹽稅。此二項爲中央最大之收入。因外債關係。自然屬諸中央。就性質論。亦可稱爲中央專款。然關鹽收入雖多。因擔保外債業已喪失徵收之主權。其餘專款。雖有各省截留之危險。而國家主權仍在也。(關稅鹽稅之收支詳情。後編另有論述。)

(四) 三四年公債收入。三年及四年公債成績之佳。固由於辦法周到。然亦當時之機會。有以造成之也。時值濫借外債之後。全國各界痛心於各種外債之喪失國權。協力提倡募集內債。加以彼時政局安定。金融活動。故所得成績。竟出預想之外。所惜者當時未能利用內債收入。整理外債。以恢復國家對外原有之信用。而轉以其收入充國家經常經費。致令軍政各費。緣以膨脹。財政基礎。隨之破壞。故五年以後之內國公債。不能再有良好成績。

當時中央派定各省解款之數。實隱以各省預算盈餘爲標準。各省在革命之後。軍費皆增。元氣未復。財源亦竭。加以菸酒印花等項收入。又被中央指作專款。何以其預算收支。尚有盈餘。可供中央之派解耶。實際言之。則以當時中央權力。足以支配各省之財政。各省軍民長官。皆懼於中央威令。無不唯命是從。縱無餘款。亦不能不挖肉補瘡。勉強

湊解。故當時各省區之財政實況。如濫發紙幣。抵押借款。預收錢糧。等紊亂財政基礎之事。層見迭出。亦與中央財政無異。自民國五年以降。紊亂財政之事。實日多一日。舉其大綱言之。如公債紊亂。金融紊亂。借款抵押紊亂。外債紊亂。預算紊亂。金庫紊亂是也。

公債紊亂之最甚者。爲元年公債及九六公債。元年公債。於二年始頒公債條例。名實本已不符。而並未正式發行。由財政私行填發。抵押賤賣。實價降至十分之二以下。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共發行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萬元。考其用途。如賠償漢口及南京損失。以贍補發欠餉欠薪。雖未必盡能核實。尚有正當名義。惟收買上海煙土。用至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實爲大謬。當時某要人坐鎮南京。因此受輿論之攻擊。亦可見公論自在人心。非勢力所能壓迫也。何謂九六公債。因其發行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元也。若論其性質。其原債及新債。均係以鹽餘作抵。可稱鹽餘公債。又據其條例規定。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時。即將關餘移充基金。亦稱關餘公債。此公債紊亂之事實在其發行以前。業已發生。溯自內外債失信以來。中央政府專以鹽餘抵借款項。爲暫時通融之唯一方法。加以七年以後。關稅收入大增。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之本息。多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餉各銀行。濫借款項。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爲擔保。此等短期借款。大半條件嚴酷。利率甚高。在借款者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鴆止渴。在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未計及政府之不能償還。日積月累。卒使鹽餘擔保之債款。超過鹽餘數倍。每逢發放鹽餘。即生無窮爭執。其始政府尙分別借款緩急。略事點綴。最後因欲以鹽餘移充軍政各費。不惜背約失信。將一切應還債務。概置不理。於是對鹽餘有債權之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向政府要求清償辦法。彼此商議結果。乃化散。

債爲整債。改短期爲長期。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債券以償之。稱曰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其額面以國幣計算者。共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其額面以日幣計算者。共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此公債發行時之初意。亦未嘗不善。其後因種種關係所定條例。完全未能實行。除日金部分可由日本正金銀行坐扣鹽餘外。而國幣部分之九六公債。則本息全然無著。至今只成爲一種投機買賣之目的物。其紊亂可以想見。

金融紊亂之事實亦多。舉其顯著者言之。

(1) 不顧中交兩銀行之實力。濫僥幸。借巨款。致令增發鈔票。超過社會需要。而有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之事。

(2) 濫發銅元。致令廢止不用。至今尚無法恢復。

(3) 濫鑄銅元。致令應以一百枚換銀一元之銅輔幣。變成一元換二百八十餘枚。

(4) 濫鑄銀輔幣。致令應以十角換一元之輔幣。變成一元換十二角以上。

以上專一指京師地方而言。而各省區之紊亂情形。亦多類此。

此外如預算紊亂。則自八年度以後。雖形式上之預算。亦不能編製。如金庫紊亂。不獨國內無統一公款出納之金庫。而國家關鹽兩稅收入。年達二萬萬元以上。竟以外國銀行爲金庫。俾司出納保管之全權。現在全國金融。完全爲外國銀行所操縱。此亦爲一大原因也。

外債紊亂。其情形亦與內債相等。現查無確實抵押之外債。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本金約計已達三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應付息金尚不在內。其中最多者爲對日債款。其次爲奧債。其次爲英債。其次爲美債。惟法債之無抵

押者較少。然亦合國幣二千餘萬元。

以上各種外債均已過期。本息全無。或隨時修訂合同。利上加利。另認重息。或作爲懸案。完全不理。喪失國信。遺害將來。實爲國家莫大之隱憂也。

此外紊亂事實。以限於時間。省略不談。

近年以來。財政上紊亂之事實。雖不勝枚舉。然其間亦有數種整理計劃焉。如左。

(1) 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及長期公債。以整理中交兩行京鈔。

北京自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以來。本國銀行之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本已受困。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買賣投機之物。以致票價無定。而商民之以鈔票爲收入者。受害尤烈。若不設法清理。不特紊亂金融。抑且喪失國信。適值歐戰期內。有展緩庚子賠款五年之舉。財政部乃指此延期賠款爲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以之歸還中交兩行積欠。即藉以收回不兌現之鈔票。然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餘萬元。市面流行之京鈔。數亦稱是。僅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公債。仍不能將京鈔悉數收回。乃增發長期公債。即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同時各按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所有收回鈔票。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官及京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但此項辦法施行後。京鈔仍未能兌現。此固別有政治上之牽制。然亦整理計劃之未能徹底也。

(2) 發行金融短期公債。以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

民國九年中央財政益窘。其重要原因實由於京鈔之未能收回。七年雖會發行長短期公債。僅將京鈔略為減少。而京鈔之為害如故。財政部為根本整理京鈔計。又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使贖回該部押借現洋之京鈔。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國內公債局。定期發售。專收京鈔。其發行日期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儘四個月內。以公債收回京鈔。期滿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不兌換之京鈔行市。對於特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尙未收回之京鈔。亦得換取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當時有此徹底整理之計劃。始將為害多年之京鈔收盡。可見信用之為物。喪失甚易。而恢復至難。現在本國鈔票流通之信用已不如從前。因其在停兌期內之流通範圍漸為外國銀行鈔票所侵占也。

(3) 確定整理公債基金案。以維持七種公債之信用。

截至民國十年春間。既發之內國公債。共計十種。如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六釐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所有各種公債應付本金。雖皆有指定財源。但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外。其他公債類皆抵款自抵款。挪用自挪用。每遇發息已生困難。若遇還本。則更形拮据。就當時情形言之。例如八釐軍需之抽籤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四兩年公債。原指之本息基金。五年之後。迄未履行。七年改指常關收入七百餘萬。而解交者纔百餘萬。九

年秋間始指定停付俄國賠款之收入爲基金。五年公債之煙酒擔保早已移作別用。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即生一度恐慌。此種紊亂原因悉由基金未能確定之故。財政部有見於此。乃定統系整理之計劃。確定整理基金。每年二千百萬元。其財源則分指關餘、鹽餘、菸酒收入三項。暫時恐有不敷。即由交通餘利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二千四百萬元之總數。將此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並由公債局及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歸此案內整理之公債有七。如八釐軍需愛國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整理金融。五種之名稱仍舊。只將償還本息之期限改定。惟元年公債。則改發整理六釐新票。以四折換回舊票。八年公債。則改發整理七釐新票。亦以四折換回舊票。此當時整理之大概情形也。但其後因菸酒收入未撥分文。而鹽餘及交通餘利亦未能如數照撥。十年年底。幸有關餘一千二百萬元。撥充基金。此整理案賴以維持。旋因外交財政各部紛紛請撥關餘。勢將妨礙基金。且政府提用關餘。每次須向外交團徵求同意。不獨手續繁難。且往往被其拒絕。因此政府酌採安格聯條陳之方法。另定公債基金。改由關餘項下變通撥付。現在關餘逐年遞增。故整理案內各公債之價格日高。不可謂非確定基金之效也。

此外政府利用停付俄德奧賠款項下之關稅收入。隨時發行之十一年八釐公債。十二年八釐庫券。十三年庫券。教育庫券。及十四年公債。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則只可稱爲財政上之暫時調劑方法。均非整理財政之根本計劃也。

總合民國以來財政上之大事。加以平情之批評。所有財政上紊亂之各種事實。在財政當局固不能無責任。然亦

未嘗無整理計劃焉。至若職權上應行之財務行政。因受各方之牽制壓迫。弗克實行。而轉至於紊亂。此則政治全體之責任。任何機關。任何職員。不能獨任其咎。故欲救今日財政之紊亂。宜先求國家政治之清明。政治有統系。而後國家之財政收支。始能進乎軌道也。

第二編 中央財政

第一章 中央財源及各項用途之關係

第一節 概論

吾國中央財政。昔時本無固有之財源。其軍政各費。均責令外省攤解。蓋統一國家。外省對於中央。本有擁護維持之義務。中央軍政各費。外省不得不分爲擔任。理勢然也。民國初興。各省多故。軍隊驟增。加以辦理善後事宜。在在需款。從前認定之京餉。均被截留。以應各省區之需用。中央直接收入。僅有崇文門稅收等項。每年不過數百萬元。僅足供一月經常之用。迫不獲已。遂暫藉外債以圖存。於是克利斯浦借款、五國善後借款、瑞記借款、華比借款、奧國借款、中法實業借款等項外債。相繼發生。而國家重要稅收。遂以抵押關係。逐漸移諸外人管理支配之下。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因庚子賠款關係。稽徵之權。久已操諸洋稅務司之手。然稅收所入。尙由稅務司掃數解交關道存儲。

備用。本國金融機關。尙有短期間之運用權利。辛亥改革期內。統一政府中斷。外人利用機會。商定臨時辦法。遂使稅收亦全由外國銀行管理。至今相沿為例。因外債牽制。各省不能截留。遂將關鹽兩大稅收。無形中變為中央所獨有。然而權操外人。損失主權不少。關稅除指定償還洋款及庚子賠款外。以其餘數交還政府。是為關餘。鹽稅收入。亦另款存儲。由稽核總所扣除鹽稅所抵外債本息。以其餘數交還政府。是為鹽餘。故關鹽兩餘。均為中央政府所特有之財源。民國三四年。中央威信漸足以控馭各省。三年核定各省歲出入概算。將各省出入相抵。所有盈餘之數。責令解部。恢復前清解款制度。是為中央舊有財源之一種。四年又將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定為中央收入。名為五項專款。五年擴張範圍。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稅、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六年又改為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礦稅之六項。所有各項專款。亦與前清報部之收入相類。不過範圍略有廣狹耳。總計以上各種收入。中央財源實甚充裕。故三四年預算出入相抵。尚有剩餘。乃自三年、四年、五年各公債。次第發行。各銀行號借款。陸續濫借。所謂理財大家者。專以寅支卯糧。預支將來收入。為唯一之祕訣。遂使所有各項財源。抵押殆盡。其未抵押之部分。亦多被各省截留。中央財政。遂陷於困窘之絕境。自各種整理公債發行。雖有鞏固公債基金之效。而將關餘等項財源抵盡。愈促中央財政之窮。當三四年發行內債時。人民認購踴躍。成績尙佳。實為吾國減少外債之天然機會。所惜者。當時未能利用內債收入。整理外債。轉以其收入充國家經常經費。致令軍政各費。緣以膨脹。坐失整理財政之良好機會。至今日百孔千創。無法收拾。吾人追憶往事。不能不歸咎於當時財政方法之錯誤也。茲為研究中央收入便利起見。將中央各項財源及其用途之現狀。分述如次。

第二節 京師稅務收入（即崇文門及左右翼稅收）及其用途

查京師稅務收入。包含崇文門及左右翼稅收而言。在前清時代。以王大臣任該關監督。國庫本無支配其收入之權。民國自項城當國以來。其監督一缺。即由公府直接遴員。其收入亦由公府支配。故稅收實數。不可得其詳。五年黃陂繼任。會讓其權於財政部。至河間時。仍歸公府。至今猶為公府之外庫。幾成定例焉。但自十一年以來。該管監督能將每月收支實數。列表公布。其實收數。亦較從前增加頗巨。不可謂非徵收官吏之進步成績也。茲表列最近收支數。以供研究。如左。

(一) 京師稅務公署及所屬各局最近各年收支比較表(本表以元為單位)

年 分	區 別	各 稅 收 入	數	經 費 支 出	數	淨 餘 數
七 年 度		一、五五七、五三元		二三、九三		一、三八、五三元
八 年 度		一、六六、九七		三六、五一		一、四三、四六
九 年 度		一、九六、五六		三二、九一		一、五六、六五
十 年 度		一、九七、五三		三一、七三		一、五六、七一
十一 年 度		二、五五、八六		三〇、七六		二、二五、一四
十二 年 度		二、四五、一三				

因近年該公署未公布支出
實數故不能全列

十三年分

二、六七、四七

三三、四七〇

二、三〇三、〇〇六

觀右表所列。逐年均有自然之增收。以此類推。其他租稅亦必有因社會經濟情形。自然增加其收入者。特以各稅局呈報不實。無法考核耳。茲查京師稅務收入。八年度增加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九年度增加一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十年度增加四萬零九百三十八元。十一年度增加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十三年之收數。似已爲近年最高之收數。因其後屢受戰事影響。無法再增其收入。且近年該公署職員更動較速。其最近每月實收實支。久已不見其登報公布。茲摘錄該公署曾經公布之十三年五月分實收實支狀況。以明該公署真相之一斑。查是年五月分崇文門總局及所屬二十六分局並代辦處。合計收入一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六元二角四分五釐。左右翼稅務總局及所屬十四分局。合計收入六萬零一百一十六元五角六分一釐。本月收入統計爲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零六釐。而是月支出爲陸軍檢閱使署軍餉一十五萬元。留東學費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中小學校經費及東西洋留學費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元。（查中小學校經費係黃陂任內由公府應得之項下指撥者。後遂成爲定例。）高等審檢廳所管之司法改良費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總統府經費二千二百元。（每月定額十萬元。本月因入不敷出。僅撥此數。）陸軍部經費一千一百元。（奉令月撥三萬元。本月未能照撥。）財政部經費一萬二千零五十三元。撥還津海關代收出口統稅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司法部經費。（奉令月撥五萬元。本月未能照撥。）特種庫券基金。（每年應撥十萬元。本月未能照撥。）本署及所屬各局經費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七。

分七釐。特別經費七百六十元。本月支出統計爲二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四元三角零七釐。收支相較。不敷三萬二千餘元。但查財政部核定本月收入比額只有十七萬零二百四十五元。今從實收數內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二千零二十一元五角三分不計外。共增收洋五萬四千九百零六元。

我國崇文門稅局。論其機關之地位。則爲內地常關之一。與塞北關、及張虎多各關同其等級。論其收稅之性質。則爲一種入市稅。與其他內地常關之性質有別。故已完關稅之洋貨。持有子口稅單。或已完關稅之土貨。持有三聯稅單者。無論何種貨物。經過崇文門。運入北京市者。仍須再納值百抽三之稅。(即入市稅)此外各省之地方稅。亦於縣城之四圍。設局徵稅。唯對於已完關稅及子口單之洋貨土貨。則不得重徵其稅耳。考入市稅創行於羅馬。至十三世紀。法國亦彷行之。十七世紀以後。其全國各市。均設入市稅。且藉以充中央政府之財源。其課稅之物件。大概爲食料品、飲料品、薪炭飼草等必需品。蓋必需品爲市民日用所必需。負擔能普及。稅款自可多徵也。惟對於已納關稅國產稅之貨物。或屬於專賣之貨物。得減輕其稅率而已。若義大利之入市稅。則辦法不同。稅款雖充中央政府之財源。而地方可對之徵收附加稅。且已納關稅之貨物。同一完納入市稅。並無特別減免之規定。是以義大利人民負擔入市稅。比法國人民爲重。與匈國地兩稅。均取資於入市稅。但較義大利稍輕耳。德國始確彷行入市稅。今則逐漸廢止矣。英、美、比各國內之交易自由。不採入市稅之制度。而丹麥、瑞士、葡萄牙、瑞典各國。亦漸以入市稅爲貿易之障礙。設法廢除之矣。

夫各國所以漸知入市稅之非。而設法廢除之者。蓋以入市稅之流弊甚多。一、檢查監督甚屬繁擾。二、阻礙交通。減

少市民之消費力。三、對於必需品課稅。而貧民之生活愈困難。四、須用巨額之徵收費。五、妨礙貨物賣買交易之自由。是其弊害。與我國之釐金無異也。

查吾國內地常關共有二十關。1 京師稅關。2 張虎多稅關。3 塞北稅關。4 臨清常關。5 淮安常關。6 凤陽常關。7 賴關常關。8 閩安常關。9 武昌常關。10 新隴常關。11 辰州常關。12 寶慶常關。13 潼關常關。14 嘉峪常關。15 黔關常關。16 成都常關。17 寧遠常關。18 雅安常關。19 太平常關。20 漯州常關。以上二十關。以京師稅關爲首。收入獨多。其張虎多及塞北兩關。距京師較近。其收入有時亦得充中央政府之財源。舉其最近有案之實收數言之。如張虎多關十二年分實收八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元。塞北關十三年分實收數爲三十七萬七千零五十七元。

第三節 各省解款（述各省解款之沿革及最近實況）

查各省對於中央解款。本爲吾國歷史上之慣例。民國初成。解款中斷。財政部編製三年度預算時。將各省出入相抵盈餘之數。責令解部。至是復有解款之名稱。乃當時部中謂爲有餘。各省則謂爲不敷。累電磋商。不克解決。因各省概算。雖經部中核定。遇有必要開支之經費。則不能不准追加。但解款之標準。實由概算盈餘而定。各省追加一分支出。則中央減少一分解款。長此不變。解款永無確定之期。爰於四年核定直隸等十二省解款額數。五年核定直隸等十三省解款額數。不名爲預算盈餘。僅定各省解款之額數。實則核定各省額數之時。仍隱以預算盈餘爲標準也。自四年以來。解款復爲中央確定之財源。查四年各省實解數。爲一千一百一十八萬零八百餘元。各省撥抵中央支出數。約計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元。兩共一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九百餘元。五年各省實解數。爲五百四十八萬四千

七百餘元。實撥數約計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七百元。兩共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餘元。六年實解數為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實撥數約計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一百元。兩共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七年並無實解之數。僅有撥數六百零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八年僅有撥數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元。九年僅有撥數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十年僅有數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就上列數字論之。逐年遞減。無可諱言。實解之款。以四年為最多。因彼時中央權力足以控制各省。故均能按期照解。六年以後。雖無解款。然各省應行支出之中央軍費。仍得指定此款撥抵。不得謂非中央財源之一種也。茲特參考成案。將歷年解款確實之數。列表以供研究。如左。

(二) 歷年各省解款比較表(本表以元為單位)

(附註)此表所列數目已將奇零尾數刪削。以便計算而示整齊。

省 別 別	年									
	四年解撥數	五年解撥數	六年解撥數	七年解撥數	八年解撥數	九年解撥數	十年解撥數	十一	十二	十三
直隸	派數 三〇〇,〇〇〇元	派數 一四〇,〇〇〇元	派數 一〇〇,〇〇〇元	派數 七〇,〇〇〇元	派數 五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山東	解數 一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三〇,〇〇〇	解數 一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七〇,〇〇〇	解數 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撥數 一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三〇,〇〇〇	撥數 一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七〇,〇〇〇	撥數 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撥數 一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三〇,〇〇〇	撥數 一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七〇,〇〇〇	撥數 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該省九十年度。該省應解英德金款每月十二萬五千餘元。已由該省歲留撥充第十師餉項。以上所列該兩年度認解及實撥數目。即係歲留英德金款之數。

浙江	撥數 一、五萬、四〇〇	撥數 一、五萬、四〇〇	撥數 一、五萬、一〇〇	撥數 一、五萬、二〇〇
	派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派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三、九萬、六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一、五〇〇
	撥數 一、五萬、二〇〇	撥數 一、五萬、二〇〇	撥數 一、五萬、二〇〇	認解 一、五〇一、五〇〇
湖北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解數 一、五萬、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陝西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京兆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奉天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南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認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撥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派數 三,000,000	派數 三,000,000	派數 一,700,000
廣東	解數 二,400,000	—	—
	撥數 二,200,000	—	—
	派數 四,100,000	派數 三,100,000	派數 三,700,000
廣東	解數 二,600,000	解數 二,300,000	—
	撥數 四,100,000	—	—
	撥數 四,100,000	—	—
	撥數 一,800	—	—
	撥數 一,700,000	—	—

第四節 中央專款（述中央專款之沿革及現狀）

專款名稱。發生於民國四年。其時祇有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謂之五項專款。自是年下年起。由各省認定額數。按月報解。不計收入盈虧。故無收入數目。不開征收經費。故無支出數目。計四年下半年。共實解一千一百一十五萬餘元。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稅、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計五年全年各省認額。雖達三千餘萬元。而實解之數。則僅一千七百餘萬元。六年上半年。預算年度變更。改為新五年度。又將年收二百餘萬元之印花稅。另行劃分。設處辦理。屠宰牲畜等項。與國家稅性質未符。不便提交國會議決。復將中央專款。定為六項。即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礦稅是也。按照各省認額釐定。多者仍歸本省。少則由省款提補。計新五年度。其實解五百餘萬元。六年度。因西南六省脫離中央。解額遂行短少。計六年度認定數目。為一千二百八十一餘萬元。實解數目。則僅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以後歷年均照此辦理。此一千餘萬元專款。本可照額收足。乃自八

年一月起。菸酒事務設立專署。而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年收六百餘萬元之款。復行劃分。其仍歸中央專款者。僅有契稅、牙稅、礦稅三項。年額合計六百三十餘萬元而已。且自軍興以還。中央應發各省軍費多由專款劃撥。往往款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迨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甚至輾轉咨查。經年累月。尙未抵撥清楚者。留撥之款日多。則解部之款日少。此乃歷年辦理專款經過之情形也。查各項中央專款。其實收之數。並未短絀。乃因印花稅劃分。剔出二百餘萬元。西南六省脫離中央。又減少三百餘萬元。菸酒設立專署。復剔出六百餘萬元。是現存之六百餘萬元。由以上各種情形所致。並非認額短減也。現查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憲法之第二十五條規定。契稅已定為地方稅。第二十三條已將國家稅之界限。明白規定。嗣後當不復有中央專款之名稱。所有屬於國家稅之各種收入。應由財政部另定統一分配計劃。以資整理焉。

茲特參考成案。將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一）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民國四年下半年（五項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一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實解合計一千一百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

五年分（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三千四十八萬五百八十四元

實解合計一千七百六十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

新五年度即六年上半年(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八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元

實解合計五百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

六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一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

實解合計一千零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十四元

七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八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

實解合計五百七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

八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六百三十四萬零九千七十二元

實解合計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九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六百三十四萬九千零七十二元

實解合計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十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六百三十四萬九千零七十二元

實解合計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十一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六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

無實解數

十二年度(中央專款)

各省區認解合計六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

無實解數但有十三省區報告抵撥中央軍餉等款

(二)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本表以元爲單位)

各省區	應解數	撥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年額三十八萬餘元餘數臨時指撥

直隸	一八〇、〇〇〇							
川邊	一一七、四四八	核准抵撥鎮守使署欠餉						
合計	五、三六八、四七三							
熱河	四八、〇五五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歸綏	一〇、二一二	核准藏留撥餉						
陝西	八五四							
江蘇	六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息金及第六師軍餉						
新疆	一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甘肅	四九、八〇〇		核准抵撥怡大債款四十三萬元餘數臨時指撥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		核准抵撥減師長軍餉					
湖北	六五八、一九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餉						
福建	二一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餘額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							

山	西	六二二、六二一
浙	江	一、三八四
京	兆	四二、〇〇〇
察	哈爾	七四、九〇〇
合計		九二〇、九〇五。 以上五省區未實解亦無撥抵之數
總計	六、二八九、三七八	•

第五節 印花稅收入及其用途（述印花稅收支實況尤詳論其抵押借款之關係）

印花稅為良稅之一種。在人民負擔甚輕。在國家收入頗巨。其收稅方法簡單。容易推行。尤為此稅之特色。民國以來。政府籌議推廣印花稅方法。不遺餘力。查二年於京師舉辦印花稅。其收入只有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厥後次第推行於各省。三年收入即增至四十七萬餘元。四年為財政成績最佳之時期。其收入增至三百六十四萬餘元。五年而後。西南各省收數弗克詳悉。僅從中央所能查出之收數。比較略減。五年收數為二百零四萬餘元。六年收數為二百五十二萬餘元。七年收數為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八年收數為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九年收數為二百九十九萬餘元。十年收數為三百二十八萬餘元。十一年收數為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十二年收數為三百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十三年收數為三百萬零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八元。而西南各省收入尚不在內。數為三百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十三年收數為三百萬零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八元。而西南各省收入尚不在內。

雖收入多被各省留用。其實解到部者僅有七十二萬餘元。而全國印花稅之收入逐年增加已可證明。苟能竭力整頓實為中央最有希望之財源。不意近數年以來因中央財政奇窘屢有以印花稅票抵押借款之舉其初皆以一元五角之大票作抵或搭用甚少之小票且定有防弊方法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再由印花稅處付票一面同時交款到期即不能償還借款非得財政部許可亦不許自由處分抵押品假使嚴守此限制其流弊尚不甚大乃日久弊生財政當局者不惜飲鳩止渴隨意濫發印花稅票以救一時之急於是請領者紛至沓來在領票者只求能押款到手並不顧及國家之損失在押款之銀行號未必有款放債常要求先給稅票然後分期交款即以所押之印花稅票出賣將售出之款以重利借與各機關其償還期限極短此抵押品均無收回之望即偶有到期還款者在銀行號亦不難以其實借款者自始即無償還計畫不論期限長短此抵押品均無收回之望即偶有到期還款者在銀行號亦不難以賤價收買還原更有領去之印花稅票由該機關直接賤售或作折使用者（曾有京外某機關於上年由財政部領去印花稅票若干萬按五折發給薪俸於次年以二折有零之價收買還部無形中獲利一倍）吾人權衡學理不能不認此種辦法為極無意識且陷國家財政於危險之舉動也查財政部發給各機關之印花稅票由八年九月至十一年十二月其數已達一千八百七十三萬元除業已繳回者外尙有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五千元由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其數又達六百八十萬元合計二千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元查此巨額之票稅所能抵借之款不過二三百萬元苟不速籌償還辦法致此項稅票均為債權者所有則以後六七年之國家稅收將悉化為無有矣茲為喚起當局注意起見特將印花稅收入數解部數及抵押債款數分別列表以備參考如左。

(一) 印花稅最近發行數及實解到部數一覽表(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

月	別	銷	售	票	面	數	實	解	到	部	數	附	記
十 年 十 月	二 六 七、六 三 九	元	五 四、一 三 九	元	本 表 以 元 爲 單 位。 不 列 零 數。 以 下 同。								
十 一 月	三 八 六、〇 六 七												
十 二 月	三 三 七、四 二 八												
十 一 年 一 月	三 三 四、〇 四 六												
二 月	一 四 四、一 八 六												
三 月	四 八 五、七 七 六												
四 月	三 八 〇、五 七 一												
五 月	一 六 一、七 三 四												
六 月	二 七 四、一 一 三												
七 月	三 五 八、七 二 九												
八 月	一 一 〇、三 三 七												
	三 〇、四 八 二												

九	月	三四九、三一六	三七、八八三
合	計	三、四七三、三〇六	七二〇、七九七

(備考)調查財政部檔案。印花稅從十年十月起，截至十一年九月止。計十二個月。其發行票面數。計有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實解到部數。僅有七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七元。其未解及截留之數。共計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九元。究竟某處截留若干。某處未解若干。尙未詳查。無從懸揣。故祇據調查所得之發行票面額及實解到部確數。列表如右。以供研究。

(二)印花稅票押借內債第一表(本表自民國八年九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止)

機 關	票 額	債 名
華孚銀行	五十萬元	法金借款
中華儲蓄銀行	一百三十萬元	法金借款
合 記	五十萬元	銀元借款
聚興誠銀行	八十萬元	銀元借款
震義銀行	三百萬元	義金借款

北京商業銀行	五十萬元	法金借款
華豐盛銀行號	八十萬元	
農商及勸業兩銀行	一百萬元	銀元借款
農商銀行	一百萬元	
元亨典	六十萬元	銀元借款
聚興誠銀行	三十萬元	銀元借款
華北銀行	四百萬元	銀元借款
裕通銀號	八十萬元	法金借款
天津華法銀行	九十萬元	銀元借款
大信銀號	五十萬元	法金借款
中國實業銀行	四十萬元	銀元借款
大中銀行	十八萬元	銀元借款
教育部	十萬元	借撥抵押

吳巡閱使	五十萬元	借撥抵押
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	五萬元	借撥抵押
棉業籌備處	二十萬元	借撥抵押
教育部	十萬元	借撥抵押
內務部	五十萬元	借撥抵押
平政院	十萬元	借撥抵押
	十萬元	借撥抵押

(說明)以上擔保內債印花稅票額、共計一千八百七十三萬元。除合記繳回印花稅票二十六萬五千元。華北銀行繳回印花稅票二百萬元之外。實在擔保內債印花稅票額共計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五千元。
印花稅票押借內債第二表(本表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機關	票額	機關	票額
教育部	五十萬元	陝西第七師	三十萬元
廣西林督理	四十萬元	印鑄局	二十五萬元

陸軍部	一百五十萬元	銓敍局	十五萬元
參謀部	十七萬元	法制局	十五萬元
農商部	十萬元	國務院	五十萬元
江西林部	五萬元	十四師	十三萬元
吳巡閱使	十萬元	司法部	二十萬元
江蘇齊督軍	五十萬元	經濟調查局	五十萬元
福州孫督軍	一百二十萬元	統計局	十萬元

以上所列之印花稅票額。共計六百八十萬元。

查近年印花稅收入。除西南獨立省分不計外。民國八、九、十之三年平均收入。約計三百零五萬餘元。除去一切經費開支。及各省區指撥各款外。每年實解到部之數。約三十四萬餘元。(此係印花稅處就三年收入平均估計之約數。每年實收之數。與此不必恰合。故與前列之數字略有不同)茲分省列示如後。

直隸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五萬六千三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五千八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三萬零六百元(月支二千五百五十元)外。餘數扣撥該省督軍署餉。(未定案)另認一成解部。每年

約可解洋一萬元。

山東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餘元。內除經售費四萬八千七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七千元(月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外。餘數應撥第二十混成旅餉。每月二萬元。

山西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二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萬六千五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四千元(月支二千元)外。餘數扣撥步兵六營餉。每月四千元。(未定案)暨臨時截留之款。除撥。每年約可解洋七萬元左右。

河南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九萬三千七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萬一千九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八千八百元(月支二千四百元)外。餘數應撥該省督軍署餉。另認每月解部一千元。每年約可解洋一萬二千元。

湖北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八萬五千六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萬零六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六千四百元(月支二千二百元)外。餘數以五成留撥軍餉。以五成撥武昌高師學校經費六萬元。(每月五千元)及駐漢貨價調查處經費一萬零二百元(每月八百五十元)

湖南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二萬零四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一萬九千八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一千六百元(月支一千八百元)外。餘數撥該省補助選舉費。惟自九年七月以後。未據冊報。現在情形。無從查悉。

江蘇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八千二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三萬八千四百元（月支三千二百元）外。餘數現據呈報奉省令截留。節經核駁。迄未遵照辦理。

安徽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二萬九千四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一千三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六千四百元（月支二千二百元）外。餘款以五成撥皖北鹽捐。餘款以五成解部。其解部款內。又撥新安武軍餉二萬八千元。下餘之款。現該省又擬截留撥還中交兩行裁兵墊款。尙未定案。

江西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三千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一千六百元（月支一千八百元）外。餘款以八成五留撥第一師軍餉。以一成五解部。每年約可解洋一萬四千元。

浙江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三千五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月支二千一百八十元）外。餘款撥參謀部水路測量所經費二萬零五百五十六元。（每月一千七百十三元）下餘之數。以七成留撥第十師軍餉。以三成解部。每年約可解洋二萬一千元。

福建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二萬五千一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二萬零六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五千二百元（月支二千一百元）外。餘款該省原請每月留撥軍餉一萬一千五百元。年撥十三萬八千元。本部准以所收稅款。以五成解部。以五成留撥軍餉。尙未定案。

陝西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五萬六千九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九千三百餘元。該處全年

經費二萬四千元(月支二千元)外。餘款以五成借撥財政廳。以五成解部。每年約可解洋一萬餘元。

甘肅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七萬九千二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一萬三千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元(月支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外。餘款除臨時借撥。每年約可解洋二萬餘元。

奉天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三十六萬七千八百餘元。內除經售費六萬零七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月支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外。餘款扣撥瀋陽師範學校經費。另認一成解部。每年約可解奉票二萬九千餘元。

吉林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九萬零三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萬一千四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二萬八千八百元(月支二千四百元)外。餘款扣撥第五混成旅協餉。另認二成解部。每年約可解洋二萬六千餘元。

黑龍江財政廳。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八萬五千二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萬三千三百餘元。該廳印花科全年經費四千八百元(月支四百元)外。餘款扣撥該省軍餉。另認二成解部。每年約可解洋二萬八千餘元。

京兆印花稅處。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三萬二千餘元。內除經售費五千四百餘元。該處全年經費三萬二千零四十元(月支二千六百七十元)外。餘款應撥京古國道局經費。每月一千元。

察哈爾財政廳。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二萬一千五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三千五百餘元。該廳印花

科經費全年四千二百元(月支三百五十元)外。餘款以七成撥該區欠餉。以三成解部。每年約可解洋四千元。
歸綏財政廳。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九千二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一千五百餘元。該廳印花科經費

全年二千六百四十元(月支二百二十元)外。餘款應撥該區都統署協餉。每年一萬元。

新疆財政廳。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六萬一千三百餘元。內除經售費一萬一千餘元外。餘數撥新尹協餉。

熱河財政廳。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二萬四千餘元。內除經售費四千三百餘元外。餘數撥抵協餉。
其他直轄各機關。按八、九十等三年平均收數。每年約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元。內除按百分之七扣提經售費及
匯費等。約計一萬四千三百餘元外。每年約可解洋十二萬餘元。

照上所列約計。總收入三百零五萬元。經售費及匯費等約九十二萬元。指撥款約一百七十八萬元。解部款約
三十四萬餘元。

查中央所收印花稅。逐漸短少之原因有三。(1)各省截留。(2)獨立省分多。(3)經費頗巨。以平均約收三百零
五萬餘元之收入。而開支九十二萬元之經費。再加印刷成本約十六萬餘元。是每百元收入。須開支經費約三十五
元矣。

茲將財政整理會刊布之最近印花稅實收數目表。採錄於左。以供參考。

近三年各省區收入印花稅票票價數目表

省別	年份數數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備考
直隸	三五、七八、五三	一三、一八六、二五	一三八、三七四、九元		
山西	四八、七三、三	四三、八三、二元	元二、八九〇、三〇		
河南	三三、五三、元	二三、〇四九、〇七	三六、六三、〇五		
湖南	三三、四三、五	二〇九、五一〇、元	二三三、〇六、五三		
湖北	二五、三四、三	二三五、五四九、七三	三五、〇三、九		
江西	一八八、五八、九	一六四、二七六、一五	二三、六〇七、七		
安徽	九九、九九、四	七七、空七、充	廿三、〇三、空		
浙江	九九、四三、七三	二三、四七一、四三	二三、五〇、〇三		
福建	二八、三七、三				
陕西	三三、五三、〇七				
未據送部	因案膠帶冊報				
未據送部	因案膠帶冊報				
未據送部	因案膠帶冊報				

甘	肅	七、一七〇、三五	七、〇八七、三五	七、三〇〇、三五
四	川			三〇一、〇〇一、七三
奉	天	五七三、四九、四三	六三、四四、二四	六一三、〇三三、六〇
吉	林	三〇七、〇一一、七七	二三〇、六三、三三	三一六、六一八、一七
黑	龍	二六七、九九、九一	一五四、四三、八三	二六、二六六、〇九
京	兆	五五、一八一、四五	四、六五、三三	因案摺轉冊報 未據送部
新	疆	九、一六一、六三	七五、一〇一、一〇	三七、三七、八三
察	哈	三、五、一五	二四、三五、三三	一七、一三、八一
綏	遠	三、三一、九一	一七、八八〇、八四	一七、八八〇、八四
熱	河	三、八三、〇七	三三、二三一、六〇	二〇、四八三、五〇
本部直轄各機	關	二〇一、一七、六二	八三、二六、七〇	三、三一、九〇
合	計	三、三三、二三、二三	三、〇〇四、六三、三三	三、〇四七、六一八、一七

(說明)以上各數，近向財政部印花稅處調查所得。至解部數未詳。惟據印花稅處報告，除經售費匯費及各省

(1) 吳國菸酒稅制沿革。吾國秦漢以後，始有酒榷。迄於元明，酒課漸增，尙未課及菸稅。自海禁開而呂宋捲烟流入，烟草始有課稅。然吾國菸酒稅捐之徵收，雖相沿已久，而昔時並非獨立財源，不過混列於各項稅捐內，與釐金雜稅等項性質相同而已。在前清時，例歸外銷，中央無案可考。後因袁頃城練兵籌餉，特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各省仿而行之。菸酒始成爲鉅額之專稅。民國政府重視菸酒收入，通令各省另徵菸酒增加稅，並行菸酒特許牌照稅，列爲中央收入之專款。四年又創設菸酒公賣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收數日多。菸酒收入遂繼關鹽兩稅之後，占中央財源之第三位矣。

吾國現行菸酒收入大別爲三類，即菸酒稅、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是也。分述其要領如左。

(2) 菸酒稅 現行菸酒稅捐名目繁多，性質複雜。如菸葉稅、釀造稅，則屬出產稅之性質。如銷場稅、及門銷捐、坐賈捐，均屬銷場稅之性質。此外尚有原料稅。如各省所行之麵稅，是有熟貨稅。如各省所行之菸絲稅、條絲稅、熟菸稅是。有特許稅。如各省所行之菸包捐及燒鍋課是。他如額外加價、落地抽稅，亦爲菸酒收入方法之一種。

(3) 菸酒公賣費 民國以來，採各國專賣之精意，官督商銷略事變通，遂成爲菸酒公賣制。於民國四年開辦，曾經制定全國菸酒公賣暫行辦法、菸酒公賣機組織法、徵收公賣費規則、考核各省區徵收費稅比較章程，次第頒行。以期增加菸酒收入。而現行公賣費率最高者爲百分之三十，僅行於京兆。其次爲百分之二十五，行於江西。其次爲

第六節 菸酒收入及其用途

指撥各款外，八、九、十三年平均每年解部之款，約三十四萬餘元。

百分之二十。行於直隸、河南、安徽、福建、陝西、四川、廣西。其次爲百分之十八。行於歸察。其次爲百分之十五。行於山西、浙江、湖南、雲南、貴州。其次爲百分之十二。行於吉林、江蘇、湖北、黑龍江。其次爲百分之十。行於山東。其次爲百分之六。行於奉天。最低者爲百分之四。行於甘肅。而廣東則由商承包。其收入尤多。此其大概情形也。

(4) 菸酒牌照稅 此爲營業稅之性質。財政部曾經制定販賣菸酒特許牌照許條例。所有菸酒營業之種類、及課稅之等級等項。均已規定於該條例之內。

查條例第一條。將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二種。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凡以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此零賣營業又分爲甲乙丙三種。

查條例第三條。定納稅之等級爲四等。凡整賣營業。每年納稅四十元。甲種零賣營業。每年納稅十六元。乙種零賣營業。每年納稅八元。丙種零賣營業。每年納稅四元。其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5) 近年菸酒收入之實況 查八年度預算。合菸酒稅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三項。其入收總數。達三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其在中央財源內。除關稅鹽稅外。此爲最大之收入。於中央財政。宜有裨益。然考其實際。則屬於西南勢力範圍內之菸酒收入。本非中央所能過問。加以各處收入。不盡歸公。故每年中央之菸酒實收數。比較八年度預算。僅及三分之二。惟收入逐漸增加。實爲不可掩之事實。查六年菸酒收入實數。爲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七年實收數。爲一千二百五十三萬零七百七十八元。八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七百零八元。九

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九十五萬零二百二十元。十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五十二萬零一十六元。十一年實收數爲一千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中間惟七年收數略遜於六年。十年收數略遜於九年。然平均計算。每年實已增收數十萬元。蓋菸酒爲消費稅。菸酒之價值日高。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收稅亦當然每年增加也。再就此收入之用途言之。近年各省軍費日增。中央收入多被各省就近截留支用。菸酒之收入遞增。而各省截留之數亦愈大。近年此項收入。其實解中央。可供中央支配者。八年分僅有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九年分實解數僅有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十年分實解數。僅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十一年分實解數。僅有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九年實解數。比之八年。已減少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元。若以十一年實解數。與八年比較。實已減少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

茲將最近各年中央權力所及之十餘省區(除去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各省)每年菸酒實收數、截留數、實解中央數、分列詳表於後。以供參考。

- (一)九年分菸酒收支對照表
- (二)各省區民國十年菸酒收入實數表
- (三)各省區民國十一年菸酒收入實數表
- (四)民國十二年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三項收數表
- (五)民國十年至十二年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實解數目表

九年分菸酒收支對照表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各 省	區 徵	收 經	費
		一、九三七、九八四、〇八六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七四九
各 省	區 截	留 數	一〇、七八二、三七三五二二

以上收支相抵。僅餘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一釐。是即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實解全國菸酒
事務署可供中央自由支用之數。

各省區民國十年菸酒收入實數表

省 别	公 賣	費 菸	酒	稅 牌	照 稅	合 計
直 隸	三七、一四、二九	七〇三、四三、八六	六、九八、八三	一、一五、五七	〇元	
山 東	四七、八元、八四	四四、五七、六九	七三、三一、五〇	九四、五五、一〇		
山 西	二八、四三、四五	三三、四六、九〇	七、五一、〇〇	八六、四六、三一		
河 南	二元、八四、六七	二〇、五五、七七	三六、九三、二〇〇	三七、三五、六七		

熱河	一五、二六、九三	三一、八四、〇元	二二、九九、一〇〇	二六四、九七、〇三三
京兆	三七、八三、二九	四三、八五、二九	六〇、七六、一〇〇	六二、八五、二九
黑龍江	二〇、一五、二九	四四、七四、八六	一三、八六、〇〇〇	二一、九五、七四、六六
吉林	二〇、九四、九三	八四、七四、八六	六六、五六、〇〇〇	一、四一八、三〇五、八四
奉天	五九、三六、〇五	一、五一〇、五五、五五	一三、八六、〇〇〇	七三、八九七、五三
福建	四二、四〇、七六	三六、一七、一七	二二、九〇、五〇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
江西	二四、六六、三五	五五、六四、三七	三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六八、七九
湖南	三三、四三、三一	一七、三三、八六	四四、〇四、六三〇	二二、一三、四三、三一
安徽	三三、四三、三一	一〇三、一四、一四〇	一〇一、八三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八三〇、二六
浙江	八五、四〇、三三	一〇三、三三、三〇	一〇一、八三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八三〇、二六
江蘇	三三、八三、三三	八三、八九、七三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八六、九三
甘肅	二五、四七、七六	二六、〇七五、七三	二六、〇三一、〇〦〦	二六、〇三一、〇〦〦
陝西	一七六、一八九、四三	九七、三三、四九	二二、五四六、一〇〇	二六四、九七、〇三三

歸	察	五、四三、七六	一一三、三三、四三	二〇、五四、八〇〇	一五、五三、六一
新	疆	未	開	辦	未
川	邊	未	開	辦	未
總	計	六、三五、四〇一、八八三	七、一六〇、一四六、五六六	一、一四四、四六六、六九四	一四、五〇、〇一六、二三

各省區民國十一年菸酒收入實數表

省	區	公	賣	費	菸	酒	稅	牌	照	稅	合	計
直	隸	三六八、九二七、三六			六至一、七〇七、八〇	元	一〇四、六〇三、八五	元	一、一〇五、三六、九六	元		
山	東	四九一、二三七、〇〇三			四〇、四六七、九六三		七〇、〇六七、〇〇〇		九五、八三、九六			
山	西	四六、三七〇、九七〇			四三、七二、三六八		九〇、七六四、〇〦〇		九七三、一四七、三五			
陝	西	一三、五五、九六			二七、三五、一三九		二三、〇一四、一五〇		三三、八九一、五七			
河	南	一八、〇三、八六八			六七九、五〇、三五		三五、七八二、四九		三六、四〇四、七三			
甘	肅	一六、九三、五七			一五五、九〇八、六九〇		三、一〇〇、〇〦〇		三七七、九三、二四七			
江	蘇	五一七、八四、九七			三七五、八九、七五		二五、〇五、〇〦〇		一、〇三一、四九、七〇			

浙 江	八六一、七三四、一九四	一、〇〇四萬、三〇四、七〇四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 徽	三三七、九〇六、二二三	九一、五九九、〇〇一	一八、五九六、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五、二六六
湖 北	四四五、八九一、五五四	一七七、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〇〇	六四三、一〇五、九八九
江 西	一八四、八六四、一一四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一〇、九五七
福 建	二五五、〇〇一、六五九	二〇六、〇〇一、一四〇	二〇六、一三四、四八八	二五七、六一〇、〇〇一〇
奉 天	六〇〇、七三一、七五二	一、六五七、五一五、一三一	一〇四、五九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一八四四、八八九
吉 林	五二一、一三一、六五五	一、〇九四、五五五、五五五	七一、五〇四、〇〦〦	一、七四六、九九九、一〇一
黑 龍 江	一九六、四四七、一五〇	一三五、二六八、九七七	六五、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五九、一三一
京 兆	一五七、四三七、八五三	一	七、三六、六〇〇	五五、八六、五五
熱 河	一四七、三五七、三三三	一〇四、八〇一、五三八	三三、五〇六、五〇〇	四三五、六四五、一三一
綏 遠	七〇、三三〇、〇五六	一五〇、七六四、〇五〇	一五、三六、〇〦〦	三三六、二一三、二三三
察 哈 爾	二七、六〇七、九〇一	七、七九、七九四	九、六六六、〇〦〦	四五、〇四、六九五
新 疆			六、六六〇、〇〦〦	九、六九〇、〇〦〦

民國十二年菸酒公賣費於酒稅捐於酒特許牌照照稅三項收數表

省 區	公 賣	費 菸	•	酒	稅	牌	照	稅	合	計	備	考
川 邊										一、四〇三、四〇七	九〇、九三	一、四九四、三八
總 計	六、五〇六、〇九四、九六九	元		七、四四〇、三五九、一五九	元		一、二三三、二三三	元	一、二三三、二三三	元	一、二三三、二三三	元
奉 天	四三、二九九、七七四	元		八三、七一、三三三	元	10九、一三三、一六〇	元	一、三七三、一九五、一四七	元			
吉 林	六三、六七四、三七七	元		一、六七七、五五、一三三	元	一四、五九六、〇〇〇	元	二、四一五、六七七、四九九	元			
黑 龍 江	四九、〇四一、五五五	元		二四九、五五二、〇五九	元	六六、九四、〇〇〇	元	一、九〇三、一八三、一〇四	元			
山 東	四九、九七〇、五五一	元		四三、五五六、一二四	元	七五、八八七、五〇〇	元	一、〇〇四、四五、一七五	元			
山 西	四九六、九五〇、四三三	元		四四、七四三、九六三	元	九〇、一三三、〇〦〦	元	一、〇〇三、九六九、三六八	元			
河 南	二〇九、三三三、八二九	元		三三、一七四、八〇一	元	三三、一三三、一三三	元	四六一、八八九、九四四	元			
江 蘇	五〇八、二四一、九三三	元		三三、一〇五、九六六	元	七四八、一六六	元	八三三、〇六六、一三三	元			
安 徽	一八九、六九〇、二〇三	元		七七、五五八、〇〇六	元	一九、一六六、〇〦〦	元	二三三、〇〇九、一〇九	元			

	江 西	三五、四〇、一九九	三二、一五二、三九六	三一、八三、三〇〇	三〇〇、四三三、五三七
福 建	"	四一七、四〇、七六六	三八、二三九、一六三	二八、三九〇、三〇〇	七三、九六七、五三一
浙 江		八四、一〇九、五九九	一〇〇、一、四四八、八四四	一九、七四六、八四〇	〇、五〇四、三三三
湖 北		四四、四〇一、四三三	一一一、〇〇四、三一三	一一一、八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三、六九五
陝 西		三三、一〇五、六三三	一〇五、〇〇一、六五五	一一、六七、四一〇	三七、三九九、七〇六
甘 肅		一〇四、九一八、〇六九	二六四、八六〇、〇五五	一、三三、〇〇〇	四七、一五三、一四四
熱 河		一六三、六五五、九三三	三九、二三〇、一〇一	三七、大三、〇〇〇	四三七、五三三、〇八四
綏 遠		四三、一三九、一五八	一三〇、一七六、二八五	九、四一六、〇〦〇	一七一、七三三、四四三
京 兆		五三七、四一六、五九九	费 稅 併 徵	充、三〇、六一六	六〇六、八〇九、一空
察 哈 爾		九一、五三三、〇九九	墨、八七一、一九九	三七、西四、〇〦〇	一六四、九四、二八四
膠 澳		九、六三、四〇一	八、七四、二三七	二三、〇〦〇	一八、六九七、七五五
合 計		六、九〇三、五六、七六〇	七、六〇七、四四四、八三五	一、三七、九四、四〇九	一五、八三七、八三三、〇一四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於酒公賣費於酒稅捐於酒特許牌照照稅實解數目表

省 區	十 年	分 十	一 年	分 十	二 年	分 十	備 考
京 兆	三七、七一六、二六六		二五〇、六九五、四九六		三七、四一四、四九九		
直 隸	一九七、000、000		四〇、八〇〇、000		五〇六、010		
奉 天		五三、K10		一六四、四三〇		無	
吉 林	八、四三一、045		一10、五五三、三11		二三、四八一、四三		
黑 龍 江	九、057、613		無		無		
山 東	五1、300、000		400、000		一、100、000		
河 南	一、020、000		三、三七五、000		一六、七六二、000		
山 西	四九六、四九〇、三四三		三九四、三五一、五五五		三九六、0八二、一三三		
江 蘇	三1、500、000		一、五九六、五九二		九、四〇五、1111		
安 徽	無		無		一一、五〇五、000		
江 西	二、三六、603		10、000、000		無		

福	建	一九、三國、五萬	三〇四、四〇四	無
浙	江	二〇、三〇、四〇	無	一九、八〇〇
湖	北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五	六三〇、三九
湖	南	無	無	無
陝	西	一九、充盈、六〇	無	無
甘	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新	疆	無	無	無
四	川	無	無	無
廣	東	無	無	無
廣	西	無	無	無
雲	南	無	無	無
貴	州	無	無	無
熱	河	三五、〇〇〇	六三、八五	

察哈爾	六、三九、一八〇	三、三四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三、四八四、八五〇	
川邊	無		
膠澳	無		
上海紙烟捐務總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一五〇
總計	一、七八四、三四、九五五	一、四四九、八四〇、九五五	八九、三六九、四七〇

(6) 菸酒收入與國債之關係。近年中央財源窘迫。特債度日。以菸酒收入之巨。其指爲借債擔保。乃屬不可免事之實。茲述其擔保之債務如左。

- (一) 中法實業借款。實交一萬萬佛郎。其擔保品爲所興辦之實業收入。不足則以菸酒稅補充之。
- (二) 欽渝鐵路墊款。實交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百佛郎。其擔保品爲菸草稅。
- (三) 芝加哥銀行借款。此債額爲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其擔保品爲菸酒公賣稅。
- (四) 五年內國公債。其償還財源指定爲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 (五) 十年整理內債。此整理公債基金。指定由菸酒收入項下。每年提撥一千萬元。

綜計以上擔保之內外債。菸酒收入實不足償還之用。但徵諸事實。菸酒收入已被各省截留。其指抵之債務多未

履行。故菸酒稅之主權尚未喪失。研究吾國中央財政。吾嘗發生奇異之感。關鹽兩稅。因外債喪失主權。而中央轉得保留為確實之財源。菸酒收入。因各省截留。不能履行債務。不為放債者所信任。而轉得保留其收稅主權。此為吾國財政上特異之現象。他國所罕有之事也。

(7) 整理菸酒收入之根本計劃 奢侈稅之增加。為世界大勢所趨。而菸酒稅在奢侈稅中。尤占最重要之地位。
近世各國。類皆重課菸酒稅。故收入特多。例如英國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菸稅實收五千三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六鎊。酒稅實收一萬八千零七十七五千二百七十二鎊。美國在一千九百一十九年。菸酒實收美金二萬零六百萬三千零九十一元。酒稅實收四萬八千三百零五萬零八百五十四元。日本在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菸專賣純利日金九千三百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酒稅實收日金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英國每年所外菸酒稅。約合我國銀洋二十萬萬元。美國每年所收菸酒稅。約合我國銀洋十三萬萬元。日本每年菸酒收入。約合我國銀幣二萬三千餘萬元。我國戶口數倍於日本。每年菸酒收入僅及日本八分之一。較之英美。尤相差遠甚。此無他故。實緣政治失序。長理財政者。不能施行根本改革計劃。為有秩序之整理耳。吾國菸酒稅之根本改革辦法。約有四項。即廢止商包。畫一稅率。貼用印花。以為完稅憑證。增高洋菸酒稅率。以保護國貨是也。分說其大意。如左。

(A) 廢止商包。吾國各項稅釐。由商承辦。包繳稅額者。不一而足。菸酒收入。自不能逃此通例。實行公賣。而後美其名。曰官督商銷。實則招商設棧。代徵各費。仍是商包之舊法也。國家收稅。原有定章定率。俾納稅者有所遵守。今許商人承包定額。自彼眼光視之。只須按照包額繳足稅款。其責任已盡。若再責以照章填照。按率稽徵。彼必視為不必奉

行之具文。加以各徵收局長乘機賄賣。減少包額。而承包者又多屬本地士紳或軍官等人之化名承充。另委商人代辦。對國家則隱匿延欠。對人民則任意增索。國家稅收日短。而販賣菸酒者之負擔反重。故整理菸酒收入之治本辦法。當以廢止商包為第一。

(B) 畫一稅率。查各省現行於酒稅捐名目繁多。方法紛歧。原料有稅。熟貨有稅。出產銷場有稅。通過落地有稅。再加以特許及加價等項收入。疊牀架屋。弊竇因緣而生。國計民生。雙方均蒙不利。他如稅率之標準。則輕重多寡。極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標準。或以貨量為標準。或以貨色之高低為標準。或以進貨售款之多寡為標準。或以製造器具為標準。或以商鋪為標準。隨地立法。漫無條理。稅法繁苛。百弊滋起。病商太甚。足為實業發達之障礙。改革之法。在合計新舊各項稅費。酌定一最高之畫一稅率。斟酌各省情形。分期遞加。俾逐漸達到均一稅率之目的。則稅法簡明。弊端自少也。

(C) 貼用印花以為完稅憑證。國家收稅最善之方法。莫如粘貼印花。以代銀錢之收受。此法施之各項貨物稅皆宜。不謬於酒一端也。舉其利益言之。如次。可委託全國普遍之機關。如郵局等處代售印花。所有一切菸酒局所。只行查驗之事。銀錢不經其手。弊竇無自發生。其利一。不必招商承包。可免中飽之弊。其利二。售出印花之款。可逕解金庫收存。無截留及侵漁之危險。則稅款涓滴歸公。其利三。節省徵收經費甚巨。其利四。完稅者免除留難需索之苦。其利五。惟對於於酒之種植及製造。不能用此方法收稅。仍須另定稅法。此應注意者一也。菸酒宜用單位包裝。以便粘貼印花。此應注意者二也。宜行一次統稅法。通行全國。不再重徵。此應注意者三也。

(D) 增高洋菸洋酒稅率。以保護國貨。考近世各國菸酒稅率。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值百抽百以上者。不分內外貨品。一律重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我國菸酒稅率。至為參差。對於洋菸洋酒。向受關稅條約之束縛。除完進口稅百分之五及加完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外。免納其他一切稅項。而對於土菸土酒。自創辦公賣以來。合計費稅兩項。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率。現時施行者。大抵在百分之三十左右。華洋比較。輕重懸殊。顯失情理之平。茲值關稅特別會議。我國所擬菸酒稅率。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仍較土貨之稅收為輕。縱使能見實行。而土貨仍因稅重而滯銷。洋貨仍因稅輕而充斥。其損少國家稅收者。其害猶淺。而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其害更大也。此後吾國整理菸酒收入之政策。須於海關稅收外。設法另徵內地稅。俾洋菸洋酒之負擔。常與土菸土酒保持其均衡。於此尚有應行注意之點。即租界免稅之習慣。應使廢止。及洋商在吾國設廠製造之菸酒。應重徵其出廠稅。以代關稅是也。

第七節 關稅收入及其用途

吾國稅關。大別為二類。曰海關稅。曰常關稅。以沿革論。則先有常關。後有海關。以收入論。則海關收入最多。常關收入次之。茲先述海關收入。次述常關收入。

第一項 海關之現狀

海關收稅。約分為五類。即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等是也。從前尚有洋藥釐稅一項。自民國七年稅則修改後。所定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業已禁止鴉片烟等物入口。此項收入。現已不復有矣。

(A) 進口稅 現行進口稅為值百抽五。查一八四二年前。吾國關稅。本有完全自定稅率之主權。惟自該年以來。

即與英法美等國訂立條約。遂受協定稅率之束縛。且查歷次修改稅則。均非以該時實在之貨價爲標準。名爲值百抽五。實則相差遠甚。試將最近二十年來海關實收進口稅與各該年之貨價比較之。則知一九〇一年之進口稅收。對於該年貨價僅得百分之三・三。(百兩貨價、收稅三兩三錢)一九一〇年之進口稅收僅得百分之三・二。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之稅收僅得百分之三・一。(即民國五年六年之收入)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修訂一次。一九二〇年之稅收始得百分之三・五。太平洋會議後復在上海組織改訂稅則委員會。始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延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始得實行。然依照太平洋會議時所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可組織特別會議。籌議廢除釐金。增加關稅至值百抽十二・五。在未能實行裁釐加稅以前。可加收二・五附加稅。此項附加稅自何日起。及受何種約束。亦由該會議定。而奢侈品之附加稅。依照九國協約第三條之規定。尙可增加至值百抽十。吾國關稅之將來收入可逐漸增加似覺可喜。然不能恢復自定稅率權。及實行分級制之稅權。總非情理之平也。查一九〇六年英國之進口稅。對於該年貨價占百分之六十七以上。一九一一年占百分之五十三以上。一九〇九年坎拿大之進口稅占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一九一〇年日本之進口稅。對於該年貨價占百分之五十。比觀較之。吾國稅率縱能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尙覺遠遜他國。况值百抽一二・五。猶無實行之期也哉。

(B) 出口稅 出口稅率與進口稅率相同。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訂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稅則均未核載。又不能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

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據此可知吾國之出口土貨。其稅率亦在條約協定之例矣。再查英美各約。吾國土貨出口稅可加至值百抽七五。然而國內實業界一律主張發展國產。不宜增加出口稅。此則政府所應特別注意。未便專以收入爲重者也。

(C) 復進口稅 卽輪船載運土貨。在此商埠已完出口稅。再由此口運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凡我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出口稅。將輸出外洋各國之土貨與運赴本國沿岸之貨物一律待遇。故曰復進口稅。按照英美各條約。免釐加稅以後。土貨自此口到彼口之復進口半稅。雖仍可存留。而就提倡國貨論。則復進口半稅最爲商業之妨礙。且辦理出產稅銷場稅以後。此稅尤爲重複。

(D) 子口稅 一名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爲值百抽二・五。相當於進口稅之半數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始於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該條約第二十八條內有英商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等語。此外中英其他通商條約。及其他各國條約。詳略互異。而大旨相同。

(E) 船鈔 船鈔之名稱。沿自前明。代因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收鈔。故曰船鈔。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之遠近納鈔。清代船料稅。係按契頭大小徵收。同治九年總稅務司赫德擬訂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迪咨各省一律遵辦。光緒八年。復因修約多所更改。大致按噸納鈔。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

一百五十噸正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

現時海關之組織如左。

我國依照條約。開闢商埠。或自開通商口岸。設關稽徵出入國境及輪船裝卸各口之貨稅。昔名新關者。今概稱爲海關。均由稅務司經手徵收。其已設專任監督者。計有江海、粵海（以上爲一等關）津海、閩海、山海、東海、濱江（以上爲二等關）宜昌、九江、蕪湖、鎮江、浙海、甌海、廈門、潮海、瓊海、重慶、安東（以上爲三等關）長沙、金陵、蘇州、杭州、梧州、南寧、蒙自、奉天（以上爲四等關）等二十七關。其有事務稅收較簡。由就近地方官兼任監督者。有龍州（廣西鎮南道尹兼任）、思茅（雲南普洱道尹兼任）、騰越（雲南騰越道尹兼任）、璦春（吉林延吉道尹兼任）、愛璣（黑龍江省黑河道尹兼任）五關。此外尚有大連、膠海（按膠海卽青島。以前未設監督。青島收還後。應添設膠海關監督一缺。因有特別情形。祇有稅司。未設監督）。

以上共專任監督二十七缺。兼任監督五缺。連同未設監督者。共計海關三十四處。其專任監督內。有閩海關兼管福海關。粵海關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四關。瓊海關兼管北海關。宜昌關兼管沙市關。長沙關兼管岳州關。統計海關正關四十二處。而璦春之延吉分關。安東之大東溝分關。津海之秦皇島分關。東海之龍口分關。重慶之萬縣分關不與焉。至其課稅。均由各關稅司經收。報告總稅務司。每年除支稅司經費關平銀五百七十萬兩（自民國九年起。照支此數）。各海關監督經費四十二萬四千兩。稅務處經費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兩。外交部經費四十三萬二千兩。暨專案准撥各項外。概由總稅務司儲還洋賠各款。有餘方得撥交政府。謂之關餘。其距離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亦

歸各關稅務司兼管。除支一成經費外，均報總稅務司與海關洋稅同作洋賠各款之擔保，不由監督收解。

(此外尚有關稅最近各年收數表。關稅每年應付內外舊債及其他支出表。彙編於後，以便參考。)

第二項 常關之現狀

吾國常關現制，約分爲三種。(1)五十里內常關，由稅務司兼管。(2)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舊制。

(3)內地常關，由中央簡放監督專理其事。

五十里內常關，現有十七，即津海常關、山海常關、大連常關、膠海常關、東海常關、江海常關、蕪湖常關、九江常關、閩海常關、廈門常關、浙海常關（浙海關兼管之常關，有二正關，一爲浙海常關，一爲鎮海常關）、甌海常關、宜昌關及沙市關、粵海常關、瓊海常關、梧州常關是也。

五十里外常關，現有十四，即津海、山海、東海、江海、揚由、蕪湖、閩海、廈門、浙海、甌海、荊州、粵海、潮海、瓊海等常關是也。
內地常關，現有二十，即京師稅關、張虎多（張家口、殺虎口、多倫）稅關、塞北關、臨清關、淮安關、鳳陽關、贛關、閩安關、武昌關、新堤關、辰州關、寶慶關、潼關、嘉峪關、夔關、成都關、寧遠關、雅安關、太平關、漳州關等是也。

裁釐加稅後之常關存廢問題

釐金病商，人人知其應裁矣。然對外則以增加關稅至值百抽十二五爲交換條件。民國以來，各省釐金類多變更名稱，然裁釐之目的，在廢止通過稅，非裁釐金之名目而止也。常關收入亦通過稅之性質，於是發生常關應否存留之問題。

常關之存廢。國內主張。計分兩說。主張存留者。略謂（一）條約本許以常關爲征收出產銷場稅之機關。若裁撤常關。將以何種機關爲樞紐。（二）設照美國辦法。在鋪店征收消費稅。恐一則不能與洋貨並征。（東三省營口安東兩處之銷場稅。即有此弊。）二則租界內不能征收此稅。不如由常關代收。則租界內銷售之貨。已在常關征過。可免重漏。（三）洋貨進口之貨。由民船運者。可在常關上稅。裁撤常關。則海關必受影響。主張廢除者。略謂（一）照英約而言。雖留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何能征全省之出產銷場兩稅。（二）若照美約。內地常關。盡行裁撤。祇留沿江沿海沿邊之常關。以之征收產銷兩稅。更不免有繞越疏漏之事。（三）釐金既感困苦。常關亦是征收行貨。何不將所有之痛苦。一并掃除。（四）常關之稅。較釐金尤重。不問貨之銷售與否。經過一次。納稅一次。譬如北京之貨。因往天津作樣。不合意而退回。一來一往。貨尙未銷。須納稅兩道。亟應廢除。改在鋪店征收別稅爲是。（五）出產稅出廠稅。本可由海關征收。何必再留常關。多一留難。即謂常關可以收銷場稅。然出洋之土貨。不能征收銷場稅。常關之所能征收者。不過不出洋之銷場稅而已。恐收入有限。而多留一常關。即多增一糜費云云。二說各有理由。然茲事體大。且關係外交。應一面維持原狀。一面籌議妥善解決方法。以免關稅會議時之臨事張皇。是爲至要。

常關存廢與銷場稅之關係

釐金實收之數頗巨。海關增稅。除作爲無抵押債務之整理基金外。不足抵補釐金之損失。故依約籌辦出產銷場兩稅。實爲裁釐以前應有之計劃。現國中對於銷場稅之如何辦理。共有三項主張。（1）仿行東三省辦法。每月月終。無論洋貨土貨。以其售出之總價值爲標準。約納百分幾之銷場稅於徵收局。（2）彷行法國之消費稅。於貨品出機

時徵收。黏納稅證於貨品之上。彷行美之消費稅。於銷售後。每月以帳簿為憑。依法納稅。(3)沿用各省已行之銷場稅辦法。例於甲省之土貨。於運銷乙省時。即在其經過乙省之第一關卡完稅是也。如此則無常關之處。將以何者為徵收機關之間題發生焉。

第三項 近年關稅之收支實況

甲、最近各年關稅收支實數

茲從稅務處公文內。查得各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最近各年稅收總數及經費總數。略附說明。並將財政整理會及審計院編算之最近各年關稅收支實數表。依次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各海關近三年稅收總數及經費總數如左。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收入總數。計關平銀四千九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兩有餘。

是年共由稅款項下提支經費關平銀五百七十萬兩。核計經費總數。比較收入約占百分之一一·四四。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收入總數。計關平銀五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兩有餘。

是年共由稅款項下提支經費關平銀五百七十萬兩。核計經費總數。比較收入約占百分之一〇·四六。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收入總數。計關平銀五千八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兩有餘。

是年共由稅款項下提支經費關平銀五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有餘。核計經費總數。比較收入約占百

分之九·七七。

民國十一年以後之收支實數。另列有專表在後。此處只列三年之數。以示一例。且免重複焉。

查各海關經費。前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九年一月起。每年由洋稅項下撥支五百七十萬兩。嗣愛璉分關。於十年十月改爲獨立海關。該關應用之經費較前加增。經稅務處咨准財政部核復。如實支之數。超出額定之數。准在該關稅收項下提支。故十一年分提支數較多。

五十里內常關近三年稅收總數及經費總數如左。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稅收總數關平銀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兩有餘。

是年經費總數共關平銀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兩有餘。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稅收總數共關平銀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五十八兩有餘。

是年經費總數共關平銀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兩有餘。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稅收總數共關平銀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兩有餘。

是年經費總數共關平銀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兩有餘。

查五十里內各常關經費。均係按照所收常稅數目。提撥一成應用。惟沙市常關所收常稅無多。提撥一成。充作經費。不敷開支。向由稅收內補撥。又閩海常關所屬之海山分關。所支經費亦在收數一成以上。故每年各常關經費總數。比較稅收總數。均超過一成以上。

茲再採錄財政整理會調查公布之最近各年關稅收支各數目。如左。

(一) 近三年海關稅寶收數目表(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年份 數目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備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進口正稅	元、九六、一六兩	圓、九三、三毛元	三、毛九、三毛三兩	三、毛九、三毛三兩	四、八五、四只元	三、毛九、三毛三兩	三、毛九、三毛三兩	三、毛九、三毛三兩	三、毛九、三毛三兩	進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二項有獎土稅在內
出口正稅	三、八七、八四	三、三毛、七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三、交九、九毛三	出口正稅總數內有由此通商口岸運銷彼
復進口稅	三、三毛、毛三	三、毛九、三毛三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三、壹一、八毛六	出商口岸土貨之出口正稅前項土貨正稅分爲八、九、七、二、四、一、〇、二、八、兩、十、二、年
船子口稅	鈔三毛八毫	三毛八毫零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三毛九三毫	八、六、六、九、八、四、一兩
內地子口稅	出卷毛一毫	一、毛毛、七毛三	九毛、五毛三	一、毛毛、七毛三	八毛、七毛三	一、毛毛、七毛三	一、毛毛、七毛三	一、毛毛、七毛三	一、毛毛、七毛三	一〇、九、兩、十、三、年分爲
附征賑捐	三、二元八毫	三、五毛八毫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三、毛毛、九毛	二、二、八、年
統計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三折合銀元	銀兩數	備考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二) 近三年海關兼轄五十里內常關稅寶收數目表(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考

牛莊	二三、六五 頭	一七、八三	二三、六四 頭	一七、五三	九、二六 兩	二三、七四 元
天津	一三、二五 頭	一六、六三 元	一三、七六 頭	三二、六七 元	一二、九〇六 兩	一七、九〇九 元
煙臺	六、七六 頭	一四、五三 元	六、七二 頭	三二、九〇六 元	六、四〇一 兩	一七、九〇九 元
宜昌	七、六一 頭	五、一〇三	八、一三 頭	三二、一九	一九、四〇一 兩	三、一四一 兩
沙市	一四、四〇三 頭	三一、五五 元	一四、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元	一六、七三 兩	二、〇八三 兩
九江	五、六六 頭	六、六、九〇九 元	六、六、九〇九 頭	六、六、九〇九 元	六、六、九〇九 兩	六、六、九〇九 元
蕪湖	一四、九〇九 頭	一、一四、九〇九 元	一、一四、九〇九 頭	一、一四、九〇九 元	八、九、八三 兩	一三、九、二四 兩
上海	六七、九〇九 頭	七、一七 頭	六七、九〇九 頭	六七、九〇九 元	六七、九〇九 兩	六七、九〇九 元
寧波	一三、三一〇 頭	一七、九〇九 元	一六、七二 頭	一六、一〇四 元	一三、九〇九 兩	一六、九〇九 元
溫州	五、六九 頭	八、六、九〇九 元	六、一七 頭	七、六、九〇九 元	七、六、九〇九 兩	八、六、九〇九 元
三都澳	一〇九、九〇〇 頭	一七、九〇九 元	一一一、九〇九 頭	一六、九〇九 元	一九、九〇九 兩	一七、九〇九 元
福州	二四、九〇九 頭	三七、九〇九 元	三七、九〇九 頭	三七、九〇九 元	三七、九〇九 兩	三七、九〇九 元
廈門	一一八、〇〇一 頭	一六六、〇〇一 元	一一〇、九〇九 頭	一六六、一九九 元	一〇六、〇〇九 兩	一九九、〇〇九 元
油頭	一一〇、九〇九 頭	一一〇、九〇九 元	一一〇、九〇九 頭	一一〇、九〇九 元	一一〇、九〇九 兩	一一〇、九〇九 元
廣州	三一、九〇九 頭	四六、九〇九 元	三六、九〇九 頭	三六、九〇九 元	一〇九、九〇九 兩	三四、九〇九 元
江門	九〇、九〇九 頭	一七、八六 元	九〇、九〇九 頭	八、九〇九 元	九〇、九〇九 兩	九〇、九〇九 元
梧州	八四、八九〇 頭	一三、二五 元	九〇、九〇九 頭	九〇、九〇九 元	一〇〇、九〇九 兩	一〇〇、九〇九 元

代海關征收土貨運出內地子口稅不計在內
緣已列入海關征收數內

瓊州	三、三三	哭、三三	三、〇三	哭、〇六	三、零九	四、一三
北海	一、二元九	一、四、五三	一、〇、零九	一、〇、零九	一、九一	一、七、六六
統計	四、三二、三一	六、五三、一六六	四、四〇、一〇〇	六、七三、一五五	四、三三、三六	六、三六、九三 兩九一年內有附征賬捐關平銀四、八五五、

(說明) 本表係根據海關華洋貿易總冊。該冊兩位以下原有小數。茲爲簡便起見。未行列入。故各分關收數合計。與末項統計一欄尾數。稍有不合。合併聲明。

(三) 近年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收入表(元位以下不計)

關別	最近年份	實收數目	經費數目	除支數目	經費備	考
江海	十二年份	二九、九三	三、五三	三、三一		
津海	十三年份	二九、三六	四、二〇	一四、〇六		
東海	十二年份	二九、四〇六	哭、零四	一〇六、〇三		
山海	十二年份	一、二六、九一八	七、四七六	一、〇〇九、四三		
甌海	十三年份	一六、五三	三、二〇	一四、一五四		
閩海	十一年份	一七、二三	五、八四八	六四、三五		
廈門	十一年份	九、〇四	三、八五	六、一六		

浙	海	十二年份	九百、六百五	三〇、三元	四百、四百七
蕪	湖	十三年份	一九七、二三	三〇、三元	一七〇、八元
宣	昌	十三年份	七一、九二	二五、三〇	四六、五元二
淮	安	十二年份	二六三、〇四六	三〇、三元	三六、八三
揚	由	十三年份	二五、〇八四	三〇、四〇	三六、六六四
鳳	陽	十一年份	三六九、六五五	六百、五元八	二三、〇七七
贛	關	十三年份	七六、七五三	二三、八九六	六三、八元七
武	昌	十二年份	九、五七七	三〇、〇〇〇	六三、五七七
臨	清	十三年份	三五、四七七	三〇、八六	五七、六九九
新	堤	十二年份	三〇〇、七四六	三〇、三〇〇	四七〇、四六六
瀘	關	十一年份	三一、六五三	二三、〇四六	二〇八、五九七
張	虎	十二年份	八七五、七四三	一六、六三元	七二、一二五
塞	北	十三年份	三七七、〇五七	九、二六	二九、八九九

京 师	十三年份	二、六三、四七六	三七三、四三〇	二、三〇三、〇〇六	
粵 海		三五三、七三三	八、八九六	二〇四、八九一	以下各關收數未報上列收數一欄姑按比較數列入
潮 海		一至一、二七一	三〇、〇三一	一一七、三三九	
瓊 海		二二一、〇〇一	三六、九九九	七九、〇五七	
夔 關		三一、九六八	二八、三〇〇	一八三、七六六	
太 平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	二〇一、二〇〇	
辰 州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一	三五、〇九一	
潯 州		一五、四〇〇	四、一二四	一四、三三一	
成 都		六八、〇四〇	一四、〇七一	一四、九九一	
寶 慶		三七、〇〇〇	九、四三一	二七、九九一	
打 箭 鍛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一	三、四九一	
合 計		九、九三、三六六	二、六四、五七一	八、二〇七、七一六	

(說明)各關全年收數。以十三年分爲最近。其未經報齊者。則遞推其前一年所收之數。分別開列。至粵海各關。

按照比較數列入合併聲明。

乙、審計院審核編算之最近關稅收支對照及說明

1. 民國十三年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

此表以總稅務司報告之各種表冊為根據。再由審計院諮詢各方面事實。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甲) 洋稅

收入之部

(一) 十二年底結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兩五錢八分七釐。

(二) 各關逐日新收六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

(三) 暫存銀行利息十二萬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四) 汇換之盈餘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兩三錢九分二釐。

(五) 因透付墊付繳還一萬五千零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

(六) 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意比三國賠款暫存款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

總計收入七千四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八釐。

支出之部

(一) 各關經費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兩。

(二)銀行酬勞二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

(三)匯兌及易換之虧折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四)監督經費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五)奉准特提各款四百十七萬二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

(六)撥付債款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善後大借款亦由此項下撥付。)
(七)撥付政府一千五百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補註)(1)公債基金規元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十二兩一錢一分。(2)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元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3)經濟討論處規元八萬六千五百十五兩。(4)財政整理會規元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兩。(5)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元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分。(6)關會特別會議籌備處規元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其計規元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按一一·四合關平銀如上數。

總計支出五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收支相抵餘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零四分九釐。

(補註)(1)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一百零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2)各關匯兌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3)現存一千五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

六 艇

(說明) 按前項各關逐日新收正項稅款六千六百餘萬外，尚有左列各項特別用途所收之款。

(一) 船鈔

二、六八七、五五四、九四八

(二) 大連關民船貨稅

四四、八七二、二二〇

(三) 龍口分關民船貨稅

二、二三六、一九二

(四) 膠海關民船貨稅

一〇五、七三五、八九八

(五) 同

上貨釐

二、六四三、九七四

合計

二、八六六、八三三、二三二

連同正項稅款六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總計收入六千九百六十萬二千四百三
一兩六錢六分。

再查財政整理會十四年十月編印之海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海關收入總數六千九百五十九萬五千
一百三十一兩。內中尚有粵海征收鎔化費關平銀七千二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漏未列入。

(乙) 常稅

收入之部

(一) 十二年底結存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兩八分五釐。

- (二) 各關逐日新收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五釐。
- (三) 舊存銀行利息二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二釐。
- (四) 汇換之盈餘五千六百二十二兩四分二釐。

總計收入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兩一錢二分四釐。

支出之部

- (一) 一成經費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釐。
- (二) 銀行酬勞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七釐。
- (三) 汇兌及易換之虧折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
- (四) 奉准特提款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 (五) 撥付賠款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 總計支出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兩一錢八分八釐。
- 收支相抵餘七萬四千零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

(註) (1) 各稅務司就地所存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2) 現存三萬二千六百十六兩五錢二分。

六釐。

(說明) 按自十三年七月起，各常關所征之民船船鈔，在上海特立帳目專款登記，作為全國海道工防處經費。

所有七月至十二月收入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兩有餘。未曾列入。故與財政整理會編印之常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常關收入總數不符。合併聲明。

2. 民國十四年三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甲) 洋稅

三月底結存一千七百一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海關兩每兩應合洋一元五角）。但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款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之款十九萬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三釐。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尙有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一釐（海關平）。按一・五合洋二千二百七十九萬二百四十元三角八分六釐（內有金佛郎存款）。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 (1) 十三年年底結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零四分九釐。
- (2) 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關逐日收入總數一千六百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
- (3) 暫存各銀行之利息一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兩零一分七釐。
- (4) 罷換之盈餘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兩六錢二分四釐。
- (5) 因透付墊付繳還之款一百零二兩零九分二釐。

(6) 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比義賠款暫存總稅務司手中之數（十四年一月至三月暫存之數）三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三錢九分九釐。

以上共計收入三千三百二十四萬零四十四元四錢一分一釐。

支出之部

(1) 各關經費 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兩。

(2) 銀行酬勞費 五萬一百七十兩八錢九分六釐。

(3) 決兌及易換之虧折 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二錢一分六釐。

(4) 監督經費 七萬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

(5) 奉准特提之款

(子) 本結各關稅務司奉准特提之款（仍歸各關使用。如各關經費、及工程、防疫、並焚銷私土、以及印製單照等費是也。）

共計關平銀四十萬六千一百一兩六錢四分三釐。

(丑) 本結由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特提之款。共計關平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十九兩三錢六分七釐。

此項細目如下。

(一) 解稅務處以抵船鈔三成之款十五萬四千八百兩（此係外交部三個月經費。每月五萬一千六百兩。）

(二)撥付順直水利經費九萬兩。

(三)撥付海道測量局八萬二千五百兩。

(四)加撥稅務處一萬五千兩。

(五)歸還總稅務司九千七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六)付廣九車站征稅人薪水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

(七)賠償臨城刦車案外僑損失之一部分二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

(八)續撥中部防疫處經費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

(6) 撥入債款項下規平一千二百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按一一一·四合關平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九釐（善後借款亦由此項下撥付）。

(7) 由關餘項下撥交政府規平二百九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按一一一·四合關平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

此項細目如下

(1) 撥付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平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

(2) 撥付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一月至三月）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

(3) 撥付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平五萬八千七十三兩四錢。

(4)撥付經濟討論處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5)撥付財政整理會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

(6)撥付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共規平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關款一千七百一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

(乙)常稅

三月底結存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海關平）。但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款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四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尚未收到之款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六釐。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二萬九百八兩六錢一分八釐。按一·五洋。

茲將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1)十三年年底結存七萬四千零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

(2)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三十日各關逐月收入總數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

(3)匯換之盈餘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

以上共計收入一百零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五釐。

支出之部

(1) 各關一成經費(收入總數十分之一)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二分七釐。

(2) 銀號酬勞費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

(3) 匯兌費及易換之虧折五千四百七十兩二錢四分七釐。

(4) 奉准特提之款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

(5) 撥付賠款七十九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3. 民國十四年六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以總稅務司各報冊爲根據。再參照審計院審核之其他案據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甲) 洋稅

六月底結存八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四分一釐(海關平每兩合洋一元五角)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款一百十八萬六百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尚未收到之款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六分一釐。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共計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八分三釐。此係海關平一・五合洋一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錢二分四釐。

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1)三月底結存一千七百十四萬五千九百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

(2)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關逐日收入總數一千六百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

(補注)此收入總數之外。尚有各項特別用途之收入。如船鈔及大連龍口膠海各關民船貨稅。及土貨釐各收入。原報告表均未列入。本院特為補注於此。

(3)暫存各銀行之利息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六分九釐。

(4)匯換之盈餘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

(5)因透付墊付繳還之款七千零六十八元一釐。

(6)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比義賠款。暫存總稅務司手中之數(四月至六月暫存之數)二十萬八千四百五十

一兩七分七釐。

以上共計收入三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八釐。

支出之部

(1)各關經費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兩。

(2)銀行酬勞費五萬零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

(3)匯兌及易換之虧折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五釐。

(4)監督經費七萬一千九百兩一釐。

(5) 奉准特提之款。

(子) 本結各關稅務司奉准特提之款仍歸各關使用。（如各關經費及工程、防疫並焚銷私土印製單照等費。）
共計關平銀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四錢七分。

(丑) 本結由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特提之款。共計關平銀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十八兩三錢七分二釐。

此項細目如下。
(1) 解稅務處以抵船鈔三成之款。合計十五萬四千八百兩。（此係外交部三個月經費。每月五萬一千六百兩。）
(2) 撥順直水利經費五萬兩。
(3) 撥付海道測量技術門經費八萬二千五百兩。
(4) 中央防疫處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兩三分八釐。
(5) 加撥稅務處一萬五千兩。
(6) 歸還總稅務司經費項下墊付各項薪水六千八百五十三兩。
(7) 歸還思茅關另款項下墊付監督經費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8) 救濟海關退職困苦德人五萬五千兩。

(6) 撥入債款項下規平一千零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按一一一·四合關平九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九釐。（付善後借款之款在內。）

(7) 由關餘項下撥交政府規平銀五百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六分。按一一一·四合關平銀四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九釐。

此項細目如下。
(1) 撥付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平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
(2) 撥付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規平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
(3) 撥付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平銀五萬七千六

百三十七兩八錢。(4)撥付經濟討論處規平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兩。

(5)撥付財政整理會規平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兩。

(6)撥付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其規平銀五百萬兩。
七分六釐。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關平銀八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四分一釐。一·五合洋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八元五角六分一釐。

(乙) 常稅

六月底結存關平銀十九萬八千七百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現款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六分四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尚未收到之款三萬九千兩。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一釐。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1)三月底結存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2)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關逐日收入總數一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零七釐。

(3)暫存銀行之利息一千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三分三釐。

(4)匯換之盈餘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二釐。

以上共計收入一百四十萬一千七百零二兩五錢八分。

支出之部

(1) 各關一成經費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

(2) 銀行酬勞費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二分九釐。

(3) 匯兌及易換之虧折四千二百零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4) 奉准特提之款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分九釐。

(5) 撥付賠款一百零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

以上收支相抵。餘存十九萬八千七百十六兩五錢四分五釐。

(補注)查常關所徵之民船船鈔專充海道工防經費。此表收支雙方均未列入。

4. 民國十四年九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甲) 洋稅

九月底結存關平銀八百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每兩合洋一元五角）。但內有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款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零三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尚未收到之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零五兩九錢九分六釐。總稅務司在滬實存現款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按一。五合洋一千零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七釐。

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一)六月底結存八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零四分一釐(海關兩每兩合洋一元五角)。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各關逐日新收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兩零一分九釐。

(補注)此收入總數之外。尚有各項特別用途之收入。如船鈔及大連龍口膠海各關民船貨稅及土貨釐各收入。原報告表均未列入。本院特為補注於此。

(三)暫存銀行利息二千六百九十兩零九分五釐。

(四)匯換之盈餘三萬七千九百零三兩三錢三分八釐。

(五)依照紙佛郎計算義比二國賠款暫存款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

總計收入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兩零一分九釐。

支出之部

(一)各關經費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兩。

甲、各關稅務司由洋稅項下就地提出之經費。共計關平銀一百二十一萬七百五十兩。

(注)此款內含愛璉等四十四關經費。

乙、總稅務司由在滬洋稅項下提出之經費共計關平銀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注)此款內含稅務處經費關平銀一萬二千五百兩。總稅務司署經費關平十七萬五千兩。愛輝關額外經費八千兩。宜昌關之一部分經費四千五百兩。九龍關之一部分經費六千兩。三水關之一部分經費三千兩。南寧關經費六千兩。思茅關之一部分經費二千五百兩。騰越關之一部分經費三千七百五十兩。

(11)銀行酬勞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兩九錢一分四釐。

(12)匯兌及易換之虧折八萬零三百七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

(13)監督經費六萬七千零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14)奉准特提之款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七分。

細目如下。(1)各關經費。及工程。防疫。並焚銷私土等項。歸各稅務司使用者。共七十五萬五千兩五錢三分三釐。

(2)解稅務處以抵船鈔三成之款。即外交部經費。每月五萬一千六百兩。共計十五萬四千八百兩。(3)順直水利局經費九萬兩。(4)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技術門經費八萬一千五百兩。(5)中央防疫處經費一萬八千三百零五兩三錢九分五釐。(6)加撥稅務處經費一萬五千兩(每月五千兩)。(7)歸還總稅務司六千七百零八兩。(8)歸還南寧關三千兩。(9)關稅特別會議經費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四釐。(此定額係一百萬元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共提此數)。(10)撥還總稅務司墊太平洋會議經費三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七分四釐。(11)撥還總稅務司調查滬案經費五千二百十三兩六錢四分四釐。(12)保留法比賠款所生利息八萬一千四十八兩六錢(自收款內提出保留未付之款)。

(六) 比國賠款依照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撥付之款二百二十六萬六千零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五釐。

(七) 撥入債款項下八百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零九釐。(善後大借款亦全由此款項下撥付。)

(八) 撥付政府二百八十萬七千一百十一兩五錢四分四釐。細目如下。(1) 撥付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元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2) 撥付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規元七千二百三十五兩。(3) 撥付揚子江水道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元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4) 撥付經濟討論處規元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兩。(5) 撥付財政整理會規元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兩。(6) 撥付公債基金規元三百萬兩。共計規元三百十二萬七千二百十二兩二錢六分。按一一一。四合關平銀如上數。

(九) 撥付整理案內內國公債基金共計三百萬兩。總計支出一千六百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三分五釐。收支相抵。餘存八百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

(註) (1) 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零三釐。(2) 各關匯滬總稅務司尙未

收到二十八萬三千二百零五兩九錢九分六釐。(3) 現存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

(乙) 常稅

九月底結存關平銀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兩七錢零六釐。內計各地稅務司就地保存之款十一萬零七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各關已向上海匯解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之款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總稅務司

在滬實存現款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八分四釐。

茲將得此餘數之計算方法列左。

收入之部

- (一)六月底結存十九萬八千七百十六兩五錢四分五釐。
- (二)各關逐日新收一百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兩零三分五釐。
- (三)匯換之盈餘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三錢三分八釐。
- (四)因透付墊付繳還之款十七兩二錢九分。

總計收入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兩二錢零八釐。

支出之部

- (一)一成經費十一萬三千九百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 (二)銀行酬勞三千四百零七兩六錢二分二釐。
- (三)匯兌及易換之虧折四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六分二釐。
- (四)奉准特提之款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兩七錢八分九釐。
- (五)撥入賠款九十九萬零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四釐。

總計支出一百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零二釐。

收支相抵結存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兩七錢零六釐。

(註) (1) 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之款十一萬零七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 (2) 各關匯滬總稅務司帳尚未收到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 (3) 現存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八分四釐。

5. 民國十四年全年各月分海關稅鈔實收總數表

一月分實收四百九十七萬六千六百零九兩八錢六分一釐。

二月分實收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三十七兩二錢七分四釐。

三月分實收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

四月分實收六百零六萬零三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

五月分實收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零一兩七錢七分二釐。

六月分實收四百八十八萬零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七月分實收四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

八月分實收五百七十萬零三千八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

九月分實收六百四十八萬零七百三十四兩七錢七分。

十月分實收七百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七錢七分四釐。

十一月分實收六百零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兩二錢零四釐。

十二月分實收六百一十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分一釐。

全年總計實收關平銀六千九百八十七萬零二兩九錢七分七釐。

6. 民國十五年春季各月海關稅鈔實收總數表

一月分、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比較十四年一月增收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
三兩零六分。

二月分、五百三十萬零七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比較十四年二月減收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
三月分、七百八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兩零九錢四分九釐。比較十四年三月增收一百三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一
兩八錢一分一釐。

四月分、六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零一兩一錢一分四釐。比較十四年四月增收八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兩八
錢二分一釐。

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合計實收二千六百六十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零四釐。

丙、 1. 全國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之各項捐款總數表

省區別	總 收 數	徵 收 經費	淨 收 數	備
京 兆	六 六 三 元	六 七 二 元	五 八 四 元	原表內稱所列之數係屬貨捐含有通過稅性質以四成解直隸表列之數係京兆六成之數
直 隸	一 四 一 五 五	一 四 六 四 六	一 三 五 〇 九	據稱所列之數係十二年分實收之數

察哈爾	三萬、八千		一、五三		三三、三五			
熱河	七萬、〇七		七、〇三		六七、〇四			
奉天	四萬七、六〇		四萬、七六		四二、九三			
吉林	六、七九、四〇				六、老九、四〇			
黑龍江	五、四三、老七		五、四三、老七		十二年分			
山東	一、九九、老一		一、九八、八四		一、〇元、八九		十二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加稅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元
河南	三、一五、一七		三七、〇一		一、老三、亮老			據稱現在積極整頓將來充分收入總在三百萬元左右
山西	三〇九、八四		無		三、〇九、八四			根據十四年分包定之數開列現稅則修改較前增加
歸綏	三三、三三		四、四三		三〇六、老九			十二年分
江蘇	六、三老、老三		五、四九、老〇		十二年分			
安徽	三、老〇、〇〇〇		三、老〇、〇〇〇		三、老〇、〇〇〇			表列之數係據該省財政廳以十二年為度國家地方預算約計至附加稅有案可稽者約十一萬餘元其餘未經呈報等語故本表附加稅亦未列入
江西	三、一五、〇九		三、一〇一		三、老九、七六			該省尚未開列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度數列入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稅額
福建	三、一五、老七				三、一五、老七			該省財政廳兩現因軍事關係應就總數無從稽核民國四年分地方安撫收數最多請以是年收數遞加附捐為標準等語
浙江	三、三六、四四		四、八五		四、八七、五三		十二年分	總數內有附捐七七三、三一五元
湖北	四、老九、老四		四〇六、〇三		四、三〇、七三			十一分原表內聯邦局收入純係錢款表列洋款以錢一串五百文折合一元若照市價須二串六百文方合一元等語
湖南	三、老〇、四〇		四六、〇八		三、老〇、六三			本表以十四年比額開列如無障礙將來尚可增加又附捐亦未列入等語

陝 西	一、四三、一四	一四〇、〇四〇	一、三五、一〇一	十二年分
甘肅	一、六六、八三	九、六四	一、六九、一六	
新 疆	四六、五三		四六、五三	原表內稱各局均係包辦不支經費十二年內冊報未齊依照十一年分開列
四 川	四七、三七	二六、二九	三一、〇〇三	據財政廳函稱川省各種捐稅因車庫擴收數未報無從填送茲將十二年分統捐收數開列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廣 東	四、五三、一九	四、三七	四、一〇五、九三	粵省未准閱送茲照財政部單列八年度預算填列並以十分之一爲征收經費
廣 西	一、五〇、三九	三三、八五	一、四七、四四	原表內稱該省自民國九年起征收數目多未確報無從填造茲照八年度收支數開列又該省另有鹽稅雜捐稅一表計收一二三六、七一〇本表未列入合併聲明
雲 南	三、三一、一六	五三、五三	一、八七、六九	十二年分
貴 州	交六、五三	一四一、三〇四	五七、一〇一	十一年分 查該省有五局收入不敷支出九千餘元故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合 計	交六、六八、六六	五、五三、三〇	五、六四、三六	

(說明)

一本表根據各省區財政廳所送表冊編製。惟奉、粵、贛、三省因未開送。暫照財政部單列入。

各省有特別情形者。均擇要列入備考項下。

各省區原表格式不一。稅收名稱紛歧。本表祇能填列總收數一項。又除釐金統捐外。另有附加稅。且有並非釐稅。例如江蘇菸酒稅。間有由徵收局代徵。甘肅菸酒稅礦產稅原表均列在內。貴州礦產稅僅在說明中聲敍。其細數包含在各種稅捐項下。尤難核計剔除。惟爲數甚微。於釐金稅收總數。無甚出入。故本表根據原表總收數列入。合併聲明。

第四項 現時關稅擔保之內外債

吾國擔保內外債款之財源。現在以關稅爲最確實。故從前借款合同內。所有指定關稅及他項財源共同擔保之財源。現因關稅收入增加。殆全改由關稅撥付。如彼善後大借款。特設鹽務稽核。所以擔保其本利之償還。自民國十一年以來。亦完全改由關稅償付矣。

關稅收入項下。現時每年撥付之舊外債。計有五項。如左。

- (1) 俄法借款。一八九五年訂借。至民國二十年還清。
- (2) 英德借款。一八九六年訂借。至民國二十一年還清。
- (3) 繼借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訂借。至民國三十二年還清。
- (4) 五國善後借款。一九一三年訂借。即民國二年訂借。至民國四十九年還清。
- (5) 庚子賠款。分年攤償。自一九〇一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償清。

現時關餘及停付德俄奧賠款項下擔保之內債。計有十二種。如後表乙項所列之內國公債及庫券等債是也。關稅擔保洋賠各款按年應付本息表。茲列民國十六年應付數目。如左。

(甲) 外債

- (1) 俄法借款 二千零八十五萬九千零十五佛郎四九。
- (2) 英德借款 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九鎊三八。

(3) 繼借英德洋款 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鎊〇八。

(4) 善後借款 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四鎊八四。

此借款係關鹽兩稅共同擔保。現已完全由關稅撥付。

(5) 庚子賠款 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三鎊八八九。

(乙) 內債

(1) 四年特種公債 七十四萬二千元。

(2) 五年六釐公債 七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九角。

(3) 七年長期公債 二百七十萬元。

(4) 整理六釐公債 八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

(5) 整理七釐公債 二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6) 整理金融公債 一千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五角。

(7) 十一年八釐公債 二百一十二萬元。

(8) 十二年使領庫券 四十萬元。

(9) 十二年教育庫券 八萬元。

(10) 十三年八釐庫券即四二庫券 一百五十八萬元。

(1)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百二十萬元。

(2)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本年利息六十四萬元業已預扣)

第五項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劃書

(此文係發表個人意見。以備商榷。與其他公共機關之計劃均無關係也。)

此次關稅特別會議。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吾國擬定者以裁釐抵補金列爲第一。整理債務基金列爲第二。建設費次之。行政補助費又次之。而他國代表則有視整理債務基金爲最重者。整理計劃如何決定。須視基金多寡以爲衡。吾國所定附加稅之四項用途。係以三三三一之比例分配。整理債務基金只能分配十分之三。吾國最近改提之附加稅率。依從儂徵稅法計算。合計每年雖能增收九千萬元。然吾國實際上尙用從量徵稅法。將來實在增收之數。必在八千萬元以下。再加津浦湖廣兩路借款。曾用釐金擔保。今既裁釐。依英荷二國主張。應自附加稅內。提出一千萬元。優先擔保此項路債。由是推算。將來分配於整理債務之基金。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元。吾國財交兩部所負之無切實擔保內外債務總額。據財政整理會最近計算。至少有八萬萬元。須以關稅爲基金整理之。非將期限延長。利率減輕。實無法設定整理計劃。再就英美法日義荷各國代表之提案。比較觀之。美義法日四國。均假定吾國債務總額爲十萬萬元。英荷二國。則未定債務總額。英代表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萬元。荷代表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五百萬元。據各國代表所擬之債務總額及允許之附加稅最高限度論之。則還本期限宜長。利率宜低。整理始可着手。乃查美法代表所擬之期限。均限二十年還清。義日代表所擬之期限。均限二十一年還清。悉較吾國所擬之三十

年期限爲短。至於利率。則美法日本三國。均定爲自四釐起。遞加至五釐七釐。而四釐息則僅以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爲限。七釐息之期限則甚長。英國未擬確定之利率。義大利則假定爲平均七釐。荷蘭則假定爲平均六釐。吾國所擬之利率。當然較各國代表所擬者爲低。茲以其關係複雜。尙難確定。即有吾所已知者。亦守祕密。以免糾葛。本篇所擬之利率期限。與其他公共機關之計劃。均無關係。僅依吾個人意見。假定之整理計劃。以備國人商榷。兼以供政府之參考者也。此計劃書內所定利率。在外國代表視之。不免認爲太低。然依吾國主觀之見解。輕減利率。實有充分理由。如左。

(1) 各國代表提案。對於過渡時期之附加稅率。限制甚多。不能滿足吾國人之希望。在此過渡時期。不能還本。並略減利率。係爲事實所限。各國代表亦無拒絕之理也。

(2) 歐戰後歐洲各國。對於美國債務。類皆特別從寬。其已決定者。如比利時對美債款。分六十二年償清。(按比國債務分爲兩部分。其戰前債務。全免利息。戰後債務之利息。亦較英國爲輕。)不付利息。英及芬蘭匈牙利各國。在最初十年間。爲年息三釐。以後加至三釐五毫。義大利與美國交涉戰債償還辦法。義國所自擬之利率。係由一釐二毫五遞增至三釐爲止。吾國所負外債中之無切實擔保者。類皆條件甚苛。手續亦多欠正當。其無法償還。亦與各國對於美國之情形相同。故現在停付本利已久。外人亦無可如何。若一旦易以切實擔保之關稅。俾其本利有著。縱使低減利率。被亦必樂於承受。况歐洲各國對美要求減利。已爲吾國開其先例乎。

(3) 查無切實擔保外債之利率。年息有逐漸增至一分四釐以上者。(如林礦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爲年

息一分四釐四是也。月息有增至一分二釐者（如一和洋行購槍價款及文德公司兵工廠借款是也）。月息有高至一分六釐者（如東亞株式會社之借款是也）。衡以國際債務通行之利率。實屬罕見。且因墊款付息而增算之本金及利息。有超過原借本金二倍以上者。如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原借本金爲日金一千萬元。今將其付息墊款及正息複息三項合計之。其數已達二千萬元以上是也。有超過原借本金一倍以上者。如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及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等類是也。有利息積數。比原借本金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如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三。如丹商文德公司借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等類是也。此種重利盤剝之外債。在停付本息之時。貿然承認。已屬非是。一旦與以切實擔保。非特別輕減利率。不足以抵償濫增本金之損失也。

依上述理由。擬定一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之計劃。其條件如左。

(1) 債款總額假定爲八萬萬元。

(2) 計酌各年收入情形。整理基金。按年由二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五千萬元爲止。

(3) 利率由二釐五毫起。每五年遞加五毫。加至五釐爲止。

(4) 前四年不還本。每年只按二釐五毫利率。共付息二千萬元。自第五年起。每年以四千萬元爲整理基金。除付息外。餘數還本。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以五千萬元爲整理基金。至三十一年本利還清。

再將上述計劃。綜論其大意。過渡時期之關稅增收有限。用途甚多。故此計劃於前四年以內。只用二千萬元爲基。

金專供付息之用。關稅自主之實行期。吾國雖定為三年以後。然證以先例。華盛頓會議決定之附加稅。遲延數年。尙未見諸實行。則關稅自主。能否於第四年開始實行。殊屬疑問。茲假定第五年能得自主後之關稅收入。此時收入增多。每年提出四千萬元為整理債務基金。當非難事。(如果第五年收入不能增加。則整理基金亦不能增加。計劃可依此變更。)第十一年以後。關稅所擔保之舊債逐漸減少。每年提出五千萬元為整理債款基金。至三十一年止。本利債清。照此計劃施行。基金總數為一十三億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去本金八億元外。付息總數只需五億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唯於此尚有應行注意者。本計劃書所定之利率。專以對外為標準而擬定者。對於內債之整理。其利率或因中外金融情形不同。不能不酌量增加。容俟暇時。再行分別擬定辦法。現因關稅特別會議。對於整理債務一事。異常重視。解決之期。當已不遠。特先擬一單簡計劃發表。藉以引起國人之注意焉。

就上述計劃。編成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如左。

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份	利 率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基 金 數	還 本 數	累 計
一 二 釐 五	無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 同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	—

三	同	無	110,000,000	110,000,000	無
四	同	無	110,000,000	110,000,000	無
五	同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元
六	三 釐	1K,000,000	11K,000,000 同	1K,000,000	11K,000,000
七	同	17K,000,000	11K,000,000 同	1K,000,000	11K,000,000
八	同	17K,10K,000	11K,10K,000 同	1K,10K,000	11K,10K,000
九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〇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一	三 釐 五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二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三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四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五	同	1K,10K,10K	11K,10K,10K 同	1K,10K,10K	11K,10K,10K

一六	四	釐	三五、八五、〇〇〇	三三、一五三、九〇〇	同	一五、一五、一五、一五
一七	同		三六、九〇〇、一五一	三三、〇五、七五五	同	三〇〇、一〇〇、〇五五
一八	同		三〇、一二五、〇五一	一九、八〇〇、九一九	同	三三、三五、一一七
一九	同		三一、三五、一五五	一八、六五五、七五五	同	三五五、六五〇、三五五
二〇	同		三一、五五、六一四	一九、四一、一五五	同	三五七、一五七、九〇七
二一	四	釐	五	三一、八五、五〇九	一六、一三三、一五五	同
二二	同		三三、三一、九五七	一六、六五五、〇〇〇	同	四〇九、一五九、四八五
二三	同		三五、八一、〇五七	一五、一六六、九六六	同	四九七、一七九、五一九
二四	同		三六、三五、五五五	一三、九三三、一五五	同	五三三、九三三、〇三三
二五	同		三六、〇一四、五三三	一一、九六六、四六六	同	五五一、九五〇、五五五
二六	五	釐	三六、五五三、五五九	一一、四一六、四七一	同	一〇、一五五、一〇五
二七	同		四五、五二二、七〇九	九、四六七、一五五	同	六五〇、六六六、八〇九
二八	同		四二、五五、三〇	七五五、一、KKO	同	六三、〇〇五、一五九

二九	同	四、六五、二五七	五、三四、七三三	同	七三三、九七〇、四〇六
三〇	同	四、六六、五三〇	三、一〇一、四六〇	同	七六四、六六六、九三三
三一	同	二五、二三、〇七七	七七、五五五	二五、八六七、三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六七、三六六	一、三五、八六七、三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對於關稅會議之美英日法義荷六國提案與吾國提案之比較並附評論

查此次關稅特別會議之重要問題有八。(1)爲過渡期間之附加稅率。(2)爲附加稅之用途。(3)爲裁釐辦法。(4)爲整理債務。(5)爲關稅自主後之進口稅率。應否先定標準。(6)爲出口稅率。應否修正。(7)爲沿岸貿易稅。應否廢除。(8)爲關款存放問題。

對於以上各問題。曾經提案者。除吾國外。計有美英日法義荷六國。各案內容複雜。各有其本國之利害關係。存乎其中。茲以各問題爲經。以各案之內容爲緯。先行對照敘述。再進而比較其利害得失焉。如左。

第一過渡期間之附加稅率。

(A) 吾國提案(第二次修改之案)。將課稅貨物分爲七種。課以差別稅率。屬甲種者加稅二成七分五釐。屬乙種者加稅二成二分五釐。屬丙種者加稅一成七分五釐。屬丁種者加稅一成二分五釐。屬戊種者加稅七分五釐。屬己種者加稅五分。屬庚種者加稅二分五釐。據吾國提案人估計。甲種可增收一千零八十八萬四千元。乙種可增收八

百七十八萬八千元。丙種可增收一千八百零一萬元。丁種可增收一千七百萬零一千元。戊種可增收一千七百九十二萬四千元。己種可增收二千零二十萬五千元。庚種可增收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元。合計年可增收九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元。比較原提案約減少一千萬元。最近又容納各國代表之意見。將最高稅率之二成七分五釐改為二成五分。屬於最低稅率之庚種品目。原案僅有八種者。亦經日本代表修正。加至三十種之多。

(B) 美國提案對於進口貨之附加稅。約分兩步實行。

(1) 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百分之二·五)。應於一九二六年及早徵收。

(2) 過渡時期進口稅率之增加。平均定為值百抽五(即進口稅總數平均值百抽十)。應授權使於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徵收(以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為基本數。用差等稅率。達此平均值百抽十之目的)。

依美國代表團說帖內列表之估計。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可增收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餘元(估有每年百分之四自然增收數在內)。一九二八年可增收六千六百八十六萬五千餘元。

(C) 英國提案對於進口貨之附加稅。分為三種。

普通貨物 值百加抽二·五。另加釐金抵補二·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加抽七·五。另加釐金抵補稅。

甲種奢侈品 值百加抽十七·五。另加釐金抵補稅。

依英國之估計。一九二七年可增收六千二百萬元。英國提案有與他國不同之點二。其一為增加出口稅。其二為

另定特別裁釐抵補二・五稅是也。

(D) 日本提案。對於進口貨之附加稅。只允按照華盛頓條約普通品加抽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加抽百分之五。但至一九二八年止之過渡期間內。整理債務之本息數目。可暫行停付。最近因吾國新案之庚種稅率。只增二・五。已有遷就日本之傾向。日本亦不堅持原意矣。

(E) 法國提案。對於進口貨之附加稅。約分兩步實行。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華盛頓條約之二・五附加稅。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附加稅。平均定為值百抽五。對於普通品加稅百分之四。奢侈品加稅百分之七。但菸之附加稅。尚可超過此數。

依法人估計。一九二七年可增收六千九百三十萬元。一九二八年可增收七千二百七十六萬五千元。因法人估有每年自然增收百分之五也。

(F) 義大利提案。對於過渡期間之附加稅。主張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值百抽二十。乙種奢侈品值百抽十。⁴⁴ 其他進口貨物值百抽五。此項附加稅。應俟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實施三個月後。實行賦課。假定華盛頓條約中之附加稅。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實施。則上言關稅自主以前之過渡期間附加稅。應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實行。

依義國代表團之估計。此等附加稅。每年收入約八千五百萬元。

(G) 荷蘭提案。對於過渡期間之附加稅。分為三等。普通物品課二・五。乙種奢侈品課七・五。甲種奢侈品課十。

七·五。此外另徵裁釐附加稅二·五。其所擬稅率及裁釐抵補辦法。殆與英國提案全同。

第二、附加稅之用途。

(A) 吾國代表對於附加稅之用途。主張用三三三一之比例分配。即(1)裁釐抵補金十分之三。(2)償還內外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十分之三。(3)建設費十分之三。(4)行政費十分之一是也。預計四項用途。每年需一萬萬元。即裁釐抵補三千萬元。國家建設費三千萬元。內外債整理費三千萬元。中央行政費一千萬元。此係最初提案之計劃。現在附加稅之增加。業已核減。則此分配數目。又須變更矣。

(B) 美國代表對於附加稅用途。分爲下列諸項。甲、裁釐。乙、整理無擔保及不確實之內外債。丙、補充行政及建設經費。此外如有盈餘。可提充他項用途。

(C) 英國代表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分爲下列諸項。甲、湖廣鐵路借款還本付息。乙、整理一般債務。(民國十六至十七兩年中還本付息數。應定爲四千萬元。)丙、每年提出一千萬元。專爲他項鐵路借款保證準備金。丁、補充中央行政及建設費。

(D) 日本代表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分爲下列諸項。甲、抵補裁釐損失。乙、整理債務。丙、補充行政經費。對於建設費。則謂在過渡期間。不應討論。

(E) 法國代表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分爲下列諸項。(1)裁釐。(2)整理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3)使政府有充分之款。以應政費及建設之需。

(F) 義大利代表。對於附加稅之用途。分爲下列諸項。甲、整理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乙、充中央必需之行政費。每年以一千萬元爲度。丙、裁釐。

(G) 荷蘭代表。對附加稅之用途。分爲下列諸項。甲、裁釐。乙、整理債務。在過渡期間。每年基金四千五百萬元。丙、補充行政費及建設費（民國十六年一千五百萬元。十七年一千六百萬元）。

第三、裁釐辦法

(A) 吾國代表。於開幕之初。已自動宣言裁釐。曾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第二委員會聯合會議。通過自主及裁釐條文。內有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等語。

(B) 美國代表。主張中國裁釐。應由一九二六年。開始進行。一九二六及二七、二八三年裁釐抵補之數。每年三千萬元。三年共九千萬元。至於另課裁釐抵補金之提議（按此指英國代表提議而言）。亦不反對。如經採用。須至新約生效。即約一九二七年始能實行。

(C) 英國代表提案。謂裁釐應視為一種課稅之轉移。詳言之。即將在內地徵收機關所納之稅。改在通商口岸之海關交納。用簡單方法。徵以一種單一的合法之稅。以代替多數內地釐金所課煩雜不規定之稅。免使商業受過分不相稱之煩擾。應注重者。則此項釐金抵補稅。應與進口關稅分清。作為另一稅收。因(1)其收入須直接分撥各省。以抵釐金。(2)分清後。則可免關稅上發生優先權之爭執。(3)除在通商口岸消費之進口貨物外。此稅對於進口

貨物。並非增加其負擔也。

(D) 日本代表提案。對於裁釐一事並不注重。僅謂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釐金抵補總數。不得超過九千萬元。中國政府對於本用途。如尚須再籌抵補。可由國內設法。因裁撤此項貿易之障礙。其利益大半歸諸土貨也。

(E) 法國代表提案。謂釐金應於最短期內裁盡。抵補此項損失。應另定一特種附加稅。其稅率等於現時進口正稅之半數。由一九二九年。起對進口貨出口貨一律強制徵收。惟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中。為任意制。由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三年之關稅內。提存九千萬元。為裁釐準備金。此外關稅如有盈餘。仍可撥出一部分。以為不敷時之補充。

(F) 義國代表對於裁釐一事。無具體意見。

(G) 荷蘭代表對於裁釐之抵補。亦主張另訂特種二・五附加稅。預計該附加稅於一九二七年可收三千三百五十萬元。一九二八年可收三千四百五十萬元。

第四、整理債務

(A) 吾國政府對於整理債務一事。亦極重視。曾以明令責成財政整理會妥擬計劃。其大致擬定者。應行整理之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總額為八萬萬元。(財交兩部開送財政整理會之債務總額約共十萬零六千萬元)斟酌各年收入情形。由增收關稅內。按年指撥基金。由三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五千萬元為止。利率擬由三釐起。逐漸增至四釐五釐。最後至七釐為止。償還期限。大致定為三十年以內。緣債額多而基金少。非延長期限。無法償清也。

(B) 美國代表對於整理債務總額假定十萬萬元。利息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中定為四釐。自一九二九年迄至一九三一年止改為五釐。以後七釐。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年。

(C) 英國代表對於整理債務之金額。除鐵路債票外。其數尚未決定。惟整理債務應注意下列各事。一、將債款逐件開列。審定其何項應歸入整理案內。二、債票如決定用一種貨幣或用兩種貨幣。其折合率如何。三、利息是否僅計算利。抑或併計複利。是否按原訂利率計算。抑或重訂一通行利率計算。四、債額可否酌加減削。此外尚有可以考慮之點。如債務之分類與其優先次序。應加考慮。如鐵路材料欠款。或其他商人債務。用於切要之用途者。均可用現金償付。債務總額一經決定。則以前兩年每年可以基金四千萬元為標準。設定整理還本付息之債券計劃。可由專家委員議定。至於基金之保管方法。於新債票之信用及其市價。有極重要之關係。不可忽視。

(D) 日本代表對於整理債款異常重視。其提案大意謂此次應整理之債務為財政交通兩部所有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以及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並擔保償還之各外債。於確定債務總數之先。應將各債款逐一審查。現時估計此數為十萬萬元。惟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於一九二六及一九二八年三年中已將用於裁釐一途。故擬將各債本息展緩三年。如果三年後關稅餘款超過該提案估計之數。其半數應用以加還本金。新債票應以全部關稅為擔保。惟有優先權者。不在此限。新債票應按平價抵換舊債。新債發行後。舊債同時取消。各債應平等待遇。以同一條件整理。不得因債務之種類性質不同。待遇有所歧異。利率先低後高。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四釐。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五釐。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五二年七釐。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停止還本。於此

後二十一年間。完全還清。日本主張前三年停付利。前六年（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一年）不還本。由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五二年還清。並應組織一專門委員會釐定發行新債票之詳細條件。並籌議一種具體計畫。經由各債權國政府同意後實行之。如債權人有不願意此整理之條件者。得保持其原合同。為維持債票信用計。整理基金應存放於有關關係債權國之銀行。

(E) 法國代表。對於舊債認為有數項借款。不妨提議修訂其期限利率。以減輕每年負擔。對於新債本額定為十萬萬元。利率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年中。應定為四釐。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五釐。自一九三二年起至償清之日止七釐。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年。基金自一九二七年起定為五百萬元。以後每年增加五百萬元。將來關稅盈餘遞見增加。中國於必要時。可用其一部分為他項債務之擔保。

(F) 義國代表。對於整理債款總額。定為十萬萬元。舊債按現負本息之數平價發給新債票。利息仍舊。惟不得過八釐（計畫中假定七釐）。還本期限分二十一年。

(G) 荷蘭代表。對於整理債務基金每年定為四千五百萬元。支配如下。（1）湖廣及津浦續借款五百萬元。（2）他種鐵路借款一千萬元。（專以補充本息無着者。）（3）新債票三千萬元。如於一九二六年內能募得五六百萬鎊之新債。則商業債務應先用現金償還。此項新債之優先次序。應在（2）與（3）之間。（2）所需之基金。即因之減少。新債票本額總數定為五萬萬元。年息一律六釐。財政部內債不歸入此項整理之內。

第五、關稅自主後之進口稅率應否先定標準

(A) 吾國所希望之關稅自主。當然爲無條件之自主。自主後之進口稅率。如何增加。吾國應有絕對自由之權。無提出會議之必要。然查美法荷三國之提議案。對於自主後之進口稅率。仍有最高標準之擬定。今分述如左。

(B) 美國代表提議一九二九年關稅實行自主後。進口稅率應以一二・五爲標準。

(C) 法國代表提議一九二九年關稅實行自主後。進出口稅率平均作爲值百抽一二・五。惟實際須視將來之新稅則及通商條約而定。

(D) 荷蘭代表提議一九二九年關稅實行自主後。中國可相機增稅。惟政府應宣布於外債清償之前。決不挪用基金。

第六、出口稅率應否修正

(A) 吾國對於關稅會議之主要目的。在增加進口稅。至於出口稅。我國應有自由修正之權。無提出會議之必要。然查美英法三國之提案。對於吾國出口稅之應正修正。仍有加以討論者。今特分述如左。

(B) 美國代表提議出口稅則應加修正。其稅率應增至從價切實值百抽四或切實值百抽五。

(C) 英國代表提議進出口從量稅則。均應修正。使合從價切實值百抽五。

(D) 法國代表提議。出口稅不應增加。將來釐金裁去之後。可增課現稅之半。藉資彌補。

第七、沿岸貿易稅應否廢除

(A) 吾國代表對於沿岸貿易稅之廢止。主張與外人納稅問題。同時解決。若外人能於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

先行承認我國菸酒公賣及印花稅。中外同等負擔。我國亦可勉允先將復進口半稅廢止。

(B) 美國代表提議沿岸貿易稅應即廢除。

(C) 英國代表提議沿岸貿易稅應即廢除。

(D) 法國代表提議沿岸貿易稅實為內地稅之一部分。在釐金未裁以前。不應廢除。其收入應計入收入項下。

第八、關款存放問題

吾國關稅收入之存入外國銀行。係以償還外債為口實。然吾國政府自一千八百五十年後。雖曾以關稅為擔保。訂立各項借款。但借款合同。從未牽涉關款存放之辦法。而原有之存放辦法。亦從未因借款之還本付息。稍有變更。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政變之際。外交團乘機向中國政府提議組織國際銀行委員會。於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商訂臨時辦法八條。此項臨時辦法。及其後修正條文。施行至今。已有十四年之久。吾國政府及人民。均感最深之痛苦。約言之。即受外交協定之束縛。而政府之財政。被其監督。巨額稅款。均存外國銀行。而社會之金融。被其壓迫。是也。現查此種辦法。與華盛頓條約內所謂尊重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規定衝突。就八條辦法之本身言之。亦有得。以隨時修改之規定。茲值關稅特別會議之機會。吾國政府特擬具條文。請與會各友邦代表。加以通過。條文如左。
締約各國(中國在內)協定。將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中國政府與駐京外交團領袖公使所定之關於建設銀行委員會收受關款之辦法八條。於本條約及其後之修正條文宣告廢止。

另附聲明書如左。

關款如何存放。係中國內部行政事務。並無向友邦宣告之義務。中國政府爲免除債權人疑慮。及鞏固債票信用。計特將自定之存放辦法。乘此機會。爲貴代表一言。

中國各海關所收之進出口正稅稅收。及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稅收。均由各地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代收。收到後每日或每數日平均分配。匯交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海關稅收入帳。及常關稅收入帳內。該兩銀行受中國政府（經由總稅務司）所發之命令。於現行以海關稅及常關稅作擔保外債賠款還本付息到期日。從收入帳上以還本付息所需之數。撥交合同內所規定之代理還本付息銀行。及管理賠款之銀行。如有餘款。聽候中國政府撥用。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行籌款補足。

中國各海關所徵收之附加稅（奢侈品附加稅在內）。由各地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代收。收到後每日或每數日平均分配。匯交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海關附加稅收入帳內。該兩銀行受中國政府（經由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所發之命令。按照其所定之用途數目。及先後次序。從附加稅收入帳上。撥付款項。交與指定之機關。其對於以海關附加稅作擔保之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並應按照各該債款合同。從收入帳上以還本付息所需之數。撥交合同內所規定之代理還本付利銀行。如有餘款。聽候中國政府撥用。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行籌款補足。各國代表對於關款存放問題。發表具體意見者。爲日本代表。茲錄其意見。如左。

(甲) 存放之稅款。

一、現在關稅收入之全數。

二、根據華盛頓條約第三條所許附加稅收入之全數及將來修改稅則收入之全數。

(乙) 存放銀行與存款之分配。

除匯豐銀行及華俄道勝銀行已為現時存放銀行外。中國及美國、比國、法國、義國、日本、和蘭之銀行。皆應使為存放銀行。其存款之分配。應以各國政府或人民所有之中國公債（以關稅為擔保者）之數目為標準。（因特別關稅會議結果而整理之債務亦在此內）而分攤之。變通現行制度時。對於過去情形。應與以充分之考慮。（華俄道勝銀行一層。或須保留另議。）上言大體計劃之詳細辦法。更可略述一二如次。

(甲) 存放銀行與擔保品。

- 一、存放銀行應由代表債權國信用昭著之銀行。在上海設有分行者之中選擇。
- 二、上項銀行應由各債權國先商諸中國政府後指定。
- 三、如某債權國無合於上文所言之銀行時。則可由其他各國之存放銀行中。任指一行代存該國所應攤存之款項。
- 四、如中國政府要求擔保品時。各存放銀行。應提出適當擔保品。以為所攤存款之擔保。
- 五、上言擔保品。應用中國政府公債或各該債權國政府之公債。此項擔保品。應存放於各該債權國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適當機關。
- 六、上言擔保品。亦可用該債權國政府之保證替代之。

(乙)存款之分配。

各存放銀行所攤得存款之數。應按各國所有以關稅爲擔保之債券(賠款在內)。每年所需償付數目之比例分配之。

如某存放銀行。兼代他債權國存款時。則其所攤之數應爲其本國應攤部分。及其兼代國家應攤部分之總數。代表中國之存放銀行。除存放本國所應攤之部分外。應兼存放德奧賠款每年所應付之數。

(丙)關稅經收及其解入存放銀行之辦法。

關於此事。應秉公酌定適當之辦法。以上爲日本一國之意見。其他各國代表。欲分得吾國關款之保管權利。與日本意見相同者。實居多數。惟英國則以維持現行之關款存放制度。爲最有利。務欲避去此問題本身之討論。而另設其他先決問題以難之。此則各以其本國之利益爲前提。均非有所愛於吾國也。吾國惟有自定存放制度。以恢復主權。一面通知外交團。一面實行。似無提出會議討論之必要。惟吾國關稅存放之權喪失已久。吾國代表擬定辦法後。他國亦有相對之提案。此事恐終須經由關稅會議之討論。始能解決也。

試綜以上各問題而單簡評論之。

(一)過渡期間之附加稅。爲吾國代表團第一重視之間題。因增加收入。爲吾國政府唯一之目的。自主後之收入。在目前只算一種希望。欲救濟現在財政上之困難。自非提高附加稅率不爲功。吾國代表兩次提出附加稅率。均能擺脫華會條約之拘束。所擬增收數目。亦頗能滿國人之希望。美國及法國代表提案。均定爲平均值百抽五。英及荷

蘭代表提案。均分稅率爲三等。最低之普通貨物爲值百抽一。五最高之奢侈品爲值百抽一七。五而另徵裁釐抵補稅二。五。義大利代表提案亦分爲三等。最高者值百抽二十。最低者值百抽五。日本代表最初提案只允按照華盛頓條約之範圍增稅。近因吾國修正案將棉布棉紗等普通貨物定爲值百抽二。五足令日本滿意。故日本亦不堅持原意矣。再就增收之數字論之。(以一九二七年之增收數爲比例)美代表估計爲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餘元。英代表估計爲六千二百萬元。法代表估計爲六千九百三十萬元。義代表估計爲八千五百萬元。均較吾國擬增之九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元爲少。最近吾國已允再讓步。附加稅收入總數。只以九千萬元爲限矣。

(二)附加稅之用途。爲各國代表所共同注意之事。附加稅率之高下。亦將視此爲轉移。吾國所定用途爲抵補裁釐、整理債務、建設費、行政費四項。而以三、三、三、一之比例分配。其以裁釐列爲第一用途者。有美日法荷四國。英國則另抽裁釐抵補稅。視此用途爲尤重。日本反對建設費。英國則重視建設費。既將湖廣鐵路借款本息列爲第一用途。又自建設費內提出一千萬元。專供鐵路借款保證準備金。要之各以其自身利害爲前提。均非有所愛於我也。

(三)裁釐辦法。吾國代表於開會之始。即自動宣言裁釐。一面要求自主。因釐金病商。國人久已視爲弊政。吾國代表思利用關稅自主之美名。以促各省裁釐。且對外宣言。於三年內裁盡。用意未嘗不善。惜乎中央空言裁釐。各省全然不理。驕恣驕奢虛名而受實害。各省若永無裁釐之日。則自主亦永無實行之期矣。美英法荷代表對於裁釐一事。均甚重視。惟日本及義大利。對於裁釐並不注意。

(四)整理無確實擔保之債款。中外均甚重視。惟辦法尚難一致。例如債務總額。吾國假定爲八萬萬元。而美義法

日四國代表。皆假定爲十萬萬元。英荷二國代表。未定債務總額。而英代表只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萬元。荷代表只假定每年償債基金爲四千五百萬元。其次如利率。則各國代表所擬者均較吾國所擬之利率爲高。還清期限。則美法代表均擬爲二十年。義日代表均擬爲二十一年。悉較吾國所希望之三十年期限爲短。將來如何確定計劃。決非單簡之討論所能解決也。

此外各問題。已於敘述事實中。略附意見。不再評論。

第八節 鹽稅收入及其用途

第一項 概論

鹽爲人生必需之物。其生產之原料。純屬乎天然力。國家徵收鹽稅。本屬不得已之事。未便使之過重。致影響於人民之生計。近世各國。如英國。如比利時。業已廢止鹽稅。其餘各國。或減輕稅率。或改良稅法。一面維持國家之收入。一面仍以減少人民之痛苦爲目的也。惟吾國徵收鹽稅之法。尚不足以語此。

鹽之消費極廣。其生產地方又限於一定之區域。課稅較易。在財政制度幼稚之國家。類皆恃爲重要之財源。徵收此稅。雖有違反課稅公平原則之弊害。然因財政上經濟上種種關係。尙難毅然廢止此稅。吾國鹽法。因革相仍。非一朝一夕之故。所有鹽稅收數。繼長增高。已於國稅中占最重要之位置。自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擔保以後。又因財政問題牽連而及於外交。此項稅款之不能遽議廢止。已爲中外人士所公認。最近十數年來。國人盛倡改革之議。有主就場徵稅者。有主由官專賣者。由前之說。即各國所行之製造額課稅法。其目的在化私爲官。用意甚善。由後之說。

即各國所行之政府獨占法。謂鹽稅爲國民所共同負擔。非少數商人所應壟斷。收歸國有。整理得宜。收入自倍。此今日匈、奧、義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印度、日本諸國所行之而有效者也。吾國鹽法未善。稅制不良。無可諱言。以最近各省鹽務而論。有商運者。有官運者。有民運民銷者。有官收官賣者。辦法參差。弊害叢出。就中如鹽吏之弊。鹽商之弊。私鹽之弊。人人均知之。而卒不能改革者。誠以相沿既久。改弦更張。實非易事也。今後改革之道。總不外乎就場徵稅。與官專賣兩種。若仍堅守引地。把持舊制。日與私梟爭食。而不思所以化私絕梟之道。是此項不良之稅。永無改良之一日也。吾國幅員甚廣。產鹽區域甚多。堅持一說。或不免有扞格之處。然整理之法。一方維持財政。固應以保全稅款爲目的。一方改良鹽法。亦應以減輕人民負擔爲要義。至根本辦法。雖不能即將各區之制度習慣。同時變更。然就場徵稅。實爲整理鹽務之基礎。俟將來各項直接間接較善之新稅。陸續舉辦。國家歲入逐漸增加之後。即當毅然廢止鹽稅。以輕人民之負擔。而圖稅制之革新。吾國辦理鹽稅之現狀。情形繁雜。茲分爲場產、運銷、積私、稅率、鹽稅鹽餘之收支實況各項。依次述其大要如左。

第二項 場產

中國產鹽場地。徧各行省。原分十有一區。如左。

- (1) 長蘆 長蘆鹽場。隸屬直隸之津海道。現有豐財、蘆臺、石碑、三場。均係灘曬。
- (2) 東三省 東三省鹽場。隸屬奉天之遼瀋、東邊兩道。現有七場。均係灘曬。
- (3) 山東 山東鹽場。隸屬山東之膠東、濟南兩道。現有六場。亦係灘曬。

(4) 河東 河東鹽場。隸屬於山西之河東道。現有解池一場。圍以禁垣。於場內分畦開曬。

(5) 兩淮 兩淮鹽場。隸屬於江蘇之蘇常、淮揚、徐海三道。在淮南者。現有呂四、餘中、豐掘、栟角、東何、安梁、丁溪、草堰、伍佑、新興、廟灣十一場。惟呂四煎曬並行。餘皆煎鹽。在淮北者。凡有四場。板浦、中正、臨興、濟南。皆係曬鹽。

(6) 兩浙 兩浙鹽場。現有三十場。隸屬於浙江之錢塘、會稽、甌海三道者。有仁和、許村、黃灣、鮑郎、蘆瀝、海沙、錢清、東江、三江、金山、餘姚岱山、清泉、鳴鶴、穿長、大嵩、玉泉、黃巖、杜瀆、長亭、雙穗、長林、南監、北監、上望、二十五場。隸屬於江蘇之滻海道者。有青村、袁浦、兩浦、下砂、崇明、五場。其內餘姚岱山、鳴鶴、清泉、青村、袁浦、兩浦。均係曬製。蘆瀝、穿長、長亭、玉泉、杜瀆、黃巖、長林。均係煎曬並行。此外各場。概係煎鹽。

(7) 兩廣 兩廣鹽場。隸屬於廣東之粵海、潮循、高雷、欽廉、四道。現有十七場。均係曬鹽。

(8) 福建 福建鹽場。隸屬於福建之閩海、廈門、汀漳三道。現有十二場。鹽田濱海。引潮曬乾成鹽。

(9) 四川 四川鹽場。隸屬於本省之永寧、建昌、嘉陵、東川、西川、各道。現有二十一場。各場滷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巴鹽質堅耗少。花鹽質散耗多。

(10) 雲南 雲南鹽場。隸屬於本省滇中、騰越、普洱、各道。現有十一場。均係井水煎製。

(11) 花定 本區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於陝西者四場。屬於甘肅者十四場。

此外蒙古新疆之池鹽。湖北應城之膏鹽。黑龍江呼倫貝爾之湖鹽。以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各省之土鹽。雖禁止於官。實多行於私。所在皆有。不必詳述。中國製鹽。惟曬與煎。論其鹽質之優劣。滷耗之多少。成本之輕重。則煎不

敵曬。故全國產數。大約曬居三分之二。煎居其一。中國產鹽總額。向無統計。難知其確數。然以銷鹽爲考成所關。大半據銷鹽報告。以推求產數。不聞有鹽荒之患。且時有產多之病。故民國以來。常限制場產。以調劑其需要供給之關係。

第三項 運銷

吾國運鹽。向有商運民運官運之三種。現因官運弊多。已趨重於商運民運之二途。茲述其大要如左。

- (1) 長蘆 長蘆運鹽。向有商運官運之兩種。現在僅有商運。
- (2) 東三省 奉天向係商運。惟無專商承辦。吉林黑龍江均係官運。設局辦理。
- (3) 山東 山東運鹽。向分商運官運民運之三種。現在僅有商運民運。
- (4) 河東 河東運鹽。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歸官運。
- (5) 兩淮 兩淮運鹽。淮南現分商運官運之二種。而淮北則全係商運。
- (6) 兩浙 兩浙所屬。有一百十五縣。統歸商運。不過近場各屬間有民販與包商而已。
- (7) 兩廣 兩廣運鹽。現在所屬二百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 (8) 福建 福建向任民間自由運鹽。現有商運及官辦之二種。
- (9) 四川 四川運鹽。有引鹽票鹽之別。引鹽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運。票鹽由小販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三年取銷官運。其商販不至之地。以官運補助之。
- (10) 雲南 雲南運鹽。現在均歸民運。現惟文山一縣。尙係官運耳。

(11) 花定 花定所屬凡百三十一縣行銷大小花馬池鹽及蒙土各鹽均係商民販運。

第四項 緝私

吾國每年銷鹽總額。民國五年全國各鹽區銷數之比較額爲三千零二十九萬擔。六年之銷數比較額爲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擔。七年之銷數比較額爲三千三百四十三萬七千擔。我國南北人民體質不同。食鹽之分量亦當然有別。平均計算。每人每年食鹽之數。至少必在十餘斤以上。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每年銷鹽總額應在五千萬擔左右。今銷數不過三千餘萬擔。皆屬有稅之鹽。其餘則爲無稅之鹽。即所謂私鹽也。私販之多寡關係國家收稅之淡旺者甚巨。故政府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頒布緝私條例。其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抗拒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厘巡警。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同時又頒布私鹽治罪法。暨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五年又由鹽務署頒行考核緝私成績規則。並爲分別規定緝私營隊之職務。以及緝獲私鹽。解交就近官署。沒收變價。提成充賞等辦法。

第五項 稅率

吾國舊日鹽稅。其稅率至爲複雜。甲省與乙省不同。此府與彼府各異。甚至一縣之中。尚有兩種之稅率。東三省每斤鹽之稅率。由四釐餘徵至六釐餘。長蘆每斤鹽之稅率。由六釐餘徵至九釐餘。山東每斤鹽之稅率。由民運及向歸南運局辦理者。平均俱在一分以內。其由商運官辦者。平均俱在一分以上。四川每斤鹽之稅率。徵銀者由七釐徵至一分四五釐餘。徵錢者由六文徵至十六文。兩廣每斤鹽之稅率。平均俱在九釐。福建每斤鹽之稅率。祇七釐餘。兩浙每斤鹽之稅率。徵錢者由四文徵至十六文。徵銀者由五毫餘徵至一分四五釐餘。此外兩淮雲南。則稅率較巨。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欲求行政之統一。納稅之公平。自應以均稅爲先著。民國二年十二月曾公布鹽稅條例。將產鹽銷鹽地方。劃爲兩區。第一區爲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第二區爲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稅率則每百斤定爲二元五角。然均稅條例公布以來。頗多反對者。故未能完全施行。然比較從前已漸呈統一之象矣。七年三月修正鹽稅條例。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第六項 鹽稅及鹽餘之收支實況

近年鹽款收支辦法。俱詳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茲照錄如左。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

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務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1. 近年鹽稅實收之總數如左。

近年鹽稅收入。逐年遞增。三年收入六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四年收入七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五年收入八千零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六年收入八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元。

七年收入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元。八年收入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九年收入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十年收入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十一年收入九千九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十二年收入九千二百零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十三年收入八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

(補注)查上列收入均係實收之數。根據鹽務署開列之數而照錄者。惟自八年至十一年之收入。據財政整理會向鹽務稽核所調查。另有一數。與前列之數不同。茲亦附錄如左。以待考核。

八年收入九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五百元。九年收入九千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十年收入一億零一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元。十一年收入一億零二百三十九萬零七百元。

右列收入數較鹽務署計算之數稍多。曾經財政整理會油印發布。嗣據稽核所洋員來函聲明不確。故

本書仍以鹽務署開列之數爲準。因其有細數可查故也。

2. 近年鹽務經費之總數如左。

七年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八年經費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九年經費一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元。十年經費一千一百八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十一年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零五元。

3. 近年鹽稅償付外債及擔保各種債款之數如左。

七年付克利斯浦五釐金幣借款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付日本銀行墊款二百七十六萬零五十一元。共付還外債四百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八年付克利斯浦借款一百三十萬二千三百元。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元。付日本銀行墊款九百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共付還外債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九年付克利斯浦借款一百零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付善後借款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近年關稅收入甚多。已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由關稅餘款撥付。故由鹽稅擔付者甚少。至十一年已全由關稅撥付矣。)付湖廣鐵路借款三十五萬元。(一名漢粵川鐵路借款。本金英金六百萬鎊。)付日本銀行墊款一千零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共付還外債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十年付克利斯浦借款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付善後借款二百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元。付湖廣鐵路借款一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共付還外債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十一年付英法借款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一名匯豐匯理借款)。付克利斯浦借款二百零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付湖廣鐵路借款二百六十萬零五百六十元。共付還外債八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二年共付外債九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十三年共付外債八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鹽稅擔保各種債款一覽表

(甲) 鹽稅擔保之外債

(1) 克利斯浦借款 民國元年與英國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一千萬英鎊。實交五百萬鎊。以鹽稅為擔保。現在本

息之全部。皆由鹽稅付還。

(2) 英法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路之需。向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兩銀行借款。本金英金五百萬鎊。以蘇浙直鄂四省鹽斤加價之收入為擔保。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付還三百餘萬元。

(3) 湖廣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向匯豐、匯理、德華、三行。及美國資本家。訂借英金六百鎊。以鄂湘鹽稅釐金為擔保。現因釐金全部為各省所有。故此債完全由鹽稅撥還。

(4) 日本銀行圓墊款 亦由鹽稅撥付。此款民國六年由日銀行代墊。民國七年撥付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八年付九百八十六萬餘元。九年付一千零五十四萬餘元。九年以後。即未再付。

(乙) 鹽稅付還一部分之省公債

(1) 直隸公債 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督直。因擴充北洋陸軍軍需。募集地方公債。債額為四百八十萬兩。其債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庫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七十萬餘元。民國六年以後。已停止撥付。

(2) 湖北公債 宣統元年。湖北陳督以內外各債償還在即。乃募集地方公債二百四十萬兩。本無指定以鹽稅擔保之明文。但自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付十五萬元左右。民國六年之後。亦已停止撥付。

(丙) 鹽稅擔保之庫券

(1) 青島鹽田庫券 此為最近成立之庫券。蓋為購回青島鹽田之用者也。民國十二年曾由鹽稅撥一百二十

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撥付六十餘萬元。

(丁) 關鹽兩稅共同擔保之外債

(1) 善後借款 民國二年向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以關鹽兩稅為擔保。每年還本付息。由鹽稅撥付。但隨時又多由關稅撥還。今因關稅有餘。故由鹽稅撥付之款甚少。民國十一年起。即未撥付。十二年所撥付者僅二萬餘元。

(2) 英德續借款 光緒二十四年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千六百萬鎊。以海關稅擔保。不足之數。以蘇松滬等鹽釐貨釐補之。但現在全由關稅付還。

(3) 庚子賠款 亦以關鹽兩稅共負擔保之責。惟自民國五年之後。即已全由關稅撥付矣。

4. 近年每月歸財政部支配之鹽餘數如左。

七年各月交還財政部之鹽餘。共計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八千元。一月分鹽餘五百一十萬元。二月三百七十萬元。三月五百五十萬元。四月四百二十萬元。五月三百六十萬元。六月三百一十五萬元。七月三百二十五萬元。八月三百三十二萬元。九月五百三十五萬元。十月五百三十七萬元。十一月四百四十三萬四千元。十二月五百八十三萬四千元。

八年交還財政部之鹽餘。共計四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一月分鹽餘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二月一百八十三萬元。三月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元。四月四百九十九萬元。五月五百五十六萬二千元。六月二百四十八萬元。七月二百

八十萬五千元。八月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元。九月三百九十萬元。十月三百七十八萬元。十一月四百五十萬元。十二月五百一十二萬七千元。

九年交還財政部之鹽餘。共計三千六百零七萬六千元。一月分鹽餘二百四十四萬五千元。二月二百零八萬元。三月二百三十萬元。四月一百六十五萬元。五月四百二十萬元。六月二百九十五萬八千元。七月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八月二百二十萬元。九月三百七十五萬元。十月四百零二萬九千元。十一月四百三十四萬元。十二月四百四十六萬元。

十年交還財政部之鹽餘。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元。一月一百九十五萬元。二月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元。三月二百八十萬元。四月二百二十九萬元。五月二百一十七萬元。六月二百二十四萬元。七月二百一十二萬九千元。八月無交還之款。九月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元。十月三百二十三萬元。十一月二百八十三萬元。十二月五百三十四萬元。十一年交還財政部之鹽餘。共計三千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元。一月一百八十五萬元。二月二百八十八萬元。三月二百五十萬五千元。四月三百一十七萬元。五月二百零六萬元。六月一百九十七萬元。七月一百九十三萬三千元。八月一百四十萬元。九月三百四十萬七千元。十月三百三十萬元。十一月三百萬元。十二月四百四十萬元。

十二年交還中央政府之鹽餘。共計四千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元。

十三年交還中央政府之鹽餘。共計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以上交還財政部之鹽餘。亦不能全供中央每月政費及軍費之用。查最近檔案。財政部指定由鹽餘撥付之款。每

月約需四百餘萬元。若全數照撥，業已超過鹽餘之數。但實際多未如期撥付。近時中央財政之尙能勉強支持者，其故在此。茲列舉鹽餘內指撥之重要各款如左。

(1) 整理公債基金每月約需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一千四百萬元)。(2) 上海造幣廠庫券(十年三月發行，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年息九釐)。每月七萬元。(3) 一四庫券(一名特種鹽餘庫券，十一年二月發行，本金一千四百萬元，月息一分五釐)。每月七十萬元。(4) 正金銀行扣抵九六公債每月約六十萬元。(5) 流通券基金每月二十萬元。(6) 特別流通券基金每月三十萬元。(7) 潤理銀行撥付慈幼院及南開大學經費每月一萬四千五百元。(8) 海軍艦餉每月四十萬元。此外尚有福建、江蘇、直隸、湖北、浙江等省之協款，及在京數機關之指撥經費，合計每月應由鹽餘項下支付者，已達四百三十餘萬元。

近三年鹽款收支數目表(元位以下不計)

(甲) 收入				
	款	目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備
一月一日存款		三、八四、三五	三、〇九、六六	二、七三、五五
鹽稅淨收數		三、七六九、〇四九	三、七五五、二三	二、七四、四三
	查上列係淨收數本會向稽核所調查十一年分總收數為九六八九〇〇，十二年分為九六九〇〇，十三年分為九六五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利息	三三、〇七	三三、四〇〇	一四、六二二
購回青島日本鹽田 第一批款(收入來 源未詳)		100,000	
海關撥還善後借款 付息等項	三、八五七		九三
總計	九、三三、三三	九、〇八一、一八一	八一、四三、三三
(乙)支出			
款目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備考
鹽稅擔保債務支出			
一、英德續款			
二、庚子賠款			
三、匯理匯豐借款 (京漢)	三、三三、五六	三、九三、九六	三、四三、六六
四、湖廣借款	二、六六〇、五〇	一、四三、七四七	一、四〇、一三三
五、克利斯浦借款	二、〇四七、六二	二、六三、四〇六	二、六九、六七

此係暫由鹽稅墊付少數仍由
所之意
關稅撥還含有維持鹽務稽核

六、善後借款		三、六三
七、青島鹽田庫券	一、三五、四〇	大英、二〇四
共計	八、〇五、四一	九、九三、一六
交還中央政府之數	四、一九、三三	四、五四、五三
各省得中央許可提撥之數	二、五四、七三	三、七九、九三
各省軍民長官截留之數	三〇、一三、七〇	三、四三、元七
匯兌運送費用	三五、零	元、毛三、二天
十二月底存款	三、〇八九、六六	二四、八八
總計	九〇〇一、一八	四〇五、一六

(說明)本表款目各項元位以下不計。故數目與總計一欄尾數稍有不符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鹽稅歲入暫編預算數合計爲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其分區收入預算如左。

長蘆運使

河東運使

一千七百三十七萬九千零四十四元

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

松江運副

二百五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七元

口北蒙鹽局

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

晉北榷運局(上年收入數)

四十萬零三千零七十三元

東三省運使

八百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

兩淮運使

一千二百零七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元

淮北運副

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

四川運使

一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零二十六元

川北運副

一百九十一萬零六百六十五元

兩廣運使(上年收入數)

八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

潮橋運副(上年收入數)

七萬七千七百元

兩浙運使

四百七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元

鄂岸榷運局

二百萬零五百二十二元

宜昌榷運局

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

湘岸榷運局

二百六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七元

福建運使(上年收入數)

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

雲南運使

二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

花定榷運局

一百三十三萬三百二十四元

皖岸榷運局

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廣西榷運局（上年收入數）

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西岸榷運局

九十九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山東運使

五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元

新疆鹽稅

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元

民國十四年鹽務經營暫編預算數。合計為一千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四十七元。占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其分區支出預算如左。

鹽務署

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

稽核總所

六十三萬六千元

長蘆運使

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元

河東運使

一十八萬零九百八十七元

松江運副

六十一萬零三百六十四元

口北蒙鹽局

一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晉北榷運局

鄂岸榷運局

宜昌助理員

淮北運副

兩淮運使

川北運副

四川運使

兩浙運使

廣東分所

潮橋運副

平南支所

雲南運使

花定榷運局

山東運使

福建運使

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

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一十元

六萬一千零八元

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七十九萬零九百一十五元

二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八元

七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八元

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

一一一萬三千六百零一元

一十九萬一千零四元

三十萬零四千零八元

四十一萬六千零六十九元

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元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元

九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元

西岸榷運局

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

皖岸榷運局

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零四元

湘岸榷運局

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元

東三省運使

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

吉黑榷運局

五十三萬五千零九十八元

新疆

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

第七項 鹽款收支總論

吾國之國家大宗歲入。關稅而外。應首推鹽稅。自以鹽稅抵借外債以來。可供政府運用之數。逐漸減少。然中央軍政各費。賴鹽餘以資挹注者。尙屬甚多。洎乎川粵各省獨立。截留鹽款甚鉅。中央可用之鹽餘。已屬有限。近年發行庫券。整理內債基金。以及抵借各銀行款項。多以鹽餘指定撥付。如果照約撥付。實已超過鹽餘之數。則是同稱爲鹽餘者。今已變爲鹽虧矣。茲分述鹽稅收入及鹽務經費之現狀。並增加鹽稅之意見。如次。

(一) 鹽稅收入之現狀。自民國七年以來。最近五年所收鹽稅。均在九千萬元內外。現在每年收入。將及一萬萬元。其收數不可謂不巨。此收入之用途。除償還外債、抵撥內債、撥付各省協款三項外。即為鹽餘歸財政部自由支配之款。僅此一項。由鹽稅償還之外債。曰克利斯浦借款。曰善後大借款。曰日本銀行團借款。(每年應還數目。多寡不等。另有分年償還清單。) 民國七年以來。關稅收入大增。將善後借款之本息。逐漸改由關稅撥付。彼時各省雖有截留。

鹽款之事。爲數尙微。內債亦無由鹽款撥付者。故此時之鹽餘最多。查七年内撥交財政部支配之鹽餘。計有五千二百八十萬八千元。八年內撥交財政部支配之鹽餘。計有四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至九年則外債又加入湖廣鐵路款三十五萬元。十年則外債加入湖廣鐵路款一百零六萬餘元。十一年則外債又加入英法借款三百三十四萬餘元。湖廣鐵路款二百六十六萬餘元。（但本年之善後借款已完全改由關稅撥付）外債之數既已遞增。又進而加入內債之數。如九年發行之鹽餘庫券。十年之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以及隨時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各銀行墊款等類是也。加以截留鹽款之省分益多。始則僅有兩廣四川雲南。繼而東三省江西福建等省相率效尤。故現在撥交財政部支配之鹽餘。日見其少。九年僅有鹽餘三千六百零七萬六千元。十年僅有鹽餘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元。十一年僅有鹽餘三千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元。十二年以後各省截留之數愈多。而鹽餘更少。此鹽稅收入之大概情形也。

(2) 鹽務經費之現狀。吾國鹽務經費可大別爲三部。一爲行政各機關經費。二爲稽核各機關經費。三爲緝私經費。以數字論。則首爲緝私經費。次爲稽核所經費。又其次爲行政經費。若論各經費構成之本質。則緝私經費在吾國鹽務之沿革上。本有此項支出。非將鹽政根本改革。無法免除此項經費。行政經費亦各國通例所有。惟稽核所洋員經費人數過多。其薪水亦大於本國職員數倍。按照善後借款合同之規定。證以現在還款事實。已有削減之可能性。查鹽務署之設立稽核所。所以擔保善後大借款之償還（載在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今因關稅收入增加。善後大借款之本利。業已查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之規定。改歸關稅擔保支付矣。是設立鹽務稽核之要素已不存在。又何必留用此多數之高價洋員。使之監督吾國財政。兼以操縱吾國金融也哉。自民七至現在。每年鹽務經費均在一

千二百萬元上下。占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證以各國徵收經費之通例。究嫌太巨。此後若有核減經費之決心。則僅稽核經費一項。可減者已屬甚多。至於緝私經費。行政經費。亦均有核減之餘地也。

(3) 增加鹽稅之意見。鹽爲人生必需之物。鹽稅增加。則平民之負擔益重。現時鹽價大漲。已足增高平民之生計。何能更議增稅。第因吾國各區鹽稅收入。未能遵照鹽稅條例所定之釐一稅率施行。(原定鹽每百斤課稅二元五角。嗣經修正爲三元。) 試查各區收稅現情。其稅率重者。每鹽百斤收至三元以上。稅率輕者。每百斤收稅不及一元。實與課稅公平之原則。大相違背。現因財政困窘。一時不能核減重稅。暫將輕稅酌量增加。俾歸公允。亦屬兩有裨益。以現在情形論。淮南雲南稅率本重。不能再加。邊岸或近場各地。具有特殊情形。亦無法再加。其餘各區。尙可按成本之輕重。適道之難易。分別緩急。次第酌加稅率。以裕稅收。果能切實施行。循序漸進。每年增加收入一千萬元以內。亦並非難事也。

第三編 全國財政與預算之關係

第一章 預算總論

第一節 概論

預算者預定國家財政之計劃。兼以表示一歲行政之方針。不僅以其數字示諸國會。兼欲以其數字示諸全體國民也。國家財政而無預算。則一切財政真相無由表示於國民。收支祕密。弊竇滋生。政府對於國民之信用。根本已失。其他行政。縱循軌道。而國民對於政府。仍不免羣相猜疑。非難。所有國家一切政治。終必至於無法進行。此立憲政治發達以後之通例也。吾國昔時財政。實遵量入爲出之常經。但求帑藏有餘。並無收支均衡之計劃。所謂財政公開之預算制度。在彼時無自發生。前清宣統末年。始有試辦之全國預算。未及實行。革命已起。軍政時代。一切行政。難拘常例。故民國元二年之收支計算。更不能執預算以相繩。二年度預算。雖經修正頒布。實則頒布之時。年度已過。所有各

機關支出經費。多已變成決算矣。彼時贛寧戰事發生。驟增特別費用。自爲預算所無之支出。其後政變迭起。京外官制法令屢有修改。所有國家特設之機關及人員。隨時增減。毫無確定標準。益使編製預算者。無從著手。故民國三四年七各年度之預算。悉未正式頒行。僅有五年度預算。曾經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及八年度預算。曾經新國會通過公布。但見諸實行者。僅屬一部分。就事實與預算不符之點論之。八年度預算。實較五年度預算爲尤甚。然則吾國財政之於預算。始終爲試辦性質。以言正式預算制度。尙相差遠甚。民八以後。軍閥爭雄。政權分裂。財政之凌亂錯雜。益覺不可收拾。即此形式之預算。亦已無法編製。惟中央及各省間。或各自單獨發表其一部分之收支數字。支離破碎。不得謂之預算也。然而財政愈紊亂。愈非先立預算。無以爲整理之基礎。所有各方面單獨發表之部分財政收支數目。苟加以切實調查修正。亦未始不可爲將來預算之準備。現在財政整理會。徵集中央及各省區最近自編之部分預算草冊。除將各省區臨時費略爲刪除外。其餘不加修正。僅集各部分之原報數目。分類編印成冊。名曰暫編國家預算案。及國家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各項分表專表。以備財政當局之參考。雖其中一部分。不免抄錄多年以前之預算數目。敷衍塞責。與最近事實。不符甚巨。而論其大體。亦可爲現時財政收支上比較完善之參考材料也。

第二節 預算如何編製

(一) 編製預算之責任

編製預算之責任。得分爲二項研究之。其一、就政府與國會之權限論。有由政府獨任編製之責者。如英日諸國之預算是也。有由政府報告。使國會負責編成者。如美國之預算是也。然欲使預算與事實相近。及完成內閣之責任。英

日諸國之制度。實較美國爲優也。其二、就政府內部之權限論。如日本之財政部。對於各部預算。有整理變更之特權。而法國之財政總長。對於各部歲出。僅能彙集各部之預算。編製成冊。並無修正變更之權。比較論之。法國制度。實不合理。蓋責任所在。必有權限。財政總長既負財政上之完全責任。豈可令其毫無取舍之權力也哉。

(2) 計算歲入歲出之方法

甲、預算歲出之方法。考各國現制。大都以前數年度之歲出平均數爲基礎。再行參酌現時之物價人工。然後定其支出預算額。此法雖未必能使將來支出之數恰與預算相符。但現時尚未發明較優於此之方法。

乙、預算歲入之法。國家收入之伸縮權。多操之自然界。而不操之政府官吏。故歲入之算定。較歲出爲尤難。稽諸各國先例。有以上年度收入額定爲現年度收入預算額者。如法國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所行之計算法是也。有於上年度實收額外。加入每年自然增收數。定爲現年度預算額者。如法國現行之計算法是也。以上第一法之拙劣。顯而易見。第二法比較進步。亦欠妥善。緣租稅收入。固有自然增收。然依其性質及事實上之關係。並無增收或反至於減收者。亦未始無之也。此外尚有一比較妥善之法。即以前三年收入之平均數爲基礎。再行斟酌產業金融人口交通等各種情形。然後算定現年度預算額。現在英美日本諸國。均用此法。然此法言之合理。實行仍多困難也。

(3) 歲入歲出之分配方法

國家歲入歲出之分配。有二大原則焉。其一、經常支出。不可以臨時收入充之。蓋經常政費必有經常財源。始能維持於永久。若吾國今日之經常財源。多被臨時軍費侵佔。所恃以支付經常政費者。全在於寅支卯糧。借債彌縫。故終

於情見勢。紳不可收拾也。其二、臨時支出。不可以全屬經常性質的收入充之。臨時支出之財源。通常爲下列三種。1. 非常準備金。此爲固有之款。不貽國民以將來之負擔。但無論何國。其數常少。2. 增加特種租稅。俾不至影響於普通國民之生計。如所得稅、奢侈稅、及與產業關係輕微之稅是也。3. 公債。發行公債。比之新增租稅。得款較易。故雖增加後人負擔。爲德義之所不許。然國家遇有重大之臨時支出。仍以募債爲通行方法也。

(4) 編製預算之時期

編製預算之時期。應使與提出國會之時期相近。此應注意之點一也。編製之時期。應與實施之時期相近。此應注意之點二也。今特列舉英日兩國之編製時期。以資研究焉。英國之編製預算。始於每年十月。而成於十二月。需時不過三個月。日本之編製預算。始於每年五月。而成於十一月。需時六個月。此爲英國優於日本之點。然英國常於二月提出國會。其總預算之議決。恒在八九月之交。(英國先議歲出。約兩月左右即議決。其遲至八九月始議決者。僅歲入耳。)日本常於一月提出國會。通常至三月末日即可議決。此又日本優於英國之點也。吾國會計法第一條所定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若能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總預算編成。於三月一日提出於國會。於六月末日以前議決。則學理事實。均可相合也。至於編成預算之期間。雖以短速爲妙。然吾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蒐集全國各省區之歲入歲出概算。決不能如英國之三月編成。若以日本爲法。由每年八月開始調查。預算材料。至次年二月底。或可勉強編成。亦未可知也。

(5) 預算之種類

預算之分類如次。1. 總計預算與純計預算。何謂總計預算。編記歲入全體總數之預算也。何謂純計預算。於歲入總數內。除去徵收經費。僅記其餘實收額之預算也。古代曾行純計預算。後以其不能明悉人民負擔租稅之總額。及徵收經費之數目。此法久已不用。然吾國稅釐收入之用包辦方法者。猶未脫純計預算之範圍也。2. 經常預算與臨時預算。昔在財政幼稚時代。經常政費多以皇室財產收入充之。惟臨時經費始徵租稅。彼時之經常經費。無須國會議決。後因立憲政治發達。預算成爲唯一不可分之制度。始合經常臨時收支。編成總預算。3. 總預算與各部預算。總預算。記歲入歲出之大綱。使人一見而知國家財政之全況。各部預算。則詳記細目。總預算之說明書也。4. 特別預算。總預算。記歲入歲出之大綱。使人一見而知國家財政之全況。各部預算。則詳記細目。總預算之說明書也。4. 特別預算。凡特別需要。必待特別費用支辨者。未便準據一般會計之法規。須特設資金。而爲獨立之收支。名爲特別預算。然特別會計雜出。則國家財源失其通之便利。或有餘於此。而不足於彼。金庫既不統一。害且中於金融市場焉。吾國預算內所列之特別預算。爲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會計。及財政部所管各局廠特別會計是也。5. 追加預算。國家乃活動之物。非一定不動之主義所得而束縛。凡人所不能逆料之事。發生於預算決定之後。乃可提出追加預算。然若漫無限制。隨意追加。則流弊甚大。吾國會計法第六條內載。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等語。立法限制之意。亦尙周密。惟近年以來。各部所管並無正式預算。審計院之審查。亦只能暫以國務會議議定者爲標準。其因濫增冗員。超過預算之機關。一經審計院核駁。則隨時提出追加預算於國務會議。實與立法之本意大相背馳也。

第三節 無預算及不能實行預算時之救濟方法

(1) 預算不成立時之救濟法

預算不成立之原因有六。1.遇事變不能召集國會時。2.國會解散時。3.國會停會時。4.兩院否決預算時。5.一院否決預算時。6.不得政府同意修改固定之歲出入時。國家遇此情形致預算不能成立。自由收支則違法。欲行假預算。亦須國會議決。而為事實所不能行。只有實行上年度預算之一法。較為合宜。彼日本憲法第七十一條即係如此規定也。

(2) 預算未議定時之救濟法

或因政府提出預算太遲。或因國會議事意外遲滯。致年度開始以後。預算尚未議決。若是者謂之預算未議定。此時政府之財政。將取何方法以濟其窮耶。考歐洲各國遇此事實。有救濟之方法二焉。一為適用上年度預算。西班牙、索遜巴丁、巴威倫。及昔時之俄羅斯行之一。為採用假預算制。英法義比諸國行之。比較論之。以用假預算為優。因上年度之預算。與本年事實。必多盤訛。假預算可應時勢之要求。不為成法所拘牽也。茲舉英法二國之成法。以示其例。其在法國。將全年預算。以十二除之。作為一個月預算。名曰假十二分預算。一次施行。不僅限於一月。得為二個月之收支。其在英國。假預算施行之期。無明文限制。實際上得為數月之收支。

(3) 非常臨時費籌措之順序

籌措臨時經費之順序如次。一。用非常準備金。國家需用非常之臨時支出。其在平時設有非常準備金者。必先儘準備金開支。二。加租稅。若平時未設準備金。依據現代費用應歸現代人負擔之原則。可增徵租稅以供給之。但此時

增加租稅亦有一定之順序。約言之。不外易者居先。難者居後而已。三、發短期公債。現代之費用。不應貽諸後人負擔。此原則也。顧事變擴大。不能專恃租稅以支國用。其勢不得不易以短期之公債。藉以減輕現在之擔負。四、發長期公債。短期公債。不過數年。設遇莫大之費。分擔尚覺其太苛。則不得不出於最後之手段。而發行長期公債。

第四節 預算如何施行

(1) 預算施行之有效期間

預算之有效期間。以會計年度為標準。吾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自七月一日起。本年度預算之效力。於茲發生。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預算之效力。應行終結。此通例也。然會計事實之發生。與會計之執行。往往不能同在一時。年度經過後。收支仍不能終結。使不確定歲入歲出之所屬年度。則預算之施行。仍有窒礙焉。吾國會計法。尙未定有施行細則。劃分歲入歲出之所屬年度。並無確定標準。今參照日本會計規則之規定。假定國家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標準。以供吾國立法之參考。如左。

歲入所屬年度。以左列界限區分之。

一、定期收入。屬其納期末日之年度。但於納期所屬年度。未發納額告知單者。須編入發納額告知單年度之歲入。

二、隨時收入。須發納額告知單者。屬其發納額告知單日之年度。不發納額告知單者。須編入發納額告知單年度之歲出所屬年度。以左列界限區分之。

一、國債本利及賞恤支出之類。屬其支付日之年度。

二、退還及填補損失。屬其決定退還填補日之年度。

三、俸給津貼旅費等類。屬其發生應行支給事實之年度。

四、土木工程及購買物件等類。屬其成立契約日之年度。但關於繼續經費之契約。以契約所定支付期限。定其所屬年度。

五、不列入前各項之支出。均以發行支付命令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此外關於國家之出納事務。於會計年度外。另有一整理期限。以資結束。吾國會計法第二條。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可知吾國之法定整理期限。以會計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為限也。試與他國之整理期限。比較論之。日本及法國。均以會計年度經過後八個月為整理期間。比利時則以十個月為整理期間。吾國所定整理期間。較他國為短縮。意在速行清結。立法亦善。但世界上尚有出納事務。隨年度之終。即行算結。不要整理期間之國家。如英國是也。

(2) 預算施行之機關

依預算執行收支之機關。有命令機關與出納機關之二種。其在收入。先由徵收命令官。發徵稅命令。再由納稅人直送交出納機關。(即代理金庫之銀行。)其在支出。先由支付命令官。發支付命令。領款人持此命令至金庫領款。此原則也。若言其例外。在收入。則金庫外別有收入官吏。在支出。則金庫外別有預領現金官吏。皆所以經理小數。

收支。及無金庫地方之收支也。吾國政府雖亦委託中國交通銀行代理國庫事務。而考其實際。則命令機關與出納機關之界限。並未劃清。惟海關收稅手續界限分明。然權操外國人。竟以外國銀行爲我之金庫。大足妨礙我國主權也。再查金庫制度。有委託制與存款制之二種。我國金庫條例草案原則上採用委託制。而其第九條規定。「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殆亦含有改作存款制度準備之意焉。

(3) 他年度之歲入歲出

預算之原則。固以一年度爲限。然欲清結國家之債權債務。仍不免有他年度之歲入歲出也。歲入之可移諸他年度者。如上年度出納完結後之收入是也。我國會計法第十三條內載。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等語。此即歲入移歸他年度之一變則也。歲出之可移諸他年度者。計有二種。其一爲過去年度之支出。查我國會計法第二十七條內載。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還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等語。反而言之。則五年內曾經請領支付飭書。及請發款項者。雖屬過去年度之預算。而國家仍負償款之義務也。其二爲定額移撥。我國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第二十二條云。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至完工年度爲止。凡此規定。皆爲歲出移歸他年度之變則也。

(4) 預算有剩餘之處置

預算剩餘之原因有三。其一爲預算外之收入。其二爲各種繳還金。其三爲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此種剩餘金。將何法以處置之乎。古時均聽官廳之自由處分。近時則以政府得爲預算外之處置。實違反立憲政治之原則。多於會計法規定有限制。我國會計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特定爲均編入現年度歲入。所以示限制也。然現時各官廳。因久無正式預算公布。支出苟有剩餘。仍是自由處分也。

(5) 預算不足之補救方法

預算不足之情形有二。其一爲會計年度開始後暫時之不足。其二爲實際入不敷出。其在年度內之暫時不足也。發行短期國庫券。即可救濟之。惟實際入不敷出。須視不敷之多少。及情形之緩急。而分別其方法以救濟之。約言之。其方法有如下列各種。甲、預算科目之流用。乙、預備金之動用。丙、依憲法爲財政上之緊急處分。以上方法。均不待國會之議決。即可施行。此外尚有必須國會議決始能施行者。如所差之額太巨。非預備金所能填補。而又有召集國會議定之餘地是也。此種方法。一爲募集公債。二爲增加租稅。

(6) 預算之監督機關

國家施行預算。有三種監督機關。一爲立法監督機關。二爲行政監督機關。三爲司法監督機關。預算之本體。及關於施行預算之重要法規。皆由國會議定。故國會爲監督預算之立法機關。其監督於事前者。爲立法及議決預算。其監督於事後者。爲承認決算。何謂行政監督機關。即有主管行政權之各部是也。考各國行政制度。行使此監督權之方法。又有三種。(A) 財政部專有監督之權。(B) 各部均有監督之權。(C) 以財政部爲監督之主體。各部亦分任其

責。第一法責有專屬監督之方法。可期公允。然不能全悉他部之內情。不免疎略之虞。第二法各部自當監督之任。疎漏可免。然辦法不能統一。終不免有此嚴彼寬之弊。惟第三法採一二兩法之長。而去其所短。能得行政監督之實效。各國行此制者較多。我國未定會計施行細則。如何行使監督。其方法尙欠詳明。惟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內載。各官署依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其在各地方官署。將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等語。據此可知吾國亦採用第三法之大意也。何謂司法監督機關。即審計院是也。審計院之重要職權。在依據現行法令。及預算審定國家收支之實況。及其結果。以報告於國會。審計院之地位。離內閣而獨立。常能補助行政部及立法部監督之不足。而能完備財政監督之責任。緣行政監督。與執行之官吏接近。而易於徇私。立法監督。只能行於立法及議決預算。而不能完全施行於決算。何也。蓋以預算之數字爲假定的。國會得據政治上之方針。推定其數目。而議決之。而決算之數字爲實在的。其內容異常複雜。國會若欲詳考其真象。須將全國之收支證據。悉數調集審查。再將收支事實。與現行各種法令。詳加核對。遇有重大疑義。更加以實地調查。始克有濟。第如此辦理。實爲不可能之事。因國會之會期頗短。職權甚廣。不能竭全力以應付此一部分之職權也。故各國國會審查決算之通例。均以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內所載各事實。爲其議決之根據。良以審計院有獨立之地位。其報告書內之批評決定。係屬獨立之判斷。自屬公平可信也。

第五節 決算

決算爲預算之成績。預算成績之良否，可於其與決算數字相差之多少定之也。依吾國會計法之規定，總決算須先經審計院審定。然後提出於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總決算提出於國會時，尚有一重要之附件，即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是也。總決算應於會計年度後，經過若干時期，提出於國會，實爲一重要問題。各國會計法規，多無明文規定。茲舉日本法國及英國之實例以推論之。其在日本，總決算提出於國會之時期，若無他項事故之遷延，以年度經過後一年十個月，或一年十一個月爲通例。例如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決算，於明治四十年二月提交國會。其四十二年度之決算，於四十五年一月提交國會是也。蓋日本會計年度，終於每年三月末日，各部決算，至十一月末日，可送之財政部。由財政部彙編總決算，提出閣議討論後，已在第二年八九月間，再經審計院之審定，得其報告書。故至第三年一月或二月，始能提出於國會也。至於法國決算之提出，比日本尤爲迂緩，往往至第四年或第五年始能提出。惟英國決算，能於第二年提出。因英國之決算，可依經費之種類，分期編製，並分期提出也。英國會計年度，亦終於每年三月末日。其固定費之決算，限於九月末日編成。其議定費之決算，限於十一月末日編成。陸海軍費之決算，又可提出也。證之最近實例，本年四月下旬，英國財政總長提出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度（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預算於國會時，已能列出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度（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數，作爲比較。舉其數字言之，其一九二六年度之歲入預算總數，爲八億零四百七十萬鎊。而其一九二五年度之歲入決算總數，爲八億一千二百零六萬二千鎊。其一九二六

年度之歲出預算總數。爲八億一千二百六十四萬一千鎊。而其一九二五年度之歲出決算總數。爲八億二千六百一十萬鎊。由此益可證明英國政府決算於年度經過後之十一個月以內。即可完全提出也。至於一九二六年度預算之歲出。超過其歲入七百九十一餘萬鎊。則另以新財源。如道路基金剩餘、特殊運貨汽車稅、賭稅、釀造稅、及對法戰債解決額等項收入填補之。

第二章 吾國財政收支及負債之現狀

第一節 論最近國家財政收支及負債之真相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信者斯言也。吾國最近政象。岌岌不可終日。人多歸咎於無財。然以吾國幅員之廣。物產之饒。非真無財也。實由政治失序。有財而不能運用耳。夫全國收入。患莫大於稅源涸竭。收額暫減者次之。全國支出。患莫大於徇私而有所偏重。因公而增費無節者次之。故養稅源。均財用。乃理財之原理。政治之正軌也。然必政府有申明綱紀。劃一事權之能力。而後克合全國財政收支。酌劑其盈虛緩急之宜。任所措施。無不如志。斯又立政之大本。而尤爲理財最要關鍵也。吾且持是以衡吾國近日之財政。以言收入。各種租稅。大都因事添設。毫無系統。重複遺漏。大背公平普及之原則。甚至巧立名目。竭澤而漁。且一切政治。苟且補苴。應償國債。屢次爽期。以致外交信用。日漸墮落。外人因乘其隙而操縱迫使之。關稅不允增加。金融被其把持。循是以往。收入不僅暫時短絀也。稅源且有將涸之虞。以言支出。中央無統一支配之權。各省截留租稅。任意支銷。浮濫與否。正當與否。中央無從過問。近年以來。有權者均紛紛擴張軍備。冀以厚其勢力。致使全國歲出偏重一方。而於文治方面之各種政務。概屬無從發展。是其徇私而有所偏重。無可諱言。非徒因公增費無節之足憂也。收入之現象如彼。支出之現象如此。失立政之大本。背理財之原則。奈之何不窮且困耶。窮困之原因。雖極複雜。可一言以蔽之曰。紊亂財政。紊亂由於政治無統系。不溯其本。徒歸

咎於無財奚其可。茲將吾國最近歲入歲出之真相。搜輯討論。俾掌理財政者。明其癥結所在。而施以對症救療之方。以求漸近乎原則。由無政而有政。由有政而有財。進而申明綱紀。劃一事權。合全國收支。酌劑其盈絀緩急之宜。任所措施。無不如志。則天下事大有可爲。謂余不信。請拭目俟之。弗揣蒙昧。述財政現象。如左。

現時全國歲入歲出。均無精確之報告。惟財政整理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暫編國家預算。尚有根據。可供研究。查該預算所列全國歲入總計爲四億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全國歲出總計爲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相較。不敷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值財源枯窘之時。僅此不敷之數。已覺甚巨。無法彌補。而况證之事實。國家歲出總數。實不止此數。因軍費及國債費。尚有一部分不能算出。未列入暫編歲出預算總數內也。如左。

甲、未能列入預算之軍費

(1) 西南各省軍費。因中央無案可查。只能照錄八年度預算數。而各該省八年度預算。又多係照抄五年度預算數。現時西南軍費。實已超過五年度之數倍。

(2) 奉軍經費。在十一年戰事以前。原有一部分奉軍軍餉。由中央撥發。後經幾次戰爭。該軍改編。情形變遷。已難從知其詳數。只能仍照陸軍部核定有案之奉軍餉數開列。然以與現在之實數比較。當必缺漏甚多。此外各省情形。亦多類此。

(3) 凡政府曾以明令取消之一切軍隊。其經費自不得再列入預算。然考其實際。此類敗殘軍隊。被他方面收編。

成軍者。不在少數。且實際上並未消滅者。亦復甚多。不過其軍費多寡。無從考察耳。

乙、未能列入預算之國債費

查歲出臨時門內所列債款一億六千六百四十六萬餘元。係由次列四種債款集合。即（一）有確實擔保之外債本利。（二）有確實擔保之內債本利。（三）雖無確實擔保。而有一定還本期限及利率。容易計算之公債。如九六及元年八年各公債之應還本息數是也。（四）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本利早已逾期未付。將來如何結算。因債權債務方面之意見不同。無法確算其數目者。

以上四項債款。除第一第二兩項預算數目。確有根據外。其第三第四兩項之本息數目。係暫依片面之假定算法。算出數目。與將來事實。必不相符也。其次交通部所擬之最近整理債務案暨債款表內。尙列有四億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據該部說明。謂皆係本息無着。爲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在財政部方面。因其數目太大。有待考核。尙未表示完全承認之意。故此暫編預算總案內。亦未能將該項巨額之交通債款列入。然自債權人觀察。則均屬中華民國之債務。不問其曾否列入暫編預算總案。概不能免除償還之義務也。此外尙有各省所借之內外債款。其性質上屬於國債之部分。而未經報告中央。無案可稽者。尤屬指不勝屈。由此論之。未能列入預算之國債費。其數正自不少也。

茲姑置未能列入之軍費及債款於不問。僅就暫編預算總案所列之歲出原數。分爲軍費、國債費、政費之三大類。而算出其百分比率。以供研究。如左。

全國歲出總數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其中軍費二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三千零二十四元。約占歲出百分之四十七。國債費一億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約占歲出百分之二十六。政費一億七千零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約占歲出百分之二十七。

試就上列之比例數。權衡政治學理。參酌世界潮流。而加以單簡之評論。

歐戰以後。世界各國之公債。類皆繼長增高。大有不可收束之勢。法國戰後之公債。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已增至一千一百九十三億佛郎。較戰前約增七倍。英國戰後之公債。已增至七八十億鎊。較戰前約增十一倍。義國戰後之公債。已增至九百三十九億利拉。較戰前約增六倍。德國戰後之公債。已增至二千億金馬克。較戰前約增四十倍。美雖爲歐戰期間之債權國。而其國內公債。亦增至二百四十億金元。較戰前約增二十倍。日本震災後增加之國債。亦足令人驚異。俄國廢棄內外國債。對外之信用全失。不得已濫發不換紙幣。亦屬一種強制公債之性質。其數亦巨。吾國國債支出。比之世界各國。並不爲多。惟政治紊亂。國信喪失。整理爲難耳。爲維持國信。以立整理事財政之基礎。計前表所列國債支出之總數。實無法再爲削減也。

觀察最近世界潮流。各國歲出經費之分配比例。已漸生變化。質言之。即軍備費逐漸減少。民政費逐漸增多是也。試從各國預算中。除去國債費。則英國民政費。在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二。戰後增爲百分之五十四。法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四十。戰後增爲百分之四十七。義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三。戰後增至百分之五十五。德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四十八。戰後已增至百分之六十。俄國財政。注重人民經濟。又廢棄國債。其民政費遂占百分之九十。

吾國政費僅占歲出百分之二十七。用以改良政治。發展文化。尚覺不足。只應於政費之內部。斟酌輕重。移緩濟急。其總數亦不能再爲核減也。惟軍費占百分之四十七(實際不止此數)。比諸世界各國爲最巨。值茲世界趨向和平。提倡縮小軍備之時。吾國並無對外戰爭關係。而擁此巨額軍隊。實無絲毫理由。茲比較世界各大國之軍費百分數。列表以供參考。如左。

中國軍費。約占歲出百分之四十七(實際不止此數)。

英國軍費約占百分之一十五。

美國軍費約占百分之二十七。

法國軍費約占百分之二十一。

日本軍費約占百分之四十四。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軍費約占百分之二十。

義大利軍費約占百分之十五。

據右表所列。可知英國歲出一百鎊。軍費僅占一十五鎊。美國歲出一百金元。軍費僅占二十七金元。惟日本軍費支出較多。然其比例亦不若吾國之巨。據此可知吾國整理財政。當從核減軍費著手。然軍事能否收束。視全國能否統一以爲衡。茲事關係重大。應俟參酌國情。另擬具體裁兵計劃。於相當時期提出。茲先略述財政支出實況。以供研究焉。

以上論分配支出之大概。茲再補論收入之大概。查全國歲入照民國以來之案據。屬中央分配者。爲關稅、鹽稅、菸酒稅費捐、印花稅、鑛稅、膠澳產銷稅、及中央各機關收入。照後表所列數字計算。合計得二億六千九百八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屬各省當局分配者。爲田賦貨物稅、正雜各稅、正雜各捐、及各省官業收入、雜收入。照後表所列數字計算。合計得一億七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據此可知吾國財政向探中央集權政策。中央固有之收入以之支配中央所需軍政各費。應甚充裕。乃考其實際。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年收一億元以上。已完全指抵內外債款。歸總稅務司支配。縱有闕餘。亦歸洋總稅務司保存運用。政府遇有緊急支出。經過外交上極繁重之手續。始能撥用甚少之數目。以資敷衍。權操外人。動受挾持。言之可爲浩嘆。鹽稅年收一億元上下。除指抵內外債款外。大半爲各省所截留。所餘以供中央政府支配者。已屬無幾。然中央收府。得以苟延殘喘者。亦正賴有此少數之鹽餘耳。至若全國菸酒稅費捐之收入。其合計雖有四千餘萬元。而中央所能收到者。不過一百餘萬元。印花稅收入。每年能解部者。不過三十餘萬元。因此種種原因。中央財政遂陷於困窘之絕境。幾有無法維持之勢。然衡以財政原則。中央固有之財源本多。不過一時爲債款所侵奪。不能運用耳。債款各有預定之償還期限。滿期後財源依然存在。世未有擁充足之財源。而號稱貧國者。只要政權有統一之希望。首先劃分中央與各省之收支權限。以免糾紛。依次整理內外債款。以維國信。至民國二十六年。則整理案內之內國公債。完全還清。可以騰出關餘。歸政府支配。而外債之俄法借款。至民國二十年。即可償清。英德借款。至二十一年。即可償清。庚子賠款。至民國三十四年償清。並可利用外交上之機會。逐漸請求免除。期限最長之五國善後借款。至民國四十九年。亦可還清。至此則關稅鹽稅。完全騰出。中央

財政可變爲富裕。各省能裁減軍費。整頓收入。其他政費亦不至缺乏。但此爲假定政局統一以後之樂觀理想。若以論目前政局。則未足以語此。蓋現時政權之不統一。達於極點。財政情形之紊亂。亦達於極點。縱有理財能手。提出完善之理財計劃。亦屬紙上空談。無法見諸實行。唯一之希望。則在握有全國政治上之實力者。能澈底覺悟。公開會議。對於全國軍事及財政。定有具體改革辦法。而又能互相輔助。努力實行。現時政治上之通病。不在無計劃。而在於全國各機關。互相牽制。任何計劃。不能實行。故現時財政之紊亂。乃政治全體之責任。任何機關。任何職員。皆不能獨任其咎。故欲救今日財政之紊亂。先求國家政治之清明。政治有統系。而國家之歲入歲出。自然進乎軌道也。以上所陳。雖捧土導涓。無關宏旨。第因現時留心國事者。大多喜論財政。往往以不明政府財政真相之故。對於政治當局。發生無意識之攻擊。故特粗述現時財政真相。以供國人商榷之參考。至若具體整理財政計劃。應俟分別籌議。於相當時期提出。務期理論與事實接近。或可見諸實行也。

第二節 國家最近之歲入歲出及國債概算數

(一) 最近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地丁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

細目如下 京兆地丁三六七、二〇六元。直隸四、九四九、〇一一元。奉天四、〇六二、五六八元。吉林二、

一五七、〇五二元。黑龍江一、三一〇、八九八元。山東五、六六五、三六七元。河南四、八一五、一五六元。山西五、三五七、一〇三元。江蘇四、〇三七、八六六元。安徽二、五〇五、三三八元。江西二、六七一、七五二元。福建二、八二五、二九〇元。浙江三、六六五、七二五元。湖北一、七四五、三三九元。湖南二、七八三、六五二元。陝西二、四二〇、八一三元。甘肅五八一、五六五元。新疆一、一五三、一四〇元。四川六、八五五、四四五元。廣東二、一七一、八六六元。廣西二、三〇〇、〇〇〇元。雲南六四一、八〇一元。貴州二五二、八〇八元。熱河一五四、八一三元。綏遠八一、五九六元。察哈爾四五、五七二元。西康二四九、四三七元。

第二項漕糧一千七百零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

細目如下
直隸漕糧二二三、五七〇元。山東二、二一五、五三五元。河南六五〇、六五三元。江蘇四、二五三、四〇三元。安徽一、二七九、九八五元。江西一、五一七、〇〇九元。浙江一、八三三、五一五元。湖北八六一、三九二元。陝西八三三、六九三元。甘肅八八二、一四三元。廣東一、七〇四、三三三元。雲南三〇五、三〇〇元。貴州四七八、七二五元。

第三項租課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

細目如下
京兆租課一一四、七〇三元。直隸六四六、五五八元。奉天二四、四三二元。黑龍江四三、二四七元。山東二五四、二六九元。河南五、三三九元。山西四、三二三元。江蘇二〇四、七七七元。安徽三六、八一四元。江西一二、八〇二元。浙江二〇、〇四三元。湖北一五、〇五八元。湖南一八、三〇〇元。陝西四、一

六〇元。甘肅二、三〇四元。新疆九七、三七四元。四川五、九四九元。廣東一三、三八六元。廣西二四、八〇〇元。熱河二、三九一元。綏遠一、二七一元。

第四項雜賦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 京兆雜賦四六、三九五元。黑龍江一二八、九〇二元。山西五六七、八七三元。江西一四三、六七一元。福建四一〇、〇〇〇元。浙江四〇九、六八七元。湖北三七、九六八元。陝西三八四、六一五元。甘肅一、四三九元。新疆三三九、八九八元。雲南二〇六、二七六元。貴州七、七九〇元。綏遠一、四七二元。

第二款關稅共計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第一項關稅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細目如下 海關稅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元。五十里內常關稅七、〇七一、九五四元。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稅一三、二七四、五六一元。

第三款鹽款共計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〇三元。

第一項鹽稅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〇三元。

細目如下 鹽稅九八、八五九、四〇三元。

第四款貨物稅共計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零九十三元。

第一項貨物稅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 直隸貨物稅九二六、七九〇元。吉林三、七七〇、三五九元。黑龍江九四九、七四一元。山東五二一、五〇〇元。河南六、〇〇〇元。山西六六二、九〇〇元。江蘇六、四二八、五〇七元。江西二、五七二、五一元。浙江一、八一九、八二三元。湖北三、二二三、二二七元。陝西一〇、〇〇〇元。甘肅七九六、八八一元。新疆四七二、四〇一元。廣西一、一九四、九二五元。熱河三六四、一四八元。

第二項釐金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

細目如下 山東釐金二七五、八六四元。河南八四〇、〇〇〇元。山西一二一、〇八〇元。安徽一、二四一、四〇〇元。福建一、四三〇、〇〇〇元。湖南二、三五二、四五六元。陝西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甘肅二〇〇、一八六元。廣東四、五六二、一七九元。雲南六四二、〇一五元。貴州四六一、二九八元。綏遠六六、二九〇元。察哈爾七二、一四〇元。

第三項百貨捐八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

細目如下 奉天百貨捐五、〇四九、七七八元。黑龍江二、三三〇、四七七元。安徽二九七、三〇〇元。川八一九、四〇二元。廣西二四〇、五一六元。

第五款正雜各稅共計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契稅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細目如下 京兆契稅一四九、〇〇〇元。直隸九三八、〇一〇元。奉天一、〇七八、七二二元。吉林八〇

六、八四〇元。黑龍江二三〇、〇七八元。山東五一〇、〇〇〇元。河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山西三九四、五〇〇元。江蘇七七〇、〇〇〇元。安徽五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二二三、七四四元。福建三八八、八〇〇元。浙江五一四、〇〇〇元。湖北一、〇一八、一〇六元。湖南六〇〇、〇〇〇元。陝西一五〇、〇〇〇元。甘肅三、八〇六元。新疆一七七、二六九元。四川二、二三三、四一六元。廣東一、六三八、五〇〇元。廣西一、二〇〇、〇〇〇元。雲南一七七、二一四元。貴州一八九、一三〇元。熱河七一、五一六元。綏遠九、〇〇〇元。察哈爾二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牙稅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 京兆牙稅一四六、〇〇〇元。直隸二〇九、三二九元。奉天一八九、四四五元。吉林三六、一七七元。黑龍江三、六八一元。山東二七九、九三三元。河南三〇〇、〇〇〇元。山西六五、二〇〇元。江蘇四五〇、〇〇〇元。安徽二六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一、七三六元。福建五一、九一四元。浙江九〇、〇〇〇元。湖北一二〇、二六二元。湖南一〇二、九九〇元。陝西三〇、〇〇〇元。甘肅六、六二二元。新疆五、九八七元。四川五三、二〇三元。雲南四五〇元。貴州二、二二二元。熱河二、二五〇元。綏遠一、二二二元。察哈爾二、八〇〇元。

第三項當稅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

細目如下 京兆當稅六、〇〇〇元。直隸一八、五六三元。吉林一七、九一九元。黑龍江一、一九五元。山東

五〇、〇〇〇元。河南六、〇〇〇元。山西三六、三一〇元。安徽四、八〇〇元。福建五〇、〇〇〇元。浙江二

五、〇〇〇元。陝西五〇〇元。甘肅九、〇六九元。四川一五、六二一元。廣東四〇三、三〇九元。廣西七九、

一〇〇元。雲南二、五九〇元。貴州七五〇元。熱河三、三一六元。綏遠一、七八五元。察哈爾一、〇〇〇元。

第四項牲畜稅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

細目如下 黑龍江牲畜稅七八、一五九元。山東二五四、八〇〇元。山西一〇〇、〇〇〇元。安徽五〇、〇

〇〇元。新疆五〇、〇〇〇元。熱河一〇五、四九九元。

第五項屠宰稅三百六十二萬三千零八元。

細目如下 直隸屠宰稅一五〇、〇〇〇元。黑龍江六七、八一七元。山東一八七、二〇〇元。河南八〇、〇

〇〇元。山西二〇、〇〇〇元。江蘇四〇〇、〇〇〇元。安徽一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五〇、〇〇〇元。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十四〇、〇〇〇元。四川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廣東三〇〇、〇〇〇元。雲南五〇、

〇〇〇元。貴州九八、七六八元。熱河一五、三七九元。綏遠四五、九一〇元。察哈爾一七、九三四元。

第六項茶稅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細目如下 安徽茶稅四五一、〇〇〇元。江西一九九、〇五八元。福建三七六、三四〇元。湖北一九一、六

七四元。陝西一〇、四四三元。四川三三一、六〇八元。雲南三二、三三九元。西康一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糖稅七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細目如下 安徽糖稅五、〇〇〇元。江西一二五、四八一元。湖北一八九、〇四七元。陝西五、〇〇〇元。四川四四二、六三六元。廣西四、〇〇〇元。

第八項漁業稅二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元。

細目如下 奉天漁業稅七四、三九一元。黑龍江一四、九〇二元。廣東一二八、八〇五元。

第九項木稅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九元。

細目如下 吉林木稅五三一、〇〇六元。黑龍江七〇五、一八三元。貴州四、三五〇元。

第十項雜稅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細目如下 京兆雜稅四〇〇元。直隸二七六、九〇七元。奉天一六、四八六元。吉林六四九、四七八元。黑

龍江五二、七七八元。河南一三四元。山西六、四一三元。江西八九、三八八元。湖北八六、一七六元。甘肅三三〇、〇六四元。新疆一四三、八七三元。廣東八三一、六六〇元。雲南五七六元。貴州二六二元。熱河九八、〇二六元。綏遠一、〇一四元。西康九三、二九五元。

第六款正雜各捐共計四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貨捐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一元。

細目如下 京兆貨捐五五、〇〇〇元。直隸二四一、〇六二元。河南六八〇、〇〇〇元。湖北二七三、三三九元。

第二項船捐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

細目如下 直隸船捐二九、三二二元。江西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雜捐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

細目如下 京兆雜捐一八、九〇〇元。吉林一、七元。黑龍江四三、六〇六元。山東三、五〇〇元。浙江二、二四〇、四七五元。湖北二九五、一二六元。甘肅一二九、八〇〇元。廣東四四七、二八五元。廣西一〇、八〇〇元。熱河一八、〇〇〇元。綏遠二六二、三八六元。

第七款官業收入共計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 京兆官股收入五、〇〇〇元。直隸四六〇、四三六元。奉天一五六、七九九元。江蘇六四、六一、二元。四川一、一〇六元。雲南一四三、三一五元。熱河五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 奉天官辦局廠收入一四三、八四五元。黑龍江六五六、八一五元。甘肅三、七七六元。新疆三、五五一元。四川一三一、一八一元。雲南二、五〇〇元。

第三項官有房地租收入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

細目如下 山東官有房地租收入二、八六〇元。河南一〇、二〇三元。綏遠四、二八四元。

第八款雜收入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第一項內務收入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

細目如下 江西內務收入七四、八六八元。福建一一〇、九七四元。察哈爾三二、四五四元。

第二項財政收入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 京兆財政收入一六、五二二元。直隸一一三、二七九元。奉天八〇三、七三四元。吉林一三三、一一一元。黑龍江三八、九四一元。山東一八〇、〇〇〇元。河南一二三、一二一元。山西四〇、〇〇〇元。江蘇五四、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六、〇三九元。福建三〇、〇〇〇元。湖北三一、一五〇元。湖南六〇、〇〇〇元。甘肅一〇、〇〇〇元。新疆七九、五〇四元。四川二〇〇、〇〇〇元。廣東一〇六、六六〇元。廣西一〇、〇〇〇元。雲南一〇、〇〇〇元。熱河八、三四三元。

第三項司法收入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

細目如下 直隸司法收入一一〇、七九六元。奉天三八二、三三六元。黑龍江二一、三一二元。江蘇三二、五〇〇元。安徽四、五〇〇元。江西一〇九、九九七元。福建一〇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六四、一〇六元。廣西四〇、〇〇〇元。熱河二八、六一〇元。綏遠三五、〇六二元。

第四項教育收入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細目如下 江蘇教育收入八一、六五〇元。四川六五、〇〇〇元。

第五項實業收入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細目如下 安徽實業收入八四〇元 察哈爾二七、〇〇〇元。

第六項官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三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 直隸官款收入四三、五三〇元。奉天三五一、二八五元。吉林二三、七六五元。山東四、一七三元。河南八、三五七元。江西六、〇六〇元。浙江五五、四八五元。察哈爾四、六四九元。

第七項雜款收入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細目如下 京兆雜款收入二〇、五五四元。直隸一五、〇〇〇元。奉天五九、七三四元。山東二、二六八元。河南二、二一〇元。安徽二五、〇四〇元。甘肅八五〇元。新疆六、五五八元。廣東二九、二〇〇元。雲南三、六九二元。熱河三四、八〇八元。綏遠九、八〇三元。

第九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細目如下 印花稅五、八六四、四〇〇元。菸酒公賣稅一七、四三七、九九〇元。菸酒稅一六、四五九、五四〇元。菸酒牌照稅二、七〇四、八九二元。全國紙菸出廠捐并二五內地紙菸捐暨雪茄菸捐四、一三〇、〇〇〇元。膠澳產地銷地稅三七、四八八元。鑛稅一、二〇六、五二三元。

第十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細目如下 外交部收入六〇、三〇一元。內務部九三、九一九元。財政部一、七六四、二三一元。海軍部一〇、九四四元。司法部八〇、〇〇〇元。教育部一〇二、四七〇元。農商部三九九、一三六元。交通部三四、〇〇〇元。僑務局一五〇、〇〇〇元。印鑄局一〇八、〇〇〇元。

以上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四千三百二十萬零一千九百二十九元。

臨時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項雜賦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細目如下 奉天雜賦六七一、九七九元。山東三五、一〇〇元。江蘇六七〇、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八八九元。陝西七七三、二六八元。廣東三五二、二九四元。貴州四三、九五〇元。

第二款貨物稅共計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一項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 山西罰款二、三〇九元。江蘇一三、七一六元。湖南五、六六〇元。廣東五、〇〇〇元。

第三款官業收入共計八萬二千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一萬二千元。

細目如下 山東官股收入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七萬元。

細目如下 吉林官辦局廠收入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雜收入共計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一項財政收入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細目如下 河南財政收入八八二、七四七元。安徽五〇、七六八元。江西四、一〇五元。

第二項教育收入二千二百元。

細目如下 陝西教育收入二、二〇〇元。

第三項實業收入七千二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 安徽實業收入二、〇二〇元。察哈爾五、一八四元。

第四項官款收入七千零三元。

細目如下 新疆官款收入七、〇〇三元。

第五項罰款收入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細目如下 直隸罰款收入二、四五二元。奉天一一〇、九三四元。黑龍江三七、一一五元。安徽三六、〇〇〇元。湖北三、二二四元。四川三、二六七元。雲南一、九二〇元。貴州一二、五八〇元。

第六項雜款收入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

細目如下 山東雜款收入一八、三〇〇元。安徽三九、〇二四元。廣東一七、二六〇元。

第五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細目如下 各省區官產收入一四、四三九、三四三元。

第六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八萬一千一百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八萬一千一百元。

細目如下 教育部收入四、六〇〇元。印鑄局七六、五〇〇元。

以上歲入臨時門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一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二) 最近國家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二款外交經費共計四百七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項各省外交經費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

第三款內務經費共計四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五百八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四千一百六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財政經費共計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一千二百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陸軍經費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八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一十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零九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三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一千零四十六萬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四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二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一十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一百八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交通經費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

以上歲出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七元。

臨時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二款外交經費共計三百零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五元。

第二項各省外交經費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款內務經費共計四百一十四萬零五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一百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二百八十三萬一千零七十八元。

第四款財政經費共計八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五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第五款陸軍經費共計一千六百一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九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三百九十一萬零七千三百一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三萬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七十萬零四百零八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六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交通經費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三萬四千零三十元。

第十一款債款經費共計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債款支出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以上歲出臨時門共計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

(三) 最近國債預算總表

(甲) 財政部所管國債預算數

第一款外債九千零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有確實擔保外債六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

1. 俄法洋款七、一五五、五五九元。2. 英德洋款八、五三〇、四五〇元。3. 英德續款七、三六八、四一七元。
4. 善後借款一三、一九七、六六七元。5. 克利斯浦借款二、八六九、四一九元。6. 庚子賠款二三、一七六、〇三四元。

第二項無確實擔保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三元（照財政整理會核算之民國十四年應付利息用費等項總數編列）。

第二款內債七千六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

第一項有確實擔保內債四千四百五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元（照十四年應付本息數編列）。

1. 三年公債本息三、一七七、一八六元。2. 五年公債利息一、一二五、四五五元。3. 七年長期公債利息二、七〇〇、〇〇〇元。4. 整理六釐公債本息七、一二五、三八三元。5. 整理七釐公債本息一、八九七、二〇〇元。6. 整理金融公債本息一二、五〇九、三二二元。7.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本息八、六五〇、四四〇元。

8.十一年短期公債本息二、四四〇、〇〇〇元。9.四年特種公債本息二、一九四、五〇〇元。10.十四年八釐公債利息六〇〇、〇〇〇元。11.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12.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13.四二庫券本息一、六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無確實擔保內債三千一百六十六萬零三百零四元。（參照內國公債局及財政整理會編算之十四年應付本息數開列。）

1.元年整理公債利息一、五三六、〇〇〇元。2.八年整理公債利息六一六、〇〇〇元。3.九六公債銀元部分本息一二、八一二、〇九八元。4.內國銀行借款利息七、五九六、〇七五元。5.二、五六一、二八九元。

6.庫券本息六、五三八、八四二元。

以上財政部主管之國債。全年應付本息。共計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乙) 交通部所管國債豫算表

款 別	不歸入整理案之數	歸入整理案之數	合	計
京 奉	二、五三、三三·三	一〇、七六、三七·三〇	三、二九、六〇·六	
京 漢	七、三三、三〇·九	六、一〇九、一四·四	六、三三、四六·三	
津 浦	三〇九、七〇三·一	六、〇七一、零六·三七	七、一五、二六·三	

京	綏	四、七六一、〇五七、〇四	三萬、六七四、一一一、一四	三元、四六五、四九、三
隴	海	八、二八五、七一四、二六	七四、〇四〇、〇四一、一五	八二、三三五、七六五、七三
漢	粵	川	二元、五六三、七四	五六、三一四、〇六五、〇〇
滬	寧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	杭	甬	一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正	太		一、九三三、五七一、四三	一、九三三、五七一、四三
汴	洛		四、〇七一、四八、五七	四、〇七一、四八、五七
廣	九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吉	長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一五五、〇〇
四	洮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元、九〇三、五六三、六一
道	清		六、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一〇、八九
膠	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三、六〇、八九
煙	潍		五二八、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	萍	七二八、〇四〇・九九		七二八、〇四〇・六六
株	欽		三、二三六、七三一・八四	
濱	黑		九五七、一四一・八六	
寧	湘		三、八三三、零五・七一	
浦	信		二、一三三、一七一・二五	
同	成		二、一三三、一七一・二五	
電	政	一、八九一、〇三元・三元	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	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
本	部	五、三三〇、九三元・三元	四〇、五〇一、八九三・七三	四〇、三九二、九三一・〇一
合	計	一九六、六五五、七一〇・二五	四五〇、三六三、九七七・〇六	九五七、〇三元、六九七・二一

(說明)查交通部所管各項內外債。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其還本付息無

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尙可設法應付者。其數約計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此係交通部認爲可

不歸入財政整理會所擬整理計畫內之數。其本息無著。而爲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係交通部認爲應歸入大整理案內整理之數。其數約計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惟交通部原擬之豫算數。其以外幣折合國幣之比率。類皆從寬計算。故得數較巨。此外尙有高徐順濟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滿

蒙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欽渝鐵路墊款法金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及以上各款之欠息，皆係應歸入整理案內。因該借款等項由財政部經管，已由財政部編入無確實擔保外債內。故本表不再列入。

(補注)查交通部擬歸入大整理案內債款之總數。其第一次開送財政整理會者，截至民國十二年年月底止，只一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其第二次開送之數，截至十三年底止，僅隔一年，其數增至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蓋緣此一年以來，各鐵路收入多被軍閥截用，故以前本息有着之路債，至此亦無力償付本息。由此論之，交通部驟增巨額無擔保債款之原因，係屬暫時現象，未便遽斷為確定數目。暫編豫算總案內不列此四萬五千餘萬元之債款，實欲留以待他日之精算也。

(四) 最近交通收入簡表

民國十二年分國有各路收入總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元（此係根據各路會計統計年報填列）。

細目如下：京漢收入三二、〇一二、五七八元。京奉一八、二八八、一二四元。津浦一九、〇三〇、九九五元。京綏八、三一七、七六八元。滬寧八、五一、六五四元。滬杭甬四、三三二、八〇八元。正太四、八一二、七八二元。廣九路七八四、二九六元。吉長二、八六六、七九六元。道清一、四九四、五九八元。隴海三、六八六、〇一九元。汴洛

二、四三二、二五四元。湘鄂一、六四〇、一五一元。株萍三八九、〇〇〇元。四逃二、三八八、五七六元。膠濟八、七九六、二三八元。

民國十三年國有各路收入總計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此係交通部估計之數。）

民國十二年郵政收入總數二千零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四角四分。營業支出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四角九分。擴充用款一百八十一萬零六十六元一分。盈餘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四分。

民國十三年郵政收入總數二千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一角四分。營業支出總數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擴充用款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零五元三角六分。盈餘二百七十五萬三千零六

十三元二角七分。

（說明）查交通部所管特別會計。有路電郵航四政。據財政整理會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暫編豫算。航政只有

支出並無收入。電政有營業收入一四、四五〇、二四八元。而其營業支出爲一二、五三〇、七五七元。再加電政資本支出七、一四二、六六一元。亦屬入不敷出。惟路政郵政就其營業及歲計收支比較。確有盈餘。近年因隨意指撥政費。抵押借款。即收入最巨之路政。亦已無法維持矣。再查暫編豫算所列路政營業收入爲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其營業進款以外之歲計收入。如租金利息等項。共計二百二十六萬零七百一十二元。但此係最近估算之虛數。如前表所列十二年分路政收入。十二年及十三年分郵政收入。則爲最近實收數。

第四編 國債總論

第一章 民國最近債務總論

吾國今日財政之困窘。由於債務之紊亂。故欲整理吾國之財政。非先整理債務不可。欲整理吾國之債務。非將本息無著。足以損失國家信用之債務。先行設法清理不可。考民國初年以前。所借國債。大抵有確實之擔保財源。故國家負擔雖增。而信用終能保全。民國元二兩年之財政。能恃外債以暫為維持。其原因在此。五年以後。各省解款。逐漸停止。六年以來。軍費益增。始有討逆之案。繼有西南用兵之案。出款愈多。進款愈少。而西南用兵。延至九年未竣。復有近畿用兵之事。凡可以供軍需之財源。羅掘皆空。而中央及各省。又競相增兵籌餉。不僅解款停滯。即中央專款。亦多被各省截留。所有中央政軍各費。除鹽款外。幾無可以指撥者。收支不敷。則資債款以應急。其初因對外信用尚佳。偏重外債。迨外債不可得。乃改募內債。然借債必指抵固有之財源。借債愈多。則將來財政之困難愈大。故民八以來。中央每月發一次政費軍費。皆必舉數案內債而後濟。至十年以後。中央可以指抵之財源已罄。外債內債。皆無可借。

軍費政費。遂有一年只發五六月或三四月者。普通債款之外。又加官吏欠薪。是亦國家債務之一也。債款愈多。償還愈難。息轉爲本。本復生息。遂使債務益增紊亂。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當民國十一年太平洋會議時。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所負總額爲二萬六千萬元。內債一項。自發行九六公債結束。其數亦不及一億元。內外債總數。約計四萬萬元。及十二年財政部公布各項內外債款一覽表。結算至十一年九月底止。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本息總計。已增至四萬八千萬元。連原表奧款數目併計。則有五萬二千萬元。依最近財政部公債司新編之財政部經營各項內外債款分類表計算。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已達三萬五千四百零一萬八千六百十元五角五分。無確實擔保之內債。已達一萬八千四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九角二分。共計五萬三千八百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四角七分。加入有確實擔保之債款。總計爲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由此論之。財政部經營之內外債款現負總額(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已達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九分。此外尚有交通部經營之內外債款。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總計爲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中本息無着者。據交通部最近核算。其數已達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統計財交兩部現負之債務總額。已達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餘元。查債款累次結算之增加。並非因新有鉅數借款。皆以積欠之數。久不能還。本息相生。愈累愈重。舉其原因。約有兩端。民國七八年間。以歐戰故。金價甚低。近則金價視八九年最低之時。幾增一倍以上。今按現時金銀比價計算。故巨額驟增一也。債款逾期不還。必須商展年限。其商展之條件。不外增高利率及議加手續費等事。此於原應償還之本息外。又增一層負擔。二也。總之債款無清還及整理方法。則利息之加多。無術限制。數目之增大。實出當然也。

第二章 財政部經管之內外債

第一節 財政部經營債務及如何整理之概論

查財政部經營各項內外債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統計現負債額約計國幣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九分。其中有確實擔保。可按期付還本息者。大別為四宗。如左。

(1) 內國公債。現負本金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萬零三百三十三元。即次節(甲)表之數。

(2) 國庫證券。現負本金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即次節(乙)表之數。

(3) 外債。現負本金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二千零一十九元七角九分。即次節(丙)表之數。

(4) 各國部分庚子賠款。現負本金約合銀元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即次節

(丁)表之數。

以上合計銀元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俱屬有確實擔保之債款。

現在本息無着。尙待整理之無確實擔保債款。可大別為六宗。如左。

一、內國公債。現負本息一千九百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即次節(戊)表之數。

二、國庫證券。現負本息四千二百一十一萬零九千零九十五元一角二分。即次節(己)表之數。

三、驛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卽次節(庚)表之數。

四、內國銀行號各項借款。現負本息四千二百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卽次節(辛)表之數。

五、各銀行墊款數目。三千四百九十九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卽(壬)表之數。

六、外債。現負本息總數三萬五千四百零一萬八千六百十一元五角五分。卽(癸)表之數。
以上合計銀元五萬三千八百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四角七分。俱屬無確實擔保之債款。

債務如何整理。視基金多寡以爲衡。吾國債務。因基金不足。恆有整理範圍之問題發生。外人士對此問題。異說叢生。撮要言之。有左列相反之主張。

甲、主張將新舊一切債務合併整理。換言之。卽將原來有擔保各債之還本期限延長。騰出一部分財源。再加入新財源。通盤計畫。用以整理一切債務。一轉移間。即使一切無擔保之債務。一律變爲有擔保是也。同屬國家債務。本應量現有之財力。平均分配償還。今因財源不足。致使此一部分債務能按期償還。彼一部分債務。本息無著。實爲最不公允之辦法。若將國家指定擔保債務之新舊財源。合併作爲整理基金。以之平均擔保一切債務。則所謂基金不足之最大難題。自然解決。此主張甲說之強健理由也。

乙、外國債權者之一部分。主張外債對於關稅有優先權。謂增加之關稅。應儘先整理外債。有餘款始能整理內債。此因民國元年一月外交團與吾國當局所定關款臨時存放辦法。內有第六條之規定。遂誤認各國公使團。對於吾國關稅。除保障各項約定之債務外。並有決定或干涉用途之權也。

附錄民國元年所定臨時辦法之第六條。如左。

如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年底。中國情形仍未恢復常態。則應將付給賠款後之關餘數目結出。將帳單送交外交團。約定其用途。

丙、主張有確實擔保之舊債。應仍維持原案。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應同時整理。外債不應有優先權。此為吾國多數人之心理。而基金不足。如何分配之問題。因以發生。

以上諸說。各有所見。究竟孰為適用之主張。此非可以片言決定也。茲特揆度事實。權衡法理。分別評論如後。

甲說有不能成立之理由三端。其一、為債權各國之有擔保債款。與無擔保債款。其數字之比較。相差太遠也。概略言之。無確實擔保之債款。以日本債款為最多。奧債之擔保品。則全不確實。英法美之無擔保債款。均較其有擔保之債款為少。若貿然以兩種性質不同之債款。同等整理。是無異移甲國債權之基金。供乙國債權本息之用。其不能為言之。無確實擔保之債款。以日本債款為最多。奧債之擔保品。則全不確實。英法美之無擔保債款。均較其有擔保之債款為少。若貿然以兩種性質不同之債款。同等整理。是無異移甲國債權之基金。供乙國債權本息之用。其不能為外債團所公認。可以斷言也。其二、則內債之有擔保者。多為整理案內各公債。查整理各公債之尙能維持信用者。則以依關款優先撥付之順序。整理基金得自關餘項下。儘先撥用耳。今若合併新舊債務。將關款撥付之優先順序打破。則凡屬債權者。對於關款。均可起而攘奪之。彼存放關款之外國銀行。尤可代為無擔保之外債。自由扣付。將使內債之一切擔保。完全落空。由此論之。可知整理案內之公債基金。縱使設法騰出。亦不能分潤於有擔保之內債。徒以供外國銀行扣抵之便利耳。其三、則以整理無擔保之內外債。重在保全國家信用。今若先將已有信用之內外債變更其條例契約。重行整理。是業已破壞其固有之信用矣。新定之條例契約。更將何以取信於各債權人也。

乙說之不能成立。其理由尤顯而易見。查辛亥年所定之臨時辦法。除以稅款存放外國銀行外。更進而以帳單送外交團酌定用途。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在條約上初無根據。即就該辦法之本身而論。亦無確定不易之效力。查該臨時辦法第八條云。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增損之等語。固明聲明得以隨時更改矣。自民元以來。我國對於以海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按期付還。從無貽誤。是中國情形已恢復常態。不應再將關餘帳單送交外交團酌定其用途。又查該臨時辦法第三條云。總稅務司應將關款淨收入。報告國際銀行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債賠各款之付款時為止等語。查我國對於債賠各款。如約撥付。早已能滿外人之望。依約恢復辛亥以前之關款存放方法。早有充分理由。對於現在關餘。當然有自由處分之權。至於以後增加之關稅。我國業已限期自主。更無允許外人把持用途之理。此乙說不能成立之最強理由也。

甲乙兩說。均不能行。惟有丙說尙能適用。然而無擔保之債款數目太巨。基金不足。整理仍屬難行。欲免除此困難。只有將還本之期限延長。及付息利率減輕之一法。余最近所擬之用關稅整理無切實擔保債款計畫書。即本此意以作成者也。(載在本書第二編第七節之內。)

第二節 財政部經管各種債款之分析

財政部經管各項內外債款分類表簡要說明

- 一、本節內列各債款。以向歸財政部所經營者爲限。
- 二、本節所載各表。其結帳方法。除(庚)表及(辛)表或係根據財政部與債權人雙方結算。已經簽定之帳目。或係

依照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事實。仍根據協定結算辦法結算外。其餘各表。均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事實爲基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截止日期。以昭整齊。

三、(甲)表內列各項公債現負額。均係以實在欠付數目爲根據。其(甲二)表內列各項公債還本付息數目。則係以各該公債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實在欠付數目爲基礎。自民國十五年起。假定照各該原條例規定之還本付息日期。按期實行。或補行還本付息。至屆期能否照付。或補還舊欠。均應以基金是否足敷應用爲斷。故表列各數。不能視爲確定。

四、(丙)表及(丙二)(丙三)各表。內列俄法借款所開各數。係根據最近從稅務司調查實際付款數目推算。與原合同所載還本付息數目略有出入。

五、英德借款及英德續借款兩項現行每年還本付息數目。業由銀行另行編定。但總稅務司實際係根據合同所載應撥本息基金數目付款。本節於(丙)表係依據銀行另行編定還本付息數目推算。而於(丙二)(丙三)兩表。則仍依照合同所載還本付息數目推算。俾與總稅務司實際所付款數相符。其餘克利斯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兩項。均依照合同規定應付數目推算。

六、各國部分庚子賠款內有數國。或因曾經展緩。或因另訂新協定各關係。以致數目年限及標準貨幣。均有變動。(丁)表及(丁二)各表所列各數目。概從事實。與本部從前所編庚子賠款預計冊內列各數。大部分不復相符。

七、隨時以可靠收入抵借之內外零星債款。及款雖舊欠。而目前已另指可靠收入。訂有歸還辦法者。自應均視爲

有確實擔保之債務。但此類款項逐月均有歸還。更動較速。故本冊概未列入。

八、(庚)表及(辛)表內列各款。除已經正式簽定結算帳單者外。其餘各款。以及(壬)表(癸二)表內列各款。均屬假定計算。不能視為準確。將來實行結帳時。仍應由雙方會同核定。

九、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因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協定第三條規定美金債票用途。曾列明政府欠付中法實業銀行各款一項。故另行彙列。作爲(參附)表。以示區別。

十、無確實擔保外債項下。尙有現在並未清結之何樸士莊廠船礮價款英金九萬五千鎊。及安些度廠船價款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兩項。因有欠交貨物情形。債務已難成立。故於(癸)表均不列入。以俟另案解決。

十一、各項外幣借款折合國幣價格。除（庚）表內列外幣借款係依照協定結算辦法規定價格折合國幣外。其餘各表之外幣借款。均係酌照編表時行市折合計算。雖未能十分精確。然相去亦不致甚遠。

十二、各國部分無確實擔保外債。其所占比例分數。至若何程度。自有比較臚列之必要。特編(癸三)一表。以備查閱。

(甲)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現負純本數目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款	目	發	行	額	債	還	額	現	負	額	備
五年六釐											
公債	二千萬元	一百四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	此項公債本息由停付德俄賠款						
				七千五百九十九元	項下撥付						

公債	七年六釐	四千五百萬元		
整理金融	六千萬元	三千八百四十一萬	二千一百五十八萬	此項公債利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公債	整理六釐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	五千七百元	項下撥付債本由停付俄國賠款還
公債	整理七釐	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一千零八十七萬八	十次還本迄未償還
公債	日金八釐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四千三百五十一萬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債券	三千九百六十萬八	七百十二萬九千五	三千七百八十三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釐公債	三千九百六十萬八	七百十二萬九千五	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釐公債	一千萬元	六百萬元	九千二百四十七萬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十四年八	一千五百萬元	四百萬元	九千二百四十七萬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釐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九千二百四十七萬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四年特種	二百八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公債	銀元八釐	一百四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債券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	一千三百元	一千五百三十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共計	三萬零八百七十萬	六千六百三十六萬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	此項公債本息由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
	四百八十八元	零一百五十五元	一萬零三百三十三元	

(甲二)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每年應還本息數目詳表(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公債名稱	每年應還本息數			份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五年六釐公債	七〇三七·八四六·九五元	四〇四七·三三五·九〇	六·六六四·五七一·一〇	
七年六釐公債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公債	一一·九三五·〇一九·一〇	一一·三三三·七六五·五〇		
整理六釐公債	六·九六二·二〇四·九六	八·八七六·八一三·三〇	一〇·一一六·九五四·一六	
整理七釐公債	一·八四九·九〇〦·〇〇	一一·三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六·一〇〇·〇〇	
日金八釐債券	八·〇三一·九三一·〇〇	八·三三三·一四二·〇〇	七·八五五·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釐公債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特種公債	七五〇·〇〦·〇〦	七五〇·〇〦·〇〦	一一·六六六·一三三·一〇	
銀元八釐債券	一〇·六一四·一一五·〇〇	一一·四三一·九四三·一〇	一一·六六六·一三三·一〇	
共計	五一·九三一·九九一·〇〇	五四·七一一·一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公債名稱	每年應還本息數		
	年份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七年六釐公債	六、八八三、五〇〇・〇〇	六、九五二、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整理六釐公債	九、六四四、四一三	九、二三七、八七四・〇八	八、六四八、三三四・〇四 <small>清</small>
整理七釐公債	一一、歐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九、四〇〇・〇〇 <small>清</small>
日金八釐債券	八、二二九、四〇〇・〇〇	九、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銀元八釐債券	一一、歐六、九一、一〇	一一、歐五、一〇〇・一〇	一一、一九八、四八八・〇〇
共計	三元、八三五、三五、三三	三元、歐三、四四〇・六六	三元、一一一、一四〇・〇〇
每年付還本息數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公債名稱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七年六釐公債	六、〇九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六一、三〇〇・〇〇	五、五三一、三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一、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歐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清</small>

公債名稱 每 年 付 息 數 份	銀元八釐公債		三、九四、七〇・〇〇 元	八、二六八、零〇・〇〇 元	八、九三、五〇・〇〇 元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七年六釐公債	五、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一、五〇〇・〇〇 元	四、七〇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九三、五〇・〇〇 元
共計	五、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一、五〇〇・〇〇 元	四、七〇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九三、五〇・〇〇 元

(乙)有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純本數目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款項	發行額	償還額	現負額	備考
使領庫券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 賠款項下撥付
教育庫券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 賠款項下撥付
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一百三十萬元	二百九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德國賠款 餘額項下撥付
有利兌換券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 按月撥付
有利流通券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 按月撥付

特別流通券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秋節支付券	一百五十萬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崇文門津浦貨款特種庫券	六百萬元	二百二十五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崇文門及津浦貨捐稅收項下撥付息銀由國庫籌給
上海造幣廠借款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三十八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特種庫券	一千四百萬元	一千零五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特種一四庫券	一千四百二十萬元	三千七百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共計	四千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三千七百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

(丙)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純本數目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債 款 名 稱	幣 别	原 币	數 敘	折合率	折 合 銀 元	數
俄 法 借 款	法 金		一一〇、八九六、〇五九、〇〇	八 分	八、八七一、六六四、七三	
英 德 借 款	英 金		五、五五五、一五〇、〇〇	九 元	五〇、三五六、三五〇、〇〇	
英 德 繼 借 款	英 金		一〇、一五六、四三五、〇〇	九 元	九、四〇七、八三五、〇〇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 金		四、七六一、七五一、七〇	九 元	四、八四六、七六五、三〇	

善後借款	英金	西、冕五、七〇·五三	九元	三〇、四六一、三九四·七七
共計約合銀元四一三、九六二、〇一九·七九				

(丙二)有確實擔保外債應還本息及手續費總數表(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債款名稱	幣別	原幣	總數	折合率	折合銀元總數
俄法借款	法金	二三、〇三一、三〇一·三〇	八分	一〇、〇〇一、七四·一六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六、〇六〇、三〇一·六九	元	西、五三、三四·九四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四、三三五、七四·七九	元	三五、三一、六三·九三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八、八〇三、八九·三九	元	九、二三、〇八三·〇八	
善後借款	英金	五、七四三、七三·九九	元	四五、六四、四七·六四	
共計約合銀元七三八、八四六、三二二·七七					

(丙三)有確實擔保外債每年應還本息及手續費數目詳表(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債款名稱	幣別	每年應還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俄 法 借 款	法金	10,871,433.21	10,899,015.98	10,899,000.71
英 德 借 款	英金	六九,三九·三元	九九,三九·三元	九九,三九·三元
英 德 繼 借 款	英金	八七,三一〇·〇八	八九,三一〇·〇八	八七,三一〇·〇八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金	三K,〇四〇·三三	三K,〇四〇·三三	三K,〇四〇·三三
善 後 借 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八四	一,四九,七三·八四	一,四九,七三·八四
共 計 約 合	銀元	三K,三二·二五·五	三K,三一·一七·九一	三K,三K,〇五七·四一
債 款 名 稱	幣別	民 國 十 八 年	民 國 十 九 年	民 國 二 十 年
俄 法 借 款	法金	二〇,八三〇,五九·零	二〇,八二一,四九·零	二〇,七九九,七三·六
英 德 借 款	英金	六九,三九·三元	九九,三九·三元	九九,三九·三元
英 德 繼 借 款	英金	八七,三一〇·〇八	八九,三一〇·〇八	八七,三一〇·〇八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金	三K,〇四〇·三三	三K,〇四〇·三三	三K,〇四〇·三三
善 後 借 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八四	一,四九,七三·八四	一,四九,七三·八四

共計約合銀元		西、三十六、八九七・三	西、三十七、六五〇・四	西、三十六、四二〇・三
債款名稱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俄法借款	法金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英德續借款	英金	西、三五・元	清	清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八七、三一〇・九	八七、三一〇・九	八七、三一〇・九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六、〇四〇・三	三六、〇四〇・三	三六、〇四〇・三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八	一、九九、七三・八	一、九九、七三・八
共計約合銀元	幣別	二六、一五、五三・六	三、九六、二七・三	三、九六、三七・三
債款名稱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俄法借款	法金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英德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八三、三一〇·〇元	英金	八三、三一〇·〇元	英金	八三、三一〇·〇元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三、〇七〇·三元	英金	三三、〇七〇·三元	英金	三三、〇七〇·三元
善後借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英金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英金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共計約合		銀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銀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銀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債款名稱	幣別						
俄法借款	法金						
英德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善後借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一、四九、七三〇·八元
共計約合	銀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三、九六、三七·三元
債款名稱	幣別						
民國三十年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俄 法 借 款	法金			
英 德 繢 借 款	英 金				清			
英 德 繢 借 款	英 金				清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 金				清			
善 後 借 款	英 金				清			
共 計 約 合	銀元				清			
債 款 名 稱	幣別				清			
俄 法 借 款	銀元	三、九六、三五·三		三、九六、三五·六	一七、七〇三、八七·三			
英 德 繢 借 款	英 金	三三、〇四〇·三		三三、〇四〇·三	三三、〇四〇·三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 金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善 後 借 款	英 金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及 銀 行 手 續 費	總 數	

共	計	約	合	銀元	一六、四三、二四六・五三	一六、四三、二四六・五三	一六、四三、二四六・五三
債	款	名	稱	幣別	每	年	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俄	法	借	款	法金	民	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七年
英	德	借	款	英金	國	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英	德	續	借	款	英金	清	清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英金	清
善	後	借	款	英金	三三、〇七〇・三	三三、〇七〇・三	三三、〇七〇・三
共	計	約	合	銀元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債	款	名	稱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民國三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俄	法	借	款	法金	民國三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民國四十一年
英	德	借	款	英金	清	清	清

英德續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天、〇七〇・三	三天、〇七〇・三	三天、〇六九・五
善後借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共計約合銀元	民國四十二年	民國四十三年	民國四十四年	民國四十五年
債款名稱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俄法借款	法金	清	清	清
英德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英德續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清	清	清
善後借款	英金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一、四九、七三・八
共計約合銀元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六年
債款名稱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債款名稱		每年應付本息及銀行手續費總數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五十年	
		英金	法金	英金	法金	英金	法金	英金	法金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英德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俄法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英德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一、九九、七三・四	清
共計	銀元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合約	銀元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共計	銀元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一、九九、七三・四	無

(丁)有確實擔保各國部分庚子賠款現負純本數目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國別	幣別	原幣	數	折合率	折合銀元數
美國	美金	二〇、六三〇、三五〇、四四三	二元	四、一四〇、六五〇、八九	
英國	英金	六、四〇六、一九・七三	九元	三、六三〇、九一・五	
日本	日金	四、一、三〇一、七三六、三三一	八角	三、三〇四、一三六六、三九	
法國	美金	五、五五五、〇九九・八六六	二元	六、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國美金	一七、五七、〇六一・四一〇	二元	三、一七四、二三一・八	
義大利	國美金	一一、六七四・六〇六	九元	一〇五、〇四一・四五	
西班牙	國法郎	三毛、〇〇四・四一九	八分	三〇、三〇一・五五	
荷蘭	國荷金	一〇四九、一四四・七三	七角	七四、四〇一・三一	
俄國	國英金	一四、五三三、三三一、壹二	九元	三〇、八〇八、〇三二・一六	
瑞典挪威	國金	七、〇三七、九一・九	元	六三、三一〇、〇〇	

(十一) 有確實擔保各國部分庚子賠款應還本息總數表(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國	別	幣	別	原	幣	總	數	折合率	折合銀元	總數
美	國	美	金			三七、九美、三六、三四	二元		三七、九三、七三、四	
英	國	英	金			九、九三、七三、〇三	九元		八九、三四、六三、一八	
日	本	日	金			六三、九〇、一〇四、三	八角		三一、三七、二三、九	
法	國	美	金			七三、五四、〇五六、五	二元		一五、〇六八、一一三、一〇	
比	國	美	金			八、八三、一、七三、六	二元		一七、六四、四九、三	
義	國	美	金			二八、三七、〇二二、一〇	二元		二七、七四、〇三、一〇	
葡	國	英	金			一八、〇六、一六〇	九元		一六三、一五三、〇三	
西班牙	法	金				五三、四六、六七八	八分		四、九三、一五	
荷	蘭	荷	金			一、五三、六四三、三四	七角		一、〇六、一九、一三	
俄	國	英	金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元		一六〇、九一、六三、三〇	
瑞典挪威	美	金				九、七三、二三	九元		八七、六四、一	
共計約合銀元五九八、〇一四、一七三、三三七										

(丁三)有確實擔保各國部分庚子賠款每年應還本息數目詳表(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國名	幣別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數
		民國	十	五	年	民國	十	六	年
美國	美金	一、三五、七四・七四		一、三五、七四・七四		一、三五、七四・七四		一、三五、七四・七四	
英國	英金	四三、二三七・六七		四三、二三七・六七		四三、二三七・六七		四三、二三七・六七	
日本	日金	二、六三、五〇五・〇九		二、六三、五〇五・〇九		二、六三、五〇五・〇九		二、六三、五〇五・〇九	
法國	美金	二、七九、三九六・五三		二、七九、三九六・五三		二、七九、三九六・五三		二、七九、三九六・五三	
比利牛斯	美金	六六、〇三一・〇一		六六、〇三一・〇一		六六、〇三一・〇一		六六、〇三一・〇一	
義大利	美金	一、〇四四、八四・〇一		一、〇四四、八四・〇一		一、〇四四、八四・〇一		一、〇四四、八四・〇一	
葡萄牙	美金	七三・八七		七三・八七		七三・八七		七三・八七	
西班牙	法金	二三、六〇八・五五		二三、六〇八・五五		二三、六〇八・五五		二三、六〇八・五五	
荷蘭	荷金	七六、四四・九八		七六、四四・九八		七六、四四・九八		七六、四四・九八	
俄國	英金	一、〇五、七四・六三		一、〇五、七四・六三		一、〇五、七四・六三		一、〇五、七四・六三	
瑞典、挪威	英金	五三・充一		五三・充一		五三・充一		五三・充一	
共計約合銀元		三七、二六、八九〇・六六		三七、二六、八九〇・六六		三七、二六、八九〇・六六		三七、二六、八九〇・六六	

國名	幣別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數
美國	美金	民國十八年	一、三元、六角、七毫	民國十九年	一、三元、六角、七毫
美國	美金	民國十九年	一、三元、六角、七毫	民國二十年	一、三元、六角、七毫
日本	日金	二、六元、五角、九毫	二、六元、五角、九毫	二、六元、五角、九毫	二、六元、五角、九毫
法國	美金	二、七元、三角、三毫	二、七元、三角、三毫	二、七元、三角、三毫	二、七元、三角、三毫
比利牛斯	美金	六元、零三、四〇	六元、零三、四〇	六元、零三、四〇	六元、零三、四〇
義大利	美金	一、〇〇元、八角、〇一	一、〇〇元、八角、〇一	一、〇〇元、八角、〇一	一、〇〇元、八角、〇一
葡萄牙	英金	七元、八角	七元、八角	七元、八角	七元、八角
西班牙	法金	二元、六〇八、五厘	二元、六〇八、五厘	二元、六〇八、五厘	二元、六〇八、五厘
荷蘭	荷金	七元、四〇八、九〇八	七元、四〇八、九〇八	七元、四〇八、九〇八	七元、四〇八、九〇八
俄國	英金	一、〇〇元、七角、六〇三	一、〇〇元、七角、六〇三	一、〇〇元、七角、六〇三	一、〇〇元、七角、六〇三
瑞典、挪威	英金	五元、九〇一、九〇一	五元、九〇一、九〇一	五元、九〇一、九〇一	五元、九〇一、九〇一
共計約合	銀元	三元、一元、八角、〇六六	三元、一元、八角、〇六六	三元、一元、八角、〇六六	三元、一元、八角、〇六六

國名		幣別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數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美	國	美	金			一、九二元、九六七・一〇			一、九二九、九六七・一〇			一、九二九、九六七・一〇	
英	國	英	金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日	本	日	金			三、八四五、六二六・四七七			三、八四五、六二六・四七七			三、八四五、六二六・四七七	
法	國	美	金			四、〇八元、七九五・七四			四、〇八元、七九五・七四			四、〇八元、七九五・七四	
比	國	美	金			八二六、二五八・〇〇			六二二、一四三・一六			六二二、一四三・一六	
義	國	美	金			一、五三三、九三元・三一			一、五三三、九三元・三一			一、五三三、九三元・三一	
葡	萄	英	金			一、〇〇八七・〇一六			一、〇〇八七・〇一六			一、〇〇八七・〇一六	
西	班	牙	法	金		三元、八六一・七三			三元、八六一・七三			三元、八六一・七三	
荷	蘭	荷	金			一一〇、一四三・六五			一一〇、一四三・六五			一一〇、一四三・六五	
俄	國	英	金			一、五三六、六三三・六六七			一、五三六、六三三・六六七			一、五三六、六三三・六六七	
瑞典	挪威	英	金			七四〇、一三三			七四〇、一三三			七四〇、一三三	
共計約合		銀	元			三元、八五五、三六七・八四			三元、四五五、六六一・三三			三元、一八七、三三四・五三	

國名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數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美國	美金	一、九二九、九七七・一〇	一、九三〇、九七七・一〇
英國	英金	五九六、四六一・二六七	五九六、四六一・二六七
日本	日金	三、八四五、六一六・四七七	三、八四五、六一六・四七七
法國	美金	四、〇一六、七五五・七四	四、〇一六、七五五・七四
比利牛斯	美金	四八二、一一五五・三五	四八二、一一五五・三五
義大利	美金	一、五三三、九三五・三一	一、五三三、九三五・三一
葡萄牙	英金	一、〇五八・〇一六	一、〇五八・〇一六
西班牙	法金	三元、八六一・七三	三元、八六一・七三
荷蘭	荷金	一一〇、三四三・六五四	一一〇、三四三・六五四
俄國	英金	一、五三六、六三四・六六六	一、五三六、六三四・六六六
瑞典挪威	英金	七五〇・一〇〇一	七五〇・一〇〇一
共計約合	銀元	三元、一八七、三三四・五三	三元、一八七、三三四・五三

國名	幣別	每一年應付本息總數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美國	美金	一、九三元、九六七・10	一、九二九元、九六七・10	一、九一九元、九六七・10
英國	英鎊	三、八四元、九八一・二六七	三、八四元、九八一・二六七	三、八四元、九八一・二六七
日本	日金	三、八四元、六一六・四七七	三、八四元、六一六・四七七	三、八四元、六一六・四七七
法國	法郎	四、〇三元、七九五・七四	四、〇三元、七九五・七四	四、〇三元、七九五・七四
比利牛斯	法郎	四六二元、二三九・三六	四六二元、二三九・三六	四六二元、二三九・三六
義大利	義大利元	一、五二二元、九三九・三一	一、五二二元、九三九・三一	一、五二二元、九三九・三一
葡萄牙	葡銖	一、〇六七・〇一六	一、〇六七・〇一六	一、〇六七・〇一六
西班牙	西班牙法郎	三元、八三一・七三	三元、八三一・七三	三元、八三一・七三
荷蘭	荷蘭盾	一一〇元、三・六四	一一〇元、三・六四	一一〇元、三・六四
俄國	俄羅斯金	一、五三元、六三三・六六七	一、五三元、六三三・六六七	一、五三元、六三三・六六七
瑞典挪威	瑞典、挪威金	七〇・一三三	七〇・一三三	七〇・一三三
共計約合銀元		三元、一八七、三三三・三一	三元、一八七、三三三・三一	三元、一八七、三三三・三一

國名	幣別	每 年 應付本息總數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美國	美金	五元、五六・七五〇	五元、五六・七五〇	五元、五六・七五〇
英國	英金	四三、一三七・七六七	四三、一三七・七六七	四三、一三七・七六七
日本	日金	二二、六三五・九七	二二、六三五・九七	二二、六三五・九七
法國	美金	二二、九〇三・三三	二二、九〇三・三三	二二、九〇三・三三
比利牛斯	美金	清	清	清
義大利	美金	一、一五、一九・八五	一、一五、一九・八五	一、一五、一九・八五
葡萄牙	英金	七三、八六	七三、八六	七三、八六
西班牙	法金	清	清	清
荷蘭	荷金	清	清	清
俄國	英金	清	清	清
瑞典挪威	英金	清	清	清
共計約合	銀元	一四、七六、〇四・一四	一四、六一、四〇八・四九	一四、六一、四〇八・四九

國名		幣別		每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數
美	國	美	金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英	國	英	金	三元、五元、七元	三元、五元、七元						
日	本	日	金	二、六六三、五〇五、〇九七	二、六六三、五〇五、〇九七						
法	國	美	金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						
比	國	美	金	清	清						
義	國	美	金	一、〇〇四、八四四、〇一	一、〇〇四、八四四、〇一						
葡	國	英	金	七五三、八六七	七五三、八六七						
西	班	牙	法	清	清						
荷	蘭	荷	金	清	清						
俄	國	英	金	清	清						
瑞典	挪威	英	金	清	清						
共計約合		銀元		一四、六一、四〇六、九九	一四、六一、四〇六、九九	一四、六七六、五〇一、一〇					

		國名		幣別		每年應付本息總數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共計約合	銀元	美金	英金	美金	英金	清	清			
瑞典挪威	國	荷蘭	英國	美國	美金	清	清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一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一
俄	國	西班牙	法蘭	英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荷	蘭	荷蘭	金	荷蘭	金	清	清	清	清	清
西	班牙	西班牙	法蘭	英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葡	萄	葡萄牙	法蘭	英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義	國	國	國	英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比	國	國	國	美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法	國	國	國	美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日	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金	清	清	清	清	清
英	國	國	英國	英國	英金	清	清	清	清	清
美	國	國	美國	美國	美金	清	清	清	清	清

(戊) 無確實擔保內國公債現負本息總數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款	目	現	負	本	數	利	率	欠	息	數	現	負	本	息	總	數
元年整理公債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三〇六三·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七·一〇〇·〇〇								
八年整理公債		一、三一〇、〇〦〦·〇〇	七釐		三三九、九七五·〇〇			一、七五九·二五三·一〇								
賑災公債		一、六一〇、三一〇·〇〇	七釐		一六九、〇三三·一〇			一、七五九·二五三·一〇								
共	計	二、六〇〇、三一〇·〇〇			三、三九六、二四六·一〇			一、七五九·二五三·一〇								

(己) 無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本息總數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款	目	現	負	本	數	利	率	欠	息	數	現	負	本	息	總	數
開灤局煤價庫券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五萬元	六釐	六年息	八萬九千六百五	十四萬九千八百十	二萬三千八百十	二十六萬九千六	百五十四元八角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同	上	銀元五萬元	六釐	六年息	八萬九千六百五	十四萬九千八百十	二萬三千八百十	二十六萬九千六	百五十四元八角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九元一角八分	
同	上	銀元五十四萬三千二	百二十八元九角二	同	六釐	九元一角八分	十五元七角八分	六萬二千三百四	九分	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五						
分	銀元五十四萬三千二	百二十八元九角二	同	六釐	九元一角八分	十五元七角八分	六萬二千三百四	九分	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五							

大沽造船所船價庫券	福州造船所船價庫券	江南造船所船價庫券	熱河軍費庫券	銀元三十五萬	銀元五十二萬二千	銀元五十八萬零二角	銀元五十八萬零二角
奉軍服裝等費庫券	軍費庫券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湖南軍費庫券	黑龍江墾支國防軍費庫券	銀元三十萬元	二百八十八元	四百八十八元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四十一萬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六年釐息	無	無	六年釐息	無	無	四百四十六元四角	四百四十六元四角
八分二十九十一元七角一	二十一萬四千一	無	七十四萬一千一百	七十二元六角	五十五萬九千七百	五百四十六元一角六	五百四十六元一角六
八分一百九十一元七角一	七十一萬四千一	一百四十一萬元	十五萬元	五十四萬一千	五百七十二元六角一	五百七十二元一角六	五百七十二元一角六

奉軍欠餉庫券	銀元五十七萬一千九分	同
前漢口兵站載運局經費庫券	銀元五萬九千元	二十四萬四千八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庫券	銀元一萬元	百七十五元九角
熱河毅軍庫券	銀元七萬元	百零三元八角八
廣西省庫券	銀元九十二萬元	八十一萬六千五
陸軍第八師軍費庫券	銀元八萬元	一分
漢陽兵工廠庫券	銀元十萬元	一百十九萬一千四
鄂省軍費庫券	銀元五十萬元	二十六十三元零一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餉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十五萬七千一百
無	六年息	五百六十元八角八分
無	無	六十五萬七千一百
二十萬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軍餉庫券	漢陽兵工廠庫券	江西軍費庫券	福建軍費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八千元
陝西墊支川軍費庫券	上海兵工廠庫券	銀元四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同	六釐息	無	無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陝西墊支川軍費庫券	銀元二萬元	銀元二萬元	同	二十七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無	無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臨時軍費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萬元	無	二十一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二十萬元	八千元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一百二十元九角六分	一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無	無	無	無	無	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元九角六分	一百二十元九角六分	一百二十元九角六分
二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十三元二角九分	一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一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九角六分

海軍經費庫券	福建陸軍第十 四混成旅軍餉	庫券	福建陸軍第十 四混成旅軍餉	銀元二十萬元
前阿爾泰銷款 庫券	張都統援庫汽 車費庫券	車費庫券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三萬一千 二百六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 餉需庫券	銀元四萬八千元	銀元十五萬元	六年釐息
無	漢陽兵工廠庫 券	銀元五萬元	無	十六萬六千七百三 元七角二分
無	湖北軍費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年息 六釐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江西軍費庫券	銀元五十萬元	同	十八元一角四分	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三 元七角二分
陸軍第二十師 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同	一萬七千六百三 元一角四分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二十三萬一千 二百六十元	銀元一萬元	同	六萬七千六百三 元一角四分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無	無	十五萬元	四萬八千元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無	六萬零七 元八角七 分	六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二十三萬一千 二百六十元	一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七 分

公府工程尾款 庫券	塔爾巴哈台餉 銀庫券	印刷局印價庫 券	湖北修堤經費 庫券	同濟醫院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五千元	銀元五千元
農商銀行官股 庫券	山東籌修黃河 岸堤經費庫券	鄂省收復施鶴 七屬經費庫券	清內務優待經 費庫券	銀元四百十九萬八 千八百七十元	無	無	分百十七元四角三 十八元三角一分	百七十六萬四千六 百零五萬零二百九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無	無	無	無	同	六年釐息
六年釐息	五年釐息	無	無	無	無	無	六萬一千九百四 十四元六角六分	三千零零四元一 角一分
五元零一分	六五萬五千六百十 元四角四分	無	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百二十二萬六千六 百零二元零九	二十二萬六千六 百零二元零九	八千零零四元一 角一分
六十五萬三千零六十 元零一分	二百六十六元四角四 百六十六元四角四	一百萬元	八百七十九萬八千	此款現負數係截至十四 年九月止		五萬零二百九十一 八元三角一分	此款現負數原訂無息 照六釐計息餘數原訂無息	此款現負數原訂無息 照六釐計息餘數原訂無息

券	南京造幣廠庫	西南善後款項	中央醫院補助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二萬七千元	印刷局印價庫
庫券	庫券	蒙古王公年俸	海濱公益會庫券	銀元一百九十萬元	銀元一百九十一萬元	官俸搭發定期
官俸搭發定期	官俸扣充賑捐	庫券	銀元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銀元六十萬元	銀元三十六萬八千元	軍餉搭發定期
零八百六十五元萬	角七千一百九十一萬五	銀元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銀元三十六元	銀元三十六元	銀元三十九萬九	有利庫券
無	月息六釐	無	年息六釐	同	元十二萬二千四百	銀元五百九十一萬五
無	三九百六十三元	無	五萬六千零二十	元十二萬二千四百	元二百三十九萬九	銀元五百九十一萬一
八百六十五元萬	八分八角八分	三十四萬零八百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	此款利息定由中國銀行	此款利息定由中國銀行	八百三十九萬九
現負數內係將已發數及應發數合併計算	無	無	每半年付給一次故未計	所放鹽餘內每月扣撥故	所放鹽餘內每月扣撥故	一千零八十九元八角

川軍餉項庫券		海軍經常專案 各費庫券	察區各軍及中央第四旅欠餉 庫券	大中銀行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京鈔五十萬元(合銀元三十五萬元)	
共計	特種鹽餘庫券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北京電車公司 庫券	交通部庫券	銀元九十四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無
八角二分三釐	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元萬	銀元八萬一千零三十七百	銀元六十萬元	銀元四萬三千七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無
	月息一分五釐	無	無	年釐六千八百十元九	無	年釐一千七百八	四十六元五角二分
	銀元三百二十一萬	二十四五萬七千五	無	四萬五千五百六分	無	五萬一千七百八	二十一萬零二百七
	銀元四千二百二十	八十四萬七千五	八萬一千零十八	十元九角六分	九十四萬元	百八十八元八角二分	二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
	銀元四千二百二十	此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業已預扣計息起					

(庚)無確實擔保鹽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債權人	原借債額	(銀元)	現負本息數	(銀元)	備考
五族銀行	銀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九·五四	
北京商業銀行	法金	三、五〇〇、〇〇〦·〇〇		三五、七七·三三	
北京商業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〦〦·〇〇		三一、八九·三三	
新亨銀行	銀元	一五〇、〇〦〦·〦〇		一五、一八六·八三	
新亨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〇		一〇三、六七七·三三	
太平貿易公司	銀元	一八五、六九七·〇六		一九、八二六·二三	
同成銀號	銀元	九、九九·四四		一〇、零八·八一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〦		八三、一六四·八一	
明華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〇〦〦·〦〦		三五、六一九·五一	
明華銀行	規銀	三〇〇、〇〦〦·〦〦		六一、四〇〇·〇三	
勸業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〇〦〦·〦〦		一五〇、〇六六·一一	

震義銀行	義金	111,000,000.00	大元、四六、九九
中華懋業銀行	銀元	三五、九〇、四九	五五、五六、七二
東陸銀行	銀元	九、九五、七一	一〇、五七、三三
中華儲蓄銀行	銀元	三〇〇、二一、一五	三〇〇、一〇、九〇
北京證券交易所	銀元	一五〇、八五、四四	七五、一三五、〇三
北京商業銀行	銀元	一五〇、五五、七九	一一〇、七六、一〇
華法銀行	法金	三〇〇,000,000.00	四、六三、三三、七一
華法銀行	銀元	三〇〇,000,000.00	一五、二三、八三
華法銀行	法金	三〇〇,000,000.00	九〇、一五、一五
通商銀行	銀元	三〇〇,000,000.00	七七、六三、一六
泰農商銀行記	法金	一,三〇〇,000,000.00	一四〇、一七〇、一六
上海四明通商銀行	銀元	一,五〇〇,000,000.00	一〇、一五、八四、四一
勸業銀行	銀元	三〇〇,000,000.00	三〇〇、一〇、一四

福利銀號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一〇・五
上海福利銀公司	銀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六四・九
大信銀號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八三
北京商業銀行	銀元	四六、三三三・八九	五五、四三四・五〇
保商銀行	銀元	五七、二三一・〇三	六六、一七六・二七
中國銀行	銀元	八一、五〇一・〇七	九七、〇〇一・三六
交通銀行	銀元	八八、九七一・六八	八四七、九五五・一六
保商銀行	銀元	一一、五〇一・〇三	一二一、七六九・一二
中華儲蓄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〦,〇〇	一〇一、九〇七・三〇
上海絲綢商業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〦,〇〇	九九、九五一・三三
保商銀行	銀元	五五〇,〇〦〦,〇〇	五五、五三六・九九
勸業銀行	日金	四〇〇,〇〦〦,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〇四
中華儲蓄銀行	銀元	六〇〇,〇〦〦,〇〇	五九七、二七三・〇一

勸業銀行	銀元	1,100,000.00	九九、五五、三九
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500,000.00	五、九五、三七
聚興誠銀行	銀元	333,333.33	三五、四七五、四〇
保商銀行	銀元	150,000.00	一五、五四五、九
明華銀行	法金	110,000,000.00	三、七五、三一
寶利洋行	銀元	1150,000.00	五〇、三〇一、五〇
邊業銀行	銀元	800,000.00	七三、七九六、〇六
永大銀行	法金	1,000,000.00	五九、八九七、九
隆記	法金	1,000,000.00	七四、一六七、三三
國華公司	銀元	333,333.33	三三、一一、五〇
勸業銀行	日金	300,000.00	五百、六四二、六三
華法銀行	法金	1,1150,000.00	三五九、三三三、〇一
勸農商業銀行	銀元	300,000.00	1100、150、六四

中交兩行	銀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七〇〇·七七	
鹽業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三六·〇〇	該款利息歸墊款戶內計
中國通銀行	銀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七·四四	
華北銀行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六七·五五	
中國銀行	銀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七五·〇〇	
直隸省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〦·〇〇	九四·四〇一·八一	
教育部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〇	九一·六〇〦·〇〇	
懋新華業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〦〦·〦〇	九六·三八·三三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〦〦·〦〇	三六·八五·六一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〦〦·〦〇	一九·八五·五五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〇	九·八五·六	
華孚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〇	九·三五·一六	
裕通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〇〦〦·〦〇	二九·一三〇·六	

中 國 交 通 銀 行	銀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二八·〇只
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一〇·壹
大成銀行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九一·三
合 義 記	銀元	四三六·四一〇·〇〇	四六四·〇七一·八三
漢 口 合 記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〦·〇〇	二三·四六·七七
隆 記	法金	六〇〇,〇〦〦·〇〇	一二·三六·六八
新 亨 銀 行	銀元	一·三九·六〇〦·〇〇	一·五九·五九七·〇三
大德通銀號	銀元	一一〇,〇〦〦·〇〦	六·六四二·一七
天津中法銀行號等	銀元	四·一〇〇,〇〦〦·〇〦	一·八六·五〇四·三
交通銀行	銀元	一·八〇,〇〦〦·〇〦	一·五三〇·九〇六·零
中國銀行	銀元	一·九〇,〇〦〦·〇〦	一·八四七·五三·三
金城銀行	銀元	一,九〇〇,〇〦〦·〇〦	二二·九九二·〇〇
			該款利息歸墊款戶內計 算

中國銀行	銀元	1,000,000.00	1,000,11,911.41
大通銀號	銀元	400,000.00	333,065.33
慎記	銀元	450,000.00	325,375.61
中國銀行	銀元	三五、九〇・〇〇	三一、二〇三・〇〇
中國銀行	銀元	一五、000・00	一〇四、七五六・九一
交通銀行	銀元	五〇,000.00	三一、四三・八四
交通銀行	銀元	三〇,000.00	一九、八九三・五三
順記公司	銀元	100,000.00	三一、七〇四・三一
明華銀行	法金	二、五〇,000.00	四四、九七・四〇
交通銀行	銀元	五、三九、七四・五	七、九六一、〇九・八
懋業銀行	銀元	二六、000.00	三五、一10.四
共計			五、六八、三三一・二元

(辛)無確實擔保內國銀行號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債 權 人	原 借	債 額	現 銀 元	負 本息 數 目	備 考
中 國 銀 行	銀元	五,000,000.00	九,三七,六三·二五		
交 通 銀 行	銀元	五,000,000.00	七,四三,九一·四三		
新 華 儲 蓄 銀 行	銀元	四,000,000.00	一四八、一三五·西		
新 華 儲 蓄 銀 行	銀元	一,00,000.00	三三三、一〇九·六		
中 國 銀 行	銀元	四,000,000.00	五四、九三三·〇九		
鹽 業 銀 行	銀元	四,00,000.00	四、三九·一四		
五 族 銀 行	美金	二,00,000.00	三、六三·二		
大 中 銀 行	銀元	七,00,000.00	一七、七三·三		
華 孚 銀 行	銀元	三,00,000.00	四〇三、六一·七		
華 孚 銀 行	銀元	一一〇,000.00	三西、八九·三		
振 商 銀 行	銀元	一,00,000.00	一四、七六一·三六		
上海四明銀行	銀元	六,50,000.00	四五、九六一·四四		

司津浦鐵路四省公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三·七
勸業銀行	銀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五三·九
勸業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二·七六
裕通銀號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三·一六
升順公司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五·二〇
上海福利銀公司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三·九
華孚、中原、永大 三銀行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五·九
安利公司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九〇·九
揚子公司	銀元	七一·二四六·四	一二·五五·三
揚子公司	洋例銀	三·二五·四	一·六四七·六
鹽業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三·八二
鹽餘借款團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七三·六
鹽餘借款團	銀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四七·六

鄂路米釐公股	銀元	一、一毛、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一九・三
中交等十二銀行	銀元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三・七四
雲記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〦・〇〇	四五五、一八九・九九
裕通銀號	銀元	八〇、〇〦〦・〇〇	三五、〇七三・六五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〦〦・〇〇	一毛、九〇〇・三三
同興銀號	銀元	五〇、〇〦〦・〇〇	六、六毛、三三
通興公司	銀元	二五〇、〇〦〦・〇〇	三毛、一九・一四
華泰公司	銀元	一五〇、〇〦〦・〇〇	二毛、七九・九〇
天津銀行	銀元	二五〇、〇〦〦・〇〇	三一、一四七・七一
天津大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三五〇、〇〦〦・〇〇	三三、六五一・六一
天津中國銀行	銀元	二五〇、〇〦〦・〇〇	一毛、二毛・〇〇
大中銀行	銀元	一元、〇〦〦・〇〇	一毛、〇〦〦・〇〇

大中銀行	銀元	一、八三·六三·一	一、五三·六三·元
中國銀行	銀元	六三·八三·〇〇	八一·六三·四七
交通銀行	銀元	六三·八三·〇〇	八一·六三·四七
鹽業銀行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四三·三七
太平貿易公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〇八
太平貿易公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〇八
振業銀行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〇七
餘厚堂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八六
思厚堂	銀元	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九
鹽業金城銀行	銀元	一八九、三六·美	三三·七七·一元
交通銀行	日金	10,000,000·〇〇	七、三三·六三·三三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九·一〇
豫豐銀號	銀元	一、四六·九九·一	一、七四五·四九·一〇

該項日金係暫按八角折
合銀元

中 國 銀 行	銀元	九七三、〇一三・一六	一、〇三一、三五三・九五
銀 行 公 會	銀元	四三七、三五九・八四	四四四、四七五・〇三
各 機 關 借 用 印 花 押 款	銀元	四二一、四四九・八六	四二一、四四九・八六
交 行 駐 日 經 理 處	日 金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三三・九五
交 行 駐 日 經 理 處	日 金	三〇、〇〇〦〇・〇〇	四〇、〇六六・零
印 刷 局 印 價 欠 款	銀 元	四、〇〇〦〇・〇〇	六、三四九・三三
信 富 銀 號	銀 元	一〇〇、〇〦〦〦・〇〇	一九一、七五三・八四
一 和 行	美 金	一八三、九四一・四一	四六一、三五三・三三
神 戸 大 阪 華 儒 二 十二 戶 學 費 借 款	日 金	五〇、〇〦〦〦・〇〇	八〇、二三五・三三 該項日金係暫按八角折 合銀元
共 計		四二一、一六六、九三三・九一	

(壬)無確實擔保各銀行墊款數目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債權人		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欠數	各款以後轉帳	利	息	計	備	考
		自	十四年上期以前	十四年下期應	前結欠利息	計利息	共	
中國銀	行	二千二百七十九十四萬三千	九角四分	一千一百二十一萬	九十五萬六千	二千五百八十四百四		
交通銀	行	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萬四角	九角四分	二千八百三十九元	二千八百三十九元	九萬零九百四		
鹽業銀	行	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九萬四角五分	七角八分	三百零九元九	三百零九元九	九十二萬三千		
金城銀	行	六千七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一角五分	七角八分	一千四百零五元	一千四百零五元	六百六十元四角二		
懋業銀	行	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一角五分	七角八分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九百零七元		
匯業銀	行	一百零七萬五千八百一角五分	七角八分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八百零七元		
保商銀	行	六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一角五分	七角八分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七百零七元		
商業銀	行	三十萬一千五百元	七角八分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六百零七元		
一千五百十二元一角七分	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八元三角四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一千七百六十九元	五百零七元		
八百三十七元	三角七分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七元六角一	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四百零七元		
一萬三千九百七角九分	三分	二十六萬零五千八百元	二角二分	二十六萬零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零五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零七元	該行墊款利息係自	年上期起至十四年上期止

大宛農 工銀行	三萬四千二 角六分	二萬三千元	五千元七角五分	二千四百六十 九角九分	六萬五千一百 一元八角六分
新華儲 蓄銀行	十萬零二百八 六角六分	元零九分	七千三百零一 分	元二角二分	八萬二千九百 一角八分
新亨銀 行	七萬六千九百 八角四分	一千三百四十 元二角	七千二百二十七 元二角	四千六百十七 元二角二分	二十二萬五千 八角五分
明華銀 行	二十萬零三 千九百六角六 分	三千一百八 十元二角	三千一百八 十元二角	一萬八千三百 六分	二百九十七 元三角
大中銀 行	四萬九千四百 六角六分	七百七 元二角	七百七 元二角	一萬八千三百 六分	六萬七千四 百八角八分
華北銀 行	五千三百九 元二角二分	一千三 百零九 元二角九 分	一千三 百零九 元二角九 分	五千六百三十 元八角五分	八十九 元二角八分
聚興誠 銀行	九千三百三 十元二角七 分	六百七 九元二角 九分	六百七 九元二角 九分	九元八角五 分	八十九 元二角八分
平市官 錢局	五百八 二百二十 九角四 万五千 元七千 元四分	四 元三 百零九 元二角 七分	四 元三 百零九 元二角 七分	六 角六 分	六 角六 分
大陸銀 行	十二萬三 二元二 千零六 角六	九 四 元九 角八 百零 分	九 四 元九 角八 百零 分	九 百零 一元六 千八 百零 分	九 百零 一元六 千八 百零 分

該局十四年上期以
前利息數目內尚有
未經轉帳結清姑暫
列入

邊業銀	十五萬五千七	百七十八元二	角五分	一萬一千二百	十六萬六千九
行華孚銀	九萬五千二百	四十元三角一	分	五百一一百四	百九十四元二
行永大銀	一千七百七十	一元七角七分		二元九角八分	角八分
共計	二千九百零五	一万四元七角四		九角一分	十萬零三百八
	二千九百零五	七元七角四		一百四十八元	三元二角九
	九千八百三十	元九角九分		一千九百二十	九百二十
	二百九十八萬	零六百三十九		一千六角八分	八分
	一百三十一萬	七元零七分		八千九百二十	八千九百二十
	三千四百九十一	八十九元五角		八十九元五角	八十九元五角

(附註)一、各銀行墊款數目。除未經轉帳各款外。概按本年六月底結欠數目。列入第二欄。

- 二、各銀行代部墊款。經部於六月以後核明轉帳各款。其實際墊款日期。實在六月以前者。列入第三欄。
- 三、各銀行十四年上期以前墊款利息。雖未經核算清結。轉入墊款帳內。但係必須核給之款。且數目亦多數核明無異。概列入第四欄。

四、各銀行墊款數目。日有增減。十四年下期利息。姑暫按六月底結欠數目。依各該行現行利率。計算至十二月月底之利息數目。列入第五欄。

(癸)無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息總數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幣 洋	例 元	銀 銀	別 現	負 本	息 數	折 合 率	折 合 銀	元 數
規 公 行 美 英 日 法 銀 總	規 公 化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計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十五元 二元 九元 八角 八分 元 元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一〇〇·一〇〇·元〇	六〇九七·六九 六〇九七·六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一·八九一·八九 六九九·一一一·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三·七九三·七九	六·〇九七·六九 六·〇九七·六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一·八九一·八九 六九九·一一一·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三·七九三·七九	六·〇九七·六九 六·〇九七·六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三·七九三·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一·八九一·八九 六九九·一一一·七九 一·八九一·八九 三·七九三·七九

(癸二)無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息數目詳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洋例銀部分

規元銀部分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太古公司	賠償損失庫券	洋例銀	無	六、二三、六四
怡和公司	賠償損失庫券	洋例銀	無	三、二九、七四
總計	項	洋例銀		一〇、二四三、二〇
二				
總計	項	洋例銀		
一	項	規元銀		
順發洋行英商部分	酒精價款	規元銀	七年釐	四、三五、九
總計	規元銀			四、三五、九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三妙爾公司	建築漢口商場墊款	公 碼 銀	八釐	二元、五五、二〇
總計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一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計	項	規元銀		二元、五五、二〇
公 碼 銀部分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三妙爾公司	建築漢口商場墊款	公 碼 銀	八釐	二元、五五、二〇
總計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三妙爾公司	建築漢口商場墊款	公 碼 銀	八釐	二元、五五、二〇
總計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一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計	項	規元銀		二元、五五、二〇
公 碼 銀部分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三妙爾公司	建築漢口商場墊款	公 碼 銀	八釐	二元、五五、二〇
總計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一	項	公 碼 銀		二元、五五、二〇
計	項	規元銀		二元、五五、二〇
公 碼 銀部分				

行化銀部分

債 權	人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利 率	本 息 合 計
荷蘭銀行		保商銀行轉帳期票	行化銀	年息一分	八三、元七・三
有利洋行		保商銀行轉帳期票	行化銀	年息一四	一、六六、三三・七
總計					二、五九、五九・四

美金部分

債 權 人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利 率	本 息 合 計
文德公司	鞏縣兵工廠借款	美金	二釐年息二分	一六、八二〇・七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	借	美	金年息六釐	七、四五、三三・九
太平洋拓業公司	借款	美	金年息六釐	七、三三、五〇一・六
美京銀行	留学借款	美金	年息六釐	七、五六、三〇五・九
孟賽銀行	留学借款	美金	年息六釐	七、三四、三三・七

廣益公司	運河借款	美金	年息八釐	一、三〇〇、九七三・九〇
總計	六	項美金		一六、六六〇、一六六・七〇

英金部分

債權人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本息合計
中英公司	滬楓鐵路借款	英金	年息六釐	三五五、六五五・九・六
華比銀行	歐洲留學費墊款	英金	年息六釐	二、八八三・二・〇
華比銀行	歐洲留學費墊款	英金	年息八釐	五、四八二・七・八
馬可尼公司	無線電話價款	英金	年息八釐	九一、五四三・九・五
馬可尼公司	合辦中華無線電廠股本摺款	英金	年息八釐	一九、九九〇・三・九
費克斯公司	購買飛機價款	英金	年息八釐	二、四一八、八五九・一四・二
華義銀行	奧款展期款	英金	年息八釐	七、一四〇、九八八・八・一
總計	項英金			一〇、九三、五九九・三・七

債 權	人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利 率	本 息 合 計
泰 平 公 司	陸軍部軍火價欠款	日 金	年息七釐	一五、五〇、三
泰 平 公 司	第一次購械借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三、七七、六三、六
泰 平 公 司	第二次購械借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六、八三、四五、八四
日 銀 團	參戰借款展期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〇、四六、四六、三六
日 銀 團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〇、四六、四六、六二
泰 平 公 司	邊防軍訓練處購貨 價款庫券	日 金	年息八釐	六九、二〇七、一九
泰 平 公 司	參戰處留用陝械價 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三三、八三、零
日本興業銀行	滿蒙四鐵路借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〇、三六、西一、〇一
日本興業銀行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 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一〇、三六、西一、〇一
日本興業銀行	吉會鐵路借款	日 金	年息七釐五	一〇、〇三、七三、六
日本興業銀行	第二次付息墊款	日 金	年息九釐五	八、五三、二五、四〇
日本興業銀行	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 金	年息九釐五	五、五三、九四、四九

日本興業銀行	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	金	年九釐五	五、五五、七五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電信借款展期款	日	金	年息九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森林金鑛借款	日	金	息年七釐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	金	月息一分	八、一五、〇一八・八五
中華匯業銀行	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	金	月息二釐	二、八元、七三・一六
中華匯業銀行	第五次付息墊款	日	金	月息二釐	九、七五、一五・四〇
中華匯業銀行	林鑛借款付息墊款	日	金	月息二釐	一、六六、四〇八・八一
中華匯業銀行	借	款	日	金	月息三釐
三井洋行	前南京政府借款	日	金	年息一分	九、三〇一・一
三井洋行	印刷局借款	日	金	年息一分	二、八九、六三・五
三菱銀行	駐日武官經費借款	日	金	月息二五	四、一五、七四・六
三菱公司	海軍部軍火價欠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七三、八〇三・四一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繼承陝省實業借款	日	金	年息一分	四、〇三七、五五・三

台 灣 銀 行	留 日 學 費 墊 款	日 金 月息二六	一至、七三・六
大 倉 銀 行	華 寧 公 司 庫 券 款	日 金 年息八釐	二、一〇八、六〇・一三
日本公使館	青島公產鹽業價 庫券	日 金 年息六釐	一四、五七一、二元七・一
中日實業公司	財政部造紙廠借款	日 金 月息一分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二 十 九 項	日 金	二三、三五、〇〇〇・元

法金部分

債 權	人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利 率	本 息	合 計
法國郵船公司	求新廠官股墊款	法	金	原年息九釐 分一釐	七、九四、〇九六・三	
法國施乃德公司	同	上	法	金	同	
華比銀行	留比學費墊款	法	金	年息八釐	八〇、三三・〇三	
總 計	項 法 金				一三、四九七・六	八、七三、九〇六・八〇

銀元部分

債 權	人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利 率	本 息 合 計
華 比 銀 行	遠東通信社庫券	銀	元	年息六釐	106,944.03
三 井 洋 行	陸軍部軍裝價欠款	銀	元	年息一分	2,520,799.69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	漢陽兵工廠欠款	銀	元	月息一分 六釐	533,866.18
醴陵美教會	賠償損失庫券	銀	元	年息六釐	108,641.65
泰 平 公 司	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	銀	元	年息八釐	131,824.33
義 品 公 司	北京大學建築寄宿舍借款	銀	元	年息九釐過期利息一分	33,366.44
中法實業銀行	各項債款折合銀元 一半數目	銀	元	—	10,338,507.16
總 計	項 銀	元			14,071,600.07

(附註)一、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項下。當有應行繳回溢交貨價款若干。據陸軍部計算之數應為日金二

百零四萬三千五百九元零五錢。及其利息。但此數尚未經公司方面確認。自應俟核算清楚。方能作準。原列借款內暫未扣除。

二、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折合銀元一半數目一項。應參閱(癸附)表附註。

(癸三)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數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國	別	債	款	項	數	折合銀元	總數	占無確實擔保外債總額之 百分比例
英	國	部	分	九	項	三七、六七、三九、一元		
美	國	部	分	六	項	三一、一四、三三、一九	九強	十一弱
法	國	部	分	二項及中法實業銀 行各項債款半數	一	一一、〇三、五三、八九	三強	
日	本	國	部	分	三	一〇五、八三、九〇、三		五十八弱
比	國	部	分	十	項	一〇四、六七、一七		
荷	蘭	國	部	分	五	一、二四、九三、一六	零一強	
丹	國	部	分	一	項	三三、六一、一九	零三強	
義	國	部	分	一	項	六七、二六、一五、一四	零一弱	
總		計	五	十	八	三三、〇八、六一、五	十八強	

(癸附)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本息數目詳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本 息	原 幣	數	折合率	折 合 銀 元	數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帳期票	行化銀	六〇、七四〇·八二	十五元	九〇三、六一·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帳期票	行化銀	四三、六六一·四九	十五元	六三、九九一·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帳期票	行化銀	三三、九九一·八〇	十五元	三七、五四三·七三				
中法實業銀行歐洲學費墊款	英金	二、八三、一五三	九元	一〇六、四五五·一六				
中法實業銀行巴黎學費墊款	英金	手續費二〇、八〇六·一七七	九元	一八六、八五一·八七五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英金庫券	英金	七、零六、八三	九元	六九、〇九七·七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法金	二七、一八九、零九·一四	八分	一〇、一七五、一六·三一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	法金	二六、六六、一九九·三	八分	二、一四、八九一·九七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	法金	四、四三、九〇一·八二	八分	三三、一二、一四六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	法金	八三、三〇·四	八分	六、零〇·八七五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利息	法金	六、七六、六九〇·〇〇	八分	五七、三一·一〇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利息	法金	六、七九五、五二·〇四	八分	五四三、五四〇·九六三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金	法	金	一六、五〇、〇三七・九三	八	分	一、三三、二〇〇・〇三
庫券	法	金	五、九七五、九三・三毛	八	分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金	法	金	一八、五八、九九・一五	八	分	四七六、〇七三・七一〇
庫券	法	金	三五、三三・五毛	八	分	一、四八一、五八・三三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金	法	金	三五、三三・五毛	八	分	二〇、四一七・八〇三
中法實業銀行歐洲學費借款	法	金	三五、三三・五毛	八	分	
中法實業銀行歐洲學費借款	法	金	三五、三三・五毛	八	分	一九、一六六・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財政部派員	法	金	三五、六〇〇・〇〇	八	分	
赴法旅費墊款	日	金	元、八〇六・四	八	角	三、八四、九二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日	金	元、八〇六・四	八	角	三、八四、九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	銀	元	四三、七〇〇・五〇	銀	元	四三、七〇〇・五〇
息展期	元	元	一至、七三・六七	銀	元	一至、七三・六七〇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期票	銀	元				
總計約合銀元二〇、六七七、〇一四・三二二						

(附註)查中法協定第三款內稱。中法實業銀行得發行五釐美金債票。其美金債票分配用途第四項。有撥還。

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一語。似本附表所列欠付中法銀行各款本息。已按照協定。包括在美金債票用途之內。一併解決。惟查前項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以一部分美金債票償付。誠恐未能全部還清。茲姑將前項債款假定劃出半數。加入(癸二)表內。以資調劑。至於前項債款。

將來實應歸入新整理案內之數目。究需若干。仍應俟雙方根據事實。通盤核定。以昭實在。特此附註。

第三節 財政部借款之各種抵押品

財政部借款抵押品最近調查表

借 款 名 稱	債	額	押	品 備	考
中國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九十六 萬二千元	有利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內已繳回一百九十萬元	
中國銀行借款	現洋六十五萬八 千八百二十五元	八釐債券六十六萬元			
大中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八十二 萬元	八釐債券二百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三百二十萬元	印花稅票內有存單二紙二百	
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八十萬 元	有利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六十五萬八 千八百二十五元	八釐債券六十萬元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元年整理公債八十萬元			
通商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五十萬 元	十年公債一千萬元			
四明銀行借款					
新亨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三十二 萬九千六百元	庫券二百四十萬元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二十萬 元	內已繳回一百二十萬元			
	四年公債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又元債存單一紙計二百	四年已換特種公債十萬元五 債及元債均已全數變賣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五年公債二十萬元 通會實業公司股票十四萬元	五債業已全數變賣股票業已 核準過戶
勸業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第二 次 整 理 元 債 一 百 二 十 萬 元 上 海 日 暉 呢 廠 全 部 財 產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八釐債券四萬元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整理六釐公債四十六萬元三	
直隸省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萬元	十年公債二百萬元	
新華 企業 銀行借款	現洋八十萬元	庫券二百萬元支付命令二 四張每張五萬五千九百十六 角七分	該款本無押品嗣據勸業銀行 函以部欠之款過多請增加行 款品當經發給上項債票並經 撥歸現洋五十萬元借款項
上海四明銀行借款	現洋六十八萬元	四年公債一百零五萬元 八年公債一百萬元	下 支 付 命 令 已 繳 回 九 張 計 五 萬 三千二百五十元三分
金城銀行借款	現洋六十四萬元	元年債票二百七十五萬六千 七年長期公債六十萬元 中行官股二十五萬元	四年公債內 四千五百元又繳回四十三萬 六千八百元餘換四年特種公 債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九 八年公債已換整理債票四十 萬元 債票業已變賣 官股過戶變價

邊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五萬元	潔礦公司股票二萬五千五百股元公債七十萬元五年公債三十萬元	此款已轉天津中國銀行債額三十萬元潔礦股票五千五百股作抵其原債七十萬元發給還中行
銀行公會八釐債券	現洋五十萬元	八釐債券二百萬元	
付息借款	現洋十四萬元	日金九十六公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銀行公會八釐債券	現洋十四萬元	日金九十六公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付息借款	現洋四十萬元	三四年公債九十六萬五千元	
通商銀行借款	美金四十五萬元	元年整理公債八十七萬六千	業換四年特種公債五十七萬九千元
懋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十年公債一百萬元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四十萬元	庫券十萬元	
華法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六萬元	煙酒庫券九十萬元	
華孚中原永大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八萬元	八年公債一百萬元	
教育部借款	庫券一百二十萬元	八債已換整理債票四萬元庫券作爲中原永大兩行之押品	
天津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	內印花稅票預約券一紙計四五萬元
振商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九六公債七十萬元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振商銀行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金融公債十萬元	金融公債業已變賣抵還借款
振商銀行借款	現洋十七萬元	中行官股二十五萬元	業已全數過戶
華孚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二萬元	原發庫券三十萬元後增九六 債券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	
華孚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庫券四十萬元	業已繳回二十萬元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中國官股二十五萬元	業已過戶變價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四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官股二十二萬 元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官股十六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二萬元	中行官股十五萬元	業已過戶變價
大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一萬元	中行官股十五萬元	業已過戶變價
上海絲綢商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聚興誠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 銅元票一百五十萬吊	
聚興誠銀行借款	現洋六萬元	銅元票一百五十萬吊	
中國鹽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四年特種公債十一萬六千九 十元	
新華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萬元	元年整理公債四十萬元
鹽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萬元	八釐債券二十六萬三千七十元
鹽業銀行借款	現洋二萬元	四年特種公債三萬零十元
四合公司借款	現洋一百三十萬元	金融公債二百萬元
四合公司借款	現洋九十萬元	中行官股一百二十萬元
三德公司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中行官股七十萬元
華發公司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中行官股九十萬元
安利公司借款	現洋四十萬元	八釐債券八十萬元
國華公司借款	現洋三十六萬元	中行官股三十萬元 勸業銀行官股二十萬元
和記公司借款	日金三十萬元	中行官股業已過戶 變價勸業 官股業已核准過戶 抵押
通興公司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華泰公司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庫券十萬元 二批整理八年公債十六萬元
上海福利公司借款	現洋十萬元	

國華實業公司借款	現洋三萬元	八釐債券二十萬元
華茂銀號借款	現洋二十七萬六千元	金融公債四十六萬元
裕通銀號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八釐債券四十萬元
裕通銀號借款	現洋八萬元	銅元票二千萬枚
大德通銀號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中行官股二十五萬元
同興銀號借款	現洋五萬元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
寶利洋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金融公債四十六萬元
漢口合記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四年公債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元
義記借款	現洋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已換四年特種公債十一萬元 已換四年特種公債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元 已換四年特種公債十三萬一千四百元
雲記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銅元票八百五十五萬吊
雲記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一二分紀念印花四百萬元
慎記借款	現洋四十五萬元	菸酒短期庫券五十萬元
通記借款	法金八百萬法郎	內已繳回二十六萬元 十年公債三百萬元 庫券八十二萬元 已收回庫券三十二萬元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二千三百萬	庫券二千三百萬法郎
華比銀行借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	印花稅票二百萬元
天津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五十萬	邊業銀行官股七十萬元 廣東天津等處房屋十三種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法郎	元年公債五十萬元五年公債 三十萬元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	勸業銀行股票二十萬元 元年整理公債十六萬元
華豐盛記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	邊業銀行股票五萬元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第三章 交通部經管之內外債

第一節 交通債務概論

現在全國債務。率由財政交通兩部負責。交通部所負內外債款。約占全額四分之一以上。交通當局。如欲着手整理。自應通盤規畫。與財政部同時為協定妥善之處置。查近世各國交通事業。多屬國家經營。因其於文化實業軍事。國防。均有重大之關係。所有交通收支。雖由特別會計處理。而要為國家總財務之一部分。故凡屬官營之交通事業。均應由國庫籌款辦理。乃我國於其建設基金及維持用費。自始即未嘗計及。除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時曾撥少數官款外。其他交通事業。多由舉債興辦。或取諸交通自身之盈餘。或展轉騰挪。為一時之應付。是吾國交通事業。自產生以來。即感孱弱之症。恆居負債地位。而受財政上之限制。維持業務。歲需常費。撥付本息。時須籌備。即使國家秩序安寧。信用鞏固。尚有待於國庫之補助。方可為積極之擴充。乃近年國事蜩螗。四方多故。各方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濫發官電。濫填軍用免票。取用路電材料。毀壞路電工程等類。其間接破壞交通之財政者。固已不勝枚舉。至提用盈餘。以供軍事政費。甚至不間有無盈餘。即流動資金。臨時進款。亦復適意提撥。強制截收。其直接破壞交通財政。更屬不堪其累。凡此種種。難以盡述。遂使各項交通事業。負債甚鉅。無法整理。依最近交通部所擬整理債務案之計算。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負債務總額。已達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中本息

有着。可由交通本身財源自行應付者。合計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其餘本息無着。應與財政部經管之無確實擔保債款併案整理者。合計有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茲就交通部最近所編之整理債務案內。所列之各項債款表。及擬與財政部併案整理之外債計畫。摘要編錄於後。以供參考。

第二節 各種交通債款之分析

交通部債款表

總說明

一、交通部所管各項內外債。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還本付息無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尙可設法應付者。作爲甲表。計共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不歸入整理案內。其本息無着。而爲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作爲乙表。計共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應歸入整理案內整理。

二、高徐順濟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滿蒙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吉會鐵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中華滙業銀行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欽榆鐵路墊款法金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泥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及以上各款之欠息。皆係應歸入整理案內者。因該借款等項由財政部經營。應由財政部提出歸入整理案。故乙表內不列。

三、本表所列各款。爲計算負債總額起見。將各幣均折合銀元。但還本付息。仍各依原契約。以原幣之數爲準。

四、本表原幣折合銀元假定之標準價。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英金一鎊。合銀元十元。美金一元。合銀元二元。日金

一元合銀元一元。法金每七佛郎合銀元一元。荷金每一弗魯令合銀元五角。庫平銀關平銀每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行化銀每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規銀每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汎平銀每七錢合銀元一元。長平銀每一兩三錢合銀元一元。但此均係爲計算上便利之假定數。至實行付款時。仍依時價不以此爲據。

五、本表數目均係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惟實行整理債務。以何日爲始。尚未確定。如屆實行整理時。數目當有變遷。應以屆時之數爲準。

甲表 交通部不歸入整理案債款總分各表

(甲) 交通部不歸入整理案債款總表

款	別 幣別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京奉鐵路債款 詳分表一	銀元			二、五三、三三・三	
京漢鐵路債款 詳分表二	銀元			七、二四、三〇・九	
津浦鐵路債款 詳分表三	銀元			三、〇九、七〇・五	
京綏鐵路債款 詳分表四	銀元			四、七九、〇九・〇	
隴秦豫海鐵路債款 詳分表五	銀元			八、六五、七四・六	

漢粵川鐵路債款 詳分表六

銀元

二元、五角三七四

滬寧鐵路債款

英金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鐵路債款

英金

一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正太鐵路債款

法金

二、九六三、五七一·三三

津洛鐵路債款

法金

四、〇七一、四八·毛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日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鐵路四鄭段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詳分表七

銀元

六、〇九四、〇三〇·〇〇

膠濟鐵路國庫券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萍鐵路漢治萍往來欠款

銀元

七八、〇〇〇·六六

電政債款 詳分表八

銀元

一、八九一〇元·六六

本部債款 詳分表九

銀元

五、三三〇、九元·六三

共計

銀元

一四六、六三五、七一〇·一五

(一) 京奉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一

債 類 別 名	款 稱	十 年	三 年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債 短 款期	關內外借款	英 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奉段借款	日 金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合 計	銀 元					一、五三·三三·三
(二) 京漢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二						
債 類 別 名	款 稱	十 年	三 年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債 短 款期	幣 別	未 付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麥加利銀行借款	銀 元	四、二三·九				四、二三·九
北京華比銀行借款	英 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又	銀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 元	八三三、一三一·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	一〇七、三六·〇〇	

	北京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零七、〇一·〇〇	一元、〇〇〇〇·〇〇	零五、〇一·〇〇
	北京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	五四、二三·〇〇		五四、二三·〇〇
	北京金城兩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〦·〦〦	一、五〇·〦〦	九一、七〇·〦〇
	北京中南銀行借款	銀元	元一、零五·〇〇	三、八〇·〦〦	元四、二七·〇〇
	北京大成銀行借款	銀元	一〇一、三三·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〇
	北京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一九、〇九·〦〦	四、八〇·〦〦	一七、八九·〦〦
	北京太平貿易公司借款	銀元	一八七、四五·〦〦		一八七、四五·〦〦
	北京農商兩銀行借款	銀元	六〇、〇〦·〦〦	一、九〇·〦〦	六一、九〇·〦〦
	漢口金城銀行透支款	銀元	六三、三九·〇〇		六三、三九·〇〇
	北京中國銀行透支款	銀元	零六、零七·一四		零六、零七·一四
	北京鹽業銀行透支款	銀元	九九、四七·〇〇		九九、四七·〇〇
	北京大陸銀行透支款	銀元	零七、一八		零七、一八
直隸省京行透支款		銀元	八、八三·三		八、八三·三

	北京信富銀號透支款	銀元	九二・〇〇
	北京裕昌銀號透支款	銀元	九、四〇七・〇〇
	北京華威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一七、一七・〇〇
	北京蒙藏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三、三元・〇〇
	漢口鹽業銀行透支款	銀元	六〇一、七三一・〇〇
	河南省銀行透支款	銀元	五、七七・〇〇
	共計	銀元	六、九七、一七・五〇
欠料 款價	開灘礦局料價欠款	銀元	二、五七三・零
	中國電汽公司料價欠款	銀元	一三、九九・九
	山柏氏料價欠款	銀元	一三、九九・九
	雜項料價欠款	銀元	一三、九九・九
	俄比公司料價欠款	銀元	一三、九九・九
共計	銀元	九七、〇一六・五〇	九七、〇一六・五〇

合

計
銀元

七、三三、三〇、九

(三)津浦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三

類別 名稱	款 稱	幣 別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短 期 債 款	中興煤礦公司借款	銀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七〇四、一四〇·〇〇	
	天津金城銀行借款	銀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至七、五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 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至九、九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借款	銀 元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至三、三〇〇·〇〇	
	共計	銀 元			九七、九四〇·〇〇	
料 價 款	老晉隆洋行零星材料	銀 元	一、八六六·一六			
	各五金行等零星材料	銀 元	四六、一七七·四四			
	美孚油行煤油等	銀 元	六、九五五·七〇	一九、四二七·三三	三三、三三·一三	
中 商 業 公 司 零 星 材 料	銀 元	一·三五				
		一·三五				

百祿洋行零星材料	銀元	九三·七〇		九三·七〇
利濟貿易公司零星材料	銀元	二、四〇六·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美豐洋行零星材料	銀元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勝家公司零星材料	銀元	二元·〇〇		二元·〇〇
鄧祿普橡皮公司零星 材料	銀元	二、二四九·五〇		二、二四九·五〇
阜豐公司零星材料	銀元	三、九一五·一三		三、九一五·一三
華各印字館洋文文具	銀元	八二·八四六·八九		八二·八四六·八九
德士火油公司煤油等	銀元	二、七三·八四		二、七三·八四
吉裕油行機器油等	銀元	二五、五五一·〇〇		二五、五五一·〇〇
西門子電器公司零星 材料	美金	三、一五·〦〇		六、三六·〇〇
隆洋行料價逾期利息	美金	一一一六·六四		四、一二〇一·六
禮和洋行零星材料	英金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怡和洋行電機及電料	英 金	三、三一·一八·一一	一四、九〇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四·九〇

(四)京綏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四

債 類別	名 稱	款 額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短期 借款	五族銀行借款	銀元 一九三、零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	
	太平貿易公司借款	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〇	
	北京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七、一〇七·〇〇	
	北京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三三、七七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〇〇、七七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期票借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〦·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	六〇、〇〇〦·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七三一·二三
					三〇九、七〇一·一五
					共計 合 計 銀 元

通商銀號貼現借款		銀元	壹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壹〇,三七〇·〇〇
北 京	中南農工商鹽業金城 新華薪工借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南金城鹽業新華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城中南新華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華新亨大陸轉期借款	銀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和實業公司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〇
鄂葛嶺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二五〇·〇〇
懋業銀行借款	銀元	五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
北京大成銀行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太平貿易公司透支	銀元	三三,九五〇·一〇			三三,九五〇·一〇
北京交通銀行透支	銀元	三八,九七·一四			三八,九七·一四
北京農商銀行透支	銀元	三三,五三·七一			三三,五三·七一
北京中國銀行透支	銀元	四〇,三五三·八一			四〇,三五三·八一

北京新華銀行透支	銀元	三元、二元三・四		三元、二元三・四
北京大陸銀行透支	銀元	一圓、七圓一・六		一圓、七圓一・六
北京華威銀行透支	銀元	一九、四〇一・美		一九、四〇一・美
北京保商銀行透支	銀元	一七、七一三・美		一七、七一三・美
北京新亨銀行透支	銀元	一五、三五一・三		一五、三五一・三
北京邊業銀行透支	銀元	一四、六三〇・六		一四、六三〇・六
北京致中銀行透支	銀元	一六〇八・三		一六〇八・三
北京蒙藏銀行透支	銀元	一、一六三・〇九		一、一六三・〇九
北京金城銀行透支	銀元	八、六五五・八		八、六五五・八
共計	銀元			四、三元、三六・四
料價 欠款	銀元	三、八八三・五		三、八八三・五
慎昌洋行五金雜貨借款	銀元	三、七三一・八七		三、七三一・八七
怡和洋行五金雜貨	銀元	三、七三一・八七		三、七三一・八七
亨德工程司驗料費	銀元	一七、二五五・五		一七、二五五・五

仁記洋行電報機件	銀元	一三、二五三・七七	四、〇九六・四一	一七、三六九・一八
中國電氣公司電報機件	銀元	九、二六九・三一	二、八三一・九九	一三、一三三・五一
協隆洋行沙輪彈簧	銀元	七、〇四三・一〇	一、三九七・三五	八、三三〇・零九
大昌實業公司車輪車輛	銀元	三〇、七五三・二七	一、三〇八・七四	三、〇六四・〇一
茂生洋行皮帶機件	銀元	一七、九〇〦・六六	五、六四七・四七	三、五五九・一三
德士古油行車輪油等	銀元	一六、一三一・〇〇		一六、一三一・〇〇
開灤鑛局焦炭煤末等	銀元	三、〇〇三・〇〇		
良濟洋行鐵路表債款	銀元	四、一八九・五六		四、一八九・五六
啓新洋灰公司洋灰債款	銀元	八四、二六四・四〇		八四、二六四・四〇
揚子公司客車債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〦・〇〇		四〇、〇〇〦・〇〇
衛德洋行五金雜貨	銀元	五、一五一・九一	一〇、〇四一・三〇	七、六三三・三
合計	銀元			四〇、四三〇・六四
	銀元			四〇、四三〇・六四

(五) 隴秦豫海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五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十 年 期 限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債 類別 名	款 稱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短期 債款 第三批借款	銀元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七釐國庫券	法金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合	計 銀元			

(六) 漢粵川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六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十 三 年 期 限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湘鄂段中英公司行用	銀元	二元、五三・七四		
湘鄂段各商行零星材料	銀元	六〇,000.00	二元、〇八五	六〇,000.00
啓新公司洋灰債款	銀元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銀元			一元、五三・七四

(十三)道清鐵路債款表 甲分表七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幣別 英金	十 年 未付 本額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長期 債款	福公司借款	英金	五 五 五 七 六 一 〇 〇	三 年 底 止	五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短期 債款	車輛借款	英金	七 六 一 〇 〇	底 止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銀元				六 〇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十六)電政債款表 甲分表八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幣別 英金	十 年 未付 本額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長期 債款	大東北公司滬烟沾正水 錢借款	英金	九 二 一 〇	九 〇 六 一 七 一 〇	一 〇 三 三 元 九 三
短期 債款	大東北公司滬烟沾副水	英金	三 六 六 〇	六 四 九 一 五 〇	三 〇 〇 六 七 一 〇
合 計	銀元				一 三 〇 二 九 六 一 〇
料價 款	美金	四 七 三 一 五			四 八 二 三 一 九
子 西 門 電 機 廠 無 線 電 料 價	銀元	九 七 一 三 一 八			

子西門電機廠無線電料價	銀元	五、九三・九	八、七六五・一〇	六二、六九九・〇六
大北公司電報料價	荷金	五、七八・八五	一九一・八・八	五、九四・七三
大北公司電報料價	英金	三、一〇〇・一・〇〇	一九一・八・八	三一、九五・三三
大北公司電報料價	規銀	五七・八五	一四・四	七三・八八
大北公司電報料價	銀元	五七・一三	一・二四	五・三九
久勝洋行電報料價	英金	五、一六五・一三・五	一、三四〇・九・八	六五、三一・〇四
薛和洋行電報料價	英金	一、七四三・一七・〇	四八・二・五	三一、六〇九・七一
薛和洋行電報料價	銀元	一三、〇〦〦・〦〇		一三、〇〦〦・〦〇
慎昌洋行電話料價	美金	一〇、五〇・九	三三、五九一・一元	六五、八〇〇・五〇
慎昌洋行電話料價	規銀	八、六九・七一	二、八四七・四	一六、七九・八三
須藤洋行電話料價	日金	三、二六〇・〦〦	一、四七一・二六	一四、七三・二六
須藤洋行電報電話料價	銀元	二、九九・〇〇	一三四・七	三、〇四三・七
須藤洋行電報電話料價	美金	一〇、七一〇・〦〦	一一五・八四	五、六五一・六

		同新和電報料價		銀元	兌、九〇〇・六六	一、三九・八七	七、三〇〇・七五
債款期	類別	春記木行電桿料價	銀元	一八、三九・四五	四、一五・八三	三、五五・一元	
	美最時洋行電報料價	銀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六九七・四九	二七、一八七・四九	三、六九・四〇	
	同和洋行電報料價	銀元	三、六四九・四〇				
	通藝社電報料價	銀元	二、〇〦〦・〇〇				
	順泰祥電報料價	銀元	一、四三九・〇〇				
	順泰祥電報料價	銀元	四元・〇〇				
	合	銀元					
	共計	銀元					
	計	銀元					
債	名	稱	幣別	十 未 付	三 本 額	年 底 止	
北京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	十 四四、三三三・九一	十 九、五三・〇三	欠 利 息	本 利 息	利 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十七) 本部國內短期債款表 甲分表九

北京懋業銀行借款	銀元	圓三、九三・三一	一一三三、〇五三・六六	六七七、〇三三・四七
北京聚興誠中銀行借款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一、五五一・九三	一一、五五一・九三	一一、五五一・九三
天津中國交通懋業中孚保商北 京懋業東陸七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一〇五、一一一・六七	七〇〇、六三三・〇六	一、九〇五、八三三・七五
上海絲廠乾爾交易所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六九・〇六	四三、二六九・〇六
北京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五、四五〇・〇〇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五〇八、七三〇・〇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借款	銀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北洋保商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三、八三一・八六	四、四五七・二四	三、三五〇・二一
北京農商銀行透支款	銀元	九、五三四・〇一		九、五三四・〇一

乙表 交通部應歸入整理案債款總分各表

合計	銀元	一六六、零四・四三	三、八四・八九
	銀元		

(乙)交通部應歸入整理案債款總表

(乙) 交通部應歸入整理案債款總表

款 別	十 年 底 止	三 年 底 止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幣別
京奉鐵路債款 詳分表一	銀元				一〇、七三、二七・三〇
京漢鐵路債款 詳分表二	銀元				六一、〇九、一四七・四四
津浦鐵路債款 詳分表三	銀元				九、〇七一、五六・七七
京綏鐵路債款 詳分表四	銀元				三七、六七四、四二・二四
隴秦豫海鐵 詳分表五	銀元				七、〇七〇、〇七一、五五
漢粵川鐵 詳分表六	銀元				五、三四、〇六至・〇〇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 墊款	銀元	三五七,000.00	三五、三〇〇.00	三三三,1100.00
廣九鐵路債款	英金	一、一一一.00		一、一一一四.00
吉長鐵路債款 詳分表七	銀元			一、六五九.一八五.00
四洮鐵路債款 詳分表八	銀元			三五、九〇六.一五三.七一
道清鐵路瀋孟支路墊款	英金	八九、九六二.01.九		八九九、六一〇.六六
烟淮汽車路發遠地價短 期債券	銀元	四〇,000.00	三五、四〇〇.00	三八、四〇〇.00
株欽鐵路墊款	美金	一、一五〇,000.00	三六、三五五.三一	三、三三三.七三一.八四
濱黑鐵路墊款	規元	三〇〇,000.00	一四〇,000.00	九五七.一四三.一六六
寧湘鐵路墊款	庫平元	二、〇〇〇,000.00	一〇〇,000.00	三、八三三.五五五.七一
浦信鐵路墊款	英金	一一〇.一〇.一三.五	六、一〇〇.0.0.1	一一一三三.一七一.一三三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	七五〇.二二七.六六	一、一七五.三〇.一〇.〇	一一一三三.六〇.一三三
電政債款 詳分表九	法金	五、七六六.五八.五五	一、一七五.一〇.一.一〇	三〇、五〇一.八九三.七三
本部債款 詳分表十	銀元			

(一) 京奉鐵路債款表 乙分表一

類別 債 名 稱	額別	共計			銀元
		十 年 期 限	三 年 期 限	底 止 付 利 息	
短期 借款	英金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唐櫛雙軌借款	銀元	一、二五七、五九六·吾			一、二五七、五九六·吾
唐櫛雙軌借款	銀元	五、〇九七、五九六·吾			五、〇九七、五九六·吾
料價 欠款	英金	四、五二二、四五二·八〇			四、五二二、四五二·八〇
四百輛貨車欠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商行材料債款	銀元	一、〇三六、三四一·〇〇			一、〇三六、三四一·〇〇
各商行材料債款	銀元	五、七三六、九三一·〇〇			五、七三六、九三一·〇〇
合 計	銀元				一〇、七三六、二七一·三〇
(二) 京漢鐵路債款表 乙分表二					

債 名		款 稱	幣 別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類別 名	長期 借款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英 金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正金銀行借款	日 金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銀 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 借款	車債銀行園墊款	銀 元	一、六三〇、四三〇・九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三、九三〇・九
	鐵路支付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借券		三五八、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川漢借款	銀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銀 元			三、四七、四〇〇・九
料價 欠款	太康公司料價欠款	銀 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巴爾偉機車公司料 價款		三、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井洋行料價欠款		八七七、八六九・八		八七七、八六九・八

怡和洋行料價欠款	西一、三五・八七		
慎昌洋行料價欠款	西七、六二・六		
沙利洋行料價欠款	三六、西四・八五		
比國公司料價欠款	西三、六二・三		
商業公司料價欠款	西七、六二・六		
仁記洋行料價欠款	三七、西四・八五		
公利洋行料價欠款	西三、三六・九七		
美孚洋行料價欠款	二六、九〇六・八四		
漢治萍材料債款	行化 八四、五九・八一		
	元、四七五・八五		
合計	銀元		
債款	十 三 年 底 止		
類別 名稱 幣別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三) 津浦鐵路債款表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借款期		華中公司原借款		英 金		一、一九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原借款		英 金		一、一四一、四一〇・〇〇		二六七、四三三・〇〇		一五、二六六、六三〇・〇〇	
華中公司續借款		英 金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續借款		英 金		七一三、七四〇・〇〇		三一、九九七・一〇・〇		九、二四七、三七五・〇〇	
		共計		銀 元				四五、九〇三、五〇五・〇〇	
短期借款		德華銀行墊款		英 金		九〇〇、四四〇・〇六・四		三六六、五三一・八・五	
		鐵路支付券		銀 元		一、四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二五〇・〇〇	
		車債銀行團墊款		銀 元		三、六九〇・〦〇		三〇、四六六・〇〇	
		共計		銀 元				一四、三六六、九〇・〇〇	
料價欠款		三井洋行柏昔菲機 十二輛		美 金		四六、〇三〇・九〇		九、〇六一・八〇	
		三井洋行高邊廠車 三百輛		美 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七三九・八〇	
		漢森公司貨車二百 輛車租		銀 元		四三、七〇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〇	
		天津仁記洋行五十 三輛全鋼客車		行化銀		一、七四、五四・九〇		一、六三〇、五一二・六一	

仁記洋行鋼軌及零 屋材料	行化銀	一、〇四、六六・三五	二〇一、三〇六・五五	
祥泰木行日本櫟木 軌道枕木	銀元	二三三、五〇・〇	三八、六〇・八七	八四、三八・九三
祥泰木行枕木橋樑 木及道岔木	銀元	三九〇、〇六九・二五		二五〇、〇六九・二五
懷昌料價逾期利息 洋行	英行化銀		一二元、一五・二〇	一八、七一八・一四
合計	銀元			七、七九、〇九〇・九九
	銀元			

(四)京綏鐵路借款表 乙分表四

債 類別 名 稱	款 額 幣別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長期 借款 寧路購料八釐國庫券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 借款 東亞株式會社第一次	日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三・〇〇
借款 東亞株式會社第二次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一、四五三・〇〇
合計	銀元		

中英煤礦公司展築京門枝路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〇
車債銀行團墊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支付券	銀元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次短期借款	銀元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京綏展期券	銀元	四二,一〇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綏包公債	銀元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京綏借款券據	銀元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共計	銀元			一〇,八三,九三·〇〇
欠料價				
三井洋行道木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一一	一〇〇,七〇〇·一一
三井洋行機車借款	銀元	二,九三,一三三·〇〇	七三,七三〇·四三	三,〇七,六三三·四三
三井洋行機車配件借款	銀元	二三三,三一七·三三	一〇,七三三·〇六	一〇,七三三·〇六
美機車公司機車借款	銀元	二,〇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六六	二,〇六八,〇〇〇·六六
美鋼鐵公司鋼軌借款	銀元	一,一〇七,一三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一六	一〇,〇〇〇·一六

			泰康洋行貨車借款	銀元	三、四元、八〇一・三	二圓、四三・三	三、六七二・三三・四
			泰康洋行道木借款	銀元	六二、五三・三	一五、九九・三	八一、五九一・九
			大來洋行道木借款	銀元	四三、一三・一〇	三、八七七・八〇	四一、九九・〇〇
			山柏工程司驗料費	銀元	二三、五五・四三	三、一八〇・九三	一八四、七六・三
			漢治萍材料借款	銀元	九〇、八九・九		九七〇、八〇九・九七
			漢治萍材料借款	銀行化	三三、三七・一元	二、三七・五	三九、六五・三
			合計	銀元			一五、八三、四九・二四
			合計	銀元			三、六七四、四二・三
			(五) 隨秦豫海鐵路借款表	乙分表五			
			債	款	十 年 期 限	三 年 底 止	
類別	名稱	幣別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比荷借款	比公司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八五七・一五		

比荷借款

比金

吾、000、000·00

七、一四三、八五九·一五

比荷借款

比金

三、七四三、000·00

五、元一、八五七·一五

比荷借款

荷金

一六、六六七、000·00

八、三三三、五〇〇·00

比荷借款

荷金

二三、一二八、000·00

六、0九九、000·00

合

計
銀元

七、0七〇、0七一·五五

(六) 漢粵川鐵路債款表 乙分表六

債 類別 名 稱	款 額別 稱	十 三 年 底 止				利 本 折 合 銀 元 額 總 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漢粵川鐵路借款	英金	五、零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	三、四五、七五〇·〇〇		
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英金	八五、五三一·10·0		八五、三五·00		
合	銀元			八五、三五·00		
				八五、三五·00		

(九) 吉長鐵路債款表 乙分表七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南滿鐵道會社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永衡官銀號股款	銀元	八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五・〇〇	一、〇六七、一八五・〇〇	一、〇六七、一八五・〇〇
合 計	銀元			一、六九、一八五・〇〇	

(十) 四洮鐵路債款表 乙分表八

債 類別 名	款 稱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四洮鐵路短期墊款	日金	二三、三九、〇〇〦・〇〇	三三、〇六五・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〦・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〦・〇〇
四洮鐵路墊款	銀元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合 計	銀元			二三、三九、〇〇〦・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〦・〇〇

(十八) 電政債款表 乙分表九

債 款		十 三 年 底 止				銀 本 利 折 數 合	
類別 名	稱	幣別 未 付	本 額	欠 付	利 息		
長期 借款	大東北公司預付報費 借款	英金 日金	三四、八五至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二、五〇一・八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九七・三・九 六四、四五五・九三	三、七四二、四三六・六七 一五、六一四、四五五・九三	
	中寶業公司電話借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擴充改 良有總電工程費整款	英金 日金	一五、六一九・一七・四 一五、六一九・一七・四	四、六八四・三・一 一、一〇四、六四〇・六三	西、五九〇、〇〇五・三三 西、五九〇、〇〇五・三三		
	馬可公司無線電整款	英金					
	尼						
	共計	銀元					
料價	中寶業公司電話料價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料關稅 實業公司電話料關稅	日金 日金 銀元	一八、八四、一六・四〇 一八、五至一〇・毛七 一六六・五五	七〇、〇四、九九 三、五三四、一七二・一九 一七、七六五・八五	三、五三四、一七二・一九 三、五三四、一七二・一九 一七、七六五・八五		
	中國電氣公司電話料價 中國電氣公司電話料價 中國電氣公司電話料價	美金 規銀 銀元	一、〇六、四六・六〇 一〇一、八九・三七 一三九・三九	二、三三〇、六五五・七四 四、〇八六・六六 一三九・三九			

(十九) 本部債款表 乙分表十

(十九) 本部債款表		合計		銀元		五、九七、六六、四	
						四〇、五〇一、八三三、七三	
債 款 類 別 名 稱		款 額 別		十 三 年 底 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各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銀元	未付本額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三、零、零〇〇·〇〇
債款	北京交通銀行向各銀行代借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零、六四〇·〇〇	三、零、六四〇·〇〇	三、零、六四〇·〇〇
	北京交通銀行向大成銀行代借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零〇〇·〇〇
	北京交通銀行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一、零、七〇〇·〇〇	一、零、七〇〇·〇〇	一、零、七〇〇·〇〇	一、零、七〇〇·〇〇	一、零、七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三、零、零〇〇·〇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一、零、三三七·五〇

	北京華比銀行	銀元	柒六、六〇五・〇〇	
	北京華比銀行	銀元	柒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金城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金城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七〇、七五五・三五	
	北京中原實業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一、〇三三・八四	
	北京商業銀行透支款	銀元	七、九二六・六〇	
	北京新亨銀行透支款	銀元	二三・三一	
	共計	銀元	一八三・三九	
賸商路 債款	川路直接用款	銀元	七、九六四、五〇〇・七五	三、三九、五二一・七五
	川路間接用款	銀元	九、一四五、六六九・二三	六、〇三六、一四・一九
	湘路甲項有期證券	銀元	二五、八六五・〇〇	六、一八九・一〇
	湘路乙項有期證券	銀元	四、一七四、五〇・〇〇	六七三、六五五・七三
			四、八六六、二三五・七三	

湘路欠湖南銀行借款	銀長平	大三、四〇〇・八〇		三七、三三・三元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銀元	三二、二五〇・七三	一〇一、〇〇一・七〇	四四、二三一・六一
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銀元	八〇、五三一・元	大、六三七・七三	九三、一八〇・三一
浙路公債	銀元	二〇六、七〇・〇〇	二三、一四三・一〇	三元、八四三・一〇
鄂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銀元	一至、七九一・七	美、四〇〇・四〇	一九一、八〇・一五
鄂路米釐公股	銀元	美、〇一一・四〇	美、九九・九	六〇九、七三〇・〇八
洛潼路股款	津平銀	二〇、〇〦〦・〇〇		三元、五七一・四三
同蒲路各商號借款	庫平銀	西〇、〇〇〇・五三		七一、五〇〇・七三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款	庫平銀	七、六七、五三		二元、五三三・〇七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保息項下款	庫平銀	七、三三、四三		八三、一七七・九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款	規銀	一〇七、完〇・四三		一四五、一〇八・七三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款	銀元	四五、二九・〇一		四五、三九・〇一
皖路欠包工姚新記款	規銀	二〇、〇〇〦・〇〇		三五、〇五・〇三

		共計	銀元
		合	
		計	銀元

第三節 交通部整理外債計畫大要

(一) 財政部完全挪用之借款應仍歸財政部擔任之數目表

高徐濟順鐵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七十七萬零二百十七鎊六先令六本土士
又	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欽渝鐵路墊款	法金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以上共	英金一百十四萬五千二百十七鎊六先令六本土士(按九元合)日金五千萬(按九角)法金三千七百九十一萬四千零十八法郎九十五生丁(按七佛郎合)
共約合銀元六千零七十餘萬元。	

(二) 財政部挪用借款一部份之數目表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五十五萬八千零零九鎊十五先令三本士

洮洮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元八十七錢

中華匯業銀行有線電借款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又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元

東亞興業會社擴充改良有線電墊款

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以上共

日金二千七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一十錢(按九角合)
英金五十五萬八千零零九鎊十五先令三本士(按九元合)

共約合銀元二千九百八十餘萬元。

(三) 本部撥付財政部款項數目表(截至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已轉帳收支兩抵之數)

現洋六千二百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二釐。

日金二十萬零六千六十六元六十七錢合現洋十八萬六千元。

七年短期公債票面額三十四萬一千元(作現洋計)。

京鈔票面額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元。

七年長期公債票面額四百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面額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元。

八釐實業公債票面額一百萬元。

以上代墊款共現洋六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證券面額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元。

又

各路運費三千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三角二分七釐。

官報欠費四百七十七萬四千零八十七元二角八分七釐。

以上運費官報欠費共三千七百餘萬元。

查前項財政部結欠之概數。係已登帳各款。自前清宣統三年度支部起。至民國十二年三月止。其路電各局尚未報到。以及未經接洽妥協各款。嗣後當隨時轉帳。另行計算。

(四) 擬撥歸財政部擔任清理之借款表

中華匯業銀行有線電話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此項借款係以有線電信全部產業及收入爲擔保。電信項下。僅提用二十三萬餘元。其餘大半均由財政部挪用。歷屆應付利息。向由財政部經付。現在此款即將到期。自應劃歸財政部清理。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又 欠息(截至本年四月) 日金一百四十五萬餘元

此項借款係以電話全部產業及收入。並已設六處無線電台及收入。又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爲擔保。

早已到期。財政部亦有挪用。且爲數甚鉅。本部實無法擔任。應歸財政部清理。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墾款

英金二十萬鎊

此項借款。確係建築無線台之用。惟因屢受軍事影響。工程不能進行。至今尚未完全落成。故無收入。而公司以無擔保品。第一批應還本息又早已逾期未還。催索甚急。自應歸財政部以關餘擔保。俾有著落。

郵傳部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此項借款本息。按照合同原應由京漢鐵路進項撥付。惟該路因代財政部撥付協餉等項。無力再撥。且此款本以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進款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擔保。現擬歸財政部擔任。

隴海路借款

英金四百萬鎊

借款總額爲英金一千萬鎊。已發行四百萬鎊。其餘六百萬鎊。因歐戰影響。迄未能發行。其已發行之四百萬鎊借款。早已用罄。而已成路工。尙未及半。故進款無多。應付利息。向恃短期借款。以資挹注。本年七月一日。又屆第一次還本之期。均屬無著。本部亦無力負擔。屆時勢必請由財政部籌付。又查該借款曾由政府挪用一部分。現擬將該借款改歸財政部擔任。俾有著落。雖該路此外借款。爲數尙多。當由本部勉爲籌付。

整興實業借款餘額

英金四百萬鎊

此項借款。原由京漢鐵路擔任撥付。惟該路因代財政部撥付協餉等項。無力再撥。且此款按照合同。係以浙江江蘇直隸等省鹽餉及湖北川淮鹽加價及其他雜稅爲擔保。前因該路無力籌付。到期本息已於鹽餘內扣付多次。現

擬改歸財政部擔任。

漢粵川路借款餘額（連德華有效部分債票）

約英金五百萬鎊

此項借款早已用罄。而已成路工。尙未及半。該路收入甚微。斷難敷還本付息之用。此款按照合同。係以湖南湖北兩省百貨釐金。湖北川淮鹽局江防經費。并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兩湖賑糶捐。鄂款。湖南鹽道庫正釐等各釐捐。共計每年關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為擔保。並聲明如將來因修改海關稅減免釐捐。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故上年到期本息。即由鹽餘內扣付。且現在正提議裁釐加稅。則此項借款將來必以新增關稅為擔保。故擬歸財政部擔任。至此項借款數目。原係六百萬鎊。其中英法美三國部分。占四百五十萬鎊。除已還到期本金外。尙欠四百三十九萬餘鎊。又德華銀行部分。占一百五十萬鎊。因對德宣戰停付本息。備抵我國損失之用。惟協商及中立國人所購者。經陸續核准。已有三十五萬鎊。如將來再有陸續核准者。則數目尙不祇此。茲從寬估計。為六十萬鎊。故共計約有五百萬鎊。

以上共日金四千零七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按九角合）。英金一千三百二十萬鎊（按九元合）。

共約合銀元一萬五千五百五十餘萬元。

連同第一表六千零七十餘萬元。

總共二萬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元。

第四章 整理無抵押債款之條陳

此係審計院顧問兼財政整理會名譽會員法國人寶道氏之條陳。雖客卿意見。不免略有偏袒外債之處。然其條理詳明。精義甚多。特採錄原文。以供國人之參考。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

依西文 (Consolidation) 一字在文法上之意義。不外乎使某項債務。愈加穩固實在。自實際上言之。則此字用以表示兩種之財政政策。第一厥為對於既往之無抵押債權者。承認予以適當之抵押品。通常更將各種債務條件。予以移轉或集合。以成一單結之債款。世人所共知之英國整理國債。即為此類。在英國預算案中。指有專款。以供償付。此項國債之用。一經可決。即不復受日後財政或政治變遷之影響。其性質如是而已。

第二辦法。則如埃及之整理國債。是此字乃暗含國家破產之意味者也。此種國家。未能履行其債務條件。其債權者。乃不得已而允受一部分之優良抵押品。以保證其一部分之償付。而承認其他一部分之損失。但如此辦法。債權者所得利益。亦究不能抵償其所受部分破產之損失也。其在債權者。為虧本之營業。而在債務國。則頗搖動其對內對外之信用也。

鄙意中政府之宗旨。在實行整理之時。無論如何。自必須保存中國之名譽及信用。是以鄙人即本此意。以建議。鄙人斷不肯條陳類似於破產之辦法也。假令中國欲將萬不能否認之債務。全圖廢棄。則必引起正當之債權者極強

烈之反對。而令全世界得一謬誤之印象。以爲中國有如此廣博之富源。四百兆之人口。蒸蒸日上之工商業。與其國民之聰明才力。而竟不能擔負全世界中人口比例最輕之負擔額。此甚不可也。

因此之故。茲所擬議之整理方案。其最要之綱領。爲苟非有相當之抵補。決不將債額之本金利息。或其他之條件。輒予減削。惟下列各種情形。則不在例。

(一) 按原來簽訂借款合同時周圍之情形。或原來債權者所提出之條件。其全部或部分之效力問題。有可發生疑問者。

(二) 因無正當抵押之故。原債權者須擔負相當之危險。政府遂不得不接受苛刻之條件。若高利及過量之折扣等是。

涉於(一)項者。則政府原可撇開其他一切問題。不問其在整理案內與否。而改訂合同條件。如此類即不得謂爲要求不正當之減債。亦不得謂爲不能履行有效之契約也。特不允多付政府所實欠以外之數耳。

涉於(二)項者。則只須給予可靠之抵押品。即可抵償該借款本息之減除。此亦極公平之待遇。蓋債權者有所放棄。即有所抵償也。

右之兩項。均絕不與破產相關。但中政府之舉動。亦須在情理之內。過爲嚴刻。亦所不許。蓋整理云者。不能借以免除正當欠款之償付。直截言之。則合乎法律之債款。不能再加以辯論。而借款合同中之合法條件。苟加以修改。亦必將修改後債權者之損失。加以抵補也。

整理方案之綱要。猶不止以上所述也。他項要素亦必併入研究焉。

第二節 現時抵押品之價值

假令所謂無抵押之債款。完全爲無抵押品者。或其抵押品。均爲一無價值者。則自可依第一節中所述之待遇。無須加以區別。無如所謂無抵押之債款。亦多有一種公共收入或公共財產作抵者。有時此項抵押品。亦有相當之價值焉。

若使抵押品。果非無價值者。則政府即向債權者提議減除。亦未必能得較優之條件。

整理案不能以強迫方法施行之。譬如有一債權者。情願墨守原合同。而不願另訂新合同。則無論何人。亦不能相強迫之合同。祇有中國自行宣告破產。並要求債權者。指定正式破產管財人時。始可行之。（土耳其、埃及、希臘三國。實行整理案。並指定各該國公債國際委員團時。即如此辦法。）

由是言之。如果該債權者。適獲有價值之抵押品在手時。縱使原合同之條件。係屬過當。或有疑義。彼亦有權謝絕中政府另訂新合同之提議也。

故本會於應付以鹽餘或內國公債作抵之借款時。必須將此層加以注意。鄙人茲擬對於現有抵押品之價格。爲以下之建議。

第一、按照第一節中所述之大綱。以決定各借款合同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條件。求得應須整理之切實數目。

第二、決定整理時。應提出何種條件。方爲公允。

第三、計及現有抵押品之價格。視其可否使債權者要求更優厚之條件。基於此項原則。則正當合理之債務無問題者。似無須一一精密考查。其抵押品之確實價格。但可就有核減希望之債款。爲之調查。

鄙人於此有願請整理會注意者。若但因某種債款當訂借之時。未有適當之抵押品。遂於其債額或其條件發生疑問。則損害中政府之信用。莫此爲甚。蓋假使借款人當初並不以無可靠抵品之故。而取得過當之利益。假使其以合理之條件而情願貸款。則是其人實信任中政府。若對於此種借款。而猶加以否認。則無異於承認中政府爲無金錢上之信用也。中政府必須放開眼界。以期將來可與各強國一律。無須特別抵押而商訂借款。若現在因借款無特別擔保。而疑其有效與否則。永不能達此目的矣。

今試將此種原則。適用之於中政府之各種無抵押債務。

本條陳中之提議。皆假定政府無論採取何種整理方案。必須包含以下之各點。(一)從關餘(包括二五附稅)及其他指定之收入中。提出整理基金。(二)從此項基金償還各無抵押債款。或照原定條件。或改訂條件。或以此項基金償付之新債券分配之。試考之以海關作抵之各項債款。及費用之表冊。則知一九三二年以前。僅能從整理基金內。付新票之利息。至還本則至早須在一九三三年。自此年以後。當有足款。於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內。將新債券完全贖還。

此外有應聲明者。現在之建議。皆依據鄙人所有之資料。即財政部一部之負債。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公布。經中國年鑑譯載者也。俟本會調查完竣以後。其所獲之新資料。或於鄙人之建議。不無所變更焉。

第三節 不必改訂條件之應整理各債

有在戰前訂結之無抵押債款。其優厚條件。實爲現時所不可得者。蓋彼時市況全然不同也。如一九一三年中法銀行發行之實業借款。一九一一年之湖廣借款（假定爲應歸入整理案內）皆是。二者皆五釐借款。遠較今日各種國債按市價所實得之利爲低。而還本期限較現所擬議之整理債票爲長（實業借款自一九二八年起三十五年。湖廣借款一九二一年起三十年）。如須更訂條件。則恐須改從現時市況。但最好即照原約。一切不動。而歸入整理案內。以擔保其償付。

第四節 市場發行之外債

關於此類者。如馬可尼無線電借款。維克斯借款。芝加哥銀行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等。是其特別性質。在按照合同。各公司得向市場發行中政府債票。此項債票在持票人手中。即爲中政府之直接負擔。而持票人多半爲中等以下之投資家。各國皆倚賴彼等以得國家債票之順利流通者。故中國如欲在歐美市場保持優勝地位。則整理此項借款。必須求滿此項持票人之意方可。

在此項借款。有停付利息者（如馬可尼及維克斯借款）。有本息皆停者（如芝加哥及太平洋借款）。國家債票息單之停付（如一九一六年之贛海債票）。在中國及他國。皆曾有之。一旦繼續照付時。則將過期之息單。付以現金。而遞延之。若不復抵償。倘能有現金。則中政府即可照此辦法。否則以整理債券償付。祇須交付時之債券市價與過期息單金額相等即可矣。

至於欠付利息債券之本金。則即可以新債券償付。鄙意斟酌目下五釐善後債券之倫敦市價。此項新券可作為七釐平價。持券人或須受減輕利率及延長償還期限之損失。譬如馬可尼八釐債券。可於五年內還清者。即須更換整理七釐債券。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或至一九四七年。分十二或十五次還清。但所得者為完全擔保之債券。無異於有極優良之抵押品也。

設使其不願承受此等條件。而堅索減利與延付之抵償。則或將新債券超過券額發還。按一百零五計算。或一百零八。甚或一百一十。此法曾有行之者。法國是也。一千九百二十年法政府發行五釐債券時。以一百佛郎平價發行。六十年之後。則以百分之五十高價贖還。換言之。即一百五十佛郎是也。即如目前法政府又售賣五百佛郎之六釐國庫券。按九五扣發行。將來持券人可任意或於一九二六年。照五百佛郎贖還。或於一九二九年。照五百十五佛郎贖還。或於一九三三年。照五百四十佛郎贖還。此法在中國大可仿行。蓋近年可少付利息。而遠年則多付本金。與中國財政情形。甚相適合也。

次論延付本金之外國債券。最妙之解決法。莫如按照合同算出。至債款還本到期日止之本息總數(不計複利)。由到期日起。按合同利率照算利息。而換給以低價(有折扣)之同等利率整理債票。或平價之七釐整理債票。關於本節內所包含之債票。其大要旨趣。為不給複利。過期息單數補付。不加利息。惟如有減利及延付情事。應給以抵償。

此外應歸入本類者。有前年十一月所改訂之奧國借款。此項借款。姑置效力問題於不論。其已屆還本期限。而積

久未付確爲合法之合同。而又未曾依戰時辦法。加以銷廢。或沒收。皆確定之事實。縱令中政府認去年之合同爲無效。亦終須與現在之持票人代表商定一種辦法。然此項新協定。恐不能照以上所述馬可尼維克斯太平洋各借款辦理。緣去年之合同中。已加入新元素也。但據鄙意。假令政府肯給以佳良之整理債券。則必可將去年合同中之五百七十七萬七千鎊額數。大加削減也。

第五節 未向市場發行之外國銀行墊款及其他外國借款

凡未將政府債券出售之外國借款。是爲外國銀行或公司之墊款。此項墊款性質。與普通債券不同。尋常持券人。即令券已過期。亦不遇要求。完全付清積欠。並不要求複利。緣彼雖感受不便。事實上卻並不因此損失金錢也。至於墊款與中政府之銀行則不然。其所用之款。即該行存戶之款。必須按期付息者。苟不給予複利。則該行必受損失。與墊款之銀行或公司商定辦法。必須包含複利。

列在財政部所公布債款表中之各墊款。利率大抵公平合理。其中並有在戰前所墊付者。則利率尚遠在現市價之下(例如五釐資金庫券。付與中法實業銀行。以抵充政府股分者)。但中政府對於此項低利墊款。須準備其對於複利或過期息單之利息。要求用較高之利率。彼所持之理由。蓋謂如按時付給本息。則該行可將此款移充較有利之用途。故此項損失。必須抵補也。

各項墊款。自應分別商定。鄙意多數外國貨幣之墊款。如算給複利。則七釐整理債券。按照平價。當可接受。

第六節 國內墊款

此指國內銀行墊款而言。若政府欲求雙方滿意之解決。此殆為最困難之一項。茲擬有以下辦法。

(一) 先按各項墊款原合同。或其後改訂之合同。算出現負若干。其已付之數。自應除去。

(二) 次就原債款之本金審查。於照例回扣外。所有逾分之折扣。悉為除去。而計出債本之確數。

(三) 依據上項確數。從寬加算複利。照國內慣例。可至一分為止。

(四) 從第三項所得本息總數中。減去曾經還付之本息。若照此項算法。則算出之數。即與倘使原借款係有確實擔保且係以公平條件訂結者現負之數相等。

(五) 照二三四各項求得之數。按市價發給足額新整理債券。試觀以闕餘作抵之十一年八釐公債。市價售至平價。或竟超過平價。則知以八釐整理債券平價換給。頗屬適當也。

(六) 在第一項與第四項數目中間。必有一差額。按照原合同為債權銀行所不肯放棄者。中政府自不能不予以承認。鄙意可給以無利之整理債券。而以十年或十五年或二十年分期贖還。此法業有採用者。近時墨西哥整理公債。即其例也。

若無利債券反對過甚。則可用累進率。超過票額贖還之。譬如一九二四年發行之百元無利券。可於一九二五年。以一百零五元贖還。一九二六年以一百一十元贖還。如此遞加。如十年清還。則以一百五十元為止。二十年清還。則以二百元為止。此法與付延期利息無殊也。

第七節 內國公債

(一) 因缺乏資料之故。對於內國公債之計畫頗感困難。而尤以所謂九六公債者為甚。九六公債究以何項標準換回。其他內國債款或墊款。鄙人毫無所知。但鄙意一九二二年接受九六公債之債權人。當與直接承受整理公債之債權人受同等之待遇。換言之。當計其原合同之條件。而不必計其承受九六公債時之條件也。但此僅一種印象。容與事實不盡相符。若該原債權人承受九六公債之後。其債券即經移轉。則與十年整理案前之元年公債無殊。而可以按票面四折收回。若照現時市價(一五或一六)。則並可不到四折也。不過日金部分之九六公債。則必須以較內國部分優厚之條件抵補。現在正金銀行方從鹽餘內扣抵。若此之類。彼既握有有價值之抵押。則不能不允給較優之條件也。

(二) 試閱去年十一月發表之財政部負債表。及新近發表之交通部負債表。始知一部分之十年整理公債。已充作內國銀行墊款之抵品墊項。本身既已作為無抵押負債之一。此項公債又復列入其中。是同一負債。計算重複。若公債歸入整理案內。則墊款即可從售出之款內清償。若墊款歸入整理案內。則作抵之公債。即可撤銷。無論如何。中政府負債之實數。實較表中所列為少也。竊謂充作抵品之內國債券。究竟如何情形。應由本會製成詳細報告。

(三) 苛非將十年內國整理公債。列在新整理債券之前。俾有優先權。則將來指定整理基金之來源。是否充足。不致侵及前者。實為一種疑問。若將現在持有十年整理債券者之優勝地位。加以剝奪。固為過酷。然自他一方面言之。若認某種之內債。對其他之內債及外債。有特殊優先權。亦殊不合。且既有詰難之餘地。而此種優先債券之地位。本身亦早已動搖。譬如五年九年之整理公債。還本即經愆期。是其例也。

鄙意中政府宜將十年整理公債還本表。稍加改訂。按照現表每年需一千五百萬元。其中一千萬乃用以償還九年金融公債者。此項自可將還本期限延長。減為一千萬或八百萬。蓋新整理公債之計畫。勢須將各種無抵押之債款。開始還本期延長八年也。所有無抵押之債權人。均不能不承受此條件。則略將最優厚之內債延付。實不為過。十年整理公債之持券人。較之無抵押之債權人。仍有較優之待遇。而新整理基金。即可於數年中減少每年五百萬或七百萬之負擔矣。

惟提議之前。須確知新整理公債基金。是否不足供同時按照原表應付十年整理之用。關於此點。應參看十二節。

第八節 國庫券

前年十一月公布之三千四百萬國庫券報告。因過於簡略。不能確知政府欠負之數目。究有若干。其中有原為政府確實用途之正當支付而發行者。如付開灤礦局之煤價等。是其他則有性質極不明瞭者。如所謂十年辦理統一。所發行之二百萬是(譯者。按此款原名為西南善後款項庫券)。又有付給欠薪者。有用以補助軍費者。非詳細調查。以便分別部居不可。本會宜查明(甲)各庫券所抵付負債或費用之確實數目。(乙)此項庫券是否仍存所付給之機關。抑或作爲薪俸。抑或抵償債務。抑或向銀行售賣或押借。其市價之數目。又為若何。如係為實會交付之物品而付出。則應列入物品負債項下辦理(參觀第十節)。其他則可多加折扣。以無利之整理庫券。付給此項庫券。亦如第六節中之辦法。於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後。平價贖回。或用累進增價之法贖回。鄙人頗知大部分之庫券。實按逾額付。出其接受庫券之人。亦明知決不能全數收回。故如以四折以下之折扣。用無利債券收回。亦極可滿意。但須俟本會

蒐集較詳確之報告後。方能下斷語耳。

第九節 欠薪

自法律點言之。欠薪為政府完全負債。猶之交付政府之物品。必須得其代價。但以目前財政情形。現金償付欠薪。實為不可能之事。從前曾有以低價紙幣或不能出售之庫券。搭付薪俸之先例。是法律原則。亦業經打破。但使政府能擔保以後按期發放。而被欠之官吏。得有佳良之抵品。為一勞永逸計。自不妨放棄一部分之欠薪也。

前擬有兩項辦法。(一)政府可一律補發三分之二。用平價之新八釐整理債券償付。(二)或補發全數。給以無利債券。按累進率。超過票額。以十年或十五年或二十年收回。每年加以五釐之增價。此項結束辦法。專指現時在職。或已去職官吏之直接欠薪而言。若就預算案中數目。與實在由財政部撥付數目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則殊不可。蓋各機關之不能按預算案撥解者。類多已節減經費。並有已自行籌借款項充用者。此項借款。即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無論如何實在欠薪數目。必較預算案中差額為少。約計有數百萬元。或已足付清行政機關之欠薪矣。

至於軍費積欠。則除前財長張英華所供給之報告而外。別無所考。前項報告。僅據撥款數目與預算經費比較而得。實在情形。亦不得而知。竊恐如將軍費一併歸入整理案內。求得各國之協助。以期特別關稅之成立。殊屬不可能之事。中國之軍隊。乃列國所認為中國之大害。而與華會精神相背馳者。列國或將拒絕過問此項軍費之清釐。亦在意中。又前記之用作軍費之庫券。如歸入整理案內。亦必遭同樣之反對也。

第十節 物品之負債

此項債務多為交通部所欠。皆正式交付之貨物代價。必須完全清償。而息金亦須從寬算給。並加複利。原合同有利率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亦可從寬計算。中政府如欲繼續向外洋訂購貨物。斷不能議將此項債務核減也。

第十一節 整理債券之利率及發行價額

鄙人在本條陳中提議將一切外債以七釐債券平價收回。內債以八釐債券平價收回。

此種利率係與最優良之中國債券在國內外市場之目前價格參照而得。例如五釐善後債券價為七二年利約六釐。九四還本時尚可畧有增價。惜近年中政府所採之財政政策及國內之紛爭。皆足使歐美市場中之中國債券大行跌價。中國之信用可謂劣矣。苟非整理計畫實行。殆無進步之可望也。欲求整理計畫之順利。則不能不按照市價。稍低售出。以得債權者之協助。大概整理無抵押債款之消息一經傳布。即可將中國債券市價增高。如此則七釐債。稍低售出。以得債權者之協助。大概整理無抵押債款之消息一經傳布。即可將中國債券市價增高。如此則七釐之利率。即頗形有吸引力。假其不然。則必須別謀鼓勵之法。例如第三節所述高價贖回辦法是也。

茲所欲問者。給予七釐八釐之利率。以平價發行七釐八釐債券為宜乎。抑以低價發行六釐七釐債券為宜乎。如計算若干年後還本之六釐債券。應以何種價格發行。始能連同還本增價。(此指低價發售之價額與平價贖還之價額比較數目而言)恰得七釐八釐之利率。其法自屬不難。但債權人之心理亦須熟計。在現今擬議之整理債券有一事似頗確定不可移者。即還本必須在一九三三年以後是也。持券人在前八年中只能得有利息。至於平價或高價還本之利益。必一九三三年以後方能獲得。

歐洲投資家類多注重於債票之將來贏利。過於目前。故在歐洲。凡贖還價高於出售價之債券。最易吸引小資本家。而小資本家乃投貿界中有力分子也。今假定有六釐之債券。按八九扣出售。於十年間分十期足額收回。又有八釐之債券。平價出售。亦用同一方法贖回。計其利息。則前者連同還本增價之利益。不過約得七釐八毫。而後者可得利八釐。然在歐美市場。前者或反較後者易於銷售。即使債券還本之期甚遠。然購券者於還本時增價之利益。尙甚重視。

中國投資家則似乎相反。其所注意者。爲現時之利益。而不計及遠年還本時之利益。例如七五發售之六釐債券。實利可得八釐。而自一九三三至一九四七年之間。按一百收回。以視平價發售平價收回之八釐債券。在彼輩視之。殆無殊也。

一經與銀行界詳悉討論之後。本會似須將國內國外債權人分別辦法。更詳言之。則在歐美市場與國內市場之債券。須加以分別也。

自政府方面言之。平價發售之八釐債券。較七五發售之六釐債券爲合算。何以言之。譬如本金爲七百五十萬元。若平價發八釐債券。則政府須每年付出六十萬之息金。及償還所收入之七百五十萬。反之若採第二法。則政府須發出一千萬元之面額。而息金則亦爲每年六十萬元。但一屆還本之期。則七百五十萬而外。須加付二百五十萬之增價。以湊成一千萬之數。減折發售之說。惟有兩項情形。可以適用。(一)平價發行。苟不帶還本增價。則在市場中不易售出。(二)雖低價發行。而折扣甚輕。其利息所省。足以與還本時平價贖回之損失相抵。例如政府欲得八百萬元。

而有八折發行六釐債券與平價發行八釐債券之選擇。若後一千萬面額六釐債券八折實收，則政府收入八百萬元。而每年須付六十萬之利息，更須於還本時付二百萬元之增價。反之若平價發行八百萬元之八釐債券，則政府依然收入八百萬元，而還本時亦只須付八百萬元已足。不過八釐利息每年須六十四萬元，易言之較之由前之說，須多出四萬元。假如還本期長而且遠，則每年四萬元之本利累積亦儘足與還本增價相抵而有餘矣。

爲便利概計起見，茲列一表，說明債票發行價格與利率之關係，如下。

六釐債券

九二·三〇發行	九一·二五同上	九〇·一五同上	八九·一〇同上	八八·一〇同上	八七·一〇同上	八六·一〇同上	八五·一〇同上	八四·一〇同上	八三·一〇同上	八二·一〇同上	八一·一〇同上	八〇·一〇同上	七八·一〇同上	七六·一〇同上	七五·一〇同上	七四·一〇同上	七三·一〇同上	七二·一〇同上	七一·一〇同上	七〇·一〇同上	六九·一〇同上	六八·一〇同上	六七·一〇同上	六六·一〇同上	六五·一〇同上	六四·一〇同上	六三·一〇同上	六二·一〇同上	六一·一〇同上	七釐債券
贏利得六釐 外加還本增價	同上	七釐	同上	同上	七釐五同上	同上	八釐五同上	同上	八釐	同上	同上	八釐	同上	同上	八釐	同上	同上	九釐	同上	同上	九釐五同上	同上	九釐	同上	同上	九釐	同上	同上	一分	同上
九二·三〇發行	九一·二五同上	九〇·一五同上	八九·一〇同上	八八·一〇同上	八七·一〇同上	八六·一〇同上	八五·一〇同上	八四·一〇同上	八三·一〇同上	八二·一〇同上	八一·一〇同上	八〇·一〇同上	七八·一〇同上	七六·一〇同上	七五·一〇同上	七四·一〇同上	七三·一〇同上	七二·一〇同上	七一·一〇同上	七〇·一〇同上	六九·一〇同上	六八·一〇同上	六七·一〇同上	六六·一〇同上	六五·一〇同上	六四·一〇同上	六三·一〇同上	六二·一〇同上	六一·一〇同上	七釐債券
九二·三〇發行	九一·二五同上	九〇·一五同上	八九·一〇同上	八八·一〇同上	八七·一〇同上	八六·一〇同上	八五·一〇同上	八四·一〇同上	八三·一〇同上	八二·一〇同上	八一·一〇同上	八〇·一〇同上	七八·一〇同上	七六·一〇同上	七五·一〇同上	七四·一〇同上	七三·一〇同上	七二·一〇同上	七一·一〇同上	七〇·一〇同上	六九·一〇同上	六八·一〇同上	六七·一〇同上	六六·一〇同上	六五·一〇同上	六四·一〇同上	六三·一〇同上	六二·一〇同上	六一·一〇同上	七釐債券
九二·三〇發行	九一·二五同上	九〇·一五同上	八九·一〇同上	八八·一〇同上	八七·一〇同上	八六·一〇同上	八五·一〇同上	八四·一〇同上	八三·一〇同上	八二·一〇同上	八一·一〇同上	八〇·一〇同上	七八·一〇同上	七六·一〇同上	七五·一〇同上	七四·一〇同上	七三·一〇同上	七二·一〇同上	七一·一〇同上	七〇·一〇同上	六九·一〇同上	六八·一〇同上	六七·一〇同上	六六·一〇同上	六五·一〇同上	六四·一〇同上	六三·一〇同上	六二·一〇同上	六一·一〇同上	七釐債券

九三·三三同上

同上 七釐五同上

八七·五〇同上

同上 八釐 同上

八二·三五同上

同上 八釐五同上

七七·七七同上

同上 九釐 同上

七三·六八同上

同上 九釐五同上

七〇 同上

同上 一分 同上

八釐債券

九四·一二同上

同上 八釐五同上

八八·八八同上

同上 九釐 同上

八四·二二同上

同上 九釐五同上

八〇 同上

同上 一分 同上

第十二節 準備整理計畫之方法

整理方案。不能建築於純理想之上。最要爲實行之可能。鄙人所謂實行之可能者。謂整理之全額與可資指定之財源相適應。而利率折扣及還本期限。亦與之相稱也。此種原素改變。足影響其餘。故惟有逐步試驗。以期臻於至善之域。

鄙意本會最好。將以上所論各點。以及其他有關係之要項。研究一過。勿遽作切實方案。而先籌擬一整理所應取之大體計畫。然後求出以下數目。視按大體計畫與所得數目整理結果。當作何狀。再相度情形。為之變通。所應求之數目如下。(一)按籌擬大體計畫時所定之原則。算出各項無切實抵押債款之確數。(二)應整理之無切實擔保債務總數。(三)應發行整理公債之票面額與實收額。整理基金內每年應付之利息。他項費用及還本之數。

此項第一步工作完成後。本會乃可決定。(一)籌擬計畫中所採原則。應否有變更之處。(二)二五附加關稅。是否即足充整理之用。(三)抑或另須指定他項財源。(四)何項財源可資指定。必須將以上各原素。加以釐定。以調和債權者之利益。及國庫之需要。然後乃有切實之整理計畫可言也。

此係客卿寶道氏之條陳。

附編

近時重要財政問題

(一) 評論關稅會議各國代表整理債務之提案

(此係余最近在北京中國大學臨時講演之文稿。)

鄙人到貴校臨時講演。今爲第三次。第一次係商科諸君約請講演。所講爲會計問題。第二次所講者爲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即民國財政史是也。此次所講爲關稅特別會議之一重要問題。亦即將來財政史上之一重要問題也。民國十五年以來。余個人對於政治上之動作。未嘗一日離開財政。有許多好機會。使我搜集民國財政上不易得之參考文件。以爲研究應用財政學之資料。吾人既以研究專門學術爲目的。對此可供學術參考之事實。自不能不加以批評。今日所講。亦即吾人研究應用財政學之一問題也。

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所討論之問題甚多。舉其重要者言之有六。(1) 關稅自主。(2) 附加稅率。(3) 附加稅用途。

(4) 整理債務計劃。(5) 裁釐方法。(6) 關款存放與監督。此六問題多已有非正式之協商。大致有解決希望。惟尚未正式表決耳。整理債務一項。因內情複雜。不特中外利害相反。即各國代表之主張。亦自相衝突。一時尚難確定辦法。將來會中亦只表決其整理大綱。至於詳細計劃。擬另設專家委員會辦理。整理債務為附加稅用途之一種。吾國所定附加稅用途。為裁釐、整理債務、建設費、及行政補助費之四項。用三三三一之比例分配。列裁釐為第一者。以其為獲得關稅自主之前提。不裁釐不能達自主之目的也。外國代表。則重視外債之償還。因此為各國共同之利益。非若其他三項用途。利益多歸中國也。此次吾國政府中斷。而關稅會議。仍不至於消滅者。其關鍵實在於此。日本主張債務不分等級。因日本多政治借款。分等級則日本不免吃虧。英荷二國。多鐵路借款。則特別注重路債。既將湖廣津浦路債列為第一。又欲自建設費內提出一千萬元。補充從前路債。故討論用途時。日本反對建設費。英國贊成建設費。要皆各以其本國之利益為前提。非有所愛於我也。

整理債務之大綱有四。

- (一) 債款總額。
- (二) 整理基金數。
- (三) 利率之高低。
- (四) 期限之長短。

所謂整理方法。就是先定債款總額。及每年確能照付之基金數目。然後擬定利率、期限。通盤籌議。始能作成具體

之整理計劃。各國代表對於整理債務已提案者有英、美、日、法、義、荷六國。綜論其提案之大旨。不外總額大。基金多。利率高。期限短。適與吾國之希望相反。在吾國則認定還債基金之多寡。以附加稅之多寡為標準。若能多增附加稅。則還債基金自然充足。今若依外人提案之計算。附加稅既須減少。而還債基金又須增多。然後利率可高。期限可短。果如此。是此次會議不啻專為放債之各大資本家保護利益而召集也。茲分論整理債務之大綱。如左。

(一) 債務總額。依事實決定。非可任意增減者也。此次欲用增加關稅整理之債款。專指無切實擔保之內外債務而言。其中外債居十分之六七。依財政整理會計算。其總額至少應定為八萬萬元。而美、日、法、義四國。則假定其總額為十萬萬元。因其所指總額。含有一部分各省外債及外人在中國官署之欠薪在內。吾人以為各省債務不宜用中央財源之關稅償還。洋員欠薪亦只能與本國官吏之欠薪。用同一方法整理。故吾對於債務總額一層。仍主張以財政整理會所擬之八萬萬元為標準。

(二) 基金數目。每年能得還債基金若干。視附加稅之多寡。及用途之分配為轉移。依現在會議情形。各國代表雖有允將附加稅增至七千餘萬元。至九千萬元之議。然依從量徵收法計算。將來實收恐不及八千萬元。再依吾國所定用途之比例分配。每年還債基金不過二千餘萬元。而英國代表則假定每年基金為四千萬元。荷蘭代表則假定每年基金為四千五百萬元。是將以加稅之半數以上。充還債基金矣。

(三) 利率。日本及美法三國。均定為自四釐起。遞加至五釐七釐。然日本與美法之意見。亦不盡同。日本定為前兩年四釐。由第三年至第七年五釐。以後一律七釐。美法所定者為四釐息兩年。五釐息兩年。以後一律七釐。義大利所

定爲平均七釐。荷蘭所定爲平均六釐。英代表雖未明定利率。而就其所定基金數觀之。知其心中所欲定之利率必高。惟不肯明言。以招中國輿論之反感耳。

(四)期限。吾國對於還清期限。雖尚未確定。但依基金數目推算。不能在三十年以下。而美法二國。則定爲二十年。還清。日義二國則定爲二十一年還清。惟日本提案。謂前六年不還本。以後二十一年還清。共計應爲二十七年。

綜論各國代表之提案。所定債款總額。較吾國所定者爲大。所定基金數。較吾國所定者爲多。所定利率。雖各有不同。而其高則一。所定期限。雖各不同。而其短則同也。

增加關稅。其納稅者雖屬洋商。然關稅爲消費稅。實際負擔。仍在吾國購物之人。所有此項收入之用途。自應參酌。吾國經濟財政情形。擇其確有實利於吾國者用之。今擬超過各國代表提案之範圍。另定一整理債務計劃大綱。以備與論商榷。而兼供吾國政府之參考焉。如左。

(一) 債款總額。假定爲八萬萬元。

(二)斟酌各年收入情形。整理基金。按年由二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五千萬元爲止。

(三)利率由二釐五毫起。每五年遞加五毫。加至五釐爲止。

(四)前四年不還本。每年只按二釐五毫利率。共付息二千萬元。自第五年起。每年以四千萬元爲整理基金。除付息外。餘數還本。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以五千萬元爲整理基金。至三十一年本利還清。

上列計劃大綱。若提出於關稅會議。各國代表必有駁論。所最難得其同意者。當惟利率太輕一項。然依吾國主觀

之見解。輕減利率實有三大理由。分論如左。

(1) 各國代表提案對於過渡時期之附加稅率限制甚多不能滿足吾國人之希望。在此過渡時期不能還本並略減利率係爲事實所限。各國代表亦無拒絕之理也。

(2) 歐戰後歐洲各國對於美國債務類皆特別從寬。其已決定者如比利時對美債款分六十二年償清不付利息。英及芬蘭匈牙利各國在最初十年間爲年息三釐以後加至三釐五毫。義大利與美國交涉戰債償還辦法。義國所自擬之利率係由一釐二毫五遞增至三釐爲止。吾國所負外債中之無確實擔保者類皆條件甚苛手續亦多欠正當。其無法償還亦與各國對於美國之情形相同故現在停付本利已久外人亦無可如何。若一旦易以確實擔保之關稅俾其本利有著縱使低減利率彼亦必樂於承受。况歐洲各國對美要求減利已爲吾國開其先例乎。

(3) 查無切實擔保外債之利率年息有逐漸增至一分四釐以上者(如林鑛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爲年息一分四釐四是也)月息有增至一分二釐者(如一和洋行購槍價款及文德公司兵工廠借款是也)月息有高至一分六釐者(如東亞株式會社之借款是也)衡以國際債務通行之利率實屬罕見且因墊款付息而增算之本金及利息有超過原借本金二倍以上者如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原借本金爲日金一千萬元今將其付息墊款及正息複息三項合計之其數已達二千萬元以上是也有超過原借本金一倍以上者如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及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等類是也。有利息積數比原借本金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如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三。如丹商文德公司借款其正息複息合計比

較本金已達百分之九十等類是也。此種重利盤剝之外債在停付本息之時。貿然承認。已屬非是。一旦與以確實擔保。非特別輕減利率。不足以抵償濫增本金之損失也。

(二) 財政上司法監督與立法監督之關係

(此係余前在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即現在之國立法政大學〕臨時講演之文稿)

凡屬立憲國家。其整理財政必有三重監督機關。即立法監督機關、行政監督機關、司法監督機關是也。關於財政之各種法律。及國家歲入歲出豫算。均須經國會議定施行。故國會為財政之立法監督機關。財政部對於全國財務行政。有指揮監督之權。故財政部為最高之行政監督機關。此外尚有獨立於內閣國會之外。依據現行法令。執行財政上之司法監督者。是為審計院。夫財政亦僅國家行政之一部分耳。其所以特設三重監督制度者。因政府對於國民之信用。以財政是否確實為第一要件。若政府不能將財政真象。表示於國民。則政府取信於國民之根本已失。其他行政。即令均循軌則。國民亦必挾猜疑之心。互相揣測。積之久遂羣起而非難之。攻擊之務必推倒政府。以求明瞭財政之真象而後已。此政治上必至之結果也。從前專制時代之國民。多與國家漠不相關。其原因固甚多。而政府財政之曖昧。無以取信於人民。要為一最大原因。故立憲國家。特設此三重監督。以立取信於國民之基礎。國民深知國家財政之真象。則人人視國家之財政。無異於一己之財政。國家值危急之時。但使國民尚有負擔之餘力。無論負擔如何重大。均可實行。試觀日俄戰爭時之日本國民。歐洲大戰時之英、法、德、比諸國人民。其負擔之重。為吾國人民所

未夢見。而曾不聞其因徵收軍費。有反抗國家之舉動。則其政府平日之整理財政。有以取信於國民者。可以想見。觀此可知三重監督。爲國家整理財政必不可少之制度也。今試持此標準。以評論吾國之政治情形。覺此三重監督。始終未克完全施行。不必遠徵諸數百年以前。請即百餘年以內之事實證之。前清之戶部。人人知其爲總理全國財賦之最高行政機關也。然顧名思義。戶部有編審戶口之責。夫編審戶口。民政範圍內之事也。足徵吾國昔時之財政。多與民政混合。甚或附屬於民政機關之內。其立法監督及司法監督之不能成立。更無論矣。厥後鑒於世界政治之趨勢。改戶部爲度支。將編審戶口一職。劃歸民政部管理。始有獨立之財務行政監督機關。而立法監督及司法監督。仍付闕如。民國以來。依法成立參議院。衆議院。立法監督機關。至是始備。然而開會數月之久。未克有監督財政之效果者。則以尙無財政上之司法監督機關。預爲搜集監督之材料也。元年十一月。審計處成立。雖含有司法監督之性質。然以其爲政府命令所設立。尙非憲法上之特立機關。故職權狹小。未能獨立施行其職權。自審計院編制法公布。始有獨立之財政司法監督機關出現。然當審計院成立之時。彼立法監督之國會。業已停會矣。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亦因政局變動靡常。互相牽制。各行政機關之浮濫支出。大半私行銷結。不肯將其計算書據。完全送院審查。故審計報告書。無由編成。審計之效果。亦遂不克實現。自民國成立以來。政潮迭起。官制屢有變更。因之財政方針。莫能確定。形式上雖曾公布國家豫算數次。而大多未能實行。財政部始終未能編製國家歲入歲出之總決算。而國會開會期內。因議案甚多。對於國家決算。亦從未有暇過問。審計院卽有殘缺不全之審查報告。亦無提出於國會之機會。夫決算爲國家財政之結果。所有現行財政計劃。及編製豫算標準。均須以此爲精確之參考。苟永遠無完全之國家決算。

將永遠無確實之國家豫算。而財政計劃亦必徒託空言。弗能實行。由此觀之。財政上之三重監督。實有互相輔助之作用。必須同時各盡其職責。始收整理財政之效果。苟有一機關。因政治上之牽制。夫其活動之作用。其他機關之活動作用。亦必大受限制。蓋財政之關係。範圍至廣。決非一機關所能獨任監督之責也。審計院之設立。於吾國歷史上。爲創見。淺識者對於審計院之職權。或不免緣法律之規定。發生疑問。因審計院編制法所定之審計院職權。在審定全國之歲入歲出決算。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國會亦有審查決算之權。此兩機關之監督財政職務形式。上似屬重複。然試一考察國家監督財政之事實。即可知其互相補助。缺一不可者也。國會之監督財政權。分爲兩期。以議決次年度之豫算。爲期前監督。以承諾經過年度之決算。爲期後監督。然政府提出於國會之預算案決算案。僅屬一種數字的表示。其生此數字之事實。不能悉向國會宣布之也。惟預算之數字。爲假定的。故國會得據政治上之方針。推定其數目。而議決之。而決算之數字。爲實在的。其內容異常複雜。國會若欲詳考其真象。須將全國之收支證據。悉數調集審查。再將收支事實。與現行各種法令。詳加核對。遇有重大疑義。更加以實地調查。始克有濟。第如此辦理。實爲不可能之事。(因國會之會期。僅有四個月。而國會之職權甚廣。監督財政。不過一部分之職務耳)。故各國議會。審查決算之通例。均以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內所載各事實。爲其議決之根據。良以審計院有獨立之地位。其報告書內之批評決定。係屬獨立之判斷。自爲公平而可信也。從法理上立論。國會議決之結果。雖不必與審計院之審定相同。而察其實際。各國國會。除因政治上之情形。特別解除政府責任外。其餘關於違法收支。及超過預算支出之議決。必與審計院之審定相同。準此以論。可知審計院有補助國會監督財政之責任。此兩機關不惟無重複之嫌。且

有缺一不可之勢也。然憲法上若不將政府提出決算於國會之目的。明白規定。即審計之效力。亦必因而減少。吾國政府提出決算於國會之目的。臨時約法內。尙無明白規定。惟新約法第五十七條。載有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等語。足以表示政府提出決算於國會之目的也。考新約法條文。採取日本憲法條文之處甚多。獨此條採用普魯士憲法之規定。因普魯士之規定。優於日本故也。考日本憲法第七十二條。載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經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後。由政府連同其檢查報告。提出於帝國議會等語。據其文字解釋。並未明示提出之目的何在。不能認爲一種議案。只能認爲一種報告。議會對此無目的之報告。即不審查決議。亦不得謂爲違法。而政府對於議會除報告決算數字外。亦別無責任之可言。此日本憲法內之缺點。也。再查前普魯士憲法內有決算經審計院審查確定。由政府連同國債計算書。及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提出於兩院。以求解除政府之責任等規定。是普國政府。提出決算於國會之目的。在求解除其財政上之責任。故從前普國國會。對於政府財政。有完全監督其決算之權。新約法第五十七條內之請求承諾四字。用意正與普同。愚以爲新約法雖已失效。而此條足補臨時約法之缺略。甚願議會制憲諸公。不存新舊之成見。將新約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採入憲法內。因該條規定。於監督國家之財政。甚有效力也。

(二) 美國豫算及審計制度

(此係美國古德諾博士在審計院臨時講演之文稿。)

鄙人奉貴院屬講美國預算支付。及審計制度。查美國憲法。對於預算支付會計。及審計。有三項之規定。一、非國會議決法律所規定之款。國庫不得發放。二、每年須編造收支說明書。三、陸軍經費預算之期限。不得逾二載。國會議決之預算。可以數法區別之。如預算定期之支出。有限於一年者。有較長於一年者。有屬常年者。有限於特定期間者。有係永久者。此則以其有效期間之長短分之。

常年預算者。逐年循環之費。即每年法定各部經費也。特定期間之預算。即於其特定期間內。准其支出。逾期則無效力。如陸軍預算限於二年是也。永久預算者。不限定期間者也。蓋爲某計畫而設。俟其完竣。其效乃失。

再由他方面觀之。預算亦可由其法定款額而區分之。有爲定額預算者。如某機關經費二萬元是也。有爲不定額者。即某計畫應需款若干。可盡數支出。而不限其額者也。如財政部因償還公債利息。得動支應付之額。有爲永久定額預算者。即因某計畫。設一款額。支出之期間。則無限定者也。如預算以四百萬元造一軍艦。軍艦未經造就。其效常存。又有所謂總額預算者。即一定機關。得動支一定之額。既未詳列用途。該機關即無遵照開支之必要。例如由預算總額中。以若干給薪俸。若干供文具。固可自爲處分也。此外又有詳細預算。其詳細用途。均經國會指定。一機關之詳細預算。既經制定。例如薪水若干。文具若干。雜費若干。該機關即應遵守之。儻各預算均爲詳細。則各經費項目。悉由國會分別決定。預算自其有效期間經過後。即行終結。餘款應行繳還國庫。

美國制度。預算係兼採定期。及常年、二法。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止。一會計年度間有效。逾期則否。預算在一定期間。授政府以執行下列三項之權。(第一)訂立債務。即訂立合同。俾政府負若干之債。

務。(第二)償清債務。(第三)預交現款於出納官吏。

政府訂立債務。非全本諸預算。亦有本諸永久法律者。例如法定某機關長官。年俸五千元。即使預算未行規定該款。在職者當然享有此權也。

凡未經預算規定之債務。得訴諸控訴法院以追償之。設法庭判決以申訴者為正當。而預算中又無可以應付之款。常例則由法庭編成預算案。提交國會。國會多通過之。

訂立債務及支付現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預算定額。及充預算所未規定之用途。違者應受刑事處分。審計官審查支付計算。應行審定其用途。及其金額是否合法。若支出逾於法定定額。得令其補償超過之數。

預算由各部長及各局所長執行之。其執行程序有三。(第一)訂立債務。(第二)命令發款。(第三)預交現款於出納官吏。

法定訂立債務及命令發款者。不得同時管理現金。發款係由各部特設出納官行之。蓋各部各局所長命令發款。各出納官實行發款者也。按照美國舊制。尙事前監督。凡請款非經審查後。不得發款。惟因審計院設於華盛頓。而請款常有在千里外者。仍守舊制。諸多不便。故改用新例。今則所有請款。多於未經審查以前照付矣。美國各省官署。常儲現金若干。以供日常開支。而國庫亦與各官署立收支計算書。需款時。則以發款命令支取之。現今經費未經審查而發放者十之九。審查後發放者十之一而已。

美國各部。均有本部會計檢查。檢查員即係部員。隨時力防該部蹈於違法。但其檢查對於審計院。並無何等法律

效力。

各部本部檢查以外。財政部內設有財政監理官及審計官八人。此項官員。均由大總統任命。並經法定。無論何時。大總統得轉任之。據理而論。此種制度。殊未盡善。就其實觀之。亦頗收美效。美國大總統雖有免退審計官之權。迄鮮見諸實行。審計官均非常慎重。常注重於支付公款。無超過預算情事。此種制度。在學理上雖未盡善。然在美國。其成效亦不遜他國之以審計院爲獨立機關者。財政監理官之權限有三。(第一)即釐定登記。及提出計算書方法之權。蓋其權限不僅限於審查帳目。並指導如何登記。並擬定各機關應備置若干種帳簿。各機關均當遵照辦理。(第二)財政監理官。得受理對於審計官判決之控訴。或審計官對於某項帳目不准核銷。該主管出納官。得申訴於財政監理官。請求裁判。(第三)財政監理官。依出納官之請。得對於預付款項之當否。發表意見。審計官之判決。經控訴於財政監理官時。如其審判以審計官爲直。上訴者爲曲。該出納官僅有兩法。以求伸雪。(一)向控訴法院起訴。(二)申訴於國會。或走謁本省元老院議員。假政治勢力以取勝。

八審計官分居八署。並非同署辦公。計算書之審查。係按部分配。並非按照性質。各審計官各管一部。是以分爲財政部審計官。海軍部審計官。內務部審計官等。有時亦有一審計官兼管兩部者。當鄙人離國之時。只有九部。今則又添一部。共計十部。其計算書均由以上八審計官審查之。

分部審計之制。甚爲不善。審查決算。須有專門學識。會計之種類繁多。其所需學識。亦綦重。或偏長於審查薪俸。或則習於審查雜費。而各部決算種類。復大致相似。即如薪俸會計一項。實爲各部所共有。強以分部審查。則各部均需

各項專門學識之人。額數既多。不免重複。若採用按照決算性質分查之制。則可大收節約之效。因所需專門人才之數。大可減少。現今美國審計院。院員約計七百人。若按照會計性質而分配審查。其院員當可大減。而成效必益著也。審查事務最重要者。在決定左列三項。(一)開支是否按照預算。(二)計算有無錯誤。(三)附送單據是否正當。審計官應隨時留意於審查。請款後檢查其預算是否有效。細查其支出有無超過預算。再查其計算是否正確。至於各項支出。均須有單據以爲憑證。

至於旅費。則部自規定。或部許以洗濯費括諸旅費之內。或部則否。或許支旅館茶役賞資。或以里程計算旅費。如海軍部之規定旅行。每里給以八分。審計官審查旅程。當以最短之道途里數計算。譬如由華盛頓至北京。最短之道。約計海程八千里。若或遠經西伯利亞。則在萬里左右。然其旅費祇亦能以八千里計算。

審計官審查會計。須參照例案。譬如有人由紐約赴芝加哥開列車費三十五元。而審計官查出例案係二十五元。即當核減其浮開之額。

審計官當索一切單據之可取具者。有不能取具者。例如雇用人力車。是以此種支出不能附送單據。於是有人或因旅費不足。常虛報此項。不能取具單據之數以彌補之。

審計官檢查預算。是否有效。單據是否完全。計算是否精確。支出有否超過預算。其職盡矣。至於用款之經濟與否。貨物之交到與否。職務之照辦與否。則不過問也。

美國會計制度。其長處在不許支出超過預算。其短處則在不求用款之是否精確。編造預算與審查決算。毫無聯

絡。財政監理官對於執行預算支付情形。別無正式報告。預算案不經行政機關修正。終蹈浮濫。財政之收支說明書。亦不適當。國會委員會之議決預算。均係暗中摸索。即按照法律應備多種表冊。而此類表冊。其分類與預算又不同。故當政府及國會編定預算。其可供參考者。亦云微矣。近經提議修改現制。使財政監理官及審計官。得用其經驗。以求經費之節約焉。

(四) 維持中央銀行鈔票信用之根本辦法

財政問題。應時發生。余所擬維持鈔票信用之治本治標兩辦法。作於中國銀行京鈔兌現之時。雖論過去事實。而所陳補救辦法。實為永久不變之標準。閱者藉此亦可窺見民國財政變遷之一斑。不可以其為明日黃花而棄之也。

查中國銀行京行開始兌現。已逾半月矣。而兌現之擁擠如故。市場之紛擾如故。論者多謂係有奸商之操縱。謠言之煽惑。而愚以為此特表面上一小部分原因耳。其實另有根本上之障礙。若不去此障礙。恐無論現金如何充足。無論兑至何時。均莫由鎮定市場之紛擾也。弗揣冒昧。謹就管見所及。擬定根本上之救濟方法。如左。

一、減少京行發行鈔票之額數。俾免供給超過需要之弊。則請求兌現者自然減少。

查現在中交兩行所發鈔票。既各註有行使地域。則在各該地域內所發之額數。只能以該地域交易上所能需要之數為限。若發行者超過需要之數。不免現則物價必昂。徒增貧民之困苦。一兌現則此超過需要之鈔票。必全數持

向銀行兌現。不復能再發行。此經濟上一定之限制。無可變動者也。竊查北京市面。交易上所需鈔票之數。似只能以一千萬元內外爲限。使中交兩京行之鈔票。始終在此需要之數量以內。縱令現金之準備。不甚充足。而旣有銀行自身財產。及國庫收納之兩重擔保。人民必均樂於使用鈔票。不來兌現。觀於兩行停止兌現以前之情形。可以證明此原則之不謬矣。乃自停止兌現以來。因彌補財政之缺陷。逐漸增發鈔票。現計中交兩行鈔票之流通。北京市面者已達四千萬元以上。供給之數。超過需要之三倍。假使中交兩行。同時兌現。非收回三千萬元以上之鈔票。不再發行。不能減少人民之兌現。今雖僅有中行兌現。亦必收回一千萬元以上之鈔票。不再發行。始能減少人民之兌現也。茲因中行兌現之紛擾。議者謂宜限制兌現。或對於持票來兌者。先兌一部分。餘一部分則蓋戳發還。緩期兌現。要之均當於事實。適足以減損鈔票之信用而已。愚以爲吾國只有此一中央銀行。政府財政。無論如何困難。總須竭全力以維持之。決不可再有停兌之事。擬請於政府每月政費外。另籌一項現款。抵償收回鈔票之價。不再發行。暫時只留七八百萬元之中行鈔票。在北京市面流通。(北京市面。本可流通一千餘萬元之鈔票。暫時少發數百萬元。以留交行鈔票流通之餘地)。則供給之數。恰足市場之需要。再加以相當之現款準備。保證準備。則兌現風潮。自然平息。信用亦可逐漸恢復矣。若不考察市場需要之程度。一面收回鈔票。一面仍全數發出。恐無論兌至何時。此恐慌之根基。依然存在也。

二、交行鈔票兌現後。宜合併中交兩行。或改革交通銀行。俾紙幣劃一。而流通自無障礙。

考紙幣發行銀行之制度。雖有集中主義與分立主義之二種。然旣採集中發行主義。則只應有一個中央銀行。享

此特權。不應有二個以上之中央銀行。同享此權也。現查財政部已決定採用集中發行政策。輿論亦贊成紙幣之劃一。而現在交行鈔票及他行鈔票。均與中行鈔票同受政府之特別擔保。國庫入款。有無制限。收納各該行鈔票之義務。在平時則各行互爭特許之權利。已不免有暗中妨害信用之行為。金融上如有變動情形。則互相猜忌之弊害。尤甚。况此時中行業已兌現。而交行尚未兌現。在交行股東。自不免有不平之鳴。然依惡貨幣驅除良貨幣之原則。則此時人民繳納公款。除特別款項外。必全以交行鈔票繳納。所有中行鈔票。將均留為持往該行兌現之用。是交行鈔票。因不兌現而用途轉多。中行鈔票。因兌現而用途轉少也。凡此種種弊害。皆為紙幣發行制度未能統一之結果。政府為維持從前允許擔保之信用計。對於中行鈔票。既已籌款兌現。對於交行鈔票。亦不能不籌款兌現。此亦當然之辦法。無可變更者也。惟交行鈔票兌現以後。急宜乘此機會。為根本上之改革。不宜姑仍現制。更貽異日之隱憂。謹擬改革辦法。如次。

(A) 交行鈔票兌現時。中行鈔票之信用。當已完全恢復。即以現金四分之三。中行鈔票四分之一。收回交行紙幣。全數消毀之。

(B) 市面鈔票。既已減少四分之三。則鈔票自為人所貴重。所添四分之一之中行鈔票。又恰足供市場之需要。須全數之現金準備。亦可維持其信用。

(C) 據數月前交行股東之公告。交行財產。有益無缺。應由政府派員檢查。算出中交兩行確實財產。即將中交兩行合併。所有中交兩行舊股票。一律換給新中央銀行之股票。以保兩行商股之權利。並增中央銀行資本之實力。

(D) 如兩行股東不願合併。應即修改交通銀行則例。俾成一純粹之匯理銀行。並限制其他銀行一律不准再發鈔票。

以上所陳各辦法。均經權衡學理。揆度事實。現在救濟金融之道。或不外此。願與留心金融情形者。共商榷之。

(五) 維持中交兩行鈔票信用之治標辦法

欲維持銀行鈔票信用。應有治本與治標之兩項辦法。兼程並進。始收完滿之效果。愚前擬治本辦法。曾陳當局鑒核。弗揣禱昧。謹再陳述治標辦法。敬備。

當局採擇施行。查現時中行鈔票。因受種種事實之障礙。至於不能流通。鈔票之用途梗塞。遂致請求兌現之擁擠。今欲平息兌現之風潮。應先恢復中鈔之用途。欲恢復其用途。應先除去其障礙。惟除去中鈔目前行使之障礙。交行鈔票。或不免暫受其影響。然而無庸慮也。蓋中交兩行鈔票實有連帶之關係。交鈔雖未能同時兌現。而終必有一兌現之期。並非永不兌現也。茲因中鈔兌現。而交鈔價值已隨之增加。若中鈔信用不能維持。則交鈔更無兌現之望。據此情形。則兩行有互相維持之責。決不至把持目前小利。互相牽制。致使同歸於盡也。謹本此意。擬定治標辦法數條。如左。

一、查中行開兌時。曾頒

明令。內有交通銀行鈔票未兌現以前。公款一律收用等語。此不過申明政府對於中交兩行鈔票。一體擔保之意。然

因此遂將中行鈔票之法定用途。全部讓給交行鈔票。緣現時交鈔價值。明明低於中鈔。凡繳納公款者。必據此命令。全以交鈔繳納。而中鈔失此法定之用途。流通愈為困難矣。竊謂此時中交兩行鈔票之法定用途。仍宜平均分配。應由政府飭知各徵收機關。凡以鈔票繳納公款者。須中鈔交鈔各繳一半。如此則中交鈔票仍有法定用途。到行兌現者自然減少矣。

二、鹽稅關稅之收入。必須先存外國銀行。故全部收納現金。目下中鈔業已兌現。用以繳納鹽關等稅。當無拒絕之理。傳聞中國銀行曾經通知外國銀行。請其暫不收用中鈔。因之鹽稅關稅之收入。亦拒絕中行鈔票。而中鈔遂陷於無處行用之困境矣。在當局之意。以為若許外國銀行收用中鈔。彼必以中鈔撥交鹽稅餘款。政府更少一項現金之收入矣。故請其暫不收用。實別有維持現狀之苦衷。然而兌換券之發行。未有無用途而能流通者。既絕其用途。而又欲強其流通。則收存此鈔票者。除到行兌取現金外。別無運用之法。夫同一收回鈔票之手段。與其全由兌現收回。徒增市場不信用之觀念。寧由其他公款方面收回。廣闊鈔票之用途。俾受此鈔票者。與現金一樣行使之為愈也。

三、上月國務會議。決定各官署俸薪。一律發給七成中鈔。三成交鈔。從表面觀察。中鈔佔十分之七。似屬推廣中鈔之用途。實則徒增中行兌現之義務。蓋鈔票流通之數量。以市場交易上所能容納者為限。至於官吏所得俸薪。斷不能藏置不用。一轉瞬而全數散布於市場矣。夫月增巨額之鈔票。致溢市場需要之數。勢必流出於其他地域。欲將此超過本地需要之數。運用於其他地域。自非換取現金不可。此兌現所以逐日增多。無法禁止也。愚以為中央各官署。每月發給俸薪。暫時仍以中鈔交鈔。各發一半為宜。

此外推廣鈔票用途維持鈔票信用之辦法尙多。輿論多已言及。當局亦先後採用矣。茲不贅陳。

(六) 民國審計制度之沿革及進行計畫

(此係吾國審計院所編審計政要之總論。所有民國組織審計機關之沿革制度。暨實行審計以來之各種計畫。並進行困難情形。已依次論述其大要。茲特採錄於本書之末。並將原文略為刪訂。俾閱此者可藉以考求民國審計制度之一斑焉。)

審計之職。周為司會。在漢為計相。魏晉以後。舊制放失。會要之典。於史無徵。前清時報銷准駁。權操戶部。既無單據以資證明。復無預算以爲標準。糾葛彌縫。莫可究詰。識者病之。考東西各國之通例。凡爲立憲國家。莫不設立審計機關。以監督全國之財政。蓋猶吾國周漢之初。財權分裂。贛寧戰事。勞師費財。中央於倉皇戎馬之餘。求整理度支之策。於元年九月設立審計處。其後各省分處。以次成立。三年六月。以教令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處爲院。於是全國計政。遂有完全統一之機關。設院之初。即將從前頒布之審計條例。詳加修正。並附理由。呈請批准施行。其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審查收入支出。第三章爲檢查國庫。第四章爲檢查外債。第五章爲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第六章爲檢查簿記。第七章爲處分。第八章爲附則。內中惟檢查國債、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二章。採用事前監督主義。餘俱採用事後監督主義。以期計政得以進行。而行政不生阻礙。並將審計條例所訂之送遞核轉程序。詳細解釋。使各機關知所遵守。是年十月。審計法奉令公布。所有從前頒布之審計條例。因即廢止。除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總決

算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官有物之收支計算。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均應由審計院審查。蓋根本之法規既已確定。而應行之程序乃可推行。茲將審計院成立以來。以迄於今。所有對於各機關審核之方。暨本院檢查之旨。撮其大要。約有數端。一爲訂定造送之期限及程序。自審計法公布之後。十二月又公布施行規則。凡京外各官署編造核定詳送收支計算之期限程序。俱有明白之規定。猶懼各機關會計人員未諳法令。或致參差。於是復由審計院加以詳細之解釋。四年四月。復由審計院訂定表式。通令各省。將各縣文件。送達省會日期。填表送院。以備查考。而期限之有無違誤。核轉之有無遲延。均有程式可稽。漸少遲延之弊。二爲釐定計算書之格式。前清造具報銷。俱用四柱清冊。無款項節目之分。亦無經常臨時之別。揆諸現在財政之辦法。自難適用。前審計處雖已粗爲釐訂。然創行伊始。尚未完全。審計院成立。乃有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領款總收據、收入計算書、營業收支計算書、金庫收支月計表等項格式之規定。並附以登記方法。且以營業之收支計算關係複雜。恐致舛錯也。又有報告實例、報告標準審查方法之規定。於是普通收支計算。既有一定之準程。即金庫暨營業各機關。亦均有明確之標準。三爲訂定憑單證據之辦法。審計院之審查。首重預算。而預算以內收支之確實與否。則以有無單據爲衡。審計法第四條。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第五條。各官署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官署保存。審計院仍得隨時檢查之等語。故證憑單據爲審查之要件。四年六月。釐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除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開單證明外。其餘均須有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之

收據。而於旅費工程之單據。亦皆分別訂明。於是收款支款。皆有憑證可稽。既無隱飾之途。自渺冒濫之弊。四爲檢查。各官廳之簿記。各官廳自用之簿記。爲編造計算書之原本。而吾國關於簿記。向不明瞭。故其記載款目。諸多錯誤。前國務院會頒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格式。飭令各機關遵照實行。審計院成立。又復參以現行法令。因時變通斟酌修訂。首列組織。其次說明登記方法及順序。其次編定程式。摘要會計收支實例。登記結算。附以說明。俾帳簿之結果。與預算決算相一致。旣已確立統一國庫之基礎。卽以杜絕融銷浮報之弊端。五爲嚴定審查計算書之標準。審計法第二條。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計算書之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等語。審計院之審查。卽奉此以爲準則。對於各機關所送之計算書。偶有疑義。卽行文查問。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違法之支出。不正當不經濟之支出。大都分別核駁。審查旣終。卽編製審查報告表及備考彙案。呈報。並將追繳及應行注意事件。行文通知各機關。俾得知所改正。藉前車之鑒。爲後世之師。庶步趨不越乎違繩。而款項漸歸於核實。六爲嚴定出納官吏之責任。審計法第九條。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等語。是審計院對於掌管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官吏。有解除責任及執行處分之權。四年三月。因有發結核准狀之規定。十一月又加修正。凡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須俟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始得收回保證金。但由後任出具切結。並經長官證明者。得於審計院按月審定通知時。先行發還保證金。使保證金之發還。繫於審計院之核准。庶責任無由推諉。而計算不致。

枝梧。七爲慎重審查之手續。京外各機關編送審計院之計算。每月不下數千。加以各省審計分處解送之舊卷。尤爲繁雜。各廳俱按分掌事務規程。分配各股。詳加審核。審定之後。送交審查決算委員會。分配於各審計官及協審官復審。而於重大案件。應准應駁者。又由會議議決施行。不憚討論之再三。以期權衡之適當。故稽核雖極於嚴密。而內外不怨其煩苛。八爲輔助行政之進行。審計事項。雖立於財政監督之地位。而對於行政機關。則有互相輔助之責成。即如印花稅一端。自施行以來。審計院對於單據之未貼印花者。大都責令補貼。於查核單據之中。爲稅法推行之助。他如海關徵稅之程序。獎勵徵收之方法。亦俱隨時陳述。遇事籌商。行政收改良之功。計政亦收預防之益。凡此數端。俱其犖犖大者。餘如因機關存廢之無定也。則有沿革表之編製。因預算之僅列總數也。則有額支經費之調查。因補助經費與普通經費不同也。則有關於補助費辦法之通飭。因外債支出與普通支出有異也。則有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之遵循。因審計人才之缺乏也。則設審計講習所以培成之。因審計職務之重要也。則設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防範之。總期因事制宜。推行盡利。守事後監督之主旨。爲整理財政之權。惟夫邊遠之區。距離遙遠。交通不便。風氣未開。欲執規例以相繩。誠非倉卒所可致。重以大難新夷。原狀初復。各省整理財政。方在計畫之中。在審計院固宜鄭重以進行。而在各署長官亦且艱難以相濟。此則審計院成立以來。所爲行之以漸。持之以恒。而不敢操之過急。以求旦夕之效者也。茲將審查各部主管各機關之計算情形。略述於左。

第一、審查外交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昔時閉關自守。於外交事體。不甚經意。故事簡而費亦約。前清五口通商以後。海禁大開。互市往來。交涉日亟。設部遣使。立官分職。經制用款。漸次增多。而臨時用款。如教案償卹、戰後

賠款、債務虧耗等項。開支尤鉅。改革以後。各省外交機關。尤爲紛歧。經費數目。亦未規定。故元年度之外交費。無預算之可言。二年度外交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計四百三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八元。其清華學校暨游美學務經費。尙由美國退還賠款內開支。另歸特別預算。不在此數之內。三年度則外交部所管預算總數。未經確定。其由外交部直接發款者。僅有每月支付預算冊。由財政部核定送院。外省交涉經費。則有財政部呈請批定之數目清單。每省列一總數。再由各省自行分配細數。但各省送到細數。或因變動機關。或以追加經費。致與單列總數。不盡相符。均隨時與外交、財政兩部接洽辦理。四年度預算。因會計年度開始日期。奉令更改。經財政部咨行主管部。約照三年度預算折半開列。定爲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半年度之預算。此外交各官署關於預算之情形也。至各官署送到之書冊。如外交本部、俄文專修館、清華學校。編製既合程式。單據亦尙完全。比較預算。亦無超過情事。大都隨案核准。至各省交涉署、及各分署之計算。除貴州、山西、甘肅三省。並未設立交涉署。故無交涉經費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雲南、陝西等省。俱經先後送到。雖單據間有不全。程式不無舛誤。均經逐案查明。分別准駁。其出使經費。計使館十七處。領事署二十七處。由外交部彙編冊據。薪俸則有扣曠留支之關係。公費又多爲定額包辦之性質。而另款所列。又非實際之開支。審計院送與外交部籌商。以期漸增完善。此審查外交部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審查內務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內務機關。最爲繁雜。自京師以達各省。一千七百餘縣。重以各行政公署。各道尹公署。各警察官署。暨禁煙費、慈善費、典禮費、各項。每日計算冊據。幾及數千。端緒紛歧。審查匪易。茲舉

其大者。約有四端。一曰各省民政公署之組織屢更。未能盡符預算也。民國初元。各省行政公署均設總務處。暨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東南各省多取同署辦公制。開支較省。西北諸省仍沿舊制。各設專署。經費不免較鉅。其各月收支計算。有由公署彙報者。有由各司分報者。辦法既各參差。二年以後。各省民政長改爲巡按使。而組織爲之一變。旋裁撤四司。改司爲科。而組織又爲之一變。中央厲行減政省制。一再改組。承接之際。往往未能如期收束。遂不免有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迭准各省民政長官聲敍困難情形。如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並於按月支出計算之外。另立雜項收支清冊一本。呈明批交審計院核銷。審計院旣須維持預算。又應兼顧事實。其難一也。一曰各省水陸警察之經費複雜。未能確定標準也。內務支出以警費爲最鉅。全國警費除京師、警察廳外。各省約分爲三類。一省會警察。二商埠警察。三水上警察。各項開支動須鉅萬。每月概算既不一致。全年預算時有追加。且各省辦法不無異同。或則廳費列入國家。而服装則爲補助。或則警餉列入地方。而他項全由庫支。用途複雜。經歸以外。更有所謂祕密經費。從寬或有浮濫。過嚴又嫌束縛。其難二也。一曰各省縣經費之混合。未能分別主管也。各縣行政範圍。至爲寬廣。內務以外。財政、教育、實業諸行政。均由縣署辦理。比年縣知事又兼理司法。於是職務既互有關連。經費遂因而在混合。籠統造報。界劃不清。或將各項經費概歸一冊。既主管之不分。或則徵收等費。雖經另報。而司法行政併入一編。仍致性質之莫辨。分析則究嫌割裂。彙辦又不合規程。其難三也。一曰各省雜機關之造報。未能區分政費也。各省內務之雜項經費。造報到院者。現除慈善、工程、禁烟、警務各項外。並有省議會、旗民生計、特別工程等項支出。以言手續。則參雜凌亂。合法者殊屬寥寥。查其經費所從出。則由國庫補助者有之。由省地方費支出者有之。由縣地方費支出者亦有之。其確

由國家經費完全支出者。或反並未造報。如果不予區別。不惟縣費以下。審查太形繁瑣。且恐監督亦有所不周。惟業經到院各件。自又不能不仍予審查。其難四也。總之元二年內務各機關書據缺漏。手續不完。尚在審計創始時代。審計院業經量予變通。除關於重大疑義。特別查詢追繳外。其預算尙未超過。支款不涉浮濫者。均經恪遵申令分別酌予銷結。至三四年度各月書據。現正依法審核。力求進步。所有各省民政公署經費。均遵照核定政費範圍。分別大小中小各省等級。切實辦理。對於警察費既責成民政長官加按核轉。其各縣經費。除責成道尹加按核轉外。並經通飭各縣按照各主管性質。分別造冊。省縣以下地方費支出。省費准由各機關三月造報一次。縣費飭由所管長官核銷。均經通咨轉飭。示以可循之途徑。予以應守之範圍。至各機關之造送書據。恪遵預算。手續整齊。事前有支付預算之造送。事後有各項單據之證明者。厥惟內務部本部。及浙江省內務各機關爲最。其湖北、湖南、江西、江蘇、福建、廣東、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內務機關造報雖不完全。預算尙能維持。各縣所送書據。按年比較。漸有進步。至直隸、安徽、陝西及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新疆等省。不惟造送無多。預決算無從比較。且邊省各縣報冊。多用四柱舊式。屢干駁詰。俱難如式。再如全國內務之收入。其最大者如警察廳經收各項捐款及罰金收入。暨貧民工藝廠等之作業收入。旗民生計等之官產收入。其依法造具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者。除江蘇淞滬警察廳外。亦屬寥寥。迭經咨行儉取務。使全國收支。翻若畫一。而內務行政之經費。可以一覽而知。庶足以收完全之效果。此則審查內務部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審查財政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昔時財政。實遼量入爲出之常經。要在能使帑藏有餘。無所謂收

支均衡之計畫。前清之季。始有統一全國之試辦預算。未及實行。革命以起。軍政時代。難拘常例。故元年度之財政收支。不能執預算以相繩。至二年度則有財政部之修正預算。財政部所管之歲出。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內有公債一項。係特別支出。清皇室經費八旗俸餉各項。俱與財務經費無關。財務經費實共六千八百四十五萬七千零二十五元。約占歲入十分之一而強。其中尙有中央行政各機關。歸財政部預算主管。而與財務無關者。約有七百九十六萬元。其實財務費僅六千零四十九萬七千零二十一元。民國初造。秩序未復。財政整理事務。極為繁複。預算經費。祇有此數。原非過鉅。但二年度預算頒布較遲。其未頒布之先。各機關大都以二年六月實支數為範圍。遂致偶有超溢預算情形。事且二年度開始之時。適贛寧戰事發生。特別用費。不免驟增。又彼時諸事草創。機關時有變更。如國務院屢經改組。財政部併司設局。裁局分司。支出經費。即難拘守成例。此皆實行預算之困難情形也。再以當時辦理事實言之。南北雖經統一。而京外財務行政統系。尙未能聯貫。外省管理財務者。為財政司。隸屬於民政長之下。對於中央頗多隔閡。一切整理事務。多未完全。各省釐稅收入。均由各省自為收支。並未報解中央。其困難一。近年創辦新稅。如印花稅、驗契稅之類。征收費用。本無成案可循。且該稅究可征收若干。事前亦無確定之把握。故當籌擬之始。雖有以收入幾成之幾。充作征收費用之說。然並非令其不將實支之數呈報核銷。乃各省恆有誤會意旨。以為卽係包辦性質。冊據既不造送。款目亦不分清。逮事後雖屢事督促。而造報終無由確實。其困難二。各省關稅釐金舊有之陋規。民國聿新。雖已漸次裁減。然關於分紅坐支等項陋習。固未能全數革除。且或有以獎勵為名。而支銷鉅款者。收支之數。向不開報。偶有發見。則以沿襲舊案為辭。即使糾正其將來。亦難督責其既往。故財

政費之支出。又生莫可究詰之端。其困難三。由此言之。預算之執行。其困難既如彼。事實之辦理。其困難又如此。對於全國財政。而欲繩之計政。亦戛戛乎其難。審計院成立以來。與財政部協力進行。對於以前之收支計算。若無重大疑義。雖單據不備。手續未完。均不過事苛求。通融銷結。三年度預算雖未頒布。然依照財政部呈請核定總數。分別咨取各機關分配細數。嚴加審核。凡收入支出有疑義者。俱經詳詢理由。核其是否確實。如有超過預算或不正當。不經濟之情形。俱即分別駁駁。至各機關之編造計算。在財政部主管預算之各機關。如政事堂及所屬局所。公府前祕書廳。軍事會議處。國務院。暨祕書廳。參政院。蒙藏院。平政院。政治會議。約法會議。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幣制局。公債局。經界局。前籌備國會事務局。稅務處。暨稅務學校。京外旗餉等項。俱能逐月編送。單據亦甚完全。在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如財政部本部及附屬之整理賦稅所。銀行監理官。駐外財政員。公估局。雜稅整理處。幣制委員會。煙酒專賣局。採金局等。支出冊據均尚完備。鹽務署暨各鹽務機關。則二年五月至十二月之收支報告冊。業經送到。三年分之收支冊。正在咨催。造幣總分廠。計奉天。天津。南京。武昌。湖南。成都。雲南。廣東及江南之東廠。凡九處。有編造未齊者。有單據未送者。均經詳加查核。印刷局之書據。頗為完全。造紙廠則書冊雖齊。而單據未備。中央金庫則照前清章程。歸總稅務司自行經理。嗣經審計院與稅務處商定辦法。按季另造稅務司支出計算書。於三年七月起。照式編送。一為各關監督署及所轄分關經費。均係實用實銷。仍照普通官署編列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核。海關收入。在關監督所管五十里外常關收入。均依所送收入計算書審查。其各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收入。在三年七月。

以前新關稅鈔表及關監督所送收入計算書。均非詳細確實之數。三年七月以後。則有每結稅收清摺。及洋常稅收支總副表。可以為確實之依據。各省常關冊據。雖未完全。而飯銀平餘提紅等項陋規。俱經隨時監察。漸次革除。在各省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如京兆、山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各省。俱能每月編送直隸、吉林、山東、江蘇、廣東、陝西等省。其財政廳之計算。均能照送。而所屬各機關。未盡送齊。奉天、黑龍江、安徽等省。則支出之計算。雖略備具。而收入之計算。甚屬寥寥。河南、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甘肅等省。則造送頗為遲延。其廣西、新疆兩省。尙未照章編造。蓋吾國財政機關。其數至繁。而掌司出納人員。又未盡諳會計之性質。畏難苟安。勢所不免。且或因閱時之過久。或因交替之頻繁。遂生互為推諉之弊。然合全體而論。則計政之進步。實有優游浸漸之功。逐漸推施。當可日臻於完密。此則審查財政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審查陸軍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自改革以來。兵事機關。實最繁雜。當時人自招兵。各有擁以自衛之勢。全國不甚統一。故元年度之半年預算。除陸軍部直轄處所。有數可稽外。其他京外各師旅學校局所。並無約略之數可查。迨編製二年度預算。統計京內外各機關經常臨時兩門。原數為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絜以宣統四年之預算。約折洋一萬零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一百八十九元者。實增加一倍有半。蓋在清季裁綠營。改防營。全國祇以三十六鎮為止。而元年度各省所號稱者幾八十師。宜乎經費之增加也。嗣經屢次修改。至熊內閣時代。陸軍經費。其定為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十二元。但此項預算。俱由陸軍部酌量核減。如實有超過定額之用款。仍得於辦理決算時。要求承認。故仍未可即據為審核之標準。况修正預算之頒布。實在三年十二月前。

此半載。俱按照二年六月分實支之數開支。此審查軍費計算。不能拘定預算之情形。既如此。接之事實。自二年七月間江寧戰事起。贛粵皖三省同時成爲用兵省分。其湘鄂閩浙。以至廣西。河南。直隸。山東等省防務。亦在在吃緊。中央戒嚴。軍事經費。自不能例以常規。迨大局底定。善後各事。東南尚未告竣。而白猿於晉。魯。豫。皖等省來回竄擾。仍無寧晷。中間直隸。東三省。山西以至熱河。察哈爾。阿爾泰。歸綏等處之防蒙經費。川邊防勦經費。尤爲經久征調。仍未能按照預算撙節開支。隨時造報。亦係實情。此審查軍費計算不能拘守成規之事實。又如彼。審計院成立。催辦元二兩年度決算。除甘肅。伊犁。擬請將元二年度決算免造。山西。奉天。業已開單造報。廣東。江西。安徽。則自亂平之日起造報。雲南自四年七月起造報。其餘各省。率自二年起造報。惟皆尚未完全。至陸軍部直轄各機關。則自二年四月起。冊報較爲完備。如直轄各學校之教員俸給。津貼學生津貼火食等。俱係額支。收據皆極明確。金額亦多節減。直轄各局所。如軍米。軍械等局。皆係額支。卽辦公雜費。亦俱嚴定範圍。其經常支出。極爲正確。至各軍事工廠。以德縣。上海。廣州。漢陽。四川五廠爲最大。然皆與營業性質不同。非必逐月俱有收入。但代各機關修理器械或售賣槍枝。亦時有自行收入之款。經審計院一再磋商。已允嗣後按月編造物品計算書送核。其各師旅營連。皆循前清舊例。以餉乾爲額支。雜費爲活支。每月造冊據。糧秣衣履。須將商號單據附送。其實難得收據者。並須開具清單。由出納官吏並各長官蓋章簽字。形式尙屬完密。此則審查陸軍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審查海軍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海軍。自前清之季。始設專部。民國初建。南方各省。海防尤亟。各艦隊南北遷調。軍事經費。因而增加。然改革之初。財政尙未統一。故元年度無明確之預算。二年度海軍所列預算。經臨

兩門。計共一千零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元。較之宣統四年之預算經臨兩門共列庫平銀一千二百一十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兩。折合銀元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者。已減少銀元八百一十七萬六千二百零九元。迨經財政部修正之後。經臨兩門僅列銀元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又復減少一百一十四萬零零四十元。三年度預算雖未公布。據財政部呈請核定總數清單比較。二年度修正預算尤見減少。雖各省水師經費已劃歸內務部所管。而合本部暨各司令處各艦隊各局所之一切用款。預算僅有此數。不可謂非節省之效。然此猶就預算言之也。至實際之開支。則每歲支出海軍本部暨直轄各機關約計三百六十餘萬元。益以廣東福建海軍經費不過五百萬元左右。比較陸軍經費僅約百分之三。此固由於吾國海軍尙未發達。而詳核支銷各款亦均切實。尙少冒濫之端。即如海軍本部。每月支出預算約計六萬五千餘元。自元年起每月均造詳冊送核。業均分別核銷。海軍各司令處暨各軍艦。合計每月核定經費爲十五萬三千零二十三元。所送冊據亦有進步。惟各艦艇營隊所支公費及支薪餉。向係同爲包辦性質。均未出具詳細單據。送經派員赴部磋商。亦允自三年二月起。照章附送收據。海軍各學校。每月額定預算爲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計算冊據均能照章編送。海軍各工廠如大沽造船所。則每月編造收支。計算送核。江南造船所。係完全營業性質。按照特別會計辦法。定於每季造報。福建船政局經費。則由該省開支。隨時由中央補助津貼。自三年十一月起。亦均造冊送核。海軍各醫院。每月額定經費爲一千五百元。其支出計算。均已造送。海軍各港。僅有象山港看守費一百元。亦均逐月造報。至其餘經常臨時各款。如匯兌。鈔賞。軍需費等項。爲最大。均係各機關各艦艇添置修理之需。每月支出總須六七萬元左右。計算書據。均尙相符。至各省海軍經費。則廣東各

海防經費。如廣東鎮守使海防辦事所及所管各機關。共計三十三款。每月預算約計九萬零七百餘元。均已造報核銷。福建各海防經費。每月預算約計一萬二千五百十七元。尙未完全造報。沿江沿海各省之水上防務。如淞滬水陸警察所管者。有虎威鉤和飛虎礮艦。安徽所管者有利濟安瀾安豐金剛礮艦。浙江所管者有泰安超武礮艦。湖北所管者有楚材楚安楚義楚信礮艦。其預算均散列於陸軍內務及各省警務所管範圍之內。另行造冊送核。此則審查海軍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審查司法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司法獨立之制。胚胎於前清末葉。京師及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江蘇、河南之省會。各通商大埠。均自光緒宣統間創設審判檢察廳。民國紀元。兩江兩湖等省。地初審檢各廳。驟加擴張。每省設至二十餘處至五六十處不等。未設廳之州縣。亦有籌備法院之機關。或稱司法署。或稱審檢所。各省自爲風氣。機關名目。不必皆同。所需經費。有經由省庫發給者。有將田賦劃出三分之一爲地方經費。司法費。即歸地方擔任者。其時中央既未完全統一。自無預算之可言。審計分處。尚在組織時期。亦無稽核之規定。二年二月以後。各省分處次第設立。各機關始遵章造報。然大都沿用四柱清冊。或依該分處草擬格式。不全不備。未由鈎稽。審計院成立後。分別進行。對於元年度之支出。司法部暨直轄各機關。自二年一月至六月。遵照中央審計處格式編造。悉依法審核。其京外各省送到未辦之少數案件。一律從寬銷結。至二年。度書據除分處業已辦結者不計外。其送經審計院審定之案。京師司法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尙屬齊全。京外則以浙江、山西、江西、福建、湖南、吉林、黑龍江爲較多。直隸、江蘇、陝西、湖北、廣東次之。河南、山東、雲南、貴州又次之。京兆爲最少。此外奉天、四川、安徽、甘肅、新疆五省。造送最遲。

廣西一省。則由司法部轉據該省高等廳詳稱。二年內司法籌備處及桂林初級審檢廳先後裁撤。案卷散亂不全。辦理毫無根據。請免造報。至三年度各省司法機關之書據。能陸續造送。審計院亦均隨時照章審查。其審查之方法。則以預算為標準。查二年內司法部原預算數經常臨時共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財政部預算修正冊列經常臨時共一千五百零四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數實減一千六百六十四萬餘元。司法部因經濟艱窘。不敷分布。於二年十二月間酌量裁併各省地方初級審檢廳。或改為審檢所。並將其他名目如司法署之類。一律改革縮小。預算為之一變。三年二月裁各省審檢所。但留幫審員。預算又為之一變。三年五月復裁各省地方初級審檢廳。每省祇於省會及通商大埠酌設地方審檢廳一二處。並裁幫審員為承審員。由縣知事兼理。預算為之一大變。且以三年度預算審檢監獄兩項經費。大省不過三十五萬元。中小省祇二十餘萬元。或十餘萬元。機關雖已裁併。支配仍屬不敷。而縣知事兼理司法之經費。全無著落。遂於三年五月。將司法收入之訴訟費罰金贓款狀紙費等項。暫作為特別會計。凡由縣知事科開沒收之罰金贓款。准其截留自用。餘均由各省高等廳彙解司法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呈奉批准。是三年度司法經費。中央既止核定每省總額。加以特別會計之活支。當然以各省自行支配數為準。審計院之審核。即以此為根據。如有超過核定總額。而聲明由司法收入項下彌補者。必查明已否。經主管衙門允許有案。再行分別准駁。至司法收入為國家稅外收入之一種。民國元二年間。各省機關尚未統一。其時司法收入。俱由各機關自行截留。收支既不報明。冊據更難造送。逮至二年以後。前審計處商同司法部訂立格式。飭令各機關據實造報。始略有收數之可稽。各省監獄囚糧之支款。有超過概算者。均特此項收入。以為挹注。三年五月以後。定為特別會

計。所有計算書據。均飭令依照法定期限照章編送。以便審核。此則審查司法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七、審查教育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近十餘年來。人心趨向。始知注重教育。誠以教育爲一切根本。改良社會。振興實業。胥在乎是。不僅求普通之知識而已。前清辦學。僅爲開通風氣計。故各省所辦學校。亦僅普通之中小學校。現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以次擴充。故經費亦因之而加廣。查第一次教育統計表。各省大小學校全數已達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校。高等以上學校預算歸國家支出。高等以下學校預算歸地方支出。計民國二年度預算國家支出經常臨時兩門共列六百九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元。比較宣統四年預算所列六百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元之數。已增十五萬五千五百十三元。而地方教育經費。尚未併計也。地方教育經費。多由各省就中另核准總數範圍內。酌量分配。送經審計院咨抄。以爲審查之標準。此二年度內教育費預算之情形也。至言審查計算。則教育事項。大致雖無異於普通機關。惟其中不無特別情形。非斟酌變通。推行難免窒礙。故審計院於審查之始。即酌量教育之情形。量予變通。如下。一、地方費之辦法。審計院職掌審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中吳各機關每月支出。均由國庫領款。當然應由審計院審查。惟各省學校及教育各機關。係以地方費支出。而地方費之中。又有省與縣之別。應否一律歸由審計院審查。不無疑問。查各省政費軍費。業奉核定總額範圍。將來各省辦理國家支出總決算冊。自應按核定範圍爲標準。凡在範圍內開支各款。亦應按審計法第五條。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送院審查。惟不在核定總額範圍內開支。原劃作地方行政費者。辦理總決算時。亦應另列一冊。其每月支出計算書據。應按三個月彙造一次。以示與核定總額內開支略有區別。此外各縣支出之款。向未列入省地方行政費內者。其支出計算書據。應暫責成該

管道尹切實監督。仍應將各項支出總數。按三個月報告一次。其計算書據。均由該管道尹保存。以上辦法。於變通之中。實寓限制之意。推行各省。尙稱便利。二、補助費之辦法。私立公立各學校機關受領補助費者。大抵本機關內另有某項公款或個人捐款為基金。審計院審查。自應祇限所補助之額。其餘之款。可勿過問。惟各省補助費計算書編送。每多誤會。或公私款項分別不清。一切開支。均行列報。或名為補助。而本校經費。並無另外基金。一切開支俱仰給於國家之補助費者。審計院為核實正名起見。即經通行各省。查明官私立性質及補助定額。其確定為補助機關者。准由核發補助費之機關。彙造補助費支出計算書。總冊。取齊各領款機關收據送核。各機關勿庸另造計算書。至各學校機關。原為受領補助費。而全數支出。均仰給於補助費者。不得認為補助經費。應照章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核。以示區別。三、留學費之辦法。留學經費。有在本國支給者。如學生出國川資服裝及匯兌匯費電費等。是也。有匯往外國發給者。即學生學費經理員薪公各費。是也。故留學費支出計算書。必外國報銷冊到部。方能彙編完全。惟各學費多三個月彙發一次。若計算書仍照尋常辦法。按月編送。實有難能。前審計處辦理之時。以有大借款之規定。亟於考核計算。故教育部僅以每月匯款及由直接發給之數開列總數。作為計算。不特留學經費。不得以窺全豹。而與計算書實報實銷之意。亦有未合。審計院有見及此。酌量留學費特別情形。准其按三個月或半年彙造一次。一切部發匯發。並以其他收入開支各款。俱應按實支數目列報。歐美日本各國情形各異。不妨分別三處造送。留歐學費。向來委託銀行辦理。不能取具各生收據。尙屬實情。亦應變通准其由部聲明免送收據。其以前列報之總數。既與實際支出數目未合。即應由部釐清日期。趕速補報各等因。咨部辦理。准覆贊同。並定期實行有案。以上三項。為

審計院變通辦法。茲將審查中央各省教育各機關之情形。略言如下。中央教育各機關之計算。係在前審計處成立之時。即經著手辦理。自二年一月以後。按月編造。均經送院審查。審計院查無疑義者。一律准銷。其有應行追繳扣減者。亦經一律行查答覆照繳在案。在京各學校。單據均能完備。惟北京大學及工業學校等添置圖書儀器等項。所有往外國購辦者。多僅附送匯款憑單。而貨物單據。未經譯送。實因歐戰發生。貨物運送為難。單據未能早到。故二三年度中間。有數月因單據未全。暫緩核銷者。其餘均一律照銷。中央留學經費。其始所送者僅本部匯款數目。前經審計院擬定留學辦法之後。該部亦已照辦。計歐洲留學費截至三年六月為止。美國留學費截至三年七月為止。日本留學費截至三年十二月為止。均經核銷在案。至各省教育機關。除廣西新疆兩省未經造送外。其餘各省已經送到。成績良好者。首推湖北。而造送迅速者。以黑龍江為首屈一指。京兆、陝西、甘肅造送計算。亦能整齊無缺。其次則奉天、吉林、山西、山東、江蘇、浙江、湖南、福建等省。亦尙完備。直隸、江西、河南、雲南、貴州、四川各處。以前造送計算。雖不完全。嗣後尙能以次補送。或二年已經完備。或三年度所缺不多。成績亦有足稱。惟安徽一省教育計算。僅送一月分。與廣西新疆均未造送計算。業經審計院分別咨催。其已送到者。亦經審計院先後審查核准通知有案。此則審查教育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八、審查農商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自昔重農。洎乎前清末葉。激於各國商戰之劇烈。深知非農商並重。不足以圖存。於是京師特設商部。後改為農工商部。各省則設勸業道。農工商務局等機關。提倡實業。民國成立。先設農林工商兩部。繼復合併為農商部。督促全國農商之進行。惟當改革之初。軍事倥偬。需浩繁。中央財政。異常竭

蹶。而各省收入。又不能恢復舊觀。於是爲一時權宜之計。移緩就急。農商經費。不得不力事撙節。稍從簡約。故元年度之半年預算。京內農商各機關經營臨時兩門。雖占十分之一。而實支之數。實不及農商原預算百分之三。至京外各機關。則無約數可查。嗣編製二年度預算。京內外農商各機關經營臨時兩門。原數爲二千零一十三萬餘元。經財政部核減爲七百九十四萬餘元。將所有農商機關。按照性質。分別裁併。凡可歸併地方團體辦理者。一律劃歸地方。較原預算實減十分之六。迨後厲行減政。復將財政部最終核定之數。加以修正。共列六百零四萬餘元。按諸宣四預算。減少一百八十三萬餘元之多。比較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總數。僅占百分之一。而於此修正六百餘萬之中。農商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又占十分之七。京外各機關。僅占十分之三。加以各省地方預算。統計全國農商經費。亦不過一千二百萬左右。以一千二百萬之經費。推之於四萬萬方里之幅員。以之振興實業。已若杯水車薪。况其實在支出。尚不及此數乎。總而言之。我國農商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按照二年度預算。京內外農商各機關。約僅二百二三十處。以主管之事項言之。則屬於農者十之四。屬於工者十之三。屬於商者十之一。屬於礦者十之二。而此數者之中。其性質又各不同。有專恃國庫之支出以供開支者。有專恃自身之收入。以供開支者。亦有以國庫之支出。補助自身之收入。以供開支者。綜其大要。約可分爲二端。一爲營業機關。一爲非營業機關。營業機關之損益盈虧。須合全年度之收支。方能得其真象。其每月之支出冊報。僅可留爲參考。未便即爲核銷。非營業之機關。專司實業行政。與普通機關情形相同。自應仍令逐月編造計算書。隨時送院審查。分案呈請准銷。以期核實。以上各該機關每月收支計算。辦理最先者爲農商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係於二年二月以後。即行按照格式。每月編送前審計處。照章審查。其各省之

農商機關。則依各該分處成立之次第。先後編送審計院成立。繼續前審計處暨審計分處審查。除營業機關另案辦理外。其餘非營業機關之每月計算。迭經分案呈准核銷。至各機關辦理計算手續。其中最稱完備者。爲農商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而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江蘇、福建、浙江、湖北、四川等省次之。直隸、山東、陝西、江西、河南、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又次之。廣西、安徽、甘肅、新疆。則尙未造送審查。迭經咨催在案。要之農商事業。尙未完全發達。故各省實業機關。亦方在著手進行。計政創辦之初。祇期漸進有功。不敢操切從事。要使國家之經費。不致虛糜。而實業之規模。得以發展。富強之效。庶乎可期。固不獨計政之關係已也。此則審查農商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第九、審查交通部主管各機關計算情形。吾國交通事業。除航政一項。尙未發達。實以路電郵三政爲最鉅。以路政言之。如京奉、京漢、正太、株萍、京張、吉長、道清、瀋寧、廣九、汴洛、津浦。皆爲已成之路。張綏、川粵、漢隴、秦豫、海浦、信寧、湘。皆爲現在籌築之路。每路之收支。多者至千餘萬元。少亦數十百萬元。而其中資本項下。與營業項下。性質不同。自款修築。與借債修築。辦法亦異。且路線之長者。蜿蜒數千里。設站數十。其事尤繁。電政一項。則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將商辦各線。收歸官有。宣統之季。又將各省官設之線。併歸部轄。全國電局。計共六百餘處。每處收支。亦俱數百萬元。而逐年之推廣線路。尙不在內。電話一項。則北京、天津、廣東、上海、煙台、太原、鎮江。亦均設有專局。郵政一項。從前歸稅務處管轄。宣統三年改歸部轄。自北京以達新疆、西藏。總局計共五十餘處。分局支局。于局代辦處。及數千。每處營業之收支。亦在數百萬元以上。辦理之情形。既如此。因此之故。而造報冊據。遂亦不免困難。機關太多。款目複雜。但有一處未到。即全案不備。設遇一款。繆報。則總額難於會計。調查往返。多費時日。故該部對於各項計算。未嘗不力求整

頓。以期完全。前經設立統一電政會計委員會。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製定最新式簿記格式。詳加說明。頒發各局遵照實行。如能竭力奉行。將來收效必有可觀。當改革之際。運輸通信之機關。均受影響。收支之帳目。頗費鉤稽。舊案未清。則新案難於啣接。故路電郵各政之計算。編送較遲。現在僅送至二年度收支總冊。其三年度之計算。尙未送到。至於每月計算之造送。則業與該部往復籌商。當以四年爲始。至交通部本部暨直轄吳澄南塘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交通傳習所各項經費。則自二年正月爲始。俱已照章編送。單據亦頗完全。其餘不歸交通部直接管轄。而由各省管轄之交通機關。如江寧鐵路局、安奉鐵路巡警局、江蘇第一第二電話局、奉天、河南、湖南電話局。及外蒙古驛站經費。亦均按月造核。此則審查交通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所述。爲審查各部主管各機關之大概情形。總而論之。審計事項。以內務財政之機關爲最繁。陸軍交通之款項。爲最鉅。司法則除審檢各廳而外。復有各縣兼管司法之經費。教育則除國家支出而外。復有省地方縣地方支出之經費。海軍則艦隊遷調靡定。外交則館署遠在異國。而農商之機關。官廳與營業性質。又極雜揉。故其從事於審查也。事務既不免參差。辦法即難期畫一。以編送之格式而論。旣須因事以制宜。以送遞之期日而言。亦須分期而定限。加以邊遠之省。簿書之期會爲難。荒僻之區。會計之人才尤渺。凡此種種。皆足以阻礙計政之進行。乃一年以來。上賴政府督策之殷。旁恃各署協恭之助。治絲理緒。粗有端倪。鹽務款項之收支。路電計算之編造。艦隊公費之充送。單據館署另款之分編細冊。各學校之國家費與補助費。知所區分。各實業機關之營業與非營業。均有標準。再如廣西新疆各省。向未辦理審計事項者。亦俱商允於四年起一律造送。是日計雖若不足。而歲計要自有餘。將來逐漸整齊。未

必不能收完全統一之效。蓋國家所以富強者，在於財政之整理。而財政之整理，又關計政之實行。苟使月要歲會之有功，自臻解懼阜財之盛治。此又審計院之職責。而不敢不勉者也。

(七) 論中國歷代財政大事變遷之因果

(說明題旨) 民國財政論附編所列各問題，原以近時財政問題為限。惟民國財政之所以變成如此現象。

必有其歷史上之原因。欲明此原因，則民國以前歷代財政大事之變遷，亦應有所討論。弗揣樸昧，特就吾

國歷代財政大事，選其與現代財政制度有沿革之關係者，提要敘述，並加評論。特以附於本編之末，以資

參考而備商榷焉。

(此係民國十五年秋季在平民大學之講演文稿)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以來之財政，幾專視田制之變遷為轉移。故欲明吾國財政制度之變遷，不可不先明吾國之田制。

中國財政制度上最著名之大事，厥為戰國時秦孝公之廢井田，換言之，即變更社會之經濟組織。將向之公產制度變為私有財產制度是也。此為吾國現時社會經濟組織及財政制度成立之基礎。在財政科學上，大有評論之價值者也。廢井田為吾國財政上之大事，而井田究為何物，此不可不研究也。謹據孟子所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之三語，以解說其大意。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制井田，以六百

三十畝畫爲九區。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用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此貢助徹之制度。皆公產制度也。行此制度之利益有二。其一爲收稅公平。使國無甚貧甚富之人民。其二爲寓兵於農。不需巨額之養兵費用。然何以此制不能行於今日。而獨能行於昔日。則以昔日有封建制爲其施行之基礎也。徵諸載籍。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湯時三千。周初一千八百國。於此可以想見吾國古時分權制之狀況。蓋古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皆世其土。子其人。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田。莊而界。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者。相類。故此制能實行甚久者。全由於封建制度之維持。迨封建廢而井田制不可復行矣。春秋以還。諸侯互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而用度無藝。不得不於定額以外。橫征暴斂。於是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當此之時。井田雖未全廢。而其弊已不可勝言。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擇其善畝好穀者。稅之。經書初者。概井田之初亂也。魯成公元年。作邱甲。使一邱十六井之民。出六十四井一旬之甲士。加四倍也。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租稅倍於常。

以上所舉。雖皆係破壞古制之事實。而井田之名義尚存。其公然宣布廢井田制。而代以私有財產制者。實始於秦孝公十二年。當時秦用商鞅之政策。以秦地廣人寡。三晉地狹人貧。乃使秦人應敵於外。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使之務本於內。土地任人耕種。不限多少。天下土地之向爲國家公有者。至是遂得爲私人永業矣。

井田廢後。尚有主張參用井田之遺意。以行古制者。如漢武帝時董仲舒上名田之說。謂古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

限民名田。以塞兼併之路。王莽時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買賣。後魏太和元年用李安世疏行均田法。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但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唐武德七年定均田賦法。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絛及布綿麻等。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井田制廢止以後之田制。以租庸調爲最有條理。然日久弊生。至唐德宗時用楊炎爲相。乃改爲兩稅法。是爲吾國田制變遷之第二大事實。蓋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至唐德宗時用楊炎之策。乃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又以貨幣納稅。於徵米而外。均以錢計。楊炎變法而人安之。以其視貧富以制賦。隨順人情也。租庸調法廢止以後之田制。以兩稅法爲最有條理。然日久弊生。至明神宗萬曆九年。乃通行一條鞭法。是爲吾國田制變遷之第三大事實。何謂一條鞭法。卽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簡便。取民有制。明之賦役全書。亦肇自行一條鞭法之時。故當萬曆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啓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民不堪命。國祚亦隨失矣。清初將明末加派之遼餉練餉新餉。悉行蠲免。錢糧則例俱照萬曆間之成法。修賦役全書。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

其徵收行一條鞭法。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用易知由單。於開徵一月前。散給花戶。使民通曉。又定清查編審之法。五年而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五十一年諭曰。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然其後以國用日繁。正賦之外。既有耗羨平餘。復有各項捐款。實與不加賦之本旨相違也。考前清財政變遷之大事。實歲爲創設海關。並與各國訂立條約。自行限制其稅率。將數千年閉關自守之財政。一變而爲世界交通之財政。就其利益方面言之。另增巨額之海關收入。可使國家新增經費。不必再加田賦。足以減輕國民直接之負擔。就其弊害方面言之。稅率確定。失去自由徵稅之主權。且因輸入輸出。而引起國際之貸借關係。經濟受其壓迫。財政受其干涉。試觀今日之財政狀況。即可知此事之影響甚巨也。

以上所述。悉爲民國以前之財政大事。其變遷之原因。由於環境事實所造成者。居其大半。而人謀亦占三分之一。觀於此而民國財政變遷之因果。亦可瞭然矣。

(八) 吾國貨幣制度之沿革及整理計畫

吾國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代以還。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魏晉而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自宋以來。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而金元明稱之曰鈔。金代鑄銀。是以銀爲幣之始。明代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白金。而銀之用益廣。前清銀錢兼權。實爲上下通行之幣。然銀兩平色。各地自爲風氣。絕少畫一。之計算標準。至民國成立。始以命令規定銀元爲國幣。一時之主張改革幣制者。有改用金鑄兌本位及確定銀本位

之兩派。然考其實際。對外匯兌及清算國際債務。依然不用國幣。仍以上海之規元為換算標準。銀銅輔幣雖經鑄造。而不能發生輔幣之作用。是銀本位尚未畫一確定。遑言金本位。故吾國現時如欲整頓幣制。宜從事實上籌議。其能見實行之計畫。不宣過為高論也。

自民國三年公布國幣條例以來。新幣推行日廣。舊幣亦陸續銷燬。國幣形式漸臻統一。此為我國改革幣制之始期。使不中途停止。則大銀元之自由鑄造。早可實行。銀兩無立足餘地。重量之觀念自絕。今則不獨銀兩存在。而銀輔幣推行尚未普及。已折價行使。銅輔幣以舊銅元日鑄不已。無從發行。又益之以銅元券及制錢票等不規則之代表貨幣。五光十色。南北充斥。居今日而言幣制。宜先整理現行貨幣。以為他日改革之基礎。今酌採現時幣制專家之意見。分述整理之要點。如左。

(一) 酌加鑄費。俾能實行自由鑄造。按國幣條例規定。每鑄大銀元一圓。納鑄費六釐。原嫌太低。現在物價昂貴。較十年前約增一倍以上。更屬不敷。(據天津造幣廠報告。每鑄大銀元一圓。須虧四釐左右。)其結果所至。大銀元之鑄造與否。以洋釐漲落為標準。在幣廠一方面。作緩無常。工作難期精進。在金融一方面。幣無常價。交易異常困難。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圓。曾主張增加鑄費至一分。上海英商會主張取百分之二。即合一分二釐八毫。今若改鑄費為一分。則與津廠報告成本大致相埒。鑄幣既不受洋釐影響。自由鑄造即可實行。國幣地位至此始能確定。(鑄費如改為一分。國幣條例自應修改。此外與事實不符之處。亦須修正。)

(二) 恢復洋拆促進廢兩為元。按洋釐之所以存在。固以銀元鑄費不敷。不能自由鑄造為其主要原因。而銀兩

勢力雄厚。亦足爲絕大之阻力。茲就上海一隅而論。規元之所以能維持其勢力者。以上海祇有銀拆而無洋拆。曩日銀洋兩拆。本爲並行。自上海錢莊受兩拆相持之影響。虧折倒閉後。遂將洋拆廢除不用。而獨留銀拆。至今以銀元存儲錢莊。非折合銀兩。不給利息。非從中取贏。不肯折合。外商亦以銀元無定值。以規元爲結算之單位。銀行錢莊勢力之消長。其樞紐亦即在此。上年上海銀行公會建議。洋拆銀拆並用。未得錢莊之同意。實行爲難。今若廢除銀拆。恢復昔日之洋拆。商家往來。祇准按銀元計算本息。不得復用規元。如能實行。規元自可消滅。其餘公私行化。洋例等名稱。亦無存在之餘地。未始非促進廢兩爲元之一道也。

(三) 恢復新銀輔幣法價。按新銀輔幣發行以來。頗受社會一部分之歡迎。以其價格劃一。既無補水之煩。又省計算之勞。行用確爲便利。惟狃於舊習者。則不知幣有主輔之區別。但知含銀之多少。輔幣所含純銀成色。原不能與主幣相同。昧於此者。不無懷疑。因之推行亦見阻滯。此爲過渡時代不能免之現象。設使發行之初。即儲有相當準備。官有營業及徵收機關。按法價收受。並委託銀行無限制兌換大銀元。信用既立。懷疑自去。無如幣廠準備未妥。遲爾發行。應收受之各機關。拒不收用。商家原以營利爲目的。遂藉詞折價行使。今之新銀輔幣已成爲一種貨物。輔幣資格。殆已完全喪失。幸而銀輔幣推行區域未廣。數目亦尚不多。(鑄造銀輔幣呈報有案者。僅天津南京兩造幣廠。兩廠鑄數計共大銀元四百三十六萬餘圓。與大銀元鑄數相較。僅爲一百五十七分之一。京津兩處爲其多數之推行區域。)及今整理。尚易着手。試言其具體辦法。不外下列各端。(子)嚴令各造幣機關。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鑄。並嚴禁私鑄私運。(丑)考查各大埠行用銀輔幣情形。及其流通約數。(寅)以後公私各機關。運送銀輔幣。請給護照時。

財政部應根據調查所得各處原有銀輔幣數目。酌核辦理。凡業經跌價或查明數目已多地方。祇許運出。不許運入。
(卯) 凡曾經鑄造銀輔幣各廠。應按照鑄發數目。責令其補籌準備金。存儲中交兩銀行。實行無限制兌換。以後如有續鑄此項輔幣者。準此辦理。(辰) 以後輔幣及輔幣券。專由中交兩銀行發行。並負兌換責任。所有此項餘利。應專款存儲中交兩銀行。以充整理幣制之用。(巳) 各官營業及徵收機關。應一律按十進收受。商民如再藉詞折扣行使。以破壞國幣論治罪。(將來發行十進銅輔幣。五六兩條均可通用) 照此辦理。似於收束既往。防患未然。皆能兼顧。惟銀輔幣之外。現行貨幣之亟待整理者。尚有舊銅元之一種。按照國幣條例規定。銀銅輔幣皆係十進。銀輔幣之十進。曾經實行。旋復破壞。已如上述。銅輔幣則僅供官署發薪。銀行發息找零之用。市面絕未行使。(一分銅輔幣共鑄一千六百萬餘枚。五釐則僅有六萬一千餘枚) 衡以今日事勢。銅輔幣之推行。有不得不緩之勢。蓋舊銅元未經整理以前。若發行多數銅輔幣。勢必不能通用。否則仍蹈銀輔幣之覆轍。可斷言也。

(四) 停鑄並整理舊銅元。 國幣條例公布後。舊銅元一項。當然在停鑄之列。無如利之所在。羣焉趨之。不但迄未停鑄。且日出不已。據最近報告。當十者竟達三四、一四八、五二五、九七四之多。當二十者亦多至五、四一、八二四、九八九枚。若均拆成當十。以二百枚合大銀元一圓。約共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元。幾佔大銀元三分之一。數目之鉅。駭人聽聞。價格陡落。自在意中。其所以如此充斥者。當有一促成原因。夫鈔券之發行。原以代現幣之用。並非以濟現幣之窮。今者銅元本非短缺。乃又益之以銅元券及各種錢票。旣無所謂代用。亦不能濟窮。平市官錢局所發銅元券。約三百萬串。各省官錢局各種錢票銅元票等。約有一萬萬元以上。於是銅元因銅元券等而益形充斥。銅

元券等亦因銅元鼓鑄不已。價格不能維持。故欲整理舊銅元。不得不將銅元券等同時整理。茲酌擬辦法數條。分述如下。(子)嚴令各造幣機關停鑄銅元。並嚴禁私鑄私運。(丑)運送銅元須由財政部核給護照。其給照詳細辦法與銀輔幣護照同一辦理。(寅)參酌各處銅元市價。暫定一平均價格。作為核覆護照之標準。如本地市價已較平均價格為低。銅元不准運入。惟欲運出者可准之。(卯)平市官錢局以後不得增發銅元券。其因破損收回之券。亦不得換發。並由財政部酌定裁撤期間。將該局逐次結束。或交由中國或交通銀行代為清理。(辰)各省官錢局亦須將所發銅元券及各種錢票逐漸收回。限期裁撤。(巳)舊銅元於禁止鑄造外。得令各廠鑄造他幣。需用銅料時。應就市面價收買銅元應用。或由政府籌款收回過剩之一部分。

(五)嚴行監督鑄造。此節分子目五。試次第言之。

(甲)裁併造幣機關。各國設立造幣廠。無不以調劑金融。供給人民需要為目的。我國一變為籌款機關。設廠之多。無有出我國之右者。往者姑不論。茲言其現狀。中央直轄各廠中。已開辦者。有天津、南京、武昌、杭州、安慶、五造幣廠。未開辦者。有上海、口北、江西、陝西、四造幣廠。其餘用造幣廠或銅元局等名義。與中央幾無關係者。為廣東、湖南、成都、雲南、四造幣廠。重慶銅元局。迪化、喀什、兩銅幣廠。此外尚有奉天、吉林、山西、河南、福建等省。在兵工、工藝等廠。附鑄銅元者。又不知若干處。造幣機關之紛亂若是。幣制焉得不壞。故造幣機關非嚴行淘汰。無以收整理貨幣之功。僅留上海、天津、武昌、廣東、四處。其餘一律裁併。則監督易而分配匀整齊之效自見。

(乙)分配鑄幣種類及數目。現在各造幣機關。既以營利為主義。鑄幣種類及所鑄數目。一視其利之厚薄為斷。

於酌盈劑虛之道。全不注意。故於貨幣未經整理以前。留存之滬津鄂粵四廠。均以鑄造大銀元及改鑄舊幣為限。其每日應鑄應改數目。均須呈請核准。(舊外幣尚在市面流通者約共三萬三千一百餘萬元)。在貨幣既經整理以後。銀銅兩種輔幣。當可漸次推行。此項輔幣是否專交津廠。抑分交他廠鼓鑄。及每日應鑄若干。須體察當時情形。始能斷定。

(丙) 幣廠專司鑄幣 造幣廠之專職。原在鑄幣。若許其購買鑄幣材料。並得發行。是變為營業機關。政府責以籌款。廠員亦視為利藪。幣制之日趨險惡。實由於此。今若規定以鑄幣為其專職。所有材料之購買及貨幣之發行。均由國家銀行辦理。輔幣準備金亦存國家銀行。弊竇既去。幣政乃理。

(丁) 幣模由部派員監鑄並各廠立加暗記 現在各幣模形由財政部核准後。均交由津廠刊鑄翻印。尚無種類紛歧之弊。但幣模為幣之所自出。自應格外慎重。每次刊印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視。印畢封存。又現用國幣雖有民三民八民九之別。而各廠仍有用同年分者。一經發行。無從考其由來。似須各加暗記。以資辨認而專責任。將來銀銅輔幣。均須照此辦理。

(戊) 注意化驗 各廠鑄幣數目化驗結果。照章均須按期呈報財政部。而部又特設技正技士等官專司考驗各廠樣幣。是監督不可謂不嚴。考核不可謂不詳。而按諸實際。仍覺無甚大效。非再加精密。不足與言進步。今擬將財部原有之化驗人員。除酌留若干在部辦事外。其餘分為兩組。一組派駐各廠。主持化驗事務。廠長不得干涉。所有每批鑄造數目。及化驗單。均按期呈部備核。其另一組。輪流派往各廠實地考查鑄造情形。並檢取市面通行之幣帶回。

化驗。列單比較。一面准託鑄銀行隨時派人到廠參觀。檢取成幣。逕送財政部化驗。如是內外監督。錯綜考證。雖欲舞弊。其勢亦有所不能。

(六) 整理紙幣 整理紙幣之重要辦法不一端。而我國現在亟應解決之問題。尤在發行制度之確定。我國發行制度雖未確定。自法令一方面言之。取締紙幣條例規定新設銀行不得發行。其業經發行者。不得增發。並須限期收回。惟中國銀行不在內。是採取集中制。殆無可疑。夫集中制未嘗不善。苟能實行。確可收整齊劃一之效。其伸縮力之富強。亦爲他制所不及。但以目前情形論。實屬空談。外國銀行向不受此項取締。各省官銀行。往往以印新換舊爲增發之代名詞。其新設之銀行。或尙未開業之銀行。特許其有發行權者。數見不鮮。是徒擁集中制之虛名。於事無補。而整理紙幣之希望。亦完全斷絕。若論多數制。則流弊滋多。現已采用之各國。方且改變其性質。爲補弊救偏之計。似亦未便取用。從前幣制局開會討論整理紙幣時。曾主張公庫制。並擬具大綱及采用理由各若干條。識者謂此制未嘗不可采取。惟尙有應行酌改之處。茲將大綱酌加修正爲十條如左。

公庫制大綱

- (一) 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爲發行機關。凡具有領用兌換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 (二) 此券全國一律通用。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爲兌現地點。其餘各地方均得匯兌。或存儲領券各銀行。作爲存款。與現金無異。
- (三) 現金準備定爲七成。其餘保證準備三成。以確有市價之公債票充之。並按照市價折算。

(四)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並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五)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政府派員及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六)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各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取消其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七)以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八)兌換券之印刷、運送、銷燬。由財政部監督辦理。

(九)此項兌換券政府得征收發行稅。專充整理及改革幣制之用。

(十)中央銀行成立時。政府得斟酌情形。限令其他發行銀行分期收回兌換券。至收清時。公庫應即取消。

上列之辦法。以厚集準備為主旨。以集中為最後之目的。而以公庫為過渡之辦法。其所以如此主張者。理由有六。

(一)目前國家政令。苦不普及。外交上亦無實力。不得不集合金融勢力。使法外行動漸次減少。就我範圍。(二)國家銀行實力未充。不得不暫取此制。先收羣策羣力之效。俟有相當時機。再實行集中制。(三)規定兌現地點若干處。其餘以匯兌存款法流通之。既可雄厚準備金勢力。並可節省硬幣之使用。(四)集中制現既不能實行。多數制又恐監督為難。此制為折衷過渡辦法。若領券資格從嚴規定。為數當不甚多。監督檢查較為簡易。(五)此制既取公開主義。領券銀行利害相同。所有擠兌風潮。及因發行上發生無意識之衝突。均可免除。(六)鈔券信用全在準備確實。而準備能否確實。尤以發行能否獨立為斷。我國發行銀行。往往以營業款項充作準備。實含無窮危險。此制則公庫與銀

行既絕對分而爲二。則營業與發行當然不能混合矣。

上述各種整理幣制辦法，似均詳盡。若能一一見諸實行，或不至於渺茫無望歟。敢以質諸世之關心幣政者。
(附注)此文內所述整理現時幣制之要點，係酌採幣制專家王君君宜之意見。王君整理貨幣意見書，曾登載於上海銀行週報(十四年十月六日及十三日)，自非祕密文件。此文提要鉤元，特採錄其要點，介紹於各界，以供參考。並附注於此，以免掠美之譏。

(九) 論吾國審計制度及近世各國之審計新制

(此係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慶紀念日，應上海新聞報之請託，特爲撰述之文字。)

一國政務，非財莫舉。財政實爲施行一切政務之基礎。故凡屬立憲國家之財政，均設有三重監督機關。國會爲財政立法監督。財政部爲財務行政監督。審計院爲財政司法監督。其組織權限，極爲分明。稍明政治學者，類能言之。不必細述。而要以立法監督爲根基，以行政監督爲中堅，最後則以司法監督爲之結束。三者固相須爲用，缺一不備。財政即無由整理。其他政務亦受其影響，而至於無法施行。審計爲財政上之最後監督。國家一切款項出納，非經過審計，程序即無從結束。故審計院爲憲法上之特設機關，爲近世立憲各國所重視也。吾國前清末葉，度支部雖具行政監督之形式，然外銷款項，未能廓清。行政監督之職權，尙未完全施行。而立法及司法之監督機關，尙未產出，更無論矣。民國成立，始有國會。元年九月創設審計處，是吾國財政上之司法監督。彼時已粗具規模。審計處初設時，隸屬於

國務院職權狹小。三年六月公布審計院編制法。財政司法監督機關始克獨立。第以時局紛擾。政治紊亂。各方面互相牽制。審計院亦難完全行使職權。此為政治全體之責任。一機關不能獨任其咎也。管見所及。竊以為今欲實施審計職務。俾達於圓滿之域。必先祛事實之障礙。以維持於目前。更為根本之改革。以昭垂於久遠。謹本此兩大綱領。條陳意見如左。

所謂祛事實之障礙。以維持於目前者何也。茲列其辦法如次。

(一) 財政部須設法編製與事實接近之預算。以為審計之根據。依現在事實。全年預算如無法編製。可暫行編成每季之預算。總預算如無法編成。可暫行編製各部分之預算。如無法編製詳細預算。可暫編簡明預算。預算為財政計劃之表示。及審計之根據。縱不完備。總較無預算為優。(二) 財政部編製預算。應請審計院派員參議。編製預算。須有已往之實收實支數為參考。始能與事實接近。民國成立十有四年。尚未辦理總決算。惟京外各官署。每月所編收支計算書及證憑單據。均送審計院審查。其中有無虛浮精弊。審計院知之較悉。若使審計院參議預算。可使預估之數字漸臻確實。(三) 政府須設法使金庫有統一收支之特權。以為實行事前監督之準備。事前監督之唯一前提。在有權停止金庫發款。以防濫用。今則全國公款類多自收自支。不受國庫支配之款。不一而足。金庫既屬有名無實。即使法令上規定每次發款。須經審計院簽字。亦等具文。(四) 審計院宜追加調查。經費多派人員實地調查。以補書面審查之不足。此為現行法令所有。審計院亦曾經為一部分之調查。試閱院刊審計實例。亦可證明從前審查之效力。但現因政治上種種阻礙。及經費不敷。久已停止未行。殊為可惜。實地調查不可漫無準備。一為劃一各官署帳簿。以

便檢查。審計院前會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通行全國。此為準備之一端。一為選擇調查人員。審計院現任職員。不必人人均有調查之才識。選派調查人員。以精習簿記。能得檢查要領者為最佳。若派出之員。不能勝任。匪惟徒糜旅費。且恐別滋紛擾。此皆審計院內部應行準備之事也。(五)審計院宜調查官廳所用物品之實價。以補單據證明之缺點。從前戶部核銷。專以舊案成例。為准駁之標準。膠柱鼓瑟。適開作僞之端。民國審計除依據現行法令外。更核對其收支證據。而舊日融銷之弊。緣此減少。不可謂非進步之辦法。然巧於作弊之官吏。往往與商家串通舞弊。另取回扣。故單據有時不足以資證明。更進一步。則非調查物品質價不為功。(如何著手調查。審計院亦正在擬議施行辦法)(六)凡屬國債文出。應交審計院先行審核。以防濫增國庫負擔。此為現行法令所有。但財政部因政治上之事實未能履行。此後須責成財政部依法實行。(七)不送計算書據。或故意遲送審查者。須受法律上之處分。審計院前會擬有遲送計算書據處分條例草案。但政府並未核定公布。(八)審計院發見官吏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時。各主管官署應依審計院之通知。依法執行處分。此亦現行法令所有。但各主管官署多未實行。(九)審計報告書。須設法變通編製。俾能早送國會。審計報告書須俟審查總決算後。始能編送國會查核。然民國未有總決算之編製。故審計總報告始終無法編成。殊為遺憾。應設法變通辦理。俾能編制獨別報告書。早送國會查核。以明國家財政之真相。(十)審計報告未成以前。應多編審計實例。以為各官署辦理會計之標準。審計院前會排印審計實例。通行一次。(十一)各主管官署會計科長。應倣英國辦法。由財政總長指派。以專責成而杜弊端。(十二)財政部似可倣照歐戰後之法國政策。特設會計檢查官若干名。俾專任稽核。每次發款簽字之職務。

此外尚有審計分院應否設立問題。將來憲法上如採地方分權主義。則審計分院似無設立之必要。所謂爲根本之改革。以昭垂於久遠者何也。茲分四段論列如次。

(甲)吾國今後之審計機關如何組織。民國之前向無特設審計機關。自無得失可供參考。傳云。禮失求諸野。吾於審計制度亦然。歐戰以還。各國政治組織多有根本改造者。審計制度亦因此影響。多生變化。欲定吾國今後之審計組織。應先將各國之現行審計組織。擇要評論。然後得知利弊得失之所在。再參酌國情。定一折衷合宜之組織。始能適用。此意見書中。凡各國審計組織之無特殊情形。及歐戰後無重大變化者。均省略不評。僅擇其有特殊情形者評論之。(一)美國審計組織。美國於財政部之官制內。設置審計官八人。此八審計官擬分任審查十部之收支計算。每審計官主管一部。亦有一人兼管兩部者。是以有財政部審計官。陸軍部審計官。海軍部審計官等區別。(簡評)美國審計制度最爲奇特。審計官附設於財政部官制內。只可稱爲行政監督。別無財政上之司法監督機關。其奇特一也。各審計官並不同署辦公。其奇特二也。美國古德諾博士演說。內有美國分部審計之制。最爲不善。審查決算。依會計事務之種類。各須專門學識。分署審計。則各署均須備有各項學識之專門人才。額數既多。不免重複等語。是美國審計制度未臻完善。觀於此說。可概見矣。(二)瑞典腦威丹麥之審計組織。瑞典。腦威。丹麥三小國。並未特設審計機關。每年國家決算送到國會時。由國會臨時組織決算委員會審查之。(簡評)此因該三國地狹政簡。財政收支不繁。無特設審計機關之必要。若地大物博之我國。採用此制。則不相宜。(三)俄國之新審計組織。俄國自大戰後。其國家機關已無行政立法司法之區別。其審計委員。亦爲政府委員之一。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簡評)審計機關應立

於行政立法兩部之外。始能公平執行其職務。俄國革命以後。其統治國家之機關。雖有蘇維埃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之三種。而論其實質。則完全爲共產一黨所操縱。世所稱爲三權分立之立憲制度。在俄國則直混爲一事。並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其審計機關之不獨立。爲其政治上當然之結果。揆諸普通立憲之精義。殊有未合。非我國所能仿效也。(四)與國之新審計組織。查奧國新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內載。審計院直接隸屬於國民議會。審計院以院長及必要官吏並輔助吏員組織之等語。第一百二十三條。審計院長與聯邦政府各員負同一之責任。審計院長得依國民議會之決議。使其退職。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聯邦會計。依此法屬於審計院權限者。關於各邦之會計。亦得依邦憲法委任於審計院。(簡評)查奧大利新憲法。其聯邦政府之全體閣員。均由國民議會選舉。其退職亦得由國民議會以不信任之決議行之。內閣已爲國民議會之下級機關。其審計機關亦只能隸屬於國民議會。俾與閣員負同一之責任。吾國將來之審計組織。能否採用奧國新制。則視乎將來吾國全體國務員任免之權。是否完全操之於國會也。(五)英國審計組織。英國審計長官。立於政府與國會之間。有代國會監視國庫金之責任。英國歲入程序。其收入官吏。收到現款時。存入莫爾銀行支行。同時報告徵收本廳。徵收本廳接到收入官吏報告時。莫爾銀行收到支行送金時。均須報告審計長官。此其對於收入之事前審計也。英國歲出程序。分爲二段。第一段。自銀行之國庫帳內支出。付於同行內支事務官。謂之支出。第二段。自支付事務官之手。支付於債權人。謂之支付。但英國財政部。無直接支出國庫金之權限。須先求審計長官之許可。財政部對於經常費。每三個月豫計其必要額。臨時費每季一二次豫計其概算數。請求審計長官審查。由審計長官通知銀行。始能由國庫帳上移付於支付事務。

官。此其對於支出之事前審計也。至於事後審計。英國向不重視。漸次國務繁劇。始悟事後監督。亦不可忽略。現在英國審查決算之方法。亦大致與他國相類。(簡評)英國之財政總長。在閣員內占最重要地位。所有各部辦理支付事務及編製決算之會計科長。均由財政總長於各部重要職員中指命之。審計長官。則以國會代表之資格。監督財政總長。以示限制。然而審計長官。仍由英王任命。不由國會選舉者。則以審計爲公平無私之職務。選舉之職員。往往偏於黨派私見。不能爲平情之審核也。(六)法國之新審計組織。考法國審計院之職權。以事後審計爲其專責。事前監督。由國會決定。歸財政部執行之。在法國稱事前監督。爲已決未准支出之監督。其意謂各部院已經決定之款。唯尙未經會計檢查官核准支岀耳。法國各部設一會計檢查官。由財政總長遴員。呈請總統任命。俾分任各部事前監督之職務。此會計檢查官之職權有二。一爲顧問職權。一爲監督職權。顧問職權。不過陳述意見。採用與否。全在財政總長。而監督職權。則甚擴大而重要。觀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法國公布之事前監督法令。可以知其效力之廣汎矣。茲摘錄其要點如下。(一)各項法令契約。及其他決定事項。其內容有涉及支出事項者。須先送會計檢查官簽署。否則不能頒布施行。(二)會計檢查官在其簽署以前。應考核該文件所列款項。是否在豫算內。是否與法令相符。數目是否正確。有無現款足以應付此項支出。(三)會計檢查官。對於送請簽署之支付文凭。認爲不正當者。得拒絕簽署。(四)各部總長對於會計檢查官拒絕簽署。不能滿意時。可備說明書送會計檢查官復核。檢查官如認爲理由充足。卽補行簽署。否則將全案轉呈財政總長核辦。(五)各主管官署所發支付命令。若僅有該管總長或其他官吏簽署。未經會計檢查官簽署者。不得准其支付。(六)會計檢查官認爲不合之支付命令。於簽署旁得加以註明。國

庫對於檢查官附有註明之支付命令。非得財政總長之特許。不能照付。(七)各署長官或故意玩視法令之規定。未得會計檢查官之簽署。或財政總長之同意。而支出豫算所無之款項者。應受刑事處分。褫奪其公權。并科以損害國庫處分。(八)各部總長對於財政總長之批駁。在實際上得提出閣員會議解決。因此為解決閣員意見紛歧之一正當機關。如閣議以為可行。財政總長亦即命令會計檢查官簽署。(簡評)查法國在一九一三年。其歲出豫算為五十億六千六百萬佛郎。歲入為五十億九千一百萬佛郎。比較盈餘二千五百萬佛郎。至一九一八年。因戰事關係。歲出增至四百八十五億八千四百萬佛郎之巨。其審計院昔時審查五十億上下之計算。今則進而審查三四百億之計算。其職員之勤勞。可以想見。國家為防止歲出之增加。特於一九三二年(民國十二年)修訂廢前監督方法。嚴厲執行。至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歲出已減至三百一十億佛郎。不數僅二十二億五千三百佛郎。此固由戰後整理財政之結果。而事前監督收效之宏。亦可見一斑。然法國為責任內閣制。欲使閣員負憲法上之責任。則立於內閣以外之審計院。不宜執行事前審計。致令阻礙政務之進行。故法國將事前監督。完全劃歸財政部執行。審計院則仍舊專行事後審計。此實最合時宜之政策。似為我國今日所應倣行者也。綜觀各國先例。參酌吾國政情。以為吾國今後如仍施行責任內閣制。則將來之審計組織。似宜參考歐戰以後之法國組織。別設會計檢查官。隸屬財政總長。俾專任發款簽字之職。審計院只須就現行法令所賦與之職務。設法除去政治上之障礙。切實施行。亦可盡審計之能事。別無遺憾也。

(乙)吾國今後之審計職員如何產生。究竟以選舉為宜。抑以任命為宜。可依據世界各國現

在之制度。規定一折衷辦法。在歐戰以前。審計人員之出於單純選舉者。僅有比利時一國。考比利時於一八四六年。曾經以法律規定審計員得由國會選舉。成爲終身職。但每六年須經國會復行承認一次。此一例也。審計人員。由國會推舉。國王選擇任命者。亦只有荷蘭一國。考荷蘭審計官。由國王任命。但在任命以前。由國會每一名額。推舉三名。由國王選擇任命之。此又一例也。此外各國審計職員。大概全由於任命。歐戰以後。民權大盛。如奧國則全體國務員。均由國民議會選舉。故審計院長。亦出於單純選舉。然特於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議員及國務員不得當選爲審計院長。以維持其公平無私之地位。俄國則全國官吏無一不出於選舉。審計委員亦當然由選舉產生。此均由國民議會選舉。故審計院長。亦出於單純選舉。然特於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議員及國務員不得當選爲審計院長。以維持其公平無私之地位。俄國則全國官吏無一不出於選舉。審計委員亦當然由選舉產生。此外各國之審計職員。至今仍由任命。不依選舉產生。此實具有重大理由。客歲報載李君濟民及徐君滄水之審計論文。對於吾國審計院長之選舉。均認為弊害甚鉅。不易防止。茲選錄一段。以備商榷。李君徐君論文之要點如下。（下文。對於吾國審計院長之選舉。均認為弊害甚鉅。不易防止。茲選錄一段。以備商榷。李君徐君論文之要點如下。（下列一段文字之責任。仍在李徐二君。余僅引用以供參考耳。並非余之主張也。）共和國家之選舉官吏。本屬尋常之事。湖南省憲公布後。自省長以次各官吏均由選舉而來。吾國憲法。如果規定各項重要官吏均由選舉產生。則審計員之選舉。亦屬當然之辦法。吾人自應表示相對的贊成。惟審計職員具有特別性質。其選舉方法。尤應特別考求。免流弊。否則雖於憲法規定選舉。恐亦無法選出也。試觀美法兩國。均屬共和先進國家。其國中官吏之出於選舉者頗多。（美國如大理院長及地方等官吏均由人民選舉。獨於審計職員。至今尙由元首任命。不敢輕用選舉制度。非不贊成選舉也。蓋無法以防止選舉上之弊害也。請擇其弊害之要點言之。）（一）審計員以稽核財政上之弊竇爲其天職。其產出絕對不可以金錢運動。若採選舉制度。無論如何文明之國家。終不免有一部分人出以金錢買票行爲。

使審計員內有一部分人由金錢運動得來。則其被選時。即已喪失其財政上之威信。將來詎能盡忠於職務。設竟有將本圖利之市儈行爲。發見於審計機關以內。愈足喪失國家財政上之信用。此選舉審計員不易防止之弊害一也。

(二) 審計爲公平無私之職務。絕對不可偏於黨見。而選舉則惟掛名黨籍者最易當選。否則即使富有學識經驗。亦必爲人所棄。使被選之審計員均屬一黨之人。抑或一黨占其多數。則審計院將爲政潮起伏之總匯。成爲第二國會矣。安能執行其司法監督職務哉。審計一事。必須終日持籌握算。減少外界之活動。始能盡職。以政黨諸君之日以活動爲事。其不能終日埋頭伏案。爲乾燥無味之審計事業。可斷言也。蓋政客生活。始以被選爲榮。而運動當選。一旦興味索然。見異思遷。即不難視審計院如傳舍。否則或虛擁其名。仍爲職務以外之活動。置正當之責任於不顧。實爲不可免之事實也。此選舉審計員不易防止之弊害二也。以上爲法美兩國未能選舉審計職員之理由。而吾國則何如。(以下省略)

綜觀以上所列各國先例。及社會之評論。可知吾國審計職員。如出自選舉。須有兩種防弊之限制。(一)不由國會選舉。以防黨派把持及賄選之弊。(二)參照與國辦法。於憲法內規定現任議員及國務員。不得當選爲審計職員。以防暗中操縱選舉之弊。

(丙)吾國今後審計院之範圍應如何決定。審計機關之監督財政。得大別爲二類。其一爲專行事後監督。又其一爲兼行事前監督是也。事前監督之目的。在於防弊未然。款不虛耗。事後監督之目的。在於懲創既往。人有戒心。採用事前監督制之國。仍行事後監督。採用事後監督制之國。亦行一部分之事前監督。不過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耳。以

學理言。事後監督。自不如事前監督之善。就事實論。則事前監督亦有數弊。而行之於責任內閣制之國家。尤不相宜。

(一) 侵國務員之獨立權限。而輕減其責任心。(二) 行政機關。徒爲遡行監督上之形式。而銷耗其精神。事務轉致遲滯不舉。(三) 事前過於詳細考求。則貽誤行政之事機。事前含混承認。則事後審查。轉受其拘束。是以凡行事前監督之國家。必設有許多例外。然例外過多。則事前之監督等於具文也。蓋國家財政收支。事前有國會議決之法律及預算。以爲標準。執行時又有各部長官之行政監督。及財政部之財務行政監督。審計院即加入事前干涉之權限。其範圍亦甚狹隘。故審計機關之職務。惟事後監督無限制。事前監督則無論何國。似均只能行於一部分。以爲行政機關之補助也。英國之事前監督。僅對於財政部每三個月編製之各機關概算數行之。美國舊制。凡請款須經審計官查核後發放。惟因審計官設於華盛頓。而請款有在千里外者。事實上多不能實行。現已改用新制。其經費未經審查而發放者十之九。審查後發放者十之一而已。現今每次發款。須經審計院簽字之制度。僅行於比利時等較小之國家。然審計院不簽字之款。國務員仍可自行負責支出。有此例外。則事前監督之效力。亦甚薄弱。吾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論者多謂欲防弊端。非採用每次發款請求審計院簽字之制度不可。然幅輿遼闊。交通阻塞。又未能有統一之金庫。其自有收入之機關。不須請款。凡每次請款者。半屬積欠未發之款項。若獨於此一部分之支付命令。加以嚴重限制。轉失政體之平明。乎此可知。吾國審計機關。雖宜兼用事前監督。而只宜對於國債支出行之。以防止濫增國民之負擔。至若無限制之事前監督。究爲事實所不能。查吾國創辦審計時。適有五國善後大借款之關係。彼時之暫行審計法規。兼用事前監督。徵之已往成績。惟外債支出之簽字。及事後審查。頗收效果。其餘事前稽核。半屬具文。三年十

月公布之審計法。改用事後監督。對於國債支出。仍照舊章辦理。假使有法以保障審計院。使之對於國債收支一部。分確能實行其事前監督。收效亦必甚大。乃徵之事實。歷來內外債款之成立。凡有重要或祕密關係者。事前悉不使審計院與聞。此為事實問題。審計院固無強權。又何能特此區區章程。強政府以違行也哉。然則吾國之審計範圍。究竟如何決定乎。曰似可仿照歐戰後之法國政策。將事前監督之職權割歸財政部執行。審計院除對於國債支出兼行事前審計外。其餘仍專行事後審計。如此則權限分明。事前監督之職權。即盡量擴充。亦無損於責任內閣制之精神也。或謂議決決算。為國會之職權。審計院如僅行事後監督。則為一重複之監督機關。可以不設。不知此實不明財政監督真相之論也。試一考察國家監督財政之事實。即可知其互相輔助。缺一不可者也。國會之監督財政權。分為兩期。以議決次年度之預算。為期前監督。以承諾經過年度之決算。為期後監督。然政府提出於國會之預算案。僅屬一種數字的表示。其生此數字之事實。不能悉向國會宣布之也。惟預算之數字。為假定的。故國會得據政治上之方針。推定其數目而議決之。而決算之數字。為實在的。其內容異常複雜。國會若欲詳考其真象。須將全國之收支證據。悉數調查審查。再將收支事實。與現行各種法令詳加核對。遇有重大疑義。更加以實地調查。始克有濟。第如此辦理。實為不可能之事。因國會之會期。僅有四個月。而國會之職權甚廣。監督財政。不過一部分之職務耳。故各國議會審查決算之通例。均以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內所載各事實。為其議決之根據。良以審計院有獨立之地位。其報告書內之批評決定。係屬獨立之判斷。自為公平而可信也。從法理上立論。國會議決之結果。雖不必與審計院之審定相同。而察其實際。各國國會。除因政治上之情形。特別解除政府責任外。其餘關於違法收支及超過預算支出之議決。

必與審計院之審定相同。準此以論。可知審計院有補助國會監督財政之責任。此兩機關不惟無重複之嫌。且有缺一不可之勢也。

(丁) 吾國審計制度應屬何種派別
考世界各國審計制度。可大別爲二派。一爲英美派。一爲大陸派。莫爲不成文法之國。其審計辦法。大都本於其國歷史上固有之習慣。美雖沿襲英國之統系。而美之審計官。則附屬於財政部官制之內。無獨立之地位。英國審計長官。有代國會監視國庫金之責任。故英國審計有爭執時。其議決之權。操之國會。美國審計上之爭執。則由財政部內之監理官裁判之。此英美派之大概。然亦各有其特別之習慣。並不全同也。大陸派又分爲二系。一爲法國系。一爲德國系。法國審計爲純粹之司法監督。其性質殆與法院無異。於審計院設檢察長。對於出納官吏之收支計算。得以國家代表之資格。對之提起訴訟。其判決與審判有同一之效力。所謂有執行力之審計是也。德國審計。不有司法實權。純取批評態度。其批駁之結果。除隨時通知各部長官。請其執行及注意外。並報告國會及元首。以待最後之裁斷。然法系審計。偏重法令形式。頗多具文。而德系審計。注重事實。對於不經濟之支出。即不違反法令。亦得加以批駁。此又德系優於法系之點也。吾國審計制度。雖應折衷各系。舍短取長。而究以採取德系之精神爲宜。吾國現時政治紊亂。欲行完善之審計制度。本非易事。然審計爲財政監督之總結。審計不行。則財政終無整理之日。上擬計劃。不敢炫異矜奇。苟同俗論。先去現情之障礙。以治其標。再參各國之成例。以治其本。財政前途。庶乎有豸。區區愚見。如是而已。是否有當。尚有待於專家之商榷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國民國財政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楊汝梅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新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北京
濟南
天津
太原
保定
安慶
燕湖
西安
奉天
南昌
南京
吉林
九江
杭州
龍江
漢口
上海
模盤街
北首賓山路
新嘉坡
雲南
廈門
福州
廣州
常德
潮州
衡州
成都
香港
張家口
重慶
梧州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FINANCE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By

YANG JU MEI

1st ed., March, 1927

Price: \$2.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財政學總論

陳 帖 一
啟 定 修 價 二 元 著

本書爲北京大學教授陳先生所著，計四十萬言。卷首泛論財政學及財政思想之發達，以下分五大編：（一）財務行政秩序論，（二）公共經費論，（三）公共收入論；（四）收支適合論，（五）地方財政論。凡財政上之一切理論與事實無不論，及教科自修，均甚適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叢書社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李士特 經濟學說與傳記

劉秉麟著 一冊 六角

德國李士特(Friedrich List)爲歷史派
經濟學之首創者其學說有兩大特點一爲
國家觀念爲生產力說德國工商業之發
達實以李氏學說爲基礎即法美各國亦採
用其主張此書對於李士特時代之經濟思
潮與經濟狀況及其學說與生平敘述繁詳
凡欲研究李氏經濟學說經濟制度者不可
不讀此書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譯 一冊 一元

關稅問題爲財政上之中心問題而我國關
稅制度尤爲複雜本書詳述其沿革內容特
質及其影響而對於將來之關稅制度討論
尤詳實爲研究中國關稅問題之參考要籍

馬寅初講演集

一二集 各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熹編 上同練習問題解法 一冊 六角

貨幣學

王怡河編 一冊 八角

會計淺說

吳宗熹編 上同練習問題解法 一冊 八角

美聯合準備銀行

吳宗熹編 一冊 八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譯 一冊 九角

人壽保險學

徐兆蓀譯 二冊 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經濟名著 ■ ■ ■ ■

經濟學史 王建祖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經濟學史，以法人著作為最有研究。而季特(Gide)及理士(Rist)氏所著尤為著名。王建祖先生在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是科，即取此書隨講隨譯，字斟句酌，精審異常，洵當今出版界之名譯也。

經濟思想史 麥吉勞譯 一冊 定價四元

Hanl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本書目的在以批評的態度，敘述西方領袖諸國全部經濟思想之發達。自上古希伯來印度雅典羅馬之經濟思想起，直至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德法美諸國之經濟學派止，作有系統之敘述，用以為大學教本或私家研究，均甚相宜。

工業政策 馬凌甫譯 二冊 定價四元

本書約五十餘萬言，凡工業上之種種重要問題，各工業制度之沿革，近世工廠之管理，工人之待遇等，無不詳細論述，譯筆亦極信達。

協作 楊樹森譯 一冊 定價二元

C. Gide: Co-operation

本書主旨，在改造經濟，解放勞動，廢除利潤，其方法在組織協社，直接貿易，自消自賣。著者自認為「一種對羣衆宣傳的演講」，處用懶散的文墨，表出精深的學理。

近世歐洲經濟發展史 李光忠譯 一冊 定價四元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本書歷述自農業時代以至農工商時代之變化，作比較的研究，對於歐洲各國經濟變化後的種種問題，提要鉤玄，詳陳利弊。全書四十餘萬言，精詳精校，實為國內經濟上之傑作。

富之研究 史維模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Canan: Wealth

本書係倫敦大學教授能貝康有名的著作，共十四章。詳述富的意義，富之條件，以及與富有關係之各種制度。識見高超，精審無比。

封底